



MG  
E095.65  
1

劉文石  
James  
Liu  
著  
高島  
文世  
譯

漢譯  
世界  
名著

新

軍

論

(原共學社  
時代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67 8795 6

## 譯新軍論趣旨

吾儕別祖國久矣。道遠言略。國事聞而不詳。而觀一二寄來之雜誌新聞。則見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之詞。洋溢乎紙。吾儕固喜吾國人之能順應世界趨勢也。雖然。吾儕中國人。中國人。當根諸中國民族歷史地理之特性。應之以內外周圍之形勢。而爲中國立論。人云亦云。漫事介紹鼓吹。無謂也。卓萊氏。法社會黨首領也。其名著新軍論。以社會主義立言。而以國民防禦與國際和平相連環者也。其大同不忘國。其博愛不忘親。其多智巧不忘中庸。其廢戰不忘兵。立言、立德、立功。可介紹、可參考。可實行。吾儕故敬譯之以貢國人。國人競言社會主義矣。將何道是從。國人競言廢兵矣。將何以禦侮。讀此、或庶幾乎。讀此、或庶幾乎。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識於巴黎南郊蒙村陋室小窗下

譯者

# 新軍論

## 目錄

第一章	兵力與無形力·····	一
第二章	現役與預備役·····	二一
第三章	殘缺防禦與完全防禦·····	四六
第四章	拿破崙制度之危險·····	六三
第五章	將來——攻擊與防禦·····	九六
第六章	法國大革命之遺傳·····	一二九
	(一)革命軍——混成軍·····	一二九
	(二)軍紀與組織·····	一六四
第七章	新組織的意見——掩護隊——法瑞軍官問題之比較·····	一九二

新軍論 目錄

一



第八章	軍官之組織與教育——假出身一律	二一三〇
第九章	軍官與勞働組織——軍官在大學	二一五八
第十章	道德的及社會的法則——軍隊國家勞働階級	二一七八
	(一) 內部之壓制	二一七八
	(二) 高等紀律之預備	二一〇四
	(三) 國際主義與愛國主義	二一三八
第十一章	復論軍官問題——任官陞級	二一四八
第十二章	理想與事實之運動	二一七一
第十三章	實行	二一九二
	法律草案	二四〇九

# 新軍論

## 第一章 兵力與無形力

余茲所欲述者。乃關於「國民防禦與國際和平」之問題。此問題也。余欲以之爲法國社會的組織之計畫。余欲以之請願國會而爲之立法。

爲社會主義計。爲國民計。有一事焉。急須以社會黨的意見而爲之論定者。則法國陸軍之制度及其對外之政策是也。

欲法國完全趨向社會的公道。欲法國從容創造一「勞動階級爲主權者的新社會」。則法國所最感需要者。和平與安寧也。欲其和平與安寧。不可不使法國放棄其對外之侵略。不可不置法國於不被攻擊之地位。然茲有一難題焉。曰「爲法國計。爲世界計。將何道以增高和平之機會？法國欲和平矣。法國盡力於和平矣。設其一朝被攻擊。將何道以增高其防禦之機會？將何道以增高其制勝之術？」是也。



(南)



將對於吾黨主義一切之誣陷之不可修正的邪說打破。吾黨對於所謂愛國愛國之鄉愿。毫無容赦也。彼鄉愿常執一面之見。假託國民利益之名。而致國家政策於侵略。而致國家地位於戰爭於危險。吾黨則欲聯合真愛法蘭西之良市民。而從事於『免脫法蘭西於戰爭之騷亂。戰敗之屈辱之痛苦』也。

最要者。爲吾黨計。爲社會主義計。則社會黨國民公會及社會黨國際公會所議決之事件。不可不以吾黨之連續的鼓吹而期諸實行也。則吾黨之懷抱。不可不開誠公布於吾國民之前。使吾國民了然吾黨之理想。非滄茫然不可目見手接。危險焉遠乎中道。而實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放諸四海而準。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最要者。當以吾黨之盡力。使勞働者之自由與祖國之自由人類之和平相連屬而無中斷也。最要者。狂熱好戰之夫。半良心無氣力之病者。不可不以『有組織有智識的勞働者』之盡力而療治之也。最要者。彼可惡可笑之戰爭。於人類史上。爲禍爲福。雖無定評。而在今日『民主政治的世界』『勞働神聖的世界』之下。其爲物也。不合時不合理且有罪。吾黨當彰明較著以宣布天下也。最要者。吾黨須常以維持和平責政府。政府苟未勉獲和平之

機會，而貿然開戰者。吾黨威脅之以革命。政府苟未竭盡調停之手段，而貿然開戰者。吾黨威脅之以革命。政府苟無正當理由焉，而開戰，而致吾國家爲世界輿論人類良心所不許者。吾黨威脅之以革命。而此革命之旨趣。爲愛國的。同時爲人道的。此革命之力。當爲一切社會黨機關之發展力。聯合力也。最要者。吾黨當與各國勞動者相親睦，相連結，以期建設一強有力之「勞動者的人道大本營」。俾能於國民競爭中維持公道國際紛爭中盡力和平也。最要者。吾黨當不失機宜。督責各國政府。尊重海牙條約所規定之和平保障也。最要者。吾黨當要求各國。於各條約中加載「一般調處」之條文。加載「傭工保護」之條文。並要求得各「歷史本邦」*Patries Historiques* 即各國之自由同意。而組織「勞動者的社會本邦」*Patrie Sociale du travail* 若勞動者之聯邦也。然欲冀此「勞動者的社會本邦」之成立。則首當顧及各「歷史本邦」之獨立。首當顧及各「歷史本邦」之國防的手段也。最要者。吾黨所主張之新軍備。斷非孱弱。須不撓不屈足以自防也。最要者。吾黨當證明各新軍之優長，吾新軍之效驗。最要者。當以吾人之熱誠奉公。宣揚主義。激發國民。欣然願然。從事於徒手教練，持槍教練，野外演習，及一切之軍事教育。而證明修軍備者。正不必終日於無益

的機械不生產的機械之營房。最要者。『當以吾人之熱誠奉公。俾國民瞭然吾黨之反對現軍備，反對戰爭。非原於利己心。非原於奴隸的惰性。非原於村夫的怯懦。吾人固毅然然的。克盡其『國民的，防禦的，軍職。』克勝其『不直之敵。』然則彼詈咒吾黨之鄉愿。其亦可以已歟。其亦恍然吾黨之具有吾『歷史本邦的積勢力。』吾『社會本邦的信仰力。』與夫『勞働神聖力，』『人道力，』『正直力』歟。』凡此。余意見之大端也。余將盡余力之所能及。以期其實行。余將以組織國防之條件，建設和平之保障。開陳於國會。

國民與社會主義之誤會。不可不消滅者也。能消滅。斯大有益於國家矣。凡一國家。當危急存亡之秋。而不能獲勞働階級之盡力者。則此國家。正如一可憐的破布。敵人拉而碎之。猶發蒙振落耳。然今日者。吾國民果陷於何種謬誤。而尙致疑於吾勞働階級之懷抱乎。吾勞働階級者。其愛國之情。其視防禦國家之自主爲義務而無時或已也。寧不如人乎。今有一事焉。爲吾勞働階級欲要求吾國民者。爲吾勞働階級之權利與義務。不得不要求吾國民者。則曰免吾勞働階級於罪惡是也。此種罪惡。置吾勞働階級於不幸。同時置法國於不幸。其罪惡維何。曰『投吾勞働階級於戰爭。

使攻擊其他國兄弟。而此戰爭。又非其直在我也。『吾法國亦嘗於海牙和平會主張調停的政策矣。吾法國亦嘗主張交付爭議於海牙和平會而期實行其調停的政策矣。是吾法國既已熱心和平於既往。吾法國之勞働階級。當使其不輕放棄於將來。當使其不輕中斷吾國際勞働互助之連絡於將來。吾勞働階級與國家。遵此道以維持和平。遵此道以攻擊侵略者。固吾勞働階級之福。亦吾國家之光。是吾人視法國如吾勞働階級。愛法國如愛吾本身。然則國民與勞働階級間之誤會。其可釋然。鎔爲一片。而『更有一事焉。爲吾勞働階級可要求吾國民矣。吾勞働階級之權利與義務。務不得不要求吾國民矣。則曰『國民組織其兵力。當無階級或黨派的成見。而一爲國民防禦是務也。』

余所希冀請求於彼軍官者。曰研究社會主義之通義而不具成見也。曰研究吾黨之軍制解釋而不具成見也。妄攻其所不欲與之人。妄非抵觸其習慣之制。於彼軍官等精神上之生活爲不幸也。杜列舒事件。彼軍官等曾詔吾人以經驗矣。譯者註 杜列舒 1894年軍法會議以終身禁錮之罪嗣克烈蒙梭等爲鳴不平一八九九年再付軍法會議減爲五年禁錮大統領特赦之人道不六年卒受無罪之宣告者意謂大尉猶太人爲同僚排擊誣陷本其社會主義爲伸人道鳴不平

也。該事件之發生也。緣於誤會。彼軍官等殉其漩渦中長官之情。欲煽動軍隊。以攻擊正義。攻擊人道。余不知其內幕中果具若何祕密也。最劣者。彼軍官等之剛愎文過而固守前非也。最劣者。彼軍官等昧然其良心與真理。惱羞成怒。不問其是非曲直與結果。而一味攻擊也。雖然。彼軍官等誠一鼓其最高勇氣。於此最悲劇的證據最屈辱的謬誤中。而尋一教訓與革新。則亦將激發其開明之智與自由之良心矣。夫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彼軍官等將導數百萬之勞働者以從事於戰爭也。當是時彼軍官等勞働者間。脫有精神上之絕交。脫有思想上良心上不可修正之誤會。其孱弱煩悶爲何如也。孱弱煩悶。則勞働者對於軍官等之信任。不趨於破裂。則流於虛僞。如是。而欲激發其靈魂。使之突進死敵。難矣。夫黑暗戰場中。人之死也。正如飛鳥之翔翔。中落不知其時與其所。當是時。自軍官至士卒。自士卒至軍官。最要者。生命之交換。信仰之共同。靈魂之團結也。脫吾法國軍官者。對此國民的社會主義及國際的社會主義的大事。漠不關心。對於勞働者所希望的仁慈。毫不察覺。則此無形力。此國民防禦力。將自分而相攻。而所號爲國軍者。不過一片斷的無氣力的殘械耳。彼軍官等之固執誠足驚也。雖其中之優秀者。雖其中之汲汲了解現代思潮者。對於社會運動。對



於發展於勞働階級中之良心上的痛苦。亦祇能爲皮相的論斷。如壁大尉者。Capitaine Jihé 彼軍官中健者也。其著書新軍論。亦嘗主張軍隊之不可不如他種機關因應時勢而變易者也。其言曰。

「今日之歐洲舊大陸。是爲一強有力之社會運動所支配。」故彼亦欲軍隊不絕對隔離此社會運動。而生若干關係焉。故彼又曰。

「不可不與以目下軍隊所切望之新教育也。」

雖然。彼未了解此社會運動之真義與價值也。彼固執而不信任之。且監視之不遺餘力。彼視此社會運動之於軍隊。非一革新的原則。實一危險物焉。故彼又曰。

「此社會運動。爲不必隱瞞且不可隱瞞之物。軍隊與生關係。固有益矣。雖然。僅關係至一定程度而止。換言之。此社會運動若瀑布。縱之且橫決。而危及軍隊本身之存在。不可不提防之。何處宜提防。即何處適可而止也。」

彼視社會運動之於軍隊。若危險物。若瀑布。其最高提防之手段。將當宣戰之日。以強力而鋤

除其所謂不良之分子，其所謂無紀律之分子，其所謂反對軍備之分子耶。雖然此社會運動。此彼大尉畏其危險軍隊之社會運動。究竟爲何物。其亦知之乎。是非他。即以勞働者本身之盡力。冀增高其幸福。並取得其爲主人之地位也。即以勞働者之社會的協力同心。而求中止其傭工地位。開採土地同時隸屬土地之地位。無所有權地位。無責任無指揮的意思無動議權之地位。終日若器械之地位。而達到一自由之地位也。今日者。此種自由自主的思潮。既已穿過經濟制度而入於一切制度。如軍隊。如國家自身。亦如私有財產制。而生變動。脫猶欲以舊規強諸「要求政治的圓滿自由。及社會的圓滿自由之人」使服從。使愛國。則亦多見其難矣。夫如是。誠如彼大尉之言。一切機關。當因應時勢而變易者。則國家自身。亦不得自起變化而如他矣。夫市民進步後。市民對國家。有更大義務焉。同時國家對市民。亦有更大之義務。國家之義務維何。「曰無正當的理由。不投市民於戰爭也。」爲國家者。誠實無矯飾。不假託「由貪驕組成的國民利益」之名。爲國家者。誠能以正直的靈魂。盡力於文明人類的調處手段。而維持公正的和平。爲國家者。誠爲不得已爲防禦而攻擊兇惡不直之敵。而召集其市民以從事。則恐無一法國人。無一勞働者。不應聲而至。其全體

的靈魂。衝動其共同的意志。將發生一最豐饒最熱烈無形力的泉源。奔流赴敵。莫之能逆。然則此種泉源流成之長江大河。正不必懼。彼大尉之堤防。彼鋤除之手段。均可以已矣。

社會運動。產生自由。產生爭論。產生爭論而同時產生勢力。勢力也。爭論也。自由也。是爲要素。由此要素組成之國民。不可以曩者之強權治之也。不可以曩者之欺罔治之也。不可以曩者之陰謀虛誕治之也。由此要素組成之軍隊。不可以機械的規律之橫暴統之也。不可以死條文之威脅統之也。國民也。軍隊也。具此新要素。卽具強勢力。將無人能攻擊之。將無人能理解會攻擊之。是故吾黨。無論何時。有權利焉。要求彼軍官等研究。此社會運動而不具成見。而理解其勢力。勢力既理解矣。而又明夫其運動之原則。合法合理。則吾黨有權利焉。要求彼軍官等承受此不可免的事實而採入軍事制度也。

彼軍官中之同情新思潮者固有人也。然皆格於城府。遲疑不前。如朗古羅鳩將軍。General Langlois 其思想有革新的傾向。同時有守舊的成見者也。彼嘗於一同革情命之雜誌發表其意見焉。彼以爲法國一旦臨戰爭。所賴者。非僅各機關之力。尤在夫意志力無形力也。彼之言曰。

「將確有一日。吾人不可不挺身臨勁敵。吾人固感其力之不足也。雖然。吾人誠鼓其勇氣。堅其忍耐。竭盡吾人自身之信德。與夫「吾人社會之職務」之信德。吾人將有制勝之力焉。吾人且須如是希望焉。」

彼又言曰。

「一切機關也。制度也。縱爲戰爭中之最大要素。而無形力尙爲重要的郵傳者。不可忘也。而無形力及發生於「思想的信德」中。不可忘也。」

彼又標明數事曰。

「軍隊之克以制勝也。實有一信德貫徹其間。亞歷山大之軍隊也。愷撒之軍隊也。拿破崙之軍隊也。其信德在夫亞歷愷撒拿翁個人之人格。穆罕默德之軍隊也。其信德在夫宗教。江列達克 *Jeanne d'Arc* 之軍隊也。其信德在夫宗教純粹且高尚。且在夫復蘇其祖國法蘭西之意志。一八六六及一八七〇年德國之軍隊。其信德在夫德意志之聯合統一也。法國大革命之軍隊。其信德在夫擁護其自由也。近如日俄戰役。日本感於俄國之壓迫。不得已挺身自

衛其軍隊之信德。在夫黃種之將來。在夫日本在亞洲之最上權。此所以勝也。至若俄之戰日。僅出於皇室貴族軍人之驕貪思逞。而非國民的戰爭。此所以敗也。故今有一事。吾人其信之。吾人其確信之。即吾人一旦臨大故。吾人能本其信德。激發其良心。勵成一最高尚最貴重之意志。雖搆其不完全之組織以從事。猶能勝之也。吾人乎。其舍命戰破一切之懷疑。激發吾人之靈魂與軍隊之靈魂以從事。彼軍法軍制之缺點。不過一極微渺之鏹銖。曷足以輕重其勝負之權衡乎。」

彼之言誠是矣。惜乎何者爲能激發今日法人的熱誠之意志乎。彼未能深切著明之也。無形力之強有力也。一旦臨戰。固如瀑布之奔馳。而此瀑布最深的泉源果何在乎。彼未能深切著明之也。嗟夫。一高貴之將軍。陳布其制勝之道。既知在無形力矣。既知撮攝此無形力於一意志中矣。猶然限於渺茫而不能深切著明之。此即其思想紛亂之徵也。此即其思想無氣力之徵也。朗將軍如是。他軍官等更如是。於是彼軍官等常錯誤看過一惟一的大意志而不顧。此惟一的大意志。釀成於今日人類社會中。而能激發法人之熱誠者也。彼軍官等若將予吾人以強壯劑矣。雖然。彼等

自身且無有也。彼軍官等嘗詔吾人以高視矣。雖然。彼等自身亦無所見也。意者。吾人終且有接受彼在今日軍隊中有權威有譽望的朗將軍之指教之榮乎。則能激發吾人之信德者果何物乎。能若垂天之翼挾吾人而躋勝利之意志。又果何物乎。或者彼將軍視國家爲必要的神聖的。而謂在是耶。然以吾觀之。非僅一國家的意志所能蔽之也。非僅一國家的粗鄙意志所能激發其靈魂。而予其靈魂以瀑布自高而下之力。使之從事戰爭也。欲使其人盡全力以禦敵。其人僅爲歷史的團體之分子。猶未足也。僅依賴一共同的名譽口碑。猶未足也。卽就彼將軍所舉之例言之。必也有一最高的輿論。發展於潛伏的精神也。必也有一勤勞廣大的計畫之良心。與夫整頓勢力或公道的將來之良心。而後能防禦傳來之國家或新建之國家也。必也或醉心於光榮。或醉心於自主。或醉心於自由。或醉心於自信。而後能超然其靈魂於凡類。而與以強出平常萬萬之力也。彼國家。不過一歷史的遺傳物也。不過一支持物體之平面與點也。其制勝的重要力。非僅以國家也。國家如爐板。如陳積爐板上燃料。非卽光輝的火焰也。然則當危急之秋。將自何處予法國以燃燒靈魂的信德使之光芒萬丈乎。此其信德。非自夫宗教也。朗將軍亦有言。宗教。一過去勢力耳。縱其信徒。溫和

而高尚。而國民對於宗教的意見。爭論紛紛。情勢汲汲。當危急存亡之秋。要不足以一致國民繫以大事也。此其信德。非自夫如革命時代法人對於政治自由的熱中。與夫對外宣言防衛自由的自導也。蓋自由爲吾人已得之物。而由過去之經驗。以兵力宣傳自由。害自由者多而利自由者少也。此其信德。非自夫吾人繼承路易十四之最上權自主權的夢想也。非自夫革命時代之狂暴的醉心的夢想也。非自夫拿破崙之野心的夢想也。蓋此等夢想。於事爲不倫。於計爲愚蠢也。意者吾法國將欲恢復失去之兩州。此則可以激發吾人。而其信德有所自乎。此誠大計畫大目的也。然此目的。不足爲戰爭的正當理由。而策勵法人的精神。激成一無形力。持此無形力即足以制勝也。蓋法自戰敗以還。主復仇者有之。主非復仇而代以殖民政策者有之。難題層出。其擾亂不勝也。蓋以戰而復兩州。猶以暴易暴也。蓋復仇與賠償的戰爭。縱操勝利。猶不足以開『完了流血的爭議』之紀元也。猶不足以開『完了德法間百年來戰亂循環』之紀元也。蓋縱操勝利。而此勝利。猶不足爲和平的加冕禮也。如是法縱與德戰。戰而縱勝。其結果猶不足以維持和平。而法國之行爲。行且爲盡力和平之瓊瑤。而招世人之疑忌。况乎欲戰勝強德。不可不將精神界的領域擴張。即不可不引國人

的腦力眼光使向外。然此種教訓。此種引向復仇戰的教訓。何在乎。無有也。其無有也。或原於謹慎。或原於泰然自若。吾不得而知也。數十年間。其復仇思想。有若沈吟之聲。中斷於寤寐。今縱突然喚醒以臨敵。其心恐不熱。其力恐不競也。噫嘻乎。其信德既非在此。又非在彼。然則朗將軍究竟何秘密乎。而曰『吾人一旦臨大故。吾人能本其信德。激發其良心。勵成一意志而勝敵也。』抑朗將軍之意。謂戰場中有金鑊。軍隊往之。將掘獲焉。用是鼓舞其意志以從事乎。無論將軍無此意也。將軍言中。有一線之曙光者。則『於吾人社會的職務。』一詞是也。換言之。此即法國之社會的職務也。此一重要之詞。將軍若深切著明之。則其意義與效驗。均圓滿矣。斯坦達爾 *Stendhal* 之論拿破崙也。曰『拿破崙從不言空漠之事。』斯言也。豈為吾儕理想家。彼勤務今日軍隊中之人人。宜三思焉。故以吾度之。朗將軍言中必有物。其物必在惟一之社會的職務。惟一之社會的職務。能使法國克盡其職於世界者也。能予法國之行爲以廣大的價值者也。能激發法人的靈魂。予此靈魂以最高的感動。此最高的感動。能振撼法人的元氣與人類的元氣者也。申言之。此惟一之社會的職務。於法國則以民主政治之力。俾勞動者終取得所有權。於世界則以放棄侵略。尊重調處。與公平。俾和平



終獲確立是也。凡一國民。爲防衛自身計。爲防衛此信德計。集合其精神元氣。以攻擊侵畧之人。將無往而不勝矣。余所論列。朗將軍如以爲非也。則何者爲激發吾人之意志。何者爲予吾人以勢力之信德。余不得而知也。朗將軍如以爲是。朗將軍如以爲是。乃激發國民赴敵制勝之惟一的泉源。則彼具高等良心高等理想之軍官等。尙何嫌何疑。對彼『社會黨的勞働運動』及『國際社會黨的勞働運動』。抱一可憐的不信任也。余以爲爲增高國民的防禦之利益起見。此種誤會與不信任。急宜消滅也。余之意。彼軍官等不必盡種種社會制度而承服之也。所宜承服者。則曰『有一無形力的泉源焉。保持於勞働社會主義中。而此勞働社會主義。愛國民的自由。亦如愛人類的互助也。』一國家焉。脫無此無形力。脫無此信仰力及信德力。脫無此操持於勞働社會主義中。信仰力及信德力。脫無此僅僅操持於勞働社會主義中之信仰力及信德力。則彼軍官等不能盡其本職也。不能盡其拒敵於遠。免國家於威脅。防衛國家的獨立之本職也。

剛翁伯達 Gambetta 之爲人。雖分晰其智識與靈魂。毫無成見者也。毫無黨見者也。其喚起全國民之力從事於國民的防禦也。光明純潔。各造同情。在過去之歷史。光榮也。於將來之希望。同

一光榮也。入乎專制政治。光輝的紀念也。入乎革命主義。同一光輝的紀念也。然當是時。有一事焉。彼知之。彼且主張之。卽彼於亂極之中。宣言法國與共和的政體不可分離也。宣言惟共和足以激發全國民的元氣。足以爲收拾一切之中心。行爲的中心也。彼知過去之光輝。僅能活躍於活的法國。而當時能活法國者。則共和政體民主政治也。惟共和政體民主政治。爲其生命。爲其光輝。爲所醉心。爲能調和溶合各黨派各階級各時代。而防禦國家也。當時巴黎之防禦。甚薄弱也。剛翁伯達痛責其防者之怯懦無氣力。以爲防禦被圍的都城。不可不喚起人民之共和政治的奮勵。然當時能予剛翁以莫大之援助者。香劑將軍 *Général Chanzy* 也。於是剛香聯合。組織防禦。以期持久。於是剛香聯合宣言。曰『巴黎固有望。其有望也。與法國自身之有望等。』以攻擊當時之怯懦柔順的顧問。以攻擊當時嗟嘆命運的流言。以期鼓舞人心。挽回世運。雖然。其宣言中。香劑將軍固未公布其共和政治的信德也。香劑將軍政治的思想。固非與剛翁一致也。然香劑將軍察覺一物焉。其物維何。卽一大國民的奮勵力也。是力也。浮沈於法國革命的遺傳中。維持於共和的政體下。雖以非共和之香將軍。固無權否認之也。然則社會主義之於今日。亦猶共和政治之於當時。彼軍官等、

彼國民之防衛者，彼負防衛法國責任之首領。縱不同情於社會主義，而欲否認操持於勞働社會主義中之無形力，其可得乎。彼軍官等當知所殷鑒矣。當知國民防禦的無形力，集中於社會黨的勞働者間。及國際社會黨的勞働者間矣。當知使一國民爲平和的國民，卽所以防禦其國民矣。故自內言，彼軍官等如知組織國防，其軍隊之力，須爲士農工商之密切的連合，則當知吾社會主義的軍制之優良矣。則當知吾社會主義的軍制之目的，在軍隊與國民之切實融合矣。自外言，彼軍官等如知吾社會黨所主張依一定準則建設的平和外交之優良，則當知國民防禦的機關，與國際和平的機關，爲互助的矣。

以上所言，凡所以說明法國增高其防禦力，卽所以增高世界和平之機會。法國於世界盡力組織裁判機關建設調處手段，尊重公道，卽所以增高法國之防禦力。故余以組織國民防禦與國際和平之計畫，圖圖連環而立論也。余著此書，非僅欲宣傳意見而創造一思潮也。非僅欲造成一學說也。余之惟一目的，非僅在消滅余所愛的國家及余勞働階級之誤會，而在乎見夫事實，有直接的利益。最近的效驗也。余所希望者，海牙之草案，吾人苟贊成之，則宜確定之而深究之也。余

所希望者。吾法國軍事機關由兩年兵役制發生之矛盾與模稜的現狀。不可不速行取消。而此兩年兵役制。或退一步而返諸舊制。或進一步而爲國民軍制。不可容其苟安如此也。余所希望者。世人不傲然拒絕吾人的主張。而執一「不受的成見」也。余所希望者。世人毋自處於輕忽與幼稚。而慢笑吾人無軍事的經驗與軍事的專門學問也。今設一喻焉。有國於此。其制爲議院政治。議院決定一切者也。而其議員。軍事專門家又非占多數。然其所議決關於軍事者。效力如故也。未有能脫其約束者也。是故有以非軍人而談軍事質余者。余答之能易易也。且余尙有言。苟余有暇焉。余嘗以軍事請教於優秀的軍官而未遺餘力也。抑余猶有言者。則曰吾法國軍隊之改組。雖日日行之。而最缺點者。無一致的目標也。無大膽且堅固之邏輯的構造也。數年來。余嘗盡余力之所能及。而博覽軍事書籍矣。而知軍隊中之人人。有思想家。有勞働者。有好批評者。設彼軍官等有思想的自由。言論的自由。對於軍隊一切。發爲實際的且有益的評論。將吾軍事制度之長短利害。討論無遺。以爲改造之準備。誠大佳矣。顧其宜聞而不聞者何也。豈皆陷於恐懼的痿疾耶。抑以繫身軍隊。縛於境遇。不若旁觀者清且廣。而不能爲全部的批評耶。何其宜聞而久不聞也。余熟見之矣。彼軍官

中之最優秀者。最勇敢者。欲建一議。輒遲疑其議之結果萬一不良。而畏縮中止也。是故彼等幾未嘗一貫徹其思想。一實行其主張也。彼等嘗欲言矣。冒膽進一步。則急轉而却。一若垂臨深淵。不且墜也。然彼等維持其思想之徑路如故也。吾以爲能予彼等思想以最大之勇氣者。其惟吾社會黨的意見乎。蓋吾黨意見。能提供一完全的軍事制度於彼等之前。而能使其思想。卽於果敢的動作。臻於完全的計畫也。吾人之同僚麥西梅氏。Messimy，曾於其大著。予二年兵役法案以哲學的解釋。雖然。以余觀之。彼所見不大也。彼解釋其意義。與價值。均失於誇張也。彼予該法案以「革命的」價值。非也。該法案固非一革命也。該法案之原本價值。固非能建設一新軍制。由此新軍制。卽足以導政治的民主而入於社會的民主也。且亦未嘗作如是準備也。該法案非一新紀元的開幕。不過一舊紀元的閉幕耳。彼爲舊紀元的閉幕。卽其所以重要。亦卽其僅僅價值之所在。故二年兵役法案者。一最後的「模稜條文」也。一最後的「職業的軍人」「階級的軍人」之「可能的組織」也。一最後的「越軌的國軍制度」也。今以往。舍國民軍制無他矣。舍確實且真誠之國民軍制無他矣。

## 第二章 現役與預備役

此章原文。行文如流水。讀者或嫌其清淡。實則其文如激湍。激湍之下。必有深潭。其深潭有四。一曰攻擊現制度現役在替兩年之過長。一曰攻擊現制度預備役兵力之有名無實。一曰欲縮短兩年為數個月。一曰欲去預備役之名而使其十一年級之兵能同時用為第一線也。必連閱第三章而後大明之。

譯者謹案

吾軍事制度所生之大缺點。則曰徒有國民軍隊之外形而無其實有之亦甚微也。彼其制度。徒苛國民以重荷。而不能使國民費較少之時間與力量。而為真正的國民軍隊。而為真正的國民防禦也。彼其法律。徒課國民以兵役。無例外。無寬免。廣伸其爪牙。擡全國健全之民。消磨其大半生光陰於軍事也。依徵兵法第三十二條。凡法國人民。皆當負現役兩年。現役之預備役十一年。守備兵役六年。守備兵之預備役六年。是故一切人民。不可不終日於軍營者兩年。出營後不可不應定期召集而從事於訓練演習。無富。無貧。無主人翁。無勞動者。無上智。無下愚。無職業之分。無階級之別。皆混合於同一法律。及同一規則之下。盡同一的義務。負同一的重荷。為同一的生涯。供同一的犧牲。冒同一的危險。病者未病至一定程度。仍不能免軍隊之勤務。弱者苟尚有幾分健康。仍當從

事於幫助軍事的事業。如是以至四十五歲而止。孟德涅 Montaigne 曰。『人生四十八老境。』人  
民至此。蓋入老境已五年矣。法律制度若此。而欲軍隊更擴張其力得乎。而欲國民生共同的感覺  
得乎。雖曰全國皆兵。全國皆兵。外形耳。電影中之活動品耳。其影之大。固曰有三百萬之兵。然不過  
一影耳。要之。國人於現在軍事制度。有一不可移的成見。有此成見。勢力爲之減少。效驗爲之消滅。  
成見惟何。曰『國民計算兵力。僅知以在軍營者爲標準也。』

啓也爾 Thiers 主張現役年限之短者也。今雖由七年而五年。由五年而三年。而兩年。苟彼  
尙存者。猶以爲未足也。今日之所謂現役。僅兩年級耳。而所謂現役之預備役。則十一年級。守備兵  
不計也。故人人以爲軍隊之重要的力在預備役中。此誠似也。朗古羅媧將軍亦論及焉。彼於其大  
著『瑞士十日居留記』“Dix jours à l'armée Suisse”有曰。

法德之軍事制度。迥然異也。德軍之重要的力在第一線。即在現役中。預備役之增加力。無幾  
也。吾法則反之。其重要的力在預備役中也。法之軍制如此。乃其政治情況社會情況使然。吾  
人固不必研究其制度如何。而但於現制度中以求勝。是吾人之義務也。

雖然，人人之言，將軍之說，皆自誤也。蓋吾一切之軍事制度，皆足以表現吾預備役之劣等也。預備役之兵，雖在軍營受過兩年之軍事教育，雖因定期召集演習，而不疏於戰事。然在一切軍事制度中，其實際的價值，僅爲第二流的。附庸的，不着實的也。其價值僅能於合併現役時顯之也。舉凡一切制度，與夫其『預備役』之文字，皆足以形容其爲減損的，退嬰的，劣等的職務也。何故？予在軍營者之小集團以『現役』之名詞？何故對於生活於民間，寄名於部隊，動員令下，頓成國軍，以從事戰爭之大集團，而予以退嬰的第二流的名詞曰『預備役』耶？嗟夫！一切曙光，均攝射於在營之軍隊矣。脫國民能以誠實的信德，盡職於預備役，則彼軍營者，不過一兵卒預備學校耳。非法國兵力之所集中者也。則所號爲現役者，不過預先教練兵卒，俾能盡其職務於實際的現役耳。——俾能盡其職務於常設各本地之戰鬥部隊耳。雖然，今日現狀，彼軍隊之一小部分在軍營者，固視之如不可離之綱領。如支持物體之平面支點。如濛濛漂渺半信半疑之一神祕力，散布於國民間。而大多數之預備役，反如一不合格且軟弱的物體，祇能借在軍營者之光以爲光耳。嗟夫！今日預備役之隱患既如此，則其自然之結果，不能免之變化，一切軍事制度，皆已受其影響。而國防力亦已



爲之薄弱矣。

現役必消磨長歲月於軍營。舊思想也。今日者。此舊思想猶隱約棲息於其殘骸兩年兵役制中。不然。胡須乎兩年之久也。一兵卒之養成。六個月足矣。若以六個月計。則兩年者。四倍之歲月。四倍之兵可養成矣。吾爲此言。非欲見好於國民也。不見之乎。吾固於此計畫下。尙有倍多義務。要求國民也。凡一政黨。無勇氣要求國民。拂必要之犧牲。以防衛其自由。防衛其生命。則是政黨者。亦徒見其可憐。而其命運。亦將以其無能而消滅也。雖然。若長服役於軍營。則是不良思想之結果。可憐制度之殘骸。預備役之效能。將爲其妨礙。預備役之價值。將爲其卑微。卽實際的現役之效能與價值。將爲其妨礙卑微。而法國國防力將爲之薄弱也。

若謂非在營兩年。則兵卒之各個教練。專門教育。將有所不足。則過慮也。吾固非主張將瑞士一切軍制移植於法而不加修改也。今第就關於新兵教育者言之。瑞士現行新法律。彼人民所謂加重其軍事負擔者也。然其規定新兵教育期間。最大限亦不過六個月。其第百十八條曰。

新兵學校。所以養成兵卒。其期間步兵及工兵六十五日。騎兵九十日。野砲兵及砲台兵七十

五日。衛生隊、獸醫隊、輜重隊等各六十日。

期間之短雖如是。而瑞士固特以防禦其民主政治。法之政治情狀。社會情狀。與瑞士固不可同日語。然必曰在瑞三月兩月斯足者。在法必兩年而後可。亦欺人也。是故法國軍營之爲機關。如僅若一新兵學校。法國軍營之目的。如何在養成兵卒。則其期間。數月斯足矣。固不必譏訕瑞士之制矣。瑞士兵制。豈獨不可譏訕。德國參謀。且稱讚之也。豈獨德國參謀。吾朗古羅將軍。亦嘗以研究其制度故。參觀其大演習。歸而批評。亦稱讚之也。豈獨朗古羅將軍。彼自命爲愛國家。亦嘗於瑞士之最近國民投票。讚賞瑞人之軍事思想。然則今猶欲輕視瑞制。其可得乎。瑞新法所規定新兵教育之期間如許其短。然彼人民之大部分。猶曰加重其軍事擔負也。猶曰新法之結果。增加其對外防禦力者少。增加其對內攻擊力者多。——增加其對內攻擊力。以攻擊勞動階級者。日見其多也。此其社會問題。非吾所欲論。吾所欲表明者。則曰其新法所加之擔負。最爲適當有價值。步兵由四十五日加至六十五日。騎兵由八十日加至九十日。砲兵由五十五日加至七十五日。所加者各近三分之一耳。而內之熱心軍備者。相約而爲一致之投票。外之足以防衛其自由。中立與獨立。

烏乎。孰謂養成一兵卒。必如法國在營兩年者而後可？

或曰。瑞軍之所以克衛其國。非僅新兵學校數十日之教育也。未入新兵學校之前。尙有青年之預備教育。畢業新兵學校之後。尙有練習之定期召集。此誠然也。欲養成堂堂一真實的國民軍。不得不如是也。欲不拘縮兵卒之生活於軍營而爲廣闊的繼續的軍事教育。不得不如是也。吾之主張。固亦如是。吾之主張。較詳且密。吾願人人知夫真正的國民軍隊。不在夫終日於軍營。而在夫繼續保持於民間也。苟在軍營期間甚長。則國民狃於所見。以爲軍營者。乃自然惟一的軍事教育機關。一切惟其是賴。對於國防。自身興味反淺。而欲求有一大防禦力。永久平均保持於民間。反不可得。斯誠大弊矣。

且卽就法國制度本身論。亦有不可不承認瑞制之勢。何則。法制固須在營兩年也。然爲急卒備戰計。最初五個月間。兵卒教育須完了。故法國恆例。新兵自十月入營。至二月底止。卽完了其教育。所以預期萬一春間戰事起。新兵亦能加入中隊。從事戰爭。從事於第一線。從事於第一交鋒也。能從事於第一交鋒矣。而曰教育不足得乎。而曰五個月不足得乎。而欲不承認瑞制得乎。嗚乎。吾

不知剝餘十九個月。尙事何事？

毋謂兵卒之養成，須於長時間內，反覆訓練，馴成一「機械的動作」而後可也。不見夫近年來之趨勢乎。軍事演習，動作一尙簡單，避去一切無謂之巧飾與疲勞，以限於戰鬪之必要的動作爲度。惟其簡單也，假以數月期間，不特學而有成，且能深銘肺腑。故五個月間，兵卒實可以養成也。彼那將軍（General Bonnal 於其著『步兵論』"L'Infanterie"）述兵卒教育之旨曰。

新兵受三個月半之嚴格教育，即可加入中隊而從事於演習，且可教訓初入營之新兵也。雖然，欲馴成一「機械的動作」則尙須加以「數個月」之各個教練與部隊教練而後可。

由此觀之，即養成一「機械的動作」亦祇須於三個月半後加以「數個月」之教練斯足矣。必也長至兩年胡爲者？且一臨實戰，情況變化，瞬息萬千，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因應之方，隨時隨地而易。豈有可泥之法。一定之方。謂一「機械的動作」即可概戰况無窮之變？故不如即應戰之必要的簡單動作，習爲自然。時間愈短愈妙。數月即畢其業。如此則大好韶光，未虛糜於營裏。則定期召集演習，縱期間甚近，耗時較多，亦國民所心願。苟如此，則國民既於新兵學校有適當之教育，復有頻

頻之定期召集演習。動作既簡單。操練又純習。一旦臨事。則官長自能指揮如意。統率裕如。而大膽勇敢之戰術戰鬪。始可計畫實行。近世戰爭之所要求者也。

各種戰術論。余固未嘗一一涉歷而研究之也。然兵卒教育。貴乎簡單扼要。而不貴乎馴成一『機械的動作』。則可斷言也。數世紀來。戰術論凡兩大傾向。一者置重自遠射擊。一者置重以聚團兵力肉薄近攻。兩者相反。爭論弗休。近年兵器由矛矢而槍砲。爭論日益甚。逮夫最近。砲火力日益發達。此種爭論。則日益沸騰。雖然。爭固烈矣。而對於兵卒教育之不可馴成一『機械的動作』。則兩派異口而同聲也。如薩克思 Maurice de Saxe 之軍事經驗提要。如木蘭將軍 General Morand 之拿破戰爭大革命戰爭之教訓。如最近各戰術家對於南阿戰爭日俄戰役之評論。莫不貶責兵卒教育之為機械的為冗餘的為拘泥的也。莫不欲求其動作簡單目標明瞭也。莫不曰劇戰急變中平昔之『機械的動作』毫無用也。其兵卒之能臨機應變也。乃其明敏之功能。良心之激刺。於平昔軍營所習之『機械的動作』無與也。

其能於槍林彈雨中。偕殘餘之部隊奮鬪而前。肉薄而奪壘下壕也。乃其明敏之功能。良心之

激刺。於平昔軍營所習之『機械的動作』無與也。或者於此激烈戰鬥中，人之性靈，起一種特別變化，一反其自然，而突進赴敵，一如矢之直前。而似爲『機械的動作』之一種。然此種『機械的動作』乃隨戰况而發生。非平昔之所習於軍營中者也。吾以爲當此血肉橫飛，步步入死之境。兵卒能盡其職者。不緣於勇敢官長之適當指揮。則緣於兵卒自身之從容死義。於平昔軍營中之『機械的動作』無與無與毫無與也。總之。兵卒動作。貴爲簡單的。不貴爲複雜的。貴爲臨機應變的。不貴爲拘泥一方的。——不貴爲機械的。而貴爲活動的也。此種活動的演習。凡國民身體強健間。皆當練習之。活潑生涯中。卽能養成之。奚必閉鎖軍營兩年者而後可？

兵卒之養成，在瑞士三月兩月而足，在法實際五月而足，余旣言之矣。若夫軍官之養成，必如何而後可。則問題極重大，余將專章論之。然茲有一言，不可不加入者。則曰軍官之養成。不必兵卒在營兩年而後可。徵之瑞士。蓋可信然。故余今茲敢倡言曰。有一日焉。法國荷自覺其消磨長歲月於軍營者爲失敗。而整頓其預備役使爲實際的現役。則能自覺其養成兵卒與軍官。俱不必使國民軍隊孤立隔離普通社會兩年之久。卽不必使居於人造的社會無生氣的社會——軍營——

兩年之久也。今日者，兵卒固在營兩年矣。軍官之成績則如何？祇見其不能應實戰之要求，一如兵卒也。朗古羅娒將軍著書論兩年兵役制之不足也。其意在言外。盡暴露吾軍事制度之弊端而無餘。而謂每於檢閱之際，命行攻擊演習，則致命之大缺點，輒發現焉。由此缺點，一旦臨戰，將導軍隊最大無謂之犧牲。由此缺點，可徵其軍官之完全無經驗。嗟夫。今日者，兵卒固兩年在營矣。而軍官之成績則如是。然則軍官之養成，固不必俟夫維持兩年兵役制矣。

朗古羅娒將軍曰：

軍官之無經驗若此。由於平昔未能於各種地形頻為演習也。如步兵部隊演習，為顧慮耕種計。常需蹂躪無礙之廣大空地。此種空地實稀少。僅能於一定之最短時間內而有之也。若一部隊，僅於一定衛戍地，每年舉行十五日之野外演習，毫無益於其將來也。每年十五日條件之下，在三年兵役制，猶共有四十五日之野外演習。今在兩年兵役制，僅有三十日之野外演習耳。其立法之意，亦若曰：一面雖由三年縮為兩年，一面於兩年中為嚴格的教育，以補減去一年之不足也。雖然，在兩年兵役制下，設不能拂多數金錢上之犧牲，而建設多數之「

軍隊野外教練處。則軍隊爲顧慮農事收穫計。仍祇能於一定地域內爲同一的演習也。營中密集教練。年有三月斯足。其餘九個月。須常在『軍隊野外教練處』爲野外演習。然無多數之『軍隊野外教練處』。仍不能實行也。然則陳詞於國會者。謂本法之基礎。着眼在軍事教育。在急卒備戰而爲嚴格的教育云云。純粹一圈套耳。

將軍之意。太息兩年之不足。欲加一年耳。一年中。雖可九月居外。然以無『軍隊野外教練處』故。不能實行。然則欲加一年者。不過欲加十五日之野外演習耳。營中教育。三月斯足。既已足之於第一年。新加之第三年。則無須乎此。然則欲加一年者。不過欲僅加十五日之野外演習耳。嗟夫。其耗時與力。何冤枉若是之甚也。去一年光陰。收十五日之用。依將軍之言。則彼牢籠軍營中之長歲。月。僅兩時期爲有用。其一。則三個月間之新兵教育。其一。則每年十五日之野外演習。嗟夫。其他之大好光陰。則爲『死季』*Morte-Saison*矣。情形如此。無怪乎兵卒與軍官。皆感教育之不足。無怪乎彼軍官等不能爲適當之指揮。而戰時將導百千萬兵卒爲無益之犧牲也。

吾常聞陳詞於國會者矣。曰平時之中隊長。於營中教練。於野外演習。僅率其八十餘人之『



瘠形中隊J Compagnies-Squelles 而爲之耳。然吾人一思其於戰時之實數。每中隊至少將爲二百五十人。即每中隊長、至少將指揮二百五十人以臨敵、至少將指揮二百五十人以於死中求生。此未習之於平昔。則臨時談何容易。而於吾現制度下。名爲全國皆兵。數非不多也。閉鎖軍營者兩年、時非不久也。而中隊長等、除少數定期召集演習、以預備役參加外。則士卒皆爲從事他種非軍事的勤務所分散。而中隊長絕無指揮實數中隊——至少二百五十人——之時機。嗟夫、斯亦可驚而可笑矣。

此種弊端。由來已久。現今兩年兵役制。非特不能匡救之。抑又加甚焉。蓋兩年兵役制。一面年減實際在營受教育者五萬人。一面使士卒爲非軍事的勤務如故。爲民事的手工如故也。在營期間。既尙爲兩年之久。則非軍事的勤務及民事的手工。勢所必要。且成爲習慣。雖欲改弦而更張之。有所不能。故於營中教練、野外演習等。中隊長能得百二十人而指揮之。幸也。如此。則平時中隊士卒之數、方之戰時、及半而不可得。欲其一旦臨敵、率一倍以上之人數而指揮裕如。難矣。信夫朗古羅姆將軍之言；兩年兵役制下、欲使士卒與軍官爲格嚴的教育云云。不過一圈套也。此種圈套。將

與現在制度以俱存也。換言之。今日國民及參謀本部之軍事思想。皆留心於在營現役。皆努力於在營現役。皆信任於在營現役。皆集中於在營現役。而忽略其預備役。而忽略其實際的現役。此種思想不改。則此種圈套將與俱存也。更言之。今日制度之下。若斷自二十一歲至三十四歲之實際的現役爲兩截。其一則長期幽閉於軍營。此種軍營。既與民事的生活相隔離。復非軍事的生活之中心。其二則爲長期的預備役。此種預備役。其生活爲空漠的爲散漫的爲半放棄的。此種情狀不改。則此種圈套將與俱存也。

朗古羅姆將軍軍官中之有進步思想者也。然當其條陳意見。往往爲舊制度的觀念所束縛而不自知。彼固知軍制須因應民主政治而變化也。彼固知現制度之爲模稜的矛盾的也。然彼每徘徊於新舊之間。知舊者之惡而不能去。知新者之善而不能取。終無勇氣進一步以求貫徹其理想的主張。彼知新兵教育三月斯足矣。而復要求九個月『軍隊野外教練處』之居留。此種居留。果爲可用的規則乎。非吾所知也。此種居留。果適於軍隊之衛生乎。非吾所知也。如此。則爲軍官者。大半生將與普通社會相隔離。家族相棄絕。其普通思想。果不麻木不仁。而成爲一種奇異的器械的。

乎。非吾所知也。不如此，則彼軍官兵卒等，果將曰其身體未爲終日之嚴格操練所疲，其靈魂與智識，將不堪其煩悶乎。非吾所知也。嗟乎。三個月之新兵教育，既嚴於前。九個月之野外教練，繼續於後。一年中，無時或息。此種生涯，誠極其嚴峻、緊張、煩悶。吾度將軍祇要求一年已也。脫要求兩年繼續如是者，則人之關節與精神，將不能抵抗矣。脫要求兩年繼續如是者，則第二年以往，人皆強弩之末。精神不能維持。軍紀自然廢弛。其結果，不流於懈怠，則趨於放肆矣。是故余度將軍之意，祇要求一年已也。然彼固不明言也。彼固不欲主張也。彼固主張而不敢竟主張也。苟彼彰明較著而主張者，則是主張減少半數之今所謂現役矣。則是主張減少半數之兵在營矣。則是主張減少相應在營之數於預備役矣。主張之，則是在營者既如許其少，而預備役於召集時殆無處參加矣。主張之，則是予預備役以中心力最上權矣。主張之，則是詔國民以預備役之爲重要的泉源矣。主張之，則是將國防之重心，自軍營移諸國民間。自在營軍隊移諸國民軍隊矣。主張之，則是自舊舊制之不良，而更新之必要矣。烏乎。推論如此，以徘徊歧路意見遊移之將軍，安有勇氣以主張之。將軍然。其他軍官皆然。將軍意見，視爲軍官社會代表的意見，無不可也。今縱如將軍所欲，每年居留於

軍隊野外教練處』九月矣。中隊長日所指揮者。若仍爲其瘠形中隊乎。則不能爲戰時實數之練習如故。將合併兩中隊而爲一乎。則動員之日。預備役無所容。而不能參加於在營之現役。將於動員之日。復分合併中隊而爲二乎。則其軍官將臨時缺半。而不能實行。是故由今之制。無已乎今之病。若不改弦而更張之。惟有坐視國防力之日趨於薄弱耳。今日者。以偏重在營現役之故。預備之內容。日流於腐敗。要求於國民者。現役與預備役。輕重既不相侔。則國民視此預備役。僅爲附屬的。冗餘的。自然之勢也。國民之心理。以爲彼既服役營中者兩年。則對於國家之軍事的債務已償。剩餘之預備役。不過一虛飾的禮儀。一無益的煩瑣。勉強爲之。敷衍塞責而已。柏爾梭 M. Berlioz 氏有言曰。

法國之人。受第一次的聖禮。而完了其宗教。得秀才文憑。而完了其教育。結婚。而完了其愛情。余今欲廣以一言曰。『服在營之勤務。而完了其軍事的義務也。』國民對於預備役之心理如是。軍隊更如是。彼在營之軍官等。常醉心於現役而輕忽其預備役也。彼在營之兵卒。常於二十八日之定期召集。預備役入營之際。怫然不悅。視預備役之兵之參加。爲擾亂其軍營的習慣也。

彼在營現役。數雖如此其多也。時雖如此其久也。固非盡爲軍事的勤務。日爲軍事的教育。其兵力與時間。多移耗於他種非軍事的勤務。雖然。此猶曰兩年之久。有時可耗也。若夫預備役之定期召集演習。其時間僅爲二十八日。其目的在復習軍事的教育。俾不疏於戰事。然僅僅二十八日中。猶耗其時間與兵力。以從事於他種非軍事的勤務。誠可歎矣。此種之二十八日召集。誠爲不得民望的召集矣。此種弊端。柏爾多 M. Bortaux 氏亦切論之矣。麥西梅氏復申引之矣。柏爾多氏之言曰。

立法者之希望。常爲事實所埋沒也。一八八九年之法律。規定預備役。有兩次之演習召集。每次凡四星期。法律何故而爲此規定乎。豈不曰。此種演習召集。專爲復習預備役之軍事教育。而俾其於戰時克以從事耶？

雖然。按之事實。則去此遠矣。工兵預備役之兵。實行演習耳。騎兵預備役之兵。砲兵預備役之兵。雖應召而來。未嘗實行演習。雖曰送入射擊學校。然爲數無多也。步兵預備役之兵。雖實行演習。然亦不過一部。步兵預備役之召集分兩期。一在春間。一在八月。在春間召集者。純粹終

日於軍營，而不爲野外演習。在八月召集者，雖赴演習，非舉全數。其殘留於軍營以事非軍事之勤務者，甚不少也。此種弊端，雖遭世間之非難，如故也。陸軍總長之訓令，固曰未赴演習者，須在軍營附近，爲中隊教練，爲利用各種地形之教練。然奉此而行者甚少也。故由今之習慣，難革今之弊。吾人不得不承認之。吾人自實際上觀察之，則見預備役應召而來者，爲野外演習者少。在營服非軍事的勤務者多。往往而是。吾人可曰預備役定期召集之利益，不過使其參加在營現役一場而已矣。弊端如此，軍官等宜重負其責。

每年當在營現役減至最少之際——預備役之舊者散歸，新者入營之際，其應召而來之預備役兵卒，殆專爲洗刷獸畜之用及看守公物之用也。嗟夫，彼預備役之兵卒，一聲召集令下，無異議，無遁逃，欣然而至者，其職業不得不中止也。其家庭的愛情，不得不中斷也。其妻子的衣食，未必皆豐給也。飲苦茹痛如此。夫亦曰服從法律耳。夫亦曰克己奉公耳。夫亦曰復習軍事教育而不疏於戰事耳。夫亦曰盡力於國民防禦耳。今其目的如此，而所用如彼，無怪乎該兵卒等之敗與失望也。

凡此云云。柏爾多氏切論之於一九〇五年，而麥西梅氏申引之於一九〇六年者也。此誠一最大之弊端。爲彼等所自首。在營之現役。旣以非軍事的勤務，耗其時力如彼。爲演習而來之預備役，又復不能爲嚴格之軍事練習如此。然則彼等將何術以匡救之乎。余祇見其無所措手也。無論柏爾多氏之論。在兩年兵役制實行之前。然則彼等之意。欲以此兩年兵役制爲匡救之靈劑乎。則亦未見其可。何則。余度彼等之意。以爲：三年兵役制下，有所謂一年兵、兩年兵役制下，則人必兩年、無一年兵之例外。三年兵役制下，有十五萬之潛伏者 *Enrôlés*、譯者案 謂兵卒不爲軍事的操練終日伏居各辦公處 一爲非軍事的勤務。如潛伏者焉。兩年兵役制下，則移此十五萬之潛伏者爲嚴格的軍事操練。如此，則一面現役在營之時間，雖由三年而兩年，在營之兵數，雖由三級而兩級，一面則以時間之縮短，無三年一年之差，無十五萬潛伏者之消散，而兵力可以凝結集中。如此，則當定期召集之際，其預備役所參加之在營現役，非復曩者之散漫的聚團，而爲強固的團體也。

雖然。彼等如是之希望。徒夢想耳。蓋兩年兵役制下，其兵卒之使用於非軍事的勤務，爲數，爲時，如故也。其破裂之漏孔如故，而蒸汽外洩如故也。其不能凝結集中兵力如故也。於現制度下。有

一最高的弊府。此最高的弊府不除。萬事無望其善。夫於學理。於實際。兵卒受教育五個月。即可加入中隊。從事戰爭。從事第一線。從事第一交鋒。必也在營兩年。胡爲者。剩餘十九個月。將事何事。不事事乎。則軍紀廢弛。而弊端起矣。事事而非軍事。則軍紀廢弛。而弊端起矣。故最高的弊府非他。即此十九個月之賦閒無事也。十九個月。時不爲不久也。空間不爲不大也。久且大。則弛廢叢生。弊端並起。必然之理。自然之勢。既生莫之能逆。未生莫之能防。檢查之不勝其檢查。督責之不可一朝革。嗟夫。彼等之希望。可以休矣。

彼等或曰。兩年兵役制。人必爲兩年。無例外。無寬免。則身體較弱者必多。身體較弱者多。則編入於幫助勤務 *Services Auxiliaires*

譯者案。幫助勤務如火夫雜役之類。取應徵人民中體弱者編入之。

者亦多。以幫助勤務

者代潛伏者。潛伏者仍回復其正當之軍事勤務。如是。則戰鬥部隊之分子。既皆強健。而此戰鬥部隊。有若新絲織成之縞。堅固多矣。而所謂凝結集中兵力者。爲不虛矣。

雖然。是等希望。亦夢想也。何則。如建築砲台及國有砲廠等。非幫助勤務之弱者所能勝任。必兵卒中之強健工人而後可。如能以民事手工替代之軍事手工。非幫助勤務之弱者所能勝任。必



兵卒中之強健工人而後可。如是，則幫助勤務者安能代潛伏者。潛伏者又安能回復其正當之軍事勤務？將曰：節省兵力而代之以普通工人乎？則工價浩大，預算案難通過也。如是之類，不一而足。皆須使兵卒中之強健者爲之，而荒廢其軍事的勤務者也。夫使弱者負務，執若使強者之能勝任愉快。故凡有雜役，彼軍官等常樂使強健之兵卒爲之，而不樂使幫助勤務也。是故彼軍官等不欲以最短時間，爲嚴格之操練，完成兵卒之教育。蓋廣漠之地，耕種難於普及，秀草得以寄生其間，長久之時，檢查難於普及，弊端得以發生其際。在營歲月愈長，則軍官等愈獲驅使兵卒之餘裕。故以過去經驗觀之，雖以萬事皆好者之批評，猶覺此長歲月之軍營生活，過於廢弛，過於冗雜也。

麥西梅氏研究兩年兵役法所產之第一善果，曰：該法實行以還，使用強健兵卒於非軍事的勤務者日加少，使用幫助勤務於非軍事的勤務者日加多。此誠似也。麥氏之言曰：

今日使用於各行政機關之數，戰鬪兵卒與幫助勤務之比例，不過五千一百與五千耳。譯者  
在三年兵役制下，使用於各行政機關爲非軍事的勤務者，戰鬪兵卒之數，尤多於幫助勤務也。雖然，此弊端之門尙洞開，苟監視稍疏，戰鬪兵卒之數，潛入者復逐日加多也。

幫助勤務。所以代戰鬪兵卒而爲非軍事的勤務者也。然目下實際上之情形。前者非代後者。特前者疊加於後者之上耳。關於此點。麥西梅氏亦甚憂之。麥氏曰

有一事、須嚴行監督之。即不可使幫助勤務疊加於戰鬪兵卒之上。而爲非軍事的勤務。譯者案

謂凡非軍事的勤務。應以幫助勤務服之。其鬪戰兵卒。須回復其本務。

麥氏又論目下實際上之狀況曰。

吾人考察多數聯隊而發現一弊焉。曰前十月十五日應以幫助勤務替代之戰鬪兵卒。至今猶保持於各辦公處。從事於非軍事的勤務也。所實行者。不過加增若干之幫助勤務於戰鬪兵卒之上耳。

軍隊中往往有一大放肆焉。曰新制度常加於舊制度之上。曰使用幫助勤務服非軍事的勤務之新制度。常加於使用戰鬪兵卒服非軍事的勤務之舊制度之上也。此放肆不除。則兩年兵役法。行將破產矣。譯者案。謂兩年兵役制法之要求。在以幫助勤務代戰鬪兵卒之服。非軍事之勤務者。今實際上非代之。惟參加之耗費兵力。如故該法失其本旨。故曰。將破產。

雖然現制度不改。則麥氏之所謂大放肆。終不能革除。何則。大放肆之發生。蓋原於現制度之本身也。現兩年兵役制。人必為兩年。無例外。無寬免。則身體較弱者必多。於是以幫助勤務之名。而編制此身體較弱者。故幫助勤務中。有多病者。有抱結核質者。終不得不以病甚傳染之故。而令其退伍。幫助勤務中病如是者日多。則退伍者亦日衆。久之幫助勤務人少。不敷非軍事的勤務之用。於是彼軍官等有所託詞。則攫取戰鬪兵卒以代之。攫取以代者日多。戰鬪部隊於是大生罅隙。譬如草生牆上。草日繁。牆通隙日甚。牆不堅固密緻矣。今日之制度如此。故今日在營之軍隊。亦不堅固密緻。故每於召集預備役之所參加者。非一堅固密緻之團體。實一動作遲鈍之聚團。於是活潑有爲之預備役。乃以與此麻痺的現役之參加。若負贅瘤而行滯。若牛驥並駕而俱疲。若一活水溝而環阻之以死池沼地。嗟夫。情勢若此。故今日之軍事教育。所予於在營現役者。僅一懶惰的教訓。所予於預備役者。僅一敗興的紀念也。

今日者。惟有一法焉。可解決一切之紛爭。惟有一法焉。可避脫一切之危險。惟有一法焉。可與國防以嚴格的繼續的深刻的軍事教育。其法維何。曰放棄其對於軍營勤務之謬想也。曰今後對

於軍營。僅視爲一新兵學校。使兵卒居間教月。予以必要之教育也。曰就國民居住地而編制部隊。就國民居住地而行定期召集演習。其軍事的教育。須爲嚴格的有效的。其中隊人數。常爲充滿的也。

嗟乎。今日制度之下。兵卒之教育。官長之教育。皆感不足。徒耗強健國民之時與力。徒爲自平時編成戰鬪部隊之障礙。然則此種制度。果以何項理由。何種謬想。而能維持至今。曰循舊之結果也。數代以來。各大國家之軍隊。皆以在營軍隊爲根本。一若僅有彼軍營者始有常備軍。爲常備軍者必僅在軍營。雖以時勢之推移。有改變之必要。雖以民主主義之發達。有改組國民軍之必要。然過去之思想。常縈迴腦際。常欲維持舊制而不改。改矣。亦不能澈底。若現在之非驢非馬者。不過一舊制之變形耳。是故僅僅一小部在營之軍隊。國民不知不覺之間。以爲是乃軍隊之全體。軍營者。不過一新兵學校。不過一預備的階級。而人乃視爲樞要的本體。軍營者。不過支持建築一時的假架。而人乃視爲學棟梁。恃以支持大廈。此皆因於過去之思想。而不能維新也。卽如法國三十年來。日曰維新維新。然其結果之現制度。不過徘徊於新思想舊思想之間。而爲一模稜的、矛盾的。仍不

過延長舊思想而已。舊思想者。其軍隊爲專門的、爲職業的、爲階級的、爲與國民分離的、爲長期遞世而具特種生命的。新思想者。其軍隊爲全國民所組成。繼續保持於民間。其成立之日。卽舊制度敗北之日。同時卽民主政治勝利之時也。兩者澈底相反。無可模稜。吾人今日不欲維新則已。欲之。非此澈底的不可也。吾人固欲之。欲之而論列之。則抵觸舊習慣矣。欲之而論列之。則抵觸彼軍官社會之私情矣。彼軍官等之意。以爲軍隊在營。則團體在握。高下在心。其意氣之豪。固出指揮國民軍萬萬。國民軍之官長。不過爲民前驅耳。豈足道。故今日在營之軍隊。若別有其世界。若別有其法律。若別有其行動。若別有其萬丈光輝。時乎專制。一切之大權。似皆集於一人或一家之手。視國民主權幾微毫不足重。此則專制思想之賜也。時乎今日一切之兵力。似皆集中於少數之在營軍隊。一若此在營軍隊。爲最高主權者。此則吾軍事習慣之賜也。有此習慣。故今日政治的社會的要求。應開放軍隊與國民以共處者。而仍封鎖之與國民以分離也。過矣。過矣。夫權力之最高而最大者。則國民總意之現諸法律者是矣。軍隊之最強、最大、最能融合長官與部下者。則國民本身是矣。國民本身是矣。

國民自行防衛之堅深的意旨。非不合時的私情與成見。所能打消之也。故有一日焉。國民終將自覺也。國民將自覺其延長模稜的制度之爲危險。國民將自覺其延長模稜的制度之妨礙新原則之發展。則將脫去其混雜拼湊之制度。而爲確實純粹之制度也。烏乎。今其時矣。今其時矣。今其建設全國皆兵的制度之時矣。若現在的制度。名曰全國皆兵。實則分法國而爲二。何則。由余以上之所述。彼制度予現役與預備役以莫大之軒輊。前者若最上權。後者若屈從者。其結果實斷法國國防力而爲二。實減縮泰半之待命者。是故由此點言之。今日歐洲之域中。惟有半個法國。

### 第三章 殘缺防禦與完全防禦

議院之演說也。莫不曰軍國民。軍官等之宣言也。莫不曰軍國民。人習聞之。人深信之。人於是以為一旦臨戰。人人能執干戈以禦敵。朗古羅姆將軍之著述也。曰法軍之重要的力在預備役中。其他著述之同聲附和也。曰法軍之重要的力在預備役中。人或聞之。人或讀之。人於是以為一旦臨戰。舉預備役十一級人人能執干戈以禦敵。預備役十一級之兵。其為數也二百萬。皆具軍事教育者。皆強健者。皆少壯者。皆三十四歲以內者。皆能舉全力以從事者。猶歎休哉。其當召集之日。湧現祖國之前者。似非一精英有限的聚團。似非一混合湊成的聚團。而為一有教育有紀律的軍隊。而能應其數之多以顯其力之大者也。譯者案 預備役即指 Le Reserve de l'armée active 應譯為「現役之預備役」對守備兵之預備役而言也書中稱預備役者。實現役之預備役之略稱。守備兵之預備役不計也。

雖然。實際上絕不若是其盛也。何則。依現在參謀部之動員計畫。僅用五級之預備役於第一線耳。方之十一級全數。猶未及半也。其他七級。亦自二十七至三十四之壯年。則舉而拼之於第一線之外。是故動員之日。惟步兵預備役之最年輕者數級。參加於百四十四個之現役步兵聯隊。以

倍其平時之數。其他之數級，則編爲預備役步兵聯隊。此預備役步兵聯隊，實際上殆若守備兵聯隊也。其用途爲不定的。或看守砲臺及城市，或補充第一線之死傷及病者。徵之於麥西梅氏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七年之著述，則法國執政者之放棄七級預備役而不知利用，卽至少放棄百萬精兵而不知利用。昭然若揭矣。麥氏一九〇六年之言曰。

吾人之意見，與今日世人之普通意見，頗相反也。吾人以爲預備役之定期召集，年少與年長者之參加第一線，無兩期一律之必要也。蓋此等預備役，實際上已按其年齡分數部。自二十五至二十七者，雖編入於現役聯隊的動員之部，自二十八至三十三者，則屬於預備役聯隊。此預備役聯隊之爲部隊，雖不全若守預兵聯隊，亦相去不遠也。

一九〇七年麥氏再申言曰。

第二期召集，若減爲十五日，則屬於預備役聯隊之年長者，不必使爲大演習，使居於吾人犧牲多數費用所建築之軍隊野外教練處足矣。蓋實際上彼等既不若五級或六級年少者之編爲第一線也。然此種計畫，尙未實行。此種軍隊野外教練處，尙未知利用。



嗟夫。彼當局者言如此。吾今知吾預備役之截然兩斷也。其泰半之預備役。僅有其『現役的預備役』之名。於戰時無與。於平時更無與也。其爲部隊。真不過一守備兵部隊。其用途。不過或爲閒散的勤務。或爲後方的勤務耳。嗟夫。豈吾法之預備役太多耶。豈吾法之能防衛國家的市民太多耶。豈吾法更無彼等之必要耶。豈彼等之不能保護國家。而反爲保護之障礙耶。彼安然言之。而不爲怪。彼不知不覺之間。已盡露吾軍事制度之最大惡果。最大危險矣。彼且言曰。

人欲減輕法國市民之負擔。而縮短其服役年限。余亦同情也。預備役年限。宜由十一年減縮爲九年。舉十一級之兵。以行動員。其爲數似過多也。

嗟夫。其視預備役若不足輕重如此。則今日之狹隘的國防思想之賜也。則今日之狹隘的軍制思想之賜也。其思想之狹隘至此。則以雖號爲維新者。猶抱舊思想也。則以視在營者。卽軍隊全體之所在也。則以視預備役之價值。僅於參加現役時。能顯一二也。彼預備役者。以其數之浩大。實之鞏強。其力實若海洋。於動員之日。足以湧起無限波濤。以撲敵。而彼等不知利用。閒散處置之。任意加減之。豈非放棄法國之利益哉。嗟夫。實情若此。而朗古羅姆將軍等尙曰。法國軍隊之重要的

力在預備役，與德之在現役者相反，則亦祇見其矛盾與子虛矣。

彼放棄百萬精兵之人人，矛盾其詞，固亦多矣。朗古羅娉將軍最近曾爲文於兩大陸雜誌曰：  
*Revue des deux-Mondes*

最初戰鬥之勝負，全戰役之勝負以之。殆無疑也。蓋開始即蒙敗北，則士氣沮喪，有如石墜深淵。騰起而再振，非易易也。

雖然，是等議論，徒自誤耳。蓋一國家而不甘心死者，雖初蒙敗北，初失精英，則此國家必不失望。所謂國民的軍隊者，其力之泉源在全國民。其數常數百千萬。斷非一蹶不可復起。終能徐徐以圖強。蔚爲一強靱的不撓的有紀律的抵抗力以臨侵入者。侵入者終將防之不可勝防。分其力而弱其勢也。爲如是國家。建如是軍隊。是爲法國的義務。是爲法國對其自身的義務。是爲法國對於吾人希望其爲最高權利保護者的義務。法國有此義務。卽有舉兩級現役十一級預備役而置於第一線之義務。然則彼負責任的指揮者，胡爲臨敵而放棄其泰半之預備役耶？胡爲自斷其隻腕而放棄其脈管之血泰半耶？彼輩不曰最初戰鬥之勝負，全戰役之勝負以之乎。夫欲其最初不敗。

必舉全力於第一線而後可。然則放棄其泰半之預備役。又胡爲者？嗟夫。其亦矛盾之甚矣。毋曰年長之七級不若年少數級之強。參加之將爲第一線之累也。蓋預備役年齡。皆自二十五至三十三之間。人生最強壯之期莫若此。自二十七至三十三之間。豈遽老耶。毋曰年長之七級去營過久。其軍事習慣均疏忘也。蓋誠如是。則現在之制度。閉鎖國民軍營兩年之後。復嬰之以定期召集演習。其成績不過如此。此其制度誠可以休矣。三十歲以往者。去營似乎久。若二十七歲者。去營僅四年耳。今亦拚去第一線外。若曰以其軍事習慣之疏忘。則犧牲國民如許歲月者。四年後卽不能加入第一線以從事於陷陣衝鋒。則其所謂軍事教育。不過一「假軍事教育」(Pseudo-education) *Militaire* 如此。此其制度誠可以休矣。嗟夫。今日制度雖不良。然其本身固無年長的七級不加入第一線之規定。其所以放棄百萬之精兵而不爲第一線之用者。則彼軍政當局者爲之也。則彼軍政當局者之舊思想爲之也。則彼軍政當局者徒置重在營的軍隊之舊思想爲之也。嗟夫。卽臨強勅之敵。第一線蒙大敗北。猶不遽致喪失百萬精兵。而彼軍政當局擅放棄之。是無異予祖國以較敗北猶甚之大創。誠足駭矣。

彼放棄百萬精兵之人人嘗言曰。爲法國計。須僅使最年少者居於第一線。蓋最年少者。無世故之憂。無妻子之累。血氣方剛。一往直前。而富於冒險性也。此種言論。與最近德國陸軍大臣馮也納 Van Binem 之言。及十五年前德國宰相加樸黎 Caprivi 之言。如出一轍也。吾人於此。又不得不回憶一世紀半前薩克思 Maurice de Saxe 之言。薩氏曰。

爲保護君主及國家計。亟宜立法。課全市民以五年之兵役也。無論如何條件之下。此法宜亟設立。市民不得拒絕之。蓋防衛國家。爲市民自然的義務。正當的義務。故課市民如此。其事亦爲自然的、正當的也。且宜選擇自二十歲至三十歲者充之。蓋人生在此年齡。無家願之憂。活潑好遊。樂於從事也。

今日者。自實際上觀之。自二十三至二十七歲之人。誰無家累。其當召集之日。動員之時。誰無愛情及職業之連繫。然則欲赴戰之士而少此等累繫。必免除其預備役而後可也。必如薩克思所言。兵卒皆在營五年。五年後。則全爲自由之身而後可也。雖然。吾人將以何種目的而戰爭乎。其目的若爲自行防衛。則此種軍隊。以乎不必。若其目的。僅屬於君主或一階級的野心與侵略。則是種

軍隊始有與立。是種與國民分離的軍隊。始有與立。是種除貪慾外無思想的軍隊始有與立。是種盲從其捕利的官長的軍隊始有與立也。然是種軍隊。在今日世界之下。不能公然自認。必也虎皮蒙馬。外託民主政治而後可。且也於今日欲行侵略。其兵力之大。須遠出昔日傭兵以上。傭兵之不可勝備。勢不得不以國民義務之名而行徵兵。於是以徵兵之名。團聚多數之兵於軍營。俾能終日在握。高下在心。乘機思逞。得以速行攻擊。夫以民主政治之名。行徵兵之制。國家之目的若是。而軍隊之行爲如彼。是其耳必爲喇叭小笛之聲所聾。目必爲軍旗之色所眩。和平正義。雖有聲色。而耳目不可聞見也。和平正義之聲不可聞見。故其在營之現役。有如開山鑿穴之錐。大多數之預備役。僅如隨進隨退之物。在營之現役。有如戰鬥之主兵。大多數之預備役。僅如一補充者。在營之現役。有如殺人放火之正兇。大多數之預備役。有如從犯者。嗟乎。此一方術也。此一制度也。此一專制政治的階級政治的野蠻政府的方術與制度也。方術與制度。爲專制政治的。爲階級政治的。爲野蠻政府的。故置少數之在營軍隊於第一線。置大多數之預備役於第二流也。故臨全國休戚與共之大事。獨使少數階級之在營軍隊任之。置全國國民於事外也。今若戰爭之目的。爲國民的。非爲階級的。

爲國民自衛的。非爲一階級之野心的。爲維持和平與正義的。非爲一階級之侵略與貪婪的。則國民何嫌何疑。而不全體從事於第一線？政府又何嫌何疑。而不使國民全體從事於第一線？戰爭之目的如此。動員之日。國民之離棄其妻子。夫豈曰政府之過？戰爭之目的如此。乃防衛其和平與正義。乃防衛其自由。乃防衛其安寧。乃防衛其家族。彼固未離棄其家族。彼之離棄之。乃其所以保護之。乃其所以名譽之。保護之名譽之於今日。卽爲其子孫之地於將來。政府召集之。有何不可？戰爭之目的如此。動員之日。國民之離棄其妻子。縱有所悲痛。此種悲痛。將益增其同仇敵愾。而欲敗敵而甘心。政府召集之。有何不可？凡一戰爭。若全國民不完全信其爲必要。凡開戰之理由。若全國民不完全信其爲正當。則不能獲全國民之盡力也。政府召集國民。舉而投之於火線。須使全國民明其政治無絲毫之惡意。無絲毫之蒙蔽。無絲毫之遲疑也。絲毫之祕密。絲毫之芥蒂。卽足以渙散人心。衰弱其組織力也。是故欲凝結其全體爲一致。不獨恃夫其有形的組織力。宜恃其有靈魂的聯合力也。

凡國民的軍隊。必正直的國民而後能行之也。一政府者。放棄其大多數之預備役。而惟在營

現役是用。而延長其在營現役之年限者。卽足徵其計畫之陰謀。政策之侵略。如帝國主義及軍國主義之德國是已。德欲遂行其帝國主義、軍國主義。故其在營之年限漸漸延長。在營之兵力。日日集中。而大多數預備役之職務。則漸使之縮小。日使之爲第二流。換言之。卽使國民之職務日趨減縮。日赴第二流也。故德國之軍隊。與國民之國情相分離也。與民主主義之本原相背馳也。與社會主義之精神相衝突也。德國之軍隊如此。而朗古羅姆將軍猶欲步其後塵。將軍嘗言曰。法國不特當取攻擊的戰略。其政治亦當取攻擊的也。職是之故。法國之軍事組織。不可不<sub>以</sub>在營現役爲超越者。嗟乎。將軍誠巧言者矣。在營現役不可不爲超越者。則預備役之聲威自墮地矣。則大多數之國民自被拼於戰爭之外矣。則分離於國民。終日於軍營者。完全左右法國之命運矣。噫嘻。將軍不言乎。『其去惡制度』。今有一國防制度焉。其軀殼爲殘缺。其靈魂又不附其軀殼。將軍其亦知之乎。制度之最惡者。莫若此也。將軍其亦知之乎。此制度之惡。甚至放棄其百萬精兵之力。同時放棄其維持和平與正義之意旨。將軍其亦知之乎。軍事當局者之思想如此。故法國今日釀成一不連屬的、混雜的、模稜兩可的制度；其制度一面含民主政治的精神。一面具階級社會的元素。一面抱和

平的希望。一面帶侵略的遺風。一面預備役之廣大爲德國所未有。一面使預備役爲第二流的而不置重。然則情形如此。法將退一步而效德乎。勢有所不能。惟速進一步而爲國民的軍隊矣。吾以爲法國今日。惟因應民主政治和平理想。以組織軍隊。其軍隊始不可抵抗也。惟恃其民主政治。與和平理想。足以恢復其必要的權利也。惟恃其民主政治與和平理想。始有勇氣臨世界。拒絕以舊式的軍隊而爲復仇戰也。法國誠能棄絕一切之陰謀。法國誠能棄絕一切之侵略政策。法國誠能曲盡國際調處以解決一切之紛爭。法國誠能日向和平之曙光。日趨和平之光線。則法國一旦被威脅。法國之全國民。當欣然應其召集。齊躋於第一線。如此。則其不幸也。不在乎被攻之法。而在乎攻擊者。雖然。若現在之制度不改。目下之習慣不除。長使彼自號愛國之人人放棄其百萬精兵。而不能利用。則當被攻之日。法國之不幸也。爲何如！人輒嘆法國之人口日衰。德國之人口日漲。若現在之制度不改。目下之習慣不除。更使彼自號愛國之人人放棄其預備役之泰半而不知利用。則當被攻之日。法國之不幸也。爲何如！戰爭旣爲國民防禦的。固應全國民同心戮力以從事。若現在之制度不改。目下之習慣不除。國民軍事教育不足。雖欲同心戮力而不可得。則當被攻之日。法國



之不幸也爲何如！

東隣之德固不足懼也。吾法有可勝德者三。曰地利。曰人和。曰財富。德攻而我守也。攻者勞師遠道。守者以逸待勞。守者可就地蠶起全國之民以禦敵。攻者不能傾全國之民以入法國。且攻者之目的既不正當。則深入敵地。理虛氣餒。終將自頽。此地利之謂也。德攻而師出無名。必不得其全國民之同情也。且帝國何如共和。專制何如民主。共和政府召集全國民以自衛。則令出而無不行。專制政府欲置全國民於險而遂其野心。則令出而有所顧忌。此人和之謂也。法有多數之積金。德無有也。法有多數之古都市。德無有也。法有工業農業之廣及與平均。德無有也。此財富之謂也。德誠遇強敵如此。德雖爲專制政治。軍國主義者。亦不敢冒險與戰。戰必敗。敗必惹起大革命。譯者案此書出版在一九一三年。敘語爲大戰中德國革命之預言。

是故法國誠能於最初之日。舉預備役之全數。而置於第一線。則其力爲不可抗。敵人之野心將爲之中止。而和平可望。此爲法國之最高政治。最高國防。非僅可立致和平。且可鞏固和平者也。換言之。多年來人類所欲成就之最純潔的最仁慈的革命。將恃此最高政治最高國防而立致而

鞏固也。欲鞏固此等和平，必先鞏固國民防禦。此吾人所以急起而攻擊現制度之不良，百萬精兵之放棄，而欲為祖國恢復此百萬精兵，為國防恢復此百萬兵力。此百萬精兵，彼軍事當局乃於國民不知不覺中放棄之。此為關係國民生死之一大問題。而國民自身且不知覺。故吾人茲大聲而疾呼也。嗟夫，國民之放任也亦甚矣。所謂動員動員之一大事，國民知之者幾人？參謀部之國防計畫如何，軍事集中之計畫如何，全兵力運用之計畫如何，無論議院內與議院外，陳詞質問者又有幾人？麥西梅氏之著述，最近陸軍總長之佈告，幾乎公然消棄泰半之預備役。國民熟視之若無睹。公然私然非難之者，又有幾人？人但言第一線之兵力，關於全戰役之勝負，面欲求其多。然何故不舉十一級百六十萬之預備役合兩級之現役同時而用為第一線，投敵人以懸巖轉石之勢？是豈實際戰術上有不可能者乎？有之，何不言之？何不研究之？世未有不可解決之戰術問題。有之，則國民不欲解決之之國是已。如其欲之，國民對是胡寂寂無聞者，實皆國民放任之甚也。國民放任之一委之於彼軍事當局者，軍事當局者，乃得獨裁，或參以階級的利己心，或參以褊狹的成見，或參以怠惰的舊規也。嗟夫，國民放任之如是，是其軍事教育猶未足也。國民僅識其皮毛，故對於軍事

問題。興味不深。輿論不起。不能公然討論之。公然監察之。而責當局以善也。夫軍事多屬秘密。公開討論。或有洩漏。此固然也。然吾非謂公開其如何如何之中隊計畫。如何如何之實行細則。吾欲公開而討論者。其一般的原則也。其根本的大綱也。譬如一國之軍事制度。與其政治組織。社會組織。須因應以偕行。一國之戰略。或出於攻擊。或出於防禦。須與國民以監督。此則若日月經天。江河緯地。人皆見之。人皆仰之。公開討論。何洩漏秘密之有。嗟夫。國防何事。國民何人。切膚繫命。安可放任。國民放任國防。不能成真正之國民防禦。真正之國民防禦。必也全國民之智與心皆參與。

夫戰略之種類亦多矣。有防禦的政策之戰略。有攻擊的政策之戰略。有攻防兩歧的政策之戰略。以在營現役爲超越者。以預備役爲第二流。僅參加其一部於現役而用爲第一線者。是曰階級的軍隊。職業的軍隊之戰略。於最初之日。舉全國民而用爲第一線者。是曰國民軍隊。民主軍隊之戰略。凡此種種。孰利孰害。何去何從。皆須舉國民共知之。共討論之。共解決之。討論之。解決之。而國民未嘗參與。一任彼軍事當局者之所爲。則其結果。有如前所論列。彼等得參以階級的利己心。得參以褊狹的成見。得參以怠惰的舊規。而甚至如現在情況。放棄百萬精兵。而國民尙不知覺也。

是故今日之急務，而吾人將開陳於國會及國民之前者。第一曰真正的國民軍隊之建設。第二曰換起輿論討論此真正的國民軍隊之如何建設。

吾人之所主張。固欲舉預備役十一級合兩級之現役而用爲第一線也。彼放棄百萬精兵之人。則等閒泰半之預備役而不知利用。不知利用。斯過矣。過而又改。且引德國之例而爲之辭。基羅氏 M. Hoby 曾引彼軍官等『外國軍事雜誌』Revue militaire de l'étranger 所論之旨曰。德國軍隊之中心勢力。在現役也。德國之學說。以爲現役者。全戰運命之所繫。第一線之組成。幾全以現役。預備役之所參加者。不過其最年輕者之少數耳。必如此而後能迅速攻擊。必如此而後能迅速加敵以最深重的打擊。故預備役之用途。僅爲補充第一線而保持第一線兵力之平均。波修氏 Bossusol 填空] Reparer ses brèches 之一言。足以概德國預備役之爲物矣。德國之學說如此。德軍事當局公然是主張之一九〇五年。德總軍大臣馮也納爲說明其法案。曾宣言曰。目下之軍事動員。甚難且複雜。是若干預備役之參加使然也。吾意爲簡單迅速動員起見。舉預備役之全體。宜拼諸第一線之外。而不合組於第一線的部隊中。

嗟夫。馮氏之言。誠直接了當。法國之政治情狀。固與德異。德國之戰爭思想。軍事制度。固不必做。人必欲強做之。亦惟有棄去其不足輕重之預備役矣。雖然。歷史上有德意志二人亦知之乎。有一八一二及一八一三年之國民的德意志。有今日之階級的德意志。今日之階級的德意志。其軍制固輕其預備役。若一八一二及一八一三年之德意志。則嘗恃其國民華『朗杜媯』Landwehr以防衛德意志之生存。以擊敗拿破崙之軍隊。『朗杜媯』之爲軍隊。似在營之現役者少。似國民軍者多。即今日之所謂預備役也。此爲德意志人民不可忘之一大紀念。一九〇一年 Jahrbücher新聞尙追敘之也。然吾法國之軍事著述家。以此追敘。有損其輕視預備役之主張。則創言曰。當時『朗杜媯』之所以能全德國破拿破崙也。在與當時舊軍之聯合。非『朗杜媯』獨力爲之。此種創言。其是非姑無論。而當舊軍未得『朗杜媯』聯合之時。一敗再敗。由 Valmy 退至 Tena。則其舊軍之衰弱無能。可證明也。舊軍既與『朗杜媯』聯合之後。乃轉敗爲勝。德意志志於以保存。則『朗杜媯』之爲強兵。可證明也。即曰聯合之後。轉敗之功。不獨在『朗杜媯』而『朗杜媯』之能用爲第一線。可證明也。『朗杜媯』固似今日之預備役。然其軍事教育。固遜於今日之預備役。猶然能用爲第一線。則

今日預備役之能用爲第一線也。可證明矣。嗟夫。彼輕視預備之人人。欲於德國引一例以爲辭。今適得其反。其亦不幸甚矣。當時德意志之內政猶專制。其國民所享之自由。固未若今日法人之豐滿完全也。拿破軍之暴風雨。震撼其舊森林。彼全國民猶能起而自衛若是。而今日之法國國防。尙不知舉全國民以從事。其亦慊愧多多矣。

法國者。僅能賴真正之國民的軍隊以自衛也。僅能賴完全之防禦的戰略以自衛也。若必強學東鄰。等閒其大多數之預備役。而一托命於少數在營現役之手。則行見其畫虎不成。將自殺也。何則。德國人口六千萬。法國四千萬耳。德國人口增加率甚大。法國停滯狀態耳。故倣其制。而不能獲與同等之在營兵數。是徒有其短。而無其長。是謂之自殺。是故法國制勝之道。不在倣德而輕視其預備役。在能舉預備役之全數一躍而爲第一線。法國自衛之方。不在倣德而執侵略政策。在組織國民的軍隊。而實行和平的政策。若倣德而爲帝國主義。軍國主義。若倣德而僅寄命於現役。若倣德而僅視預備役爲一附屬品。若恃協商各國之表面的恩惠。而放棄其和平的政策。而執攻擊的戰略。而首先發難。搆其殆僅爲現役所成之軍隊以擊德國。則德國其時地位。將適與今反。其全

國民將急起以自衛。且將由防衛而進爲攻擊。則一八一二年拿破軍之敗。將復見於今日。法國誠如是。則德國將自覺矣。德國將自覺其以現役爲超越者。乃違反其一八一二年國民的大教訓。德國將自覺閉鎖軍隊於軍營。以防社會主義之傳染者。非制勝之道。德國將自覺其有改組真正的國民的軍隊之必要。今日者。德猶未自覺也。吾人其速自覺。自覺擺脫一切之德國軍事思想。自由自在。本固有之法國思想。而建設法國軍制。其制維何？曰建設『民主的軍備』(Milices Démocratiques)縮小軍營僅爲一新兵學校。舉全國爲最大最強的軍隊。以保護國民之自主及和平。是已嗟夫。法國軍事上之真正的任務在此。法國軍事上真正的任務僅在此。

## 第四章 拿破崙制度之危險

棄其固有，而效懇帝國主義之東隣，固非也。然如今日情狀，多數軍官之思想，欲襲拿破崙之故智，則亦祇見其危險。十五或二十年來，拿破崙式戰略戰術之思想，漸蘇於共和政治的軍隊之中。其鼓吹而提倡之者，以余思之，厥爲紀爾伯大尉 *Capitaine Gilbert*。大尉常於亞當夫人所辦新聞雜誌，發表其意見，逮一八九〇及一八九九年，公布兩書，一曰軍事試評 *Essais de Critique militaire* 一曰軍事七論 *Sept études militaires* 是兩書者，於軍界精神上有一大勢力，軍官人人，無不受其影響幾分。陸軍大學教程，採納其意見不少，於是軍官之大部分，以爲大尉者誠天才，大尉所論者誠軍事的哲學。誠哉誠哉，大尉之書，其文筆甚犀利，其觀察極精密，其論調甚健強。然其意旨，余猶欲取而研究之。討論之。研究討論之結果，若發現其爲謬誤，若發現其爲謬誤而尙支配現軍隊，而爲置法國於危險。則現軍隊之組織之戰略之思想之教育，均須改造矣。

大尉死久矣，余不識其人，亦不識其友，惟聞其一生命運，有如費那格爾 *Vauvenargues* 者譯。察法著述家生於一七一五，沒於一七四七病而短命。其意志甚強，其身體多病，彼所酷嗜之軍隊生涯，既以病而不能躬親。



則日惟伏枕呻吟、竭心血、絞腦筋、致全力於軍事思想。彼以爲戰敗之法國不可不圖恢復也、彼以爲圖恢復之方、在夫軍官之具有機智與才略。在夫追學拿破崙。不在夫效嚮德國。

大尉之書、有是有非、有可爲醫治現軍事思想之靈劑、有足爲置法國於危險。其謂軍官之須具有機智與才略、是也、而可爲醫治一部軍官拘泥思想之靈劑者也。其排斥效德、是也、而可爲醫治東婦效嚮者之靈劑也。至若其鼓吹追學拿破崙、則大非而非。而實置法國於危險。

欲論其非、且先論其是。論其是而可供現軍事思想以靈劑、則亦不爲詞費。然於論列是非、先猶有一詞、不可不加入焉、則曰、以非軍人如余而可以論軍事否。曰然、曰然、大尉亦言其然也、大尉研究苦羅斯威之大戰學理 *La thiorie de la guerre de Clauswitz* 有言曰。

『大戰學理之爲書、與謂爲軍事專門的、無寧謂爲哲學的也。非特軍人所宜讀、一般思想家、皆宜手執一卷也。前者、吾聰明之哲學家、曾爲非軍備的宣言、及今若讀斯書、則可恍然矣、則可恍然即以人道本身論戰爭亦貴乎壯烈的國民的矣。此種聰明忠實之譯述、譯者案：苦戰學理原誠爲政治家、外交家、議員、顧問、及一切有關政務者之枕中秘矣。』

是故區區如余，對此而研究之討論之，固爲大尉所容許也。

大尉讀馬牙上校 Colonel Maillard之戰爭元素 *Elements de la guerre* 而驚嘆之，以爲哥書之於法國軍事教育，與一世紀前苦書之於普國軍事教育，其價值正相等也。於是熟讀而深究之，心得之餘，或自記之，或以病而使人記之，其中最有趣味之頁，有曰：

「余嘗研究苦洛威斯之書而評曰，其書之於讀者，謂爲教授的，無寧謂爲引誘的。蓋其教訓人者固多，而耐人尋味者尤多也。苦氏若一戰爭精神之傳教者，其所要求於聽者，在能動的精神上之感悟憤發，不在夫受動的領受一學說。

此種批評，移而加諸哥羅馬牙之書，無不當也。苦氏爲一世紀前人，其視哥氏，固爲先覺。哥之於苦，固不過一熱心的弟子。然吾人取而相提並論，固毫無損夫苦氏之留芳也。蓋兩人者，其精神至相類。其著述均顯其爲熱烈的愛國者。其言論常不約而同聲。其目的皆欲整頓其軍隊於既敗之後。其手段皆欲擺脫以往之拘束與現在之弊端而新與軍隊以戰爭的哲學用兵的原則也。哥氏之言曰：

「軍隊之行爲，貴乎簡單。不簡單，秩敍亂矣。無論何時，軍隊所要求者，在夫軍官人格之高尙也。在夫軍官專門知識之充足也，在夫軍官之機智與才略也。在夫軍官之能深思熟慮也，一言蔽之曰，要求軍官之具有哲學的思想也。有此哲學的思想，則能超越一切，無成見，無拘泥，意志自由，獨來獨往，因時應變，因目的以擇手段。」

超越一切，無成見，無拘泥，意志自由，獨來獨往，因時應變，因目的以擇手段。此哥氏之極論，而大尉之所贊同者也。然則彼服膺大尉學說之軍官，胡爲乎學彼而不學此？彼危險萬分之現軍制，胡爲乎不因時應變也如此？

一八七〇年以還，戰敗之法，元氣至沮喪也。大尉欲恢宏軍隊之元氣，憤發軍隊之精神，於是大聲疾呼，以爲效鑒於德。不如反求諸我。大尉曰：

「德之所以制勝，不過抄襲拿破崙的戰略戰術耳。不過抄襲法國一時忘却之拿破崙的戰略戰術耳。拿破崙之戰略戰術，法雖一時忘却，其爲物也仍生存。其爲理也仍正當。其遺傳於法也不僅一光榮的遺產。乃一實力的遺產。元氣恢復之方，鼓勇制勝之道，僅僅在是。在是而

法反不自知，而敵人反利用之，以攻法敗法。法人但知德軍之佔領其領土，而不知德軍佔領其領土之先，固已佔領其拿破崙的戰略戰術。」

嗟夫，此大尉太息痛恨法人之棄其固有至寶也。爲何如。太息痛恨不已，且歌頌之。其歌頌其固有至寶之詞曰。

「拿破崙者，不僅一不可摹擬的主人翁。彼實至高惟一之不可摹擬的主人翁。蓋其所遺之教訓，無時或衰老而不適用。」

拿破崙之教訓，何以無時或衰老而不適用？根諸大尉之研究，以爲

「拿破崙之戰略戰術，常棄防禦而取攻擊，此其特點一。其攻擊也，必攻敵人之主力，而擒賊擒王。此特點二。其攻擊行動，迅速如雷，使敵掩耳措手不及。此其特點三。其行軍駐軍，所取隊形，無論何地何時，皆可迅速團聚，故常以團聚的兵力而行攻擊。此其特點四。而其所以運用此特點，網維此特點，則全賴乎其意志自由，獨來獨往，不拘地形，不泥成例，非列大王，亦古之善用兵者。然其慣用迂迴側擊背擊之法，是猶有一定之迹可尋。若拿破崙者，變化無端，臨機

應變。其意志雖至剛。其方法無伸縮不自如之硬性。」

大尉謂德意志之戰略戰術、徒抄襲拿破崙耳。至若德人、則反謂德意志之戰略戰術、遠出拿破崙上。大尉則力駁之曰。

『噶羅將軍 Général Hohenlohe 之言曰。「德意志之戰略戰術、較諸拿破崙的、爲更愼審、更堅定、更純粹。」非也。何則、彼等之爲拿破崙弟子、吉洛斯威毛奇等已自言之矣。世謂「一八〇六年 Gena 之戰以前、拿軍之行德地、殆如暗中摸索、不知德軍之形勢與方向、故拿軍終不免德軍之襲擊。」亦非也。何則、據拿氏之公文書札、而灼知其無論何時何地、無論行軍駐軍、皆已慮不虞之事變而預爲之防、皆能應不時之襲擊而集中其兵力也。世謂「拿破崙使那列 Lannes 之軍、遠隔後方、勢成孤立。」亦非也。何則、那列之軍、蓋沿一高嶺而行、敵軍不能近、固毫無危險也。是故拿破崙之用兵、無不確、無暗昧、無機可乘也。反之、一八七〇年戰役、德軍之行動、誠爲暗中摸索也。彼惟暗中摸索、故將校違背其最高司令之意旨而入於 Werdth 也。彼惟暗中摸索、故 Wissembourg 戰後、彼不知我軍之所在、俾馬克馬宏 Man-

malhon 之軍與巴者列 Baugine 之軍得以聯合也。彼惟暗中摸索。故 Borny 戰後。彼以爲 巴者列 之軍必迅速退却。乃迅速東追。思截之 Nardmi。而不知 巴者列 之軍。仍在 Metz 附近。而反可以襲擊其側背也。嗟夫。彼德國將軍。方自慶其青出於藍。而不知其爲刻鵠而類鶩。是故普法之役。法之所以敗。非敗於拿破崙 的戰畧戰術之不可以矜式。乃敗於法國忘其固有之歷史。忘其固有之才略。忘其固有之拿破崙 的戰畧戰術而未之學。拿破崙 用兵之特點在攻擊。而當普法開戰之初。攻耶防耶。法則遲疑而不知所從。遲疑復遲疑。敵已先發。而法被制。而法不得已而決取防禦。拿破崙 用兵之特點。在迅速果斷。取舍自由。不拘地形。不泥成例。而法將則瞻顧地形。株守一地。如陷泥中。深已及膝。則行動遲鈍。可想而知。故每必砲轟陸陸。聲如敵人之恐嚇。友軍之呼救。逼耳燃眉。始知起而趨救。被圍之友軍。則已無及矣。嗟夫。吾法不欲圍勝則已。欲之。舍追擊其歷史上固有之拿破崙 的戰畧戰術無他法。拿破崙 之戰畧戰術。如大足跡。循其足跡以行。自可入於制勝之路。吾土雖經德軍之蹂躪。此足跡固不可踏沒。何則。彼德軍之所以制勝。亦循斯足跡以取路耳。嗟夫。足跡猶然在。吾人猶然主人翁也。汲汲

效德而甘爲學奴胡爲者？』

大尉急欲明德之所以學拿破崙也，恐吾軍官不之信，乃更反覆愷切言之曰。

『拿破崙之戰略戰術，爲一軍事學校。東鄰之德，則肄業其間之弟子。學習準備。互半世紀。而後能一勝於 *Sadowia* 譯者案 普奧戰役 普軍大勝之地也。再勝於 *Sedan* 譯者案 普法戰役 普軍大勝之地也。彼最近之一

八八七年五月二十三之軍事立法。尙以兵卒大王 *Roi-Salदात* 譯者案 謂維廉第一也 之遺屬而摹

倣拿破崙者也。』

大尉旣明德之所以學拿破崙，更大聲疾呼，痛斥法之復欲學德，其痛斥之言曰。

『於同一時間內，德學拿破崙，而我乃學德，誠爲一大怪事。夫間接學德，何如直接學拿破崙？間接學東鄰之德，何如直接學固有之拿破崙？間接學抄襲者，何如直接學原著？間接學註釋者，何如直接學本文？嗟夫，拿破崙之遺產，適子不知承受，致落他人手。落他人手者，卽他人物，其性質固已變化矣。而其適子乃汲汲焉拾其殘骸，拾其牙慧。天下至愚，寧有過此？』

大尉之用心固良也。承戰敗之餘，欲恢宏軍人之志氣，故一面歷陳其固有者之足以制勝。然

一面仍欲取德之所長。故大尉曰。

『吾人之評判、適與德人相反也。吾人以爲一八七〇年之德人戰畧戰術、方之戰爭神譯者案謂法也。的戰畧戰術、完全次等也。拿破崙運用之妙、純乎天才。能制事於未然。德則惟循規蹈矩、能應事於既發。然拿破崙之制勝、全恃其一人之天才。德軍之制勝、則恃乎其衆心一致。惟衆心之一致。故能補其天才之不足。故 *Nedam* 之勝、與拿破崙 *Jena* 之勝、其價值可相等。嗟夫、吾人學德、當學其衆心一致也。拿破崙不可復活矣、吾軍官等誠能克己奉公一志成城如德人。則亦能補天才不及拿破崙之缺點。』

拿破崙戰畧戰術之無時或衰老而不適用。大尉既已辯護之矣。猶恐其辯護門牆之未鞏固也、最後復設之以籓籬。其設之之詞曰。

『近世之軍事法則、須與政治及社會之變遷相表裏也。政治及社會之潮流變、軍事法則、亦須因之而變。古者君主專制、視軍隊如己物。用之以濟私。故軍隊自身、戰鬥亦不力。於槍林彈雨之中、致周旋揖讓之雅。亦笑談也。譯者案一七四五年法路易十五與英漢戰兩軍相距五十步皆觀望不前法軍戲向敵曰「君請先之」敵



亦笑答曰「否，君請先之」。時乎大革命，則迥然異也。大革命時代之戰爭，其原因爲國民的，其目的爲國民的，其行動爲國民的。故其兵力也至大，其戰鬪也至烈，其戰略戰術也須爲勇敢的。攻擊迅速的行動。聚團的兵力。是故拿破崙的戰畧戰術。革命時代之產兒也。且革命之末流。軍紀廢弛。人心渙散。非有拿破崙之雷霆萬鈞。固不足以網維之而凝結之。拿破崙之戰略戰術。實於散漫無紀之革命軍。而加以整齊嚴肅之鍛鍊也。凡軍事法則，順應乎時代者，雖歷世而不變。悖逆乎時代者，雖一世不可維持。路易十五軍隊之槍砲，方之大革命時代杜牧希 Dumouries 及拿破崙軍隊之槍砲，其變化無幾也。而其戰略戰術，則大變而特變。何則，以由路易十五時代而入大革命時代。其政治及社會之狀況劇變。而戰略戰術，不得不與之相表裏也。大革命以還，政府之形式，雖由拿破崙時代，而路易十八時代，而富庶共和時代，而平民共和時代，其間共和政治，或廣或狹，或黑暗或光明。而要有一共和政治綿延繼續其間。政府之形式，譬則外衣，政府形式之變遷，譬則外衣之五光十色。自大革命迄今，其外衣雖十色五光。而其外衣所籠照之骨子，則完全未變也。而其外衣所籠照之革命時代產生之共和政治。

則完全未變也。故由革命時代產生之拿破崙的戰畧戰術，亦無變之之必要。故拿破崙的戰畧戰術無時或衰老而不適用。』

嗟夫，依大尉之說，則拿破崙的戰畧戰術，誠爲新時代之產兒，古兵法不可與比擬。新兵法不可與分離矣。大尉心中，以爲拿破崙的軍隊，乃建築於國民大革命的基礎上，故視其軍隊與國民與共和政治毫無間然。故大尉口中，以爲學昨日之拿破崙，即可醫今日之病，即可制明日之勝。故大尉目中，以爲拿破崙秀出天外，不可梯接，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大尉心中口中目中如是，故以爲拿破崙軍隊之浮光，足以眩逃亡貴族之眼，拿破崙軍隊之勢力，足以建設拿破崙第一拿破崙第三之兩朝，拿破崙軍隊之聲威，足以倒路易十八之專制。拿破崙軍隊之信用，足以融和拿破崙黨及共和黨多年之水火而使之一致。猶歎休哉，說誠辯而似矣。宜乎吾半舊半新之軍官爲其所惑也。宜乎二十年來，其說於軍隊中占一大勢力也。雖然讀者請畢吾詞。而後知大尉學說之謬誤。畢吾詞而後知拿破崙制度之於軍事教育法國國防，爲最大致命之危險。

大尉欲追學拿破崙以圖勝利，誠夢囈也。何以故，拿破崙制度之本身，固已完全失敗。故拿破

崙遭兩重之失敗，曰政治上之失敗，曰軍事上之失敗。夫政略者，戰略之母也。戰略因政略而定，戰略與政略相表裏。政略失敗，戰略隨之。戰略失敗，政略隨之。欲明夫吾說之非誣也，不惜冗長，爲之論列。讀者終篇，自恍然矣。

共和政治，曩者拿破氏之所嘲笑者也，之所摧殘者也。今日則何如，居然奏凱旋矣。共和激進黨，Jacobins 壘者拿破氏之所排斥者也，之所蔑視者也。今日則何如，居然主人翁矣。然迴顧拿破氏，昔日之雄，而今安在。彼崇拜拿破氏者之所希冀，歷史乃一一爲失望之答覆。歷史之所以詔吾人者，祇見拿破氏之爲人，無深謀遠慮。徒皮相淺見。非大公無私。實自私自利。對外須主張和平者也，而拿破氏務爲侵略。對內須實行民主者也，而拿破氏務爲帝君。其侵略也，非爲國，爲己耳。其帝君也，非爲國，爲己耳。事事爲己，故眼光如豆，所見不廣。事事爲己，故人亡政廢，其利不長。鸞鳥翱翔空中，欲下攫一餌。其目光所注射，雖確雖銳。不過此一點耳。其翅羽雖大張，不過徘徊周旋數尺空間耳。其爪牙雖銳利，其行動雖迅速，其目的不過充一己之食慾耳。安得鵬程九萬而致久遠哉。故拿破氏之所施設。雖一時有若旭日中天。然不旋踵而即西下。迄於今，縱一二尙存，亦不過銜山落日，紅幾何時。如

此，而欲猶汲汲焉學之，安見其於法國前途，不爲投井下石。夫大革命之所遺賜，地盤固廣闊也，而拿破侖使狹小，樹木固繁多也，而拿破侖使不菓。泉源固活潑也，而拿破侖使乾燥。如此，而猶欲汲汲焉學之，安見其思想不爲之狹小，不爲之乾燥。狹小乾燥之餘，將如坐井觀天，耳目聰明，盡爲拿破侖之浮雲所掩。則對於下列三層，皆不能爲適當之判斷。

第一、專制時代。法國軍隊，亦有勇敢之動作，光榮之歷史者。

第二、革命時代。法國軍隊，其戰鬥之如何勇敢，其信條之如何純潔。

第三、今日時代。法國軍隊，當如何而相應其政治之共和，如何而相應其政策之平和，如何而相應其目的之爲國民防禦，如何而相應其爲國民軍隊之原則。

大尉之耳目聰明，盡爲拿破侖之浮雲所掩，以爲拿破侖之戰功，前無古人，故其輕視十七十八世紀之戰爭曰。

「十七十八世紀，政治純乎專制，軍隊若君主之私財，用之有所吝惜，故其戰爭之激烈而廣大者甚鮮。彼其時，戰爭之性質，爲皇室與皇室之相爭，非國民與國民之奮鬥。戰爭之目的，乃

一城一地之攘奪，非保全政治之平均。故其駐軍也，懼兵卒之逃亡，而不敢宿營於民間。其行軍也，時有朝廷之牽制，而往返疲於奔命。其戰鬪也，惟城池之攻擊與防禦，無龍躑虎躍之野戰。……」

大尉之言，固有一部分之是。然以之一概十七十八世紀之戰爭，則未免有所抹殺。將疑吾言乎？請語杜烈 Turenne 及哥德 Condé 之故事。

Fribourg 大戰前，麥而西 Meroy 所率德壙之軍，已踞形勝。哥德不顧，揮軍擊之。當是時，杜烈所率步隊方登山，易爲敵乘。將校有所瞻顧畏怯，杜烈怒，更兩將校，指揮其軍，冒險奮戰。「戰鬪互晝夜，法軍死千五百人，實失全軍三分之一。」此杜烈之言也。以一戰而死全軍三分之一，則其劇烈也可知。則法軍之疲倦也可知。而杜烈卽於是時，率其軍，下萊茵河，圍 Philipsbourg，取 Mayenacé，奪 Wormis 未幾，更向 Wurtemberg，至 Franconie。其迅速果斷，從可知矣。迅速果斷者，杜烈之心得也。故常引愷撒「戰貴訊速果敢」之言以自勵。兩將之用兵，非泥於地形者也。杜烈曰：「哥德軍通過一地，其地段之後，地形勝利，大可利用。哥德乃要求其軍逕前進，」進而與敵相

遇於 Nordingen，敵據一村，利用教堂與墳墓地，形勢甚利。而加烈哥德，無所躊躇，直行攻擊。其時法軍之一翼，爲敵中斷，法軍之中央，爲敵所壓，勢頗危也。而杜烈所率之一翼，乃攀越高地以威脅其村。俘虜二千人，奪大砲無數，翌日而敵撤去此村矣。是役也，哥德兩失坐騎。杜烈彈穿甲。想見其勇敢激烈爲何如。彼詠拿氏豐功偉烈之詩文。茲詎不可同日詠。一六七四年亞爾薩斯之戰，敵軍四萬人，杜烈所部，萬二千耳。路易十五及其朝臣以杜軍之危也，勸其放棄亞爾薩斯。彼答曰：

「敵日夜所希冀者，余所佔據之亞爾薩斯耳。敵欲戰取之而不可得，而我自放棄之，何謂也？統堂堂之軍，豈有自放棄其城池之理？爲陛下計，與其自行放棄，不如打一敗仗之爲愈。余苟放棄亞爾薩斯，則 Philipsbourg、Brisach 及自 Mayence 至 Bâle 之地，將皆折而入於敵，而交戰之地，將由 Franche-comte 而羅梭矣。余決死守弗去。余負一切之責任。余敢保將來一切之事變。」余負一切之責任，余敢保將來一切之事變，何其自信也。然何以敢自信如此？則曰：彼自信其部下之將盡全力也。何以敢信其部下之將盡全力也？如此則曰：以其捧赤心於國家也。彼惟捧其赤心於國家，故見信於部下，見信於國人，而後此率其軍繞 Saverne 山峽分五路以向 Balfont，而軍

心不疑，而朝廷不責，而嫉忌彼之同僚不能譏間，而卒能保有亞爾薩斯羅梭，而兩州人民，迎之以喜淚，巴黎庶衆，頌之以歡呼，而軍隊稱之以軍父，而國人呼之以國父。

吾之所以嘵嘵於此者奚爲？將導國民之眼光，穿透一八七〇年敗北之陰霾，發現杜哥戰勝之奇焰，用以自慰乎？非也。將以專制君主之良臣，擬革命時代之將軍，而曰杜烈哥德有如何歟？

Ho-he 馬爾陵 Marcan 乎？非也。將以強卡羅 Carnot 之語氣，而曰杜烈之遺骸，當由帝室祠堂 Saint-Denis 移於革命祠堂 Temple Revolutionnaire de Mars 乎？非也。所以然者，不過明戰功之如拿破崙者，歷史上尙大有人在。戰略戰術之如拿破崙者，歷史上尙大有人在。戰功戰略戰術如拿破崙而不自私自利爲國犧牲者，歷史上尙大有人在。歷史上之教訓何限，大尉何必孜孜於拿破崙？何必僅僅於拿破崙？孜孜僅僅於拿破崙，故大尉之耳目聰明，盡爲拿破崙之浮雲所掩。而輕視十七十八世紀之戰爭，而對於「第一，專制時代。法國軍隊，亦有勇敢之動作光榮之歷史者。」不能爲適當之判斷。

大尉以爲拿破崙的戰畧戰術乃大革命之產兒，斯言也，國人若聞而不之察，而之信焉，則危

險莫大乎是。拿破崙之制度，若軍事，若政治，皆不足以代表大革命之精神。大革命之精神，積之數世紀，發之於一旦，其形成於政治，則爲共和的政治，其流注於軍隊，則爲國民的軍隊。而貫徹其間之一大主義曰保護自由發展。自由制度若拿破崙的，曷足以代表此。豈特不能代表此，並不能具體而微。豈特不能具體而微，並不能得其一體。蓋偶得一體，則亦爲借屍還魂，而非原物。而固已變性。大革命之精神，天下之至公也。拿破崙之用心，天下之至私也。以天下至私之人，柄天下至公之事，其不爲假公而濟私者，寧可得？故大革命之精神，地盤至廣闊也。而拿破崙使狹小，泉源至活潑也。而拿破崙使乾旱。樹木至繁夥也。而拿破崙使不菓。一言蔽之，大革命之精神最高尚也。而拿破崙使之卑下。譬則帆船泛乎中流，狂風大作。桅上大帆，爲風鼓破。則欲救茲船者，不得不拉大帆使之卑下。大革命之精神，桅上大帆也。船則拿破崙之私產。大帆爲風鼓破，則若大革命精神之發動。

拿破崙之於張好戰，與革命軍之於張好戰，似同而實異也。國人若聞而不察，而混爲一談，則誤解大革命矣。革命軍之於張好戰，雖大革命最純潔之時代，猶所不免也。此亦人事所難免者也。何則，彼等之於保護自由，傳播自由，如火如荼之誠積於中，斯發揚蹈厲之氣發於外。有嬰逆之者。



爆裂開戰而不可制。情勢使然。毫不足怪。故當是時，雖以右黨之易斯拉爾、Tenard 猶爲狂憤的宣言。雖以正直仁慈之新聞記者哥翁脫爾、Condorcet 猶曰革命軍之奪得 Gertruydenberg 是爲路易十五而復荷蘭之仇也。雖然，手段如此，實與其目的北轍而南轅，蓋以兵力而傳播自由。自由雖足以充饑，蹴而與之。人不受也。故後此又德國詩人有曰：「汝所與我之自由兮未婚妻。汝之兵卒兮先嘗之。」Cette liberté que vous Nous amenez comme une fiancée vos soldats l'avaient d'abord baisée sur la bouche 然則外人以怨報德之情可知矣。豈獨外人，而革命首領亦自非之。一七九二年，霍白斯披 Robespierre 誥誠激進共和黨曰：「以兵力而傳播自由，不勝則產生反對革命者。勝則產生軍隊僭奪者。」彼怒夫好戰者之不納其言也。更大聲而痛斥之曰：「欲致人權宣言書於他國民。非可以刺刀尖鋒爲郵傳者。」雖然，霍氏言之諄諄，而聽者涉涉，雖革命黨之賢者，亦聽者涉涉，果哉革命軍勝而軍隊僭奪者拿破崙生矣，果哉霍氏之忠告而爲預言矣。然則雖以當時之賢者。何故而不聽霍氏之預言何故不曲盡和平之機會而遽與聯軍宣戰？何故不辭冒險投艱以戰內戰外？是無他，彼等以爲天下之盛德大業。孰有過乎自

由愛自由者。保護自由者。傳播自由者。自由以外。舉無足以介其心。其心亦亦酸酸。僅自由耳。其戰也。爲自由耳。非爲侵掠。亦自信其不致變性爲侵掠。亦自信其矜張之氣。不致掩蔽革命之精神。亦自信其自由之平原。不致爲好戰之洪水所湮沒。故舍自由外無嗜好。舍自由外無希望。舍自由外無憂患。舍自由外無忿懣。舍自由外無競爭。故其保護自由傳播自由也。無所謂艱。無所謂險。故毀謗有所不辭。霍氏忠告有所不受。戰爭有所不避。而一意孤行如是。故於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五年之間。設有執革命軍而問之曰。『今有二者於此。汝等將何擇？』第一。汝等擊破專制君主之聯軍。汝等保護汝等之自由。汝等使其他國民亦自由。然汝等不掠一片土。不享一最上權。惟維持永久之和平。維持公共之自由。維持法國國民與他國民皆平等。第二。汝等追隨一戰勝將軍。將軍行將爲汝等主人翁。汝等行將爲他國民之管轄者。壟斷者。』吾知革命軍必抗爽答曰。羞爲第二者。卡羅當一七九三年之秋。統率革命軍。曾反覆宣言曰。『共和政府。決不事侵掠也。決放棄曩者取得萊茵河左岸之歧圖也。共和政府之軍隊。決誠實永久維持其節制。維持其正義。維持其於戰敗國民的信用也。』嗟夫。此其宣言。爲彰明較著拒絕侵掠也爲何如。不然。革命軍乘戰勝之餘威。將

何求而不得。是故其後 Wathignies 之勝、Maubenge 之勝、皆盡力自由之一念。激刺軍隊之靈魂。故勇往無前。戰無不克。彼其時。壞某將軍會言曰。『法軍若奪得此營。則共和之熱火使然。余亦願爲共和民。』革命軍應之曰。『汝宜爲共和民矣。』蓋某將軍之口血未乾。而其營已爲革命軍奪。當時軍隊之精神有如此。故將校皆確有把握。敢爲必勝之預言。一七九三年十月九日、幼丹將軍 General Jourdan 致書陸軍總長曰。『十二日將行攻擊、吾人防衛之自由。是一妙品。故其戰勝也。殆不可避。』九月十三日、將軍更致書在 Avonnes 之大本營曰。『依照各種情報、悉敵軍步兵六萬四千人、騎兵一萬五千人、余賴所率共和國民之勇氣與精神。余計算余之兵額、以一當兩。』嗟夫、將校敢爲如是之預言、萬一有如敗北。不將負其全責。雖然、預言如是者、當時更有人、十月九日、卡羅曾致書保安委員會曰。『敵大準備。事正憩。吾將勝。國將保。』十四日、更致書曰。『事有把握矣。……吾軍亦皆躍躍欲試、余將率彼等以制勝、明日彼等將滿意。』嗟夫、時至翌日、彼躍躍欲試者、皆戰死沙場矣、其戰死之數軍官多於兵卒。於是共和萬歲之聲、同聲合唱矣。嗟夫、何其壯哉！何其視死如歸哉！其能如是也、誰綱維之而誰驅使之。曰有一大力焉。其力維何、自由是也。自由之

力，不特能激刺其靈魂，使爲最高的犧牲，且可使其建設制度，創造軍紀。

制度也，軍紀也，乃革命思想之大傑作。此種大傑作，非熟讀而深思之，則不能理解其精微，發現其骨髓。若僅忽忽翻閱一通，見其形式而不見其精神，見其混濁而不見其清潔，見革命軍之放肆紛亂而不見其有制度有軍紀，則其蔑視既往，貽患將來，有不可勝言者。是故彼軍官等，彼紀爾伯大尉所要求慎思終日之軍官等，其於此等大傑作，宜熟讀而深思，徒孜孜僅僅研究拿破崙之戰略戰術，未見其了事也。評論革命軍者比比矣，視爲神聖者有之，視爲萬惡者有之，兩皆失其正當。實則革命軍之行爲，有紛亂，有放肆，有紀律，其紛亂放肆，爲不可免，其制度紀律，亦爲不可磨滅。當革命之初，戎馬倉皇，革命軍之組織，未能一躍而臻完善。新紀律未確立，舊弊端未盡除，新舊雜陳，弊端並出，蓋情勢使然，不可免也。雖然，反對革命者，斯有詞可藉矣，其反對之攻擊，一時表勝利矣。其攻擊之詞曰：『保護革命者，無秩序無紀律之軍隊也。是種軍隊，非由其固有之思想所組織，不過承襲舊軍隊舊制度，所謂志願兵者，不過一烏合之衆。』此攻擊之詞，是耶非耶，無暇置辯，特余非欲揜其不善而著其善者也。余欲著其善，且先著其不善。一七九三年四月，卡羅之文

書、暴露北法軍隊之缺點殆無餘蘊也。歷史家特列 Taine 乃大利用之以敘述革命軍及共和激進黨之黑暗面目。『兵士兌換軍用票而與旅館之人啓爭端、猶細故也。乃至賣軍服、賣武器、賣火藥、猶未足也、乃至爲兒戲的要求、欲脫離現軍隊而另組自由軍、Corps francs 而此自由軍、官長之數、須多兵卒三倍、Trois fois plus d'officiers que de soldats 而彼兵卒之多數、得一躍而爲軍官、更離奇者、乃至當時議會許可兵卒之在營結婚、於是託詞結婚者日衆、而妓女充塞全營。每屆行軍、招搖過市、翩翩長車、遲遲其行、將校雖反對而未如之何。』誠然、誠然、特列之所引述、非誣也、吾亦聞卡羅會太息曰。『兵卒之體力、爲女子所弱矣。』雖然、此其放肆紛紜、固如落葉之橫飛。一若漫無紀律、而其盡力自由之一念、則有如一幹常存。一旦春風起、枝葉怒蘇、滿庭生意。而軍隊之精神振、而此同一之軍隊、卽可以制勝。卡羅知其然也、故見兵卒之搶劫 Furnes 城、盛怒而不灰心、欲辭而旋就職。果哉、五閱月後、而此同一之北法軍隊、振其英雄的武勇、取得 Maubenge 營、彼其時、兵卒之過半數無皮鞋、數千人無刺刀。然莫不全體一致、而爲『法國式的攻擊』Attac-quer à la française 嘆夫、營居如彼、臨陣如此、此豈非一不可思議之事、此不可思議之事何由

而致？是豈曩者之階級的紀律使然？抑革命之新紀律使然？是豈得助於國內反對黨使然？抑共和黨之獨力使然？當Wattignies戰之前日，保安委員會以赫洛爾托 Hervault 聖域 Saint-Just 哥羅 Collet 赫爾佈姆 Herbois 瓦列翁 Billard-Varenne 巴列列 Barère 霍白斯 波數人之連署，致書於北法軍隊曰：『共和國民乎！共和之軍隊，已戰勝於Lyon。叛逆共和者，已歸粉碎，自由之旗，已飄蕩於牆壁，而牆壁爲之生色。貴軍乎！Lyon之勝，是貴軍戰勝之預兆。』幼丹將軍乃代表北法軍隊而答曰：『……公等之書，已示軍隊，明後日之攻擊。彼等將益增其勇氣。』由此觀之，一則可以證明共和軍隊之以獨力戰內戰外。一則可以證明當時政府與軍隊之一致。

當時政府與軍隊之一致，最足以表現其革命精神也。特列曰：『巴黎政府之虐殺，非遠處革命軍之所知也。是故巴黎雖血迹模糊，而在軍隊，猶若其兵卒以雪戲造的自由神之白潔。』其言差矣，特氏殆未理解當時之軍隊矣。巴黎之流血也，乃叛逆共和者之伏誅，距巴黎最近之北法軍隊，固熟聞者睹。豈如特氏所言，毫不與知者耶？軍隊蓋知之審矣。軍隊知夫政府若不嚴厲如是，則其軍隊自身，亦將爲叛逆共和者之淵藪。何則，彼杜牧希者，初固革命軍之大將，而盡力於革命者

也。會幾何時，以不遂其一己之私憤而投敵，倒戈以向革命軍。是故山嶽黨議會保安委員會之誅戮叛逆，爲軍隊之所贊同。而議委員爲防範叛逆以檢查軍隊，尤爲軍官等之所欣應。觀夫何歇將軍之事而可知矣。何歇致書馬哈 Maizat 自白其軍隊之不公平與無秩序以自請處。而馬哈深諒其苦衷，乃相與抱吻。親若兄弟。其後何歇雖被處分，願毫無憤怨，而益盡其全力於共和。德奢將軍 Desaix 當時亦被處分，亦甘受之，而毫無憤怨。凡此，皆足以證明當時政府與軍隊之一致。更足以證明當時軍隊之自身。願自繩自縛。自立規則。自服軍法。自守軍紀。所以然者，誰爲之綱維，而誰爲之驅使？莫不曰盡力於法國也。莫不曰盡力於新法國也。莫不曰盡力於革命也。莫不曰盡力於自由也。此等精神。如何高尚。此等行爲。如何明潔。此等工程。如何悠久。此等模範。如何廣闊。此等泉源。如何淵深。此等樹木。如何繁實。此等目的。如何大公無私。豈彼乾枯短狹淺浮自私自利之拿破崙的制度所可比。長量短同年而語哉。嗟夫，軍官等欲研究軍隊之所興立，當研究此，舍此而不研究，而孜孜僅僅於拿破崙，則耳目聰明必盡爲拿破崙之浮雲所掩。而對於『第二革命時代，法國軍隊。其戰鬥之如何勇敢。其信條之如何純潔。』亦不能爲適當之判斷。

一國民的軍隊焉。依民主政治的原則而建設之。依大革命的精神而建設之。是余今日之理想。是余今後之欲實現者也。余欲實現之於今後。余故窮搜其教訓於既往。既往之中。大革命時代之混成軍。L'Amalgame 實與此種國民的軍隊相類似。混成軍之價值。因言者之有出入左右也。至今日而大減。然余稽之以紀載。考之以不可否認之事實。則明夫混成軍者。雖為新舊之混成。願非納志願兵於舊軍之中。實融舊軍於革命軍之內。換言之。革命之精神。為舊軍所悅服。故願與志願兵溶成一片。一變其舊勢力而為新勢力。是故混成軍者。乃建設於革命思想中。乃建設於民主政治中。其規模為全國國民的。故極廣大。其精神為盡力自由之一念。故極團結。廣大也。團結也。廣大而同時團結也。為大革命遺賜之兩大教訓。而紀爾伯大尉及其弟子不之察也。猥以褊狹操觚之見。批評革命軍。亦祇見其幼稚矣。苦洛威斯曰。『拿破崙用兵之第二特點。在兵力團聚。』大尉等株守此言。以為『卡羅之分革命軍為十四軍。散布各地。深悖兵力團聚之旨。』嗟夫。不放鬆全局。徒執一點以相繩。此誠一孔之見也。抑知當時之形勢乎。外有各國之聯軍。內有反對革命者。煽惑蠢起。在在堪虞。故其軍隊。不但遍防國境。更須遍防諸地。則其不能不分為十四軍也。豈非



因應當時之情勢？且卡羅常曰：『其放棄片碎之小戰，而爲大聚團的攻擊，兵分則力薄，其以大兵力注重於一點，如斯，則可操勝券。』由此觀之，則兵力貴乎團聚，卡羅夫豈不知所以分軍十四者，則當時之情勢使然。防戰互全國，適足形其規模之廣大。兵分而卒能制勝，適足見其精神之團結。廣大而同時團結。大尉等不之知，而徒執一點以相繩，多見其不知當時之軍隊。

吾人尋求教訓於既往以善將來，須無成見也，須不拘泥也，謂帝政革命時代之制度盡善盡美，而一味仿倣，非也。謂共和革命時代之制度盡善盡美，而一味仿倣，亦非也。於兩者中取其長而棄其短，可也。雖然，軍隊者，須與政治相因緣，社會相表裏。廿世紀之法國，惟民主共和足以強其兵力也。惟國民防禦足以爲其原則也。誠如是，則余敢斷言共和革命時代所遺之教訓，較拿破崙所遺者，豐富萬萬軍官乎。誠欲尋一無形力以善今後，誠欲尋一純信條以善今後，誠欲尋一無形力一純信條以建設國民的軍隊，以善今後，則當於共和革命時代所遺之教訓，三致意焉。拿破崙者，絕世奸雄也，其斲喪自由也，以漸而不以驟，以隱而不以顯，常以拋磚引玉移花接木借屍還魂之手段，沒自由之實而存其名，變自由之性而仍其貌，是故人每混兩時代爲一談，去從有所不能辨。

雖然一手終難掩盡天下目，人若細思而研究之，則兩時代之間，自有一大鴻溝，誠實與不誠實，深入與不深入是耳。共和革命時代，政府雖有所誇張，而於盡力自由，有一片之誠實，有一心之深入。誠實也，深入也，自由之所賴以生存發達。國民的軍隊之所賴以與立，而帝政革命時代之所欠缺者也。拿破崙之言盡力自由，虛語耳，豈有誠實？粉飾太平耳，豈有深入？不誠實，豈能常存？不深入，豈能悠久？是故拿破崙時代之自由，有如夕陽殘照，慘豔迷人。實則將沉沉下，下而不可輪迴。有如傲岸冰山，光芒抗日，實則將潰潰滅，滅而不可復蘇。嗟夫，Alpes 山頂之積雪，反射斜陽，發爲一種奇光。漸由鮮紅而淡紫矣，而蒼白矣，而灰青矣。萬山寂寞，衆壑愴然。遵此灰青之微光，暗暗以行。其能入法國於制勝之道？然則欲追學拿破崙以圖恢復，大尉不其夢囈？

大尉排斥學德矣，而不知其欲學拿破崙，實無異於學德。何則？俾斯麥所建設之德意志帝國，與拿破崙帝國，同出一轍者也。同非根於純粹的權利者也。同既非根於純粹的君權，又非根於純粹的民權者也。同爲兩歧於專制與民主的制度也。普魯士之赫卓勒爾 Hohenzollern 王朝，固自以爲種類非凡，神權無限，然德意志之建立，實非根於純粹的君權。俾斯麥曰：『革命者，一勢力

也。』彼既知革命爲一勢力而不可侮，故預許人民以普通選舉權。且布羅 M. de Buloz 嘗言於其下院曰。『俾斯麥壽終之室，僅懸一詩人幼蘭 Uhland 之畫像。幼氏嘗言曰。『爲神聖德意志帝國起見，不可不有一滴民主政治之油爲之點綴。』俾室而僅懸幼像，幼氏而有此言，則當時俾氏之心事可知矣。則德意志之建立，非根於純粹的君權可知矣。則其如拿破崙之故智利用革命而爲一家之用可知矣。則其如拿破崙之無誠意可知矣。是故德意志帝國者，合普國赫卓勒爾家之勢力及歐洲革命之勢力以建立之兩歧的制度也。拿破崙帝國者，合羅馬式專制的勢力及法國革命之勢力以建立之兩歧的制度也。兩帝國政治上之建設既如此。故其軍事上之建設。制度亦爲兩歧的。不古不今。不純粹合於君主專制。不純粹合於民主共和。不純粹合於民主共和。則一旦臨變。而不敢舉全國國民以爲戰爭。故拿破崙之抗聯軍。不敢激起全國國民之革命熱以從事。德亦祇憑其專制之外交。貴族之軍國主義。以解決國際紛爭。而不敢激起全國國民之民主政治熱以從事。然今日之法。惟民主共和足以強其兵力也。惟國民防禦足以爲其軍隊之原則也。故必舉其全國國民以從事而後可。且法國政治既爲民主共和矣。何故不敢舉全國國民以從事？故

不建立舉全國國民以從事之軍制？何故追學拿破崙？何故排斥學德而不知學拿破崙？

政略爲和平的。戰略爲防禦的。是吾人之所主張者也。是吾人之所尋其教訓於既往者也。彼大尉及其弟子則不然。彼等之尋教訓於既往也。惟尋其攻擊的戰略。而不尋其防禦的戰略。故彼等之研究苦洛威斯的學理。祇研究其所載之拿破崙如何攻擊。攻擊動作之如何迅速。攻擊之兵力如何團聚。攻擊之戰鬥如何勇敢。而於苦氏主張防禦的戰略。獎勵防禦的戰略。則棄而不顧。匪特棄而不顧。反譏苦氏忽讚拿破崙之攻擊。忽讚聯軍之防禦。爲不澈底。爲矛盾。嗟夫。其研究之範圍何其狹？其觀察之眼光何其小。夫就戰術而論。拿破崙固有所長。動作迅速也。兵力團聚也。戰鬥勇敢也。拿破崙之長。苦氏豈故意沒之。特此乃軍隊之所以運用。非軍隊之所以與立。運用末也。與立本也。本不固則未有可以制最終之勝利者也。軍隊何以與立。曰立於全國國民之自衛。故國民的防禦。防禦的戰略。軍隊之本也。本不固。則最後之勝利不能制。故拿破崙百戰九十九勝。而終敗於俄。何則。俄防禦而拿破崙攻擊也。苦氏普魯士人也。怒普魯士同盟而助拿破崙之攻擊侵掠也。乃投入俄軍。爲俄軍之

參謀、及遇普軍而歎曰：『吾與手執吾王之旗之軍隊戰、吾與手執吾祖國之旗之軍隊戰、吾與吾同胞之兄弟戰、何其慘也。』苦氏何苦茹痛飲辛如是以與祖國戰？夫亦曰怒普國之桀助攻擊、夫亦曰同情於俄之防禦。夫亦曰知夫最後之勝利在防禦。此苦氏繼而主張讚賞防禦之所以、而大尉等不之知、而反譏其前後矛盾。其研究之範圍何其狹！其觀察之眼光何其小！

且苦氏非特於一八一三及一八一四年拿破崙敗後而始爲防禦之主張也、一七九六年意大利戰爭、彼見夫填軍之不取防禦的戰略也、乃責之曰：『填以爲攻擊較防禦易制勝、故棄防禦而row 行攻擊、此其所以敗也。此次戰爭、填凡兩敗、敗後皆退入Tunis山以爲避難所。追躡之法軍、則瞠目止於山下、而未如之何也。夫填有此地利、胡不因爲防禦。必待敗後而始利爲逃避之用、斯亦愚矣、且以旣敗之軍、猶可藉此山以爲保護。則自始卽利爲防禦者、法軍安得攻擊填軍安得致敗？』

尤須大注意而特注意者、則苦氏之主張防禦、非原於畏怯的心理、而爲退嬰的動作、彼主張防禦而不終於防禦者也。彼主張由防禦而轉爲攻擊者也。特彼主張矜不自我開、必也轉攻有名。出於自行防衛耳。一八一三年拿破崙Toulon之敗、敗於聯軍之防禦、敗於聯軍之始而防禦繼

轉攻擊。當時聯軍之防禦，非死的防禦也。而活的防禦，非怯懦的防禦也。而勇敢的防禦。此種防禦。蓋舉全國民之無形力以從事。蓋舉自 *Jona* 以來德民對於拿氏之憤怨以從事。普魯士參加此防禦之兵力，非僅拿氏所限制之常備兵四萬人，非僅準此四萬常備兵更番養成之十二萬乃至十五萬人。乃合無數之預備兵。Landwehr 及後備兵。Landsturm 此種豫備兵及後備兵之厥起，實原於全國民之自行防衛。而為一個國民的軍備之創設。La création d'une milice nationale 當開戰初期，聯軍未齊集，普魯士以叢爾小邦，當拿破崙之大敵，其國民防禦的精神，發揮無盡，最足為吾人之嚆矢。苦氏曰：『……同盟軍未齊集，普魯士獨力抗大敵，且不幸德意志之某王尚與拿破崙聯合以增敵之兵力，且不幸其他之德意志諸邦皆觀望有所畏怯，且不幸壤大利尚未十分准備，當是時，普魯士惟獨力竭力拒敵耳。其拒之之方，惟獨力竭力使其前進困難耳。惟獨力竭力使其兵力分弱耳。惟使敵及其他之歐洲諸國知吾軍之價值耳。惟激起且確實吾軍之自信力以從事耳。』由此觀之，則其當時之防禦精神可知矣，則其當時之防禦的戰略可知矣。然以此精神，運此戰略，遂足以自衛而制勝乎？苦氏答曰然，苦氏且與普人同聲答曰然，苦氏曰。

「然，無一普魯士人不敢答曰：然，無一普魯士人不敢答曰：安心，吾軍乎！汝其回顧汝自身之行爲！汝之行爲，乃保護祖國，保護公平與正義，國民之心，皆承認汝之行爲，皆同情汝之犧牲，國民將與高彩烈以觀汝之光輝的戰鬪。汝其益憤發精神，終殲此敵！」嗟夫，曾幾何時，而普氏之言驗，而拿破崙敗，而普魯士保，此之謂防禦戰的光榮。此之謂國民防禦的嚆矢。

當聯軍之未齊集也，所取戰略，節節爲防，不輕與一決，彼其時，拿破崙已敗於俄，聲威日下，聯軍非有所憚而終於防禦，特恐萬一失敗，則聲威日下之拿破崙，又復旭日升天，輪迴東上，故未齊集前，聯軍所取之戰略，至爲謹慎也。匪特至爲謹慎，且至爲明智，何言乎至爲明智？蓋拿破崙驕橫侵掠，舉世人心所欲去者也，曠師日久，則人民准備愈大，起而敵拿破崙者愈衆，聯軍可愈操勝券。此之謂聯軍政治上之勝利。拿破崙則反之，曠師愈久，則法民愈將不堪，法民將愈覺其侵掠之非是，起而敵拿破崙者亦愈衆。拿破崙將勢成孤立，此之謂拿破崙政治上之失敗。聯軍之既齊集也，其數四十萬，拿破崙則三十萬耳，且其三分之一，皆初招未習之兵，情勢如此，於是曩者迴避決戰之聯軍，今則進而求決戰矣。曩者節節防禦之聯軍，今則轉而爲攻擊矣。於是曩者飛鳥不落炙手可熱，龍躍虎躑常事攻

擊之拿破崙。今不得不退而爲防禦矣。然由攻擊轉爲防禦，須有猶豫之時間，而拿破崙無之，於是欲防而不得爲堅固之防矣。防禦必有可防之地，而拿破崙則進退失據矣。將退而籠城巴黎乎？巴黎亦已疲弊如法之全土，於是拿破崙無所容其身矣。防禦必有國民爲後盾，然法民對於拿破崙之信用已無，不欲再託以大事，法民對於拿破崙之供給已窮，不欲再予以兵卒，於是拿破崙之命運定，於是自行防衛之聯軍勝。於是攻擊侵略之拿破崙敗，毋謂拿破崙之敗，亦敗於防禦也。蓋拿破崙之防禦，非吾人之所謂防禦，拿破崙氏之防禦，缺吾人所謂國民防禦的要素也。缺吾人所謂不得已自行防禦之要素也。缺吾人所謂先防後攻之要素也。缺吾人所謂無形力之要素也。缺吾人所謂軍隊與立之要素也。嗟夫，大尉等但知拿破崙氏之敗於防禦，而不知其敗於攻擊。故研究普氏之書，勤其所載之拿破崙氏如何攻擊，而忽其所主張所獎勵之國民防禦，故其耳目聰明，盡爲拿破崙氏攻擊之浮雲所掩。對於『第三、今日時代。法國軍隊。當如何而相應其政治之共和。如何而相應其政策之平和。如何而相應其目的之爲國民防禦。如何而相應其爲國民軍隊之原則。』更不能爲適當之判斷。



## 第五章 將來——攻擊與防禦

設一旦德法開戰、攻防德將孰取？吾知德必出於攻擊。其攻擊也、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行動侵入法地、乘法軍方在集中、向法軍主力加以最大打擊、俾法軍一蹶不可復振、俾戰爭縱延長而法軍終不能十分恢復其戰鬪之勇氣與其制勝之企圖。此其攻擊之計畫、柏林參謀本部固已彰明較著而主張之、無可疑義。其部分的計畫、攻擊也、其全般的計畫、攻擊也、其戰鬪之行爲、攻擊也、其戰爭之行爲、攻擊也、其所謂戰術、攻擊也、其所謂戰略、攻擊也。苦洛威斯與毛奇、雖有當取防禦之主張。然柏林參謀本部不之從也。一九〇一年、柏林參謀本部出版之研究錄第三部、其標題有曰：『戰爭之成功、如何而後獲？』吾『外國軍事雜誌』就此標題、深爲研究、於一九〇五年五月、發表其研究之結果曰：『柏林參謀本部、行將放棄苦洛威斯及毛奇之防禦的主張矣。』譯者案  
柏林參謀本部將以攻擊的戰  
略爲獲戰爭成功之方法也。

德參謀本部所以放棄苦氏防禦的主張、則以爲：若苦氏遲死、得見夫十九世紀軍事之組織與學理、換言之、得見夫一八七〇年德軍之以攻擊戰略而制勝、則苦氏亦將放棄其防禦的主張

矣。雖然，毛奇曰：『以余觀之，火器之進步如此。防禦的戰術，較有益於攻擊，一八七〇年之役，吾人固以攻擊而下若干之堅固堡壘矣。雖然，每下一處，吾人曾拂幾許之犧牲，若吾人先行防禦。由防禦而數次擊退敵人之攻擊。然後乃由防禦而轉為攻擊。其法余以為可擇。』然則毛奇以身親指揮普法戰役之人，而猶有防禦的主張如此，則苦氏得見夫云云，豈非德參謀本部之詞遁？且毛奇以攻擊而成大功之將軍，乃發為主張防禦之論，則其意志至為健強，影響至為浩大，而能引起自由研究之精神，俾人不狃於勝利而視攻擊的戰術為不可設議，故德參謀本部會後夫毛奇之言而宣言曰：『毛奇之言，誰敢逆者？』然則苦氏得見夫云云，豈非更為德參謀本部之詞遁？

雖然，『毛奇之言，誰敢逆者？』不過一粉飾之詞耳，實則德參謀部之計畫仍為攻擊也，實則苦氏得見夫云云，亦非詞遁也，何以故？曰毛奇之言之自身固非放棄攻擊而主張防禦故。蓋毛奇之主張防禦，非指作戰之總計畫而言也，非指全般戰爭之動作而言也，實指一部分一地段之戰鬥而言。此吾人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一八七〇年之役，敵之攻擊 *Spichenen* 高地及 *Sant Privat* 堡壘，於我軍新銳砲火下，毫無掩蔽，兀奮冒進，其犧牲實不可勝數，其不終於敗也。實緣夫

我巴諾將軍 Bazine 之優柔之無能之叛逃，設當時法軍之組織之行動一如德軍者，則德軍必無幸。是等道理，毛奇悉之也深，是等紀念，毛奇印之也切，故痛定思痛，而曰無寧防禦，而曰無寧先據壕壘防禦以擊退敵之攻擊而後由防禦轉行攻擊。此其所取方法，乃同時並收防禦的戰術上利益及攻擊的戰術上利益。此其所謂防禦，非全般戰略的防禦，乃一部分戰術防禦。此其所謂防禦，於一種意義，乃謂之攻擊之完善準備。此即苦洛威斯之所謂「攻擊的預備」。

然此等先防後攻之戰術，德參謀本部固猶以爲未足也。德參謀本部之意，以爲是乃一理想耳，斷難期諸實行。其法固稱完善，而其難以實行，正以其過於完善，誠以轉防爲攻，必有千載一時之機會。指揮如意，必有拿翁於 Austerlitz 之天才。兩者不能常存，斯計終成畫餅。然一軍隊焉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行動侵入敵地而加敵人主力以大打擊，則是種軍隊，未可姑息因循。先防後攻，未可以語是種軍隊。必也拂最大之犧牲而迅猛撲敵。戰略一出於攻擊，戰略既出於攻擊，則凡戰術、戰鬪，以及一切細部之行爲，皆不能不因應戰略之要求而悉取攻擊。

此德參謀本部之意見，其澈頭澈尾而爲攻擊的，無可疑也。苦洛威斯之學說，非不爲德參謀

本部之所服膺也，持其所服膺者，斷章取義，另有所求，故其嘗曰：『苦洛威斯之防禦的原則，不攻自破矣，何則，彼所主張之大膽、迅速、放縱、壓迫、諸動作之橫流，固足以沒其防禦原則之頂。』又曰：『苦洛威斯之著作所以風行長久，曰於其心理上精神上重大關係外，尙以其「勦滅敵人的意見」L'idée d'Anéantissement 全書常見不鮮也。』由此觀之，則其所服膺者，非在苦氏防禦的主張，而在其鼓吹大膽、迅速、放縱、壓迫之行動。此等行動，苦氏乃得其教訓於拿破崙戰爭，而德人則視為制勝之符，攻擊之道。解其侵畧之渴之飲料，致其殺敵赴火之興奮劑。

毛奇先防後攻之言，烏足信者，彼鑒於一部之情況，而為片斷的宣言，其於戰爭全部，固仍是主張攻擊，且其似防非防之論調，尤足以驅德人思想離防禦而純即乎攻擊。是故德人攻擊之目的，非僅占領法地，索經濟上之賠償，結一講和條約而已。必欲長驅直入，搜法軍之主力而包圍之，而粉碎之，法軍若避，則使無可避之地。法軍若退，則使無可退之暇。法軍若欲延長戰爭，則逼迫而使得不得與肉薄。蓋德人以爲法軍物質上蒙創若不深，則精神上終可復焰。故必包圍其主力而重創之。粉碎其軍隊大部分以深創其物質。常以高壓的行動而深創其精神。俾法國民精神上之

恐慌動搖、遠出其實地被圍被損之區域範圍以外。

德人之目的如此、屹然不可動搖也、堅然不可曲折也、顧其所取之手段則何如則見其活潑而自在也。哥羅馬牙曾論之審矣、哥氏於其著『戰爭之要素』之敍言中、有曰、『人知德將合其全軍、以爲一團、以侵入吾地、以搜索吾軍、而予吾人以莫大之打擊矣。然德軍之行動、斷非有勇無謀、必能因其部隊之大而善爲利用、卽德軍不徒有其團體之大、而於其大團體之中、更具有活動之術。』然則其活動之術爲何？曰柏爾哈的 Bernhardi 嘗言之矣、柏氏曰、『敵我之兵力若相等、則最良之法、先繞側面攻其一翼、而同時撫斷其連合、蓋兵力相等、防者之正面、不易擊破、不如先敗其一翼、以搖動其全軍也。』此種活動之術、不獨柏氏主張之、自戈爾德 Von der Goltz 以下之德國軍事學家皆同聲焉。不獨其學者如此也、其參謀本部亦然、德參謀本部出版之研究錄第三部有曰、『由往例觀之、攻擊敵人之一翼、而同時威脅其背後、可以致大勝也。凡事不能常常如願以償、斯固然矣。然善於將兵之人、無論何時皆欲包圍敵人也。今日者軍隊之數最大、正面最廣、行動最困難。職此之故、有絕對不能從正面攻之之勢、攻之亦不易成功、攻之且有最大危險。然

惟有一法焉，可以保此危險，其法維何？即苦洛威斯所與吾人之「戰爭的良法美意」，苦氏之「戰爭的良法美意」究何在？德參謀本部言之，而吾國「軍事雜誌」研究之，其研究之結論曰：「聚合其兵力，乘機盡全力以攻擊敵之側面，一擊之下，而粉碎之，此德參謀本部對於苦洛威斯毛奇之言論事業而下之確實且正當的註譯也。」

吾國之軍事學家有曰：「德不欲使法軍之通過亞爾薩思羅梭兩州也，法軍通過之，則兩州人民，將起革命，敵愾同仇而抗德。此德之所以不得不取攻擊也。」此一理由也，而非其理由之重要者。其理由之重要者，侵入法國之野心耳。脫德國而無野心，脫德國而無侵入法地窮追高壓之野心，則於兩州之內，多築「站臺」Quais de débarquement 而逼近法境胡爲者？其站臺之逼近法境，皆在五十基羅米達以內也，其站臺之多，在羅梭，爲數有八十，其二分之一，長至五百米達也，在亞爾薩思，爲數有三十，其三分之一，長至五百米達也，此其目的，非在一旦開戰，並至多兵，狂雨暴風，以襲法境，且以國境形狀之本身論，德國亦必出於攻擊，何則，蓋法境凸出，成爲直角，「La-panoy Epinal」三要塞，皆折入於此直角之內，即霍塞爾少校所謂在「壓榨機之口」，Les



machoires de Yéru 是故 Metz 要塞、當時毛奇所必欲割得者也。Metz 爲其所得、則德之新國境、大有利於攻擊、德兵一出國境、同時可威脅我之側面也。

據以上所言、則一旦德法開戰、攻防德知所取矣、德且知之深而慮之切矣、迴問法國則如何？  
攻防已知所去就？霍塞爾少校則大聲應曰否否、少校曾由社會主義的及真正國民的立腳點而論法國國防、曰：

「德若以獸性恣淫之攻擊臨我、我將何以應之？曰應之以完善組織之防禦。曰應之以最勇敢之動作、曰應之以最高犧牲的精神。吾地爲敵所侵入、殆爲不可免之事實、吾人臨之、固當節節爲防、固當竭被侵地段或將被侵地段之一切戰爭要素而節節爲防。特吾人所當注意者、不可冒昧遠進、美其名曰拒敵於遠。而實置吾軍於虎口也。開戰之初、吾國民不可不須臾之痛、吾土地之一部、不可不一時委於敵手。然吾人須沈着焉、忍耐焉、有不爲而後爲焉、必也時機成熟而後決鬪。卽第一必也吾全國健全之民所組之大軍既集中既齊備既箭在弦。第二必也敵人既因繼續展開而衰弱既因冒突盲攻而衰弱既因日遠其出發點而衰弱既因戰爭延長而衰弱既因其將

校無一定的決心而衰弱。而後縱吾數百萬之國民軍團。以行激烈堅強之反攻。以行破釜沈舟之總攻擊。吾人抑知之乎？國民防禦的戰爭。其戰略的覺悟。厥在兩面。其一面。曰集中兵力於能避危險之地。其他一面。曰於適當的時機及適當的地段而行總攻擊。如此。是攻防同時並用之惟一戰法。一國家焉。行此戰法。必也一面酷愛和平。一面不得已而開戰。其戰也仍爲保持和平。』

霍氏既開陳二十世紀的法國被德威脅時所以禦之道。乃進而叩吾法政治當局軍事當局之意見焉。叩之不已。而詰責之。其詰責之之詞曰：

『自戰略上觀之。彼由富紳階級製造之現軍隊。能勝攻擊之任耶？吾知其必不能矣。吾知軍事當局亦未作如是想矣。德國第一線之軍隊。能先吾兩日或三日而齊備。即最遠之南德軍隊。於動員後之第七日或第八日。亦能齊集。』*Das* 山下。吾焉能先發制人而取攻擊者然則吾取防禦乎？彼當局亦未能決定之也。豈特未能決定。並無一長官。敢公然提議。先事準備。歷來之陸軍總長。從未敢冒嬰輿論且鼓吹輿論以主張防禦也。彼當局輸送大部之軍隊。極力接近國境。位於 *Meuse* 河上游之背後。是無異自入於壓榨機之口也。若一旦開戰。敵人之大軍。先我而襲取或



包圍 *Marsse* 之上游，若比利時為敵所侵占，意中 若吾軍之集中乃倉卒而成，則吾人之敗，將不可設想，則吾人將不戰而先敗。」

由此觀之，則當局對於國防問題，尙無把握矣，然是種問題，吾國民應提出意見於參謀部，吾國民有提出之權利。且有提出之義務。是種問題，討論應取公開。舉國民從事於討論。未可於參陸兩部之祕密室以祕密解決之也。攻擊也，防禦也，為普魯士式之攻擊也，為霍塞爾及余所陳之防禦也，孰利孰害，何去何從，須國民之自身為之解決。國民自身為之解決，國民自身始能為之準備。國民自身為之解決，始能相應於政治及社會之情狀。

吾人而將出於攻擊乎？抑知攻擊制勝之機有限，僅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襲擊敵人時，始有制勝之希望，然欲行此計畫，勢不得不平時使軍隊接近國境，國軍全體不可以接近國境也，勢不得不僅使一部軍隊（前衛隊 *Avant-Garde*）接近國境，於是首當其衝以與敵決者，此一部前衛隊耳。何則，國軍全體太遲，不能輕捷跳梁，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從事襲擊也。且吾國軍事著述家如朗古羅姆將軍等，尙曰：「一旦開戰，敵將以其前隊，狂風襲我，我之應敵，不必俟吾

軍之滿足戰時人數。」誠如是，則吾預備役之職務，降爲第三流矣。何則，首當其衝以與敵決者，既僅爲一部之前衛隊，則現役一部之職務，且降爲第二流故也。彼等之降預備役之職務爲第三流，降現役一部之職務爲第二流，無非欲取攻擊耳。欲取攻擊，故主張平時輸送一部軍隊接近國境，此一部軍隊之數，必遙臨德軍之在亞羅兩州者以上，彼等以爲如是，則國防自固，於是法國國防之重心，不在國民之全體，並不在國軍之全體，而在此少數之前衛隊矣。彼等攻擊之計畫既如此，故一切之軍事組織，亦相爲因緣。故軍事之動員，非全體同時之動員，而爲梯逐的動員。故兵隊之集中，非集中於全國防禦適當之地，而集中於極力接近國境之地。方法如此，其制勝之希望，僅矣。僅矣。此種方法，若爲國民共知而共事討論，其能相安以承認者，吾不信也。

若爲國民的防禦則不然，彼陰謀的襲擊，則代之以堂堂正正之大伐，彼輕忽之跳梁，則代之以英雄的忍耐，彼一部的集中，則代以全軍的集中，是故國民的防禦者，舉國民全體以從事也。舉國民全體以從事，則現役與預備役之有害的區別，自當消滅。舉國民全體以從事，則當集中全體於能避砲火之地。不使冒無謂之危險。欲使能安全集中於能避砲火之地，則不可逼近於敵。故開

戰之初。委一地段於敵。以爲暫時之退讓。在所不惜也。且欲使國民無恐。集中安全。則不得不有一前衛隊以拒敵於遠。此前衛隊之組成。或以接近敵人之地帶人民。或以全國軍隊之一部。此前衛隊之戰術。宜且戰且退。延長時間。而避決戰。此前衛隊之退却。是爲假退却。是爲反攻之準備。是故一旦開戰。Nancy 縱一時爲敵所占。吾國民毋氣餒毋恐懼。而宜潛其聰明。堅其自信。以待真正之國民攻擊之時機也。不觀夫羅馬之戰 Carthage 乎。交戰之初。發披司 Fabius 惟防禦耳。然此種防禦。乃所以準備司披翁 Scipion 之攻擊。此種戰略。國民不僅應知之而已。是乃國民不可不研究之『新集中法』與『新戰法』。今若國防問題。而一任參謀部之祕密解決。則是等『新集中法』『新戰法』國民何由而得研究。何由而得準備。是故祕密之黑夜宜消滅之。而卽於光明。而卽於光明之途。是日國防問題之公諸輿論。

最劣者。參謀本部之本身。對於攻擊或防禦。尙無定見也。尙徘徊於兩種矛盾的意見之間也。故其對於動員計畫也。集中計畫也。戰爭總計畫也。皆爲一種模稜兩可的企圖。若好若歹。或利或害。一若委之於將來之事變。一若聽之於將來之命運。嗟夫。以此而臨強敵。其不大敗而特敗。凡此

危險，豈特吾知之，彼參謀本部之本身，亦自知之，讀者疑吾言乎，請語以公然顯而易見之事實。

第一、參謀本部不敢決取攻擊置法國於危險也。何則？國境附近、德國駐軍、遙多於法，則最初之戰鬥、我之兵力、已不如人，以較小之兵力、而取攻擊，則勝券之操，什九在敵矣。且德國人口較多，平時兵隊之數，已在我上，故其第一線之兵，縱不借助於預備役，而僅恃現役，其數亦足與我相等。僅恃現役，其數即足與我相等，則其利益，不僅編入第一線之兵，最年富力強無家室社會之累，而以其無須待乎『預備役之第一召集』(Le premier ban des réserves) 其動員及集中，已足先我若干時日而齊備矣。若吾亦不待夫預備役最年少數級之參加，則吾所攜以禦敵者，不過『一瘦形軍隊』(Un squelette d'armée) 寡不敵衆，勝將誰取？此就兵力論。法之所以難取攻擊也。德政府不對議會而負責者也，大權在握，高下在心，決取迅雷不及掩耳之計以攻擊，而無所於忌。法則不然，共和政府若失其和平思想之所在，則議會國民，牽阻橫生，迅速之攻擊戰略，欲取而不可得。此就政治論。法之所以難取攻擊也。若就國境而論，法尤難以取攻擊。取攻擊則尤陷於危險。何則，法境凸出成直角，德境形勢，天然易於包圍我也，今縱法軍之前隊，以襲擊而成功，而得以前

進、則次之以 Taire 河之險、更次之以萊茵河之險、此法軍之前隊、縱能擾亂敵人之集中、而所掃蕩性、恐非小小矣、且徵之一八七〇年之經驗、德參謀本部知我之將前進以擾亂其集中也、乃準備撤退其集中線、然則吾必徒勞而後已矣。

第二、參謀本部固知攻擊之危險如此、然又不能堅然決然棄攻擊而講防禱、二十年來、軍事教育、無不獎勵攻擊、然則一旦雖欲棄之、又烏能棄者、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此彼參謀本部之對於攻擊、所以知惡而不能去也、且吾國軍事學家、非特不能棄之、且不欲棄之、固猶是主張攻擊也、固猶是主張即行反攻也、固猶欲以攻擊或即行反攻由 Toul 之南經 Lutreghemines 而驅敵於 Metz 於 Dieul 也、彼等且云、『吾人不能視敵之行動爲轉移也、敵之企圖、敵之行動、又胡可易知者？』彼等既不欲視敵之行動爲轉移、則必欲出夫凡事自動、故其曲解苦洛威斯之法則曰、『目標定、而後能盡其全力於一點也、』彼等以爲、戰略攻擊、則目標始可自由選定、防禦則彼等在所不取、故彼等又曰、『防禦之所以爲劣者、凡百皆受動的也、凡百皆伺敵之行動爲轉移也、是如影之隨形、陰紋之隨陽紋、烏乎可者？』是故彼等、一面雖知攻擊之危險、而一面仍主張攻擊

也、彼等不知以防禦禦攻擊、而欲以同一之攻擊以禦德之攻擊、是其猶欲效鑿於德也、效法乎中、僅得乎下、此必然之勢、然則欲以效德者勝德、法國不其夢囂？法國制勝之道、在發揮法國之固有精神、舉全國國民、以爲國民的防禦耳。而彼等不之知也、一言攻擊、彼等輒躍躍、似甚勇敢焉、實則畏怯耳、一言思想、彼等輒矯矯、以爲既離德人思想而獨立矣、殊不知猶是效鑿耳。此等矛盾不徹底之現象、是誰之賜？則自紀爾伯大尉以至朗古羅鳩將軍等鼓吹之功也。朗古羅鳩將軍更曰：「若於防禦國境諸要塞堡壘以西而不得不爲最初之大戰鬪者、則於法軍爲大不利。」此何故歟？設此諸要塞堡壘爲該地帶全體健全之民所善爲防衛、而此全體健全之民、又皆有相當之軍事教育、則雖在此諸要塞堡壘以西最初而行大戰鬪、試問於法軍有何害？豈特無害於法、實大有害於敵、何則？敵戰於此諸要塞堡壘後、敵則腹背受敵、腹背受敵、則敵不能不先絕後顧之憂、欲絕後顧之憂、勢不得不分其第一線之兵以防此諸要塞堡壘中法兵之背擊、是其兵力分矣。且敵入此諸要塞堡壘以西、則已深入法國、法民皆其敵也、敵故不能不處處防備、是其兵力更分矣。敵力弱於兵分、而吾則益爲團聚、相機逆擊、事正可爲。試問於法軍有何害？既不欲戰於此諸要塞堡壘以

西、則宜戰於何處？吾知必曰戰於國境矣。國境之利於防而不利於攻也。吾既言之矣。彼參謀本部不察、而必欲戰於國境、以便於攻擊、欲便於攻擊、勢不得不要求極端迅速、要求極端迅速、勢不得不急汲集中、急汲集中、勢必祇一部軍隊先從事於戰鬪、此區區一部、焉能為強烈之攻擊、不過陷入虎口而不能自脫耳。然則較之戰於諸要塞堡壘以西者、又孰利而孰害？

此種不調和之思想、矛盾之現象、不可不打破也。欲打破之、不可不痛駁紀爾伯大尉之著述、使無完膚。蓋大尉著述之支配軍事思想、垂二十年、且以其文筆之透澈明瞭、其矛盾之處、尤顯而易見。人若讀大尉之著述、則見大尉亦知法國將來軍事之當如何組織矣、則見大尉亦知國民防禦之必要矣、則見大尉亦知法國當實行國民防禦時最初有委一地段於敵之必要矣、則見大尉亦知當俟全力集中而後舉全力以從事矣。雖然、若細讀而細玩之、則見其詞之矛盾、不一而足、今請不避雜煩、引據之而論列焉。

大尉曰：「第一展開後、須即行大活動。特其活動、須舉全力同時以從事。然所謂須即行者、亦有一例外、即於決定後退遠離敵人時、須俟一定時機而後大活動也。」

此其言固謂須舉全力同時以從事也，然彼又曰：

『戰敗之軍，而旋能藉預備役以轉勝者，吾未之前聞也。一八七〇年，吾人若不以 *Worth*、*Sedan*、*Metz* 之各軍各個應敵，而互相連絡，而後退至 *Moselle* 上游，而後同時合力以當敵，則吾人之命運，或不至於敗北也。』

此其言，第一固與前段須舉全力同時以從事之言相矛盾矣。何則，欲舉全力，而外視預備役，則其所謂全者僅矣。第二固與本段各個應敵之言相矛盾矣。何則，既知一八七〇年之敗，敗於 *Worth*、*Sedan*、*Metz* 各軍之各個擊破，則隔預備役以離現役，獨非各個擊破之媒耶？

大尉曰：『無論何時，苦洛威斯之教訓不可忘也。苦氏曰：「土地不足輕重也，有時須一時犧牲一地，而使於在他地段之集中準備也。」是故用兵之最高原則，吾敢大聲斷言曰：在完全聯合其兵力也。』

此其言，非曰若法國能有二百萬人以從事防禦以從事戰爭，則應集中此二百萬人同時一致以從事耶？非曰若法國自二十至三十五歲之市民於平昔既皆受軍事之教育，則應於戰時選



擇一適當地段而集中之耶？然彼又曰；

『最近某有勢力之新聞，謂德國軍團，改以三師編成，已成事實，其三師之中，一師爲預備兵，且此一師聯隊之組織，或以四營，或以五營，故平昔德國每軍團合二十五營者，今則合五十營或六十營矣，吾法見德兵之增加也，以現役二十軍團爲不足，亦有『重疊軍團』Corps d'armée bis之設，此重疊軍團所組成之兵卒，至爲庸混雜，或爲第四營之兵，或爲守備兵，其所組織之官長，皆爲衰老之參謀官，德人增兵，吾亦增之，寧不曰德之臨法，將如波斯大王亞格爾格斯 Xerxes 之以大軍臨希臘，故我宜應『羣戰』Massen heere 以『羣戰』Querre de Masses 耶？雖然，吾謂制勝之道，固不在此糅雜的兵多，而在夫因現役預備役守備役各兵之數目與能力而善爲分配其任務也。……舉國民全體以從事，尙矣，然必因其現役預備役守備役之差別，而異其任務。重疊軍團無論矣，即預備役師團之真正任務，余以爲不在參加現役師團。強參加之害不勝焉。雖以最年少數級所組成之預備役師團，其成立也，在最近之時，官長，兵卒，毫不相習，凡事皆臨時倉卒而成，非能如現役師團之爲常備，則其較弱於現役師團也。自不待論。夫以強弱不同之兩種師

圍。而使之服同一之任務。則其不爲牛驥並羈而俱疲者。吾不信也。……守備兵當予以何種之任務乎？而曰將予以血戰的任務？而曰將予以補充第一線的任務？皆非也。曰在乎使負特別任務於陣地耳。……所謂特別任務者。適其能力之任務也。由在 Plevna 之經驗而推之。則守備兵能力之所適者。曰陣地堡壘之修築是已。守備兵之服此任務。所以保持交戰兵卒之獨立行動也。……以輕便鐵鍬而築掩蔽物。以爲一時的防禦。則三日或四日而成矣。由此掩蔽物而加工修築。兩星期或三星期而堅固之堡壘成矣。此種堡壘。若正面廣大。能容多兵。且益以糧儲。則其效力。幾等吾人平時所築之要塞。斯歐伯爾 *Scheibert* 之工程計畫。有所謂「築城活動武庫」*depôts Mobilis de fortifications* 者。余以爲可採也。若於各鐵道重要交叉點。平時備以此等武庫。一旦臨戰。守備兵則自致此武庫於戰場。隨需要而建築堡壘。此亦其特別任務也。……若戰敗時。則於 *Morvan* 或三角形戰略地 *Moutarn—Moret—fontainebleau*。守備兵亦可依以上方法。築壘其地。以收容敗退之軍隊。以代吾人未嘗永久築城之第二防禦線也。……以上所言。皆防禦時守備役師團之任務也。若時乎攻擊。則守備兵之任務。曰於戰鬪軍側後或背後。自築壘壕。自據

守之。以爲戰鬪軍之堅固支持點。使戰鬪軍得以實行苦洛威斯之第三兵法——繼續攻擊而無停止。攻擊軍若敗退時，則守備兵須據其塹壕以收容之也……」

此其言發表於一八八七年八月，當其時，德國排除預備役參加第一線之制度猶未立也。預備役及守備役，大尉亦主張同時動員矣，亦主張同時集中矣，顧雖同時動員集中，而乃僅予以次等之任務，其視德之排除預備役之參加第一線也，猶爲過早而已甚。即讓一步論之，謂大尉非排除預備役之參加第一線，而其排除守備役之參加第一線，則顯而易見，而其並守備役之最年少數級亦排除之，則顯而易見。大尉論一八七二年之軍法曰：「凡健全之民，自滿二十歲，須負現役五年，預備役四年，守備役五年，守備役之預備役六年。」是自二十九歲即編爲守備役矣，是自二十九歲即不能在第一線而從事血戰矣。是能在第一線血戰者，僅九級之兵，而其強半十一級之兵，皆被排除，大尉果秉何項理由，而敢然主張如是且既如是主張矣，而猶曰「守備兵之任務。在隨戰鬪軍之側後或背後。自築塹壕。自據守之。以爲戰鬪軍之堅固的支持點。以收容戰鬪軍之後退。」夫守備兵之能完此任務，又談何易容？且一面築壘，一面又須擊退敵人之襲擊，此常有事也。

設守備兵不能急行。不能力戰。則奚能隨戰鬪軍以進退？則奚能支持戰鬪軍？則奚能收容戰鬪軍？則奚能一面築壘一面擊退敵人之襲擊？如其彼能急行能力戰。則大尉果乘何項理由。而必排除第一線外而後已？且由一八七二年法而論。大尉主張預備役參加第一線矣。是主張自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者亦參加第一線。大尉主張一切守備兵皆不參加第一線矣。是主張自二十九至三十三歲者亦不參加第一線。年二十九至三十三。非猶盛年耶？何故亦拼棄之？大尉抑知瑞士之軍法乎？其所謂「精銳」之兵。蓋自二十至三十五歲者編成之也。未見自二十九至三十五者害其精銳。而遲鈍其動作。而減弱其戰鬥力也。更未見自二十九至三十三者。害其精銳。而遲鈍其動作。而減弱其戰鬥力也。瑞士之法。自三十三至四十歲。編爲預備役。而大尉則自二十九至四十歲者。皆編爲守備役。瑞士之預備役。皆負最活潑艱難之任務。而曰吾自二十九至三十三之數級。卽不能服務如瑞士之自三十三至四十歲者。大尉不其墮歟？瑞士之法自四十至四十五歲者。始編入守備兵。則依大尉之主張。是法人之自二十九至三十四者。祇能服瑞人自四十至四十五者之任務。兩國人體格之差。竟至於此。吾不信也。騎兵中隊長列蒙。Leman。於其書『瑞士軍隊及軍事』

教育』述瑞士守備兵戰時之任務曰：『自原則論之，守備兵不用之於瑞士國境以外也，然有時一面負守備之勤務，一面在戰鬪軍後方而服勤務。無論何時，守備兵得以聯邦會議之決議，而補充或增加於戰鬪部隊也，故其任務，曰補充戰鬪部隊，曰兵站線之保護，曰無防禦的國境地帶之監視，曰應戰況所需要的堡壘之修築。』是在瑞士，兵卒自四十至四十五，猶服勤務如此，大尉有知，不其反省？苟其反省，則知使彼大多數之守備兵與現役預備役受同一之教育，為同一之份子，服同一之任務矣。大尉不能反省，則其理論，誠為一種謬想，二十年來，此種謬想，因襲相承，軍界思想，悉為腐敗。故吾軍事當局，一面務欲其兵數之多，一面不能將多數之兵善為組織善為利用。汪洋大海，萬頃波濤，誠可懼矣，然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兵之數也不多，則其防禦也無力，懼預備役守備役之多而不敢用於第一線，是猶懼水之多而不敢泛舟中流，曰不歸於航海之無術，豈可得乎！

大尉書中之矛盾，不僅此也，其於攻防的戰略戰術，曾為明切之矛盾的主張，以其關係之重大也，今更不避煩雜，引據之而論列焉，大尉曰：『吾人不必為有勇無謀的攻擊也，僅行攻擊，不足

以了事。必也舉全力以行攻擊而後可。必也待萬般準備後。然後舉全力以行攻擊而後可。欲待萬般準備。必需時間。在此時間內。欲不爲動員較速之敵所乘。必放棄一地以遠敵以贏得較多之時間而後可。若準備未齊。時機未熟。而冒行攻擊。則一遇勁敵。勢不得不退爲防禦。由攻擊而不得不退爲防禦。則其形勢。較之原取防禦爲尤惡。且實等於敗北也。一八七〇年之役。曾詔吾人以教訓矣。彼其時。吾人苟能早定集中之點。則儘有取攻擊之自由。不致爲敵所制。而不得不出於防禦矣。是故選定重心以定集中之點。第一急著也。此着定而後定距國境之距離。甚易易也。而距離之選定。視乎兩國動員之遲速。動員之遲速。視乎其地理之組織。……尙視乎其政治之組織。譯者案此爲句卓案

兵加……亞爾薩思羅梭兩州。德國固作爲萊茵河以西之瞰望所也。軍事地也。其平時駐於兩州者。有兩軍團。當開戰之時。此兩軍團必爲迅速之攻擊。以保護德軍之橫斷 Metz-Bonstorf-Loching 線及在 Saille 之下車。此狂瀾之驟至。勢不可逆。吾當任其流至於 Meurthe。若欲逆之於國境。則彼之前隊較大。動員較速。利於彼者多。而利於我者少也。……且法人神經過敏。開戰之初。若有小不利。則騷起大激昂。尤不如待齊而發。萬全而動。……兩國大軍之集中點。不可不使有相當

之距離也，若其相逼太近，則利在德而不在法，蓋德之政府，能為獨斷迅速之處置，德有一八一四及一八七〇年兩次之戰勝紀念，德有較大之前隊也。……一八七〇年之役，德之計畫，先欲止其前隊於 Neukirchen 於 Homburg，於距 Sarre 二十基羅米達之地也，繼聞法軍已先抵 Sarre 乃不惜變其計畫，退後三四站，而下車焉。今也亞羅兩州為其所有，德人毫無顧慮，而我之形勢適相反。故我亦宜後退三四站，或在小而易防之 Moselle 之後，或在 Haute-Meuse 及 Franciles 之後，無不可也。……凡此，固委棄一地段於敵也。然其委棄也，出於吾人之自動。出於吾人之欲計出萬全。出於吾人之欲換得好形勢。出於人之欲舉全力同時以從事。」

此其言，固與霍塞爾所主張之國民的防禦，大較相似也。不特此也，大尉猶欲為遷延時日之計，而為俄國加入之希望。而為遷避急戰之企圖。故大尉又曰；

「不特宜待法國之全力齊集而後舉也，且俄法同盟時，猶宜待俄國之齊集。俄約十五日而動員完了，三十日而集中完備，是德國不得不同時受俄法兩敵矣。德國同時受俄法兩敵，則其戰略，必出於先擊一國而使偏敗衆搆。俄國距離較遠也，時間較多也，則德必先擇法而擊，無疑矣。嘗

此之時，最利於法國者，莫若遷延時日以避急戰。以俟夫俄國準備完齊。俄法同時應敵。」

此其言誠似矣，實則似是而非，吾於置辯之先，再引其數行，俾得觀其矛盾焉。大尉又曰：

「苦洛威斯主張先暫退却，以衰耗敵之攻擊力。余誠驚爲奇異。何則？一退却，則軍隊之元氣衰。其結果實等於敗北。而苦氏以注重軍隊元氣之人，而忘等於敗北之事，是余所以驚爲奇異也。如吾之集中，不若敵人之速，則預棄一地，離敵較遠，而集中吾軍，而後前進，斯可耳。若已交戰，而行退却，則不可也。吾人之所以主張攻擊也，以其有選擇進路之自由，選擇攻擊點之自由，選擇一切動作之自由，則其軍隊元氣自壯。防禦者則不然，一切被動，須視攻者之動作爲轉移，故其動作不能預確定。不能預確定，斯生遲疑，遲疑斯生恐懼，故其軍隊元氣自餒。夫軍隊之勝敗，係乎元氣之壯餒，此吾人所以主張攻擊也。且攻擊防禦之何去何從，須視國民性爲標準，路易德 Loyd 曾於十八世紀論法國之國民性曰：「法人活潑而輕佻，對事易生感印，特其感印不能深，亦不能久，故其於戰事，必出以迅速的攻擊也。……吾人不可使法取攻擊也，若使法取攻擊，則一切動作，視法爲轉移，而法人將益增其自信力。」此言法國國民性之宜於攻擊也。弗列得力卡羅 Frédéric



Charles 曰：「攻擊宜於吾人之性質者也。理論上雖有許多不便，然於次之戰爭，吾人仍不得不採取攻擊。」此言國民性若宜乎攻擊，則當取攻擊也。然則法國之宜取攻擊戰略也不俟論矣。」

綜觀大尉之論旨，曰戰略取攻擊耳。曰舉全力以行攻擊耳。曰欲舉全力以行攻擊須委棄一段以贏得準備之時間耳。曰欲舉全力以行攻擊須先避急戰耳。曰開戰以後禁止退後以防軍隊元氣之餒耳。嗟夫大尉，以若所言，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烏可得何則？謂後退斯餒元氣，斯等於敗北，而一切禁止之，則軍隊惟有向前之一途耳。惟有無論如何劇戰，必開一血路而向前耳。我欲向前，敵必退之。我欲開一血路向前，敵必極力遏之。然則欲避急戰，又烏可得避急戰之法。惟有後退之一途耳。惟有且戰且退，不即不離之一途耳。我欲避急戰，敵知緩戰其利將在我，必深入而求急戰，是時吾不後退。將以何法避之？我欲俟兵力集中而後決戰，敵知我用意之所在，必迅速而求決戰，是時吾不且戰且退。將以何法避之？大尉謂必進而不可退，必攻而不可防，其進其攻，又必舉全力以從事，敵豈束手而待我全力之集中？敵豈不於我未集中前而求急戰決戰？是我欲贏得時間而不可得矣。借曰既委棄一地，則距離甚大，其時間儘足待我之集中，則又未盡然。蓋徒委

棄一地段，而在此地段中，毫無防禦，則敵可長驅直入，而乘吾軍之未能十分集中矣。若曰敵縱長驅直入，而猶有時間足以集中，則是其所委棄之地段必甚大而後可。敵行此大距離而無抵抗，而已入於法國之中心。而法國已未戰而危險矣。是故雖暫時委棄之地段，亦必有防禦，此防禦之兵，必與敵且戰且退，不卽不離，而後時間可遷延，急戰可避，兵力可集中，全力始可一舉以從事。非然者，則大尉舉全力以從事云云，委棄地段以贏得時間云云，皆不能徹底也。凡吾且戰且退之暫時防禦，一八一七年，普魯士行之而敗拿破崙，而爲苦洛威斯所極讚賞。大尉之見，豈不及此耶？嗟夫，大尉以若所言，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烏可得？且猶欲避戰以待俄國之集中，不其更爲夢囈？

大尉之意，非避急戰，實求急戰耳，實欲以敵我兩軍之相撞，如兩電之相觸，霹靂一聲，剎那間決命運耳，故大尉曰：

『今日之德法，四五日而動員完，又四五日而輸送於戰地之事竣。兩軍各欲保護其國境之故，必各引其軍隊逼近於國境，故兩軍集中之地，其距離無幾也。故兩軍集中之地，或於 *Belleville* 之後，或於 *Meuse* 及 *Moselle* 之後，其兩前隊，必俱在 *Warth*，所距離者，兩三站耳。且兩國之

集中均極迅速，其一或原於政治之組織，或原於準備之良善，而能較速於其他者，亦不過二十四小時耳。是故在此情狀下，時間最緊急也。斷無徘徊或左或右之餘暇。而須取一定之行動。或德或法，誰最初展開於自 Mezières 至 Belfort 之全國境，則誰將失敗，何則？至此全國境，非兩軍兵力集中之地，則既展開者，不得不復引其兵力於集中之地，展開之地，非兵力集中之地，展開而後，復引於集中之地，今日時代，已不容此戰法，蓋時間已不容此變換之餘裕。今日戰法，必也其集中之點。於下車地既已定之。於輸送計畫中既已定之。一到目的地。同時展開。同時總攻擊。同時決戰而後可。自此決戰後，勝者前進，敗者後退，而後經過最初之活動，而為第二期之活動，第二期之活動，始有或左或右之餘暇。若最初的活動，須為一針見血的而後可。」

嗟夫，以關係國民命運的戰爭，何必倉卒輕忽若是一國民焉，若戰爭而不出於攻擊，而不出於侵略，而出於防禦，而出於防禦和平與正義者，儘有餘暇，以慎重將事，以待全國民軍之齊集，何必倉卒輕忽若是？倉卒輕忽若是者，無異於機械的行動，無異於將人類的軍隊，視為混然兩球，無知無識，相撞空中，相歸粉碎耳。何理想之足云？何宗旨之足云？何能及待全國民以從事？何能及待

守備兵之執鐵鍬築壘以助其攻擊？大尉欲徒以最前之一部隊解決戰爭命運耳。解決祖國命運耳。大尉頃言將委棄一地段以贏得時間以待軍隊之集中矣，而口血未乾，餘音猶在，乃復欲以一部的軍隊遠在國境以與敵爭先攻擊，以與敵決勝負，何其言之矛盾，一至於此？大尉欲集中法軍於 Toul 之南也，所以然者，彼料德軍之中心必在 Toul 之南，而決戰必在 Toul 之南也。彼且以爲法軍既集中於 Toul 之南，德軍中心卽出於所料而在 Toul 之北，則法軍可由 Toul 之南北逼德軍，而德軍將陷於危險。故彼曰：

「縱吾人誤測敵軍中心之所在，縱敵由 Metz 與中 Lorraine 以向 Toul 之北，則兩軍相向而進，相遇時其正面爲平行線，而非垂線。敵則不能乘我之側背，於吾人最有利者也。兩軍相向而進，敵渡 Meuse 後，將行一大迴繞，敵迴繞中，吾人正可在 Moselle 高部之後以行展開，以占領 Saint-Mihiel-Toul Epinal 之線，及敵迴繞既濟，吾可占領 Bar-le-Duc-Nancy-Lunéville 之線矣。形勢如此，則吾後有 Langres 及 Dijon 之保障，前有 Vendm 及 Toul 之憑藉，而敵則前阨於 Vendm 及 Toul 背阨於比利時之國境，東阻於 Lorraine 河之不便，Metz 又不

過一小要塞，其能免於敗北者幾希矣。一旦敗北，則德軍與德國之中心，行將失其連絡，蓋德國國土不在 Metz 以北，而在 Lorraine 河以東，於是德軍誠陷於危地矣。是故無論戰於 Toul 之南或北，吾人以最後研究之結果，終當進逼德軍於 Metz 以北。是其攻擊戰略之最爲有利者。是其攻擊實行之無須出於法國國境者。」

此種狂熱的攻擊主張，欲迴繞 Meuse 山谷而進逼德軍於 Metz 以北，是忘德軍之將先發以制我也。是忘當法軍行動於壓榨機之口時而敵將擊其側背也。是忘德將以普國全軍而組織前隊而使其前隊兵力常在吾前隊上也。然則形勢如此，法軍之將敗亡，誠不啻千鈞一髮。大尉之加危險於吾國之命運，猶未足也。蓋彼主張攻擊之自然結果，不得不縮小法國國軍於隣德之數地帶。彼欲將 Metz 築爲大要塞，且敷以廣大之障地堡壘，以爲「攻擊之集中點」，以與 Metz 對峙，以圖壓倒 Metz。Nancy 附近之三四地帶，於是不得不舉一切之元素組爲一大前隊，而使其兵數性質一與敵之攻擊企圖相等。是故彼曰：

「人若反問余曰：『吾人若多聚兵力於國境，則敵將藉口勢力平均，而益增其兵力於其國

境，十年來，彼此相持，彼此相增，數亦大矣。吾於國境附近，有八萬，而德於亞羅兩州，有十萬，吾亦將不得不十萬，長此相持，其何以已？」余應之曰：此種遠慮，不爲近憂，兩國果自平時各屯其常備兵，四分之一於國境，而此四分之一官兵，又皆各爲其精英。而一旦開戰，即以此四分之一決勝負者。則此種戰爭之性質，將如羅馬時代霍哈塞 Harace 之戰，古里亞塞 Curies 矣。則此種戰爭之性質，可謂真正的專門性的戰爭矣。則此種戰爭之性質，將以其不勞國民全體犧牲小數，解決大難之故，實乃大有益於人道。」

惡是何言！豈不曰臨全國托命之戰爭。而大多數國民，只作壁上觀。一任少數者之解決其命運耶？嗟夫，是何言論！是何理想！而此言論，且爲軍官社會所傾聽！而此理想，且爲軍事學校之教程。則以是而應用爲戰略，以是戰略而臨強敵，而曰不危險，吾不信也。而曰法國國民對此危險之覺悟，猶非其時，吾不信也。

平心論之，彼軍官等雖號稱思想進步者，對於國民的軍隊，猶未有歡迎的誠意也。然彼等對於國民的軍隊，亦不敢爲彰明較著的攻擊。蓋攻擊之，是無異攻擊民主政治。彼等惟乘隙蹈間以

破壞之。故減縮預備役之價值幾等於零。故欲於攻擊戰略下以一部的軍隊而決勝負而使大多數國民徒作壁上觀。凡是皆彼等不知法國使命之所在也。苟知法國使命之所在。苟知法國之使命在保護和平。在以國民防禦而鞏固國際和平。則當知舉全國民以從事矣。則當知取消現役與預備役之差等矣。則當知舉此無限的大軍而爲最高尙最穩健的戰略矣。

吾之所謂防禦、非孱弱的防禦、乃至堅強的防禦、非終於防禦。其防禦也、所以準備至強至大之反攻。卽暫委棄於敵之地段。亦必合隣接國境地段之各元素而組織一大前隊。且戰且退。以延長時間以掩護全軍之集中。非徒然委棄也。此大前隊之任務。在疲弊敵人。在緩敵之攻擊。而不在乎與敵決戰。敵欲決戰。則退却以避之。其退却之方向。則向吾全軍集中之地。誘敵已至吾全軍集中之地。則吾乃舉全力一擊之下。使歸粉碎。此爲吾人之戰略。此種戰略。蓋使敵不得不變其原來之計畫以被制於我。而我必俟其陷於不利而後與之決戰。

依吾參謀本部之推算。德得以參加第一線以攻擊法國者。約九十萬人。吾若舉預備役之全級以從事。則參加第一線者。可得二百萬人。以二百萬人。善爲分配。使不混擠。善爲連絡。使不孤立。

則雖與強德以從事，未有不勝在我者。且以二百萬人爲第一線，以守備兵維持其後，縱最初蒙大敗北，其勢力猶可恢復也。或曰：吾出二百萬於第一線，德獨不能由九十萬而二百萬？余曰：姑無論其能與不能，縱能矣，亦不能如法之容易。第一曰：兵隊之不易輸送。猶其次也。第二曰：人心之不易維繫。此爲德之致命傷。何則？『兩軍相鬪，衰則勝。』法民出於防衛和平防衛正義，防衛其自身之生命。則雖破釜沈舟固毫無嗟怨。若德則不然，德欲輸入二百萬人於法國，則其在營之現役，有所不足，勢不得不勞動其預備役於遠，勞動其預備役於遠，勢不得不擾動其全國民。擾動其國民，其全國民勢不得不自問流鄉別土究何爲？其全國民誠一自問其離鄉別土究何爲？則德政府侵略之野心勢不得不圖窮匕見。德政府之野心苟圖窮匕見，勢不得不隱起社會之革命。是故吾人之國民的軍隊之組織，國民防禦之戰略，要與和平正義不可須臾離。法政府欲離絲毫之和平與正義而舉全國民以從事，不可得也。法政府欲挾絲毫之祕密而舉全國民以從事，不可得也。法政府不能使全國民皆信其忠於和平正義，皆信其雖至開戰而猶欲維持和平正義者，而欲舉全國民以從事，不可得也。



彼大尉謂法國國民性宜於攻擊而不宜於防禦，實忘却法國之歷史也。一七九二年八月及九月，杜牧希以普軍之威逼巴黎，不得已撤退比利時而歸爲防禦，以驟然之勢，號召鄉民，卽地成軍以禦外侮。此其國民防禦的精神，豈不概見？且一八七〇年之役，法軍雖敗北，而法民元氣不少衰，莫不欲捲土而重來，設當時國民全體皆受完全軍事教育，設當時政府開戰之目的爲保護和平與正義者，則其國民防禦的精神，豈不更奮勇？故吾曰苟法國焉，終日維持和平與正義，終日以國民的軍隊防禦的戰略維持和平與正義，則斷無有攻擊法國者。則行見以法國國民之防禦而維持確立國際之和平與正義。而此後人類將日含微笑而共躋和平正義之光線。

## 第六章 法國革命之遺傳

### 一 革命軍——混成軍 *L'armalgame*

國民的軍隊，人習以國民軍 *Milice* 名之。軍學家於是因其名而爲之界說曰：『國民軍者，臨時速成之軍隊也。其組織不若常備軍，而徒以其數之多。其軍紀不若常備軍，而徒以其國民的同情。』然軍隊之爲物，組織貴乎完善。軍紀貴乎嚴肅。國民軍之組織及軍紀，既以一部軍學家之解釋，謂其均不若常備軍。於是謂國民軍與常備軍爲相反之物者有人矣。如戈爾特男爵 *Baron Von der Goltz* 是也。於是謂國民軍爲孱弱之物者有人矣。如毛奇將軍是也。千八百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毛奇曾以攻擊國民軍之詞，演說於普議院，並徵引賈美耶 *M. Camille* 所著之歷史，以攻擊一七九二年之「志願兵」*Les Volontaires* 其言曰：

『法國曾兩組國民軍矣。一則時乎大革命。一則時乎一八七〇年之役。大革命之後，其開宗之第一大事，自然爲解散舊軍隊而組織國民軍。蓋其自由尙在襁褓，而未發育強立，不可不以國民自身爲之保護也。欲以國民自身爲之保護，則國民軍不可一朝緩，即國民軍不可不一蹴而成。』

立也。一蹴而成之國民軍。組織未善也。徒恃其數之多耳。軍紀未立也。徒恃其愛國心耳。教育未完也。徒恃其血氣之勇耳。是故一七九二年之志願兵，不過孱弱之一集團，未可語於強固之軍隊也。謂余不信，請讀賈美耶之公平的青史。余不必全引其青史，以盡呈其孱弱，而博諸君之太息也。諸君但任讀其一頁，則其制度之無益爲何如，其犧牲法國之精力爲何如，即可概見矣。是故法國茹痛不過三年，深覺國民軍之不善如此，而決計編納志願兵於軍隊之中。不復編納軍隊於志願兵之裏。此其情可概見矣。至若後來拿破崙及諸名將之率志願兵以戰勝歐洲，則彼時之志願兵，非復前此之國民軍。蓋已漸變成平常之軍隊。

賈美耶之著述，不過一小冊子，而足供吾人以有益之教訓。此小冊子之出版問世，在一八七〇年三月也。而六閱月後，法人復借助國民軍以禦我，此豈法人之善讀賈氏青史，遠不如我蓋當其時。法人猶借助國民軍者，實以山窮水盡惟此最後之一策。非謂轉法勝負。在此軍也。」

毛奇之言，當分別論之也。謂兩次之國民軍，爲臨時一蹴而成組織未善，軍紀未立，教育未完。此固當時之事實，此固余亦所欲言。若謂國民軍之本體爲孱弱，若謂法國之借助國民軍，不過山

窮水盡，非欲恃此以轉勝負。則毛奇固未解國民軍爲何物也。余之所謂國民軍，在物質上須平時受嚴格之教育者也。須應定期召集之演習者也。須平昔兵卒與兵器相習者也。須官長與部下相習者也。而一七九二年之志願兵，其大半未嘗先受教育者也，未嘗先養成軍紀者也。其相率赴國境以防禦法國以保護革命，怠惰肆劫之徒，混雜其中，固不鮮也。一八七〇年剛翁伯達 *Gambetta* 召集之國民軍，固亦毫未受教育者，尼耶 *Niel* 之軍事教育法案，固仍然一死條文，而未實行也。共和黨之國民軍教育計畫，固被棄於當時之政府，而未實行也。故其兵卒，甚至放射而未能。其官長兵卒，毫未相習，彼此卽有信任，亦甚微也。夫如是，則自物質上論之，彼一七九二年及一八七〇年之國民軍，與吾之所謂國民軍，豈可同日而語？毛奇又豈可因此而一概抹殺。謂國民軍之本體爲孱弱耶？余之所謂國民軍，在精神上須有所與立也。須軍隊之基礎。立於共和之上也。而在革命初期，革命派與反革命派相攻軍中，軍紀之不振，蓋有由矣。與立精神之不凝結，蓋不可免矣。至若一八七〇年，則國民軍召集於帝軍既敗之後，受命於危難之秋，元氣已自不振。當時能藉以恢復元氣者，則惟共和。而當時共和之本身，亦如死灰復燃。人且溺之。觀於當時軍政首領之言，其

情即可概見。當時某首領對國民及共和黨演說曰：『若必余爲首領者，余爲之。但汝等須宣誓余前，言汝等首先不攻擊王室，不攻擊財產家。』是故於當時而談共和，直如隆冬溫空氣。雖以剛翁 伯達 布朗基 Blanqui 等之竭力鼓吹，而火不燃。空氣不熱。軍隊精神不振。軍隊之與立不樹。卽樹亦不固也。夫如是，則自精神上論之，彼一七九二年及一八七〇年之國民軍，與吾所謂之國民軍，豈可同日而語？毛奇又豈可因此而一概抹殺。謂國民軍之本體爲孱弱耶？且也當時之國民軍，物質精神兩方面卽未可與吾之所謂國民軍同日而語，猶然非得力大王之舊軍，爲一七九二年之志願兵所擊退也。猶然自誇大功已成，可以勞止之德軍，復被剛翁 伯達之國民軍所擾，而不得不復從事於戰鬪也。哥爾特男爵曰：『此等可憐之革命軍，一旦希望復生，勇氣百倍，能致法國革命於榮幸之日。』夫哥爾特以蔑視國民軍之人，而猶有言如此，則縱不可與吾之國民軍同日而語者，猶不盡爲孱弱如此。則毛奇又豈可一概抹殺。謂國民軍之本體爲孱弱耶？雖然，若掩飾當時國民軍之無組織無軍紀無教育，而遏阻其改良之道，則其罪等於攻擊法國也。若謂其數之多卽足以代組織，其愛國心卽足以代軍紀，其血氣之勇卽足以代教育，則其罪等於攻擊法國也。一大

工廠、羣衆數萬人以從事於生產，欲其圓滿進行，猶不可徒恃良心之作用，而必以組織紀律行乎其間。矧乎一國民防禦的軍隊，豈可不於平時完善其組織與教育，養成其軍紀耶？然若徒恃其組織教育與軍紀，而於組織教育軍紀之源，不三致意，則其罪亦等於攻擊法國也。愛國心者，軍紀之源。義勇者，教育之源。國民全體爲數之多者，組織力之大之源。源之深且大者，加以組織利導，始能流爲江河。發爲滔滔之勢。然則組織軍隊而不以國民全體爲源者，則其勢僅矣。然則蔑視國民軍之戈爾特男爵毛奇將軍，可以休矣。

瑞士之軍隊，固以國民之全體爲源者也。瑞士之全土，若一常備軍營。瑞士之全國民，若一常備軍隊。無論何地何時，皆準備國民的防禦。革命時代之光明期間，其軍隊之性質精神，有若瑞士軍焉。特當時軍隊之性質精神，恆與當時之革命運動相表裏。革命運動由黑暗而光明，革命軍亦由黑暗而光明。革命運動由光明而返黑暗，革命軍亦由光明而返黑暗。是故革命初期，諸凡草創混沌，則當時之革命軍，亦草創混沌，草創混沌，則其或孱弱也，本無足怪。是故毛奇之言，不過能寫革命初期之國民軍耳。革命光明期間之國民軍，毛奇豈未之知知之而故爲籠統之言以抹殺一

切。此余所以詞關也。抑余此章之目的，不徒在駁倒毛奇之言而爲快心之論，實欲尋求教訓於革命軍中耳。且吾尋求之道，非在隱飾革命軍之黑暗而徒暴露其光明，而在誠實搜索其黑暗與光明之事實，而採捨其由黑暗以卽光明之道耳。其由黑暗以卽光明之道，卽其軍隊之所以與立。吾人不談國民軍則已。談之則第一不可不求其所以與立。此余之所以縷縷革命軍之經歷，而望讀者之不謂余詞費也。

革命軍實經歷若干黑暗而後卽於光明也。當革命初期，政治之組織，以有資階級爲主，故其軍隊亦帶富族性。因能動市民 *Citoyen actif* 受動市民 *Citoyen passif* 之分，貧民及工人之被排斥者，無慮二百萬人。故當時之所謂護國軍 *Garde Nationale* 者，實一中間的富族團體。上之固敵國王之專制。下之亦敵國民的運動。是故於 *Vannes* 阻止國王之逃走，擊破反革命派之抵抗者，此護國軍也。旣而輔助巴爾那孚 *Barrave* 以鎮壓國民，因王逃走之憤怒者，亦此護國軍也。欲保衛革命且成功革命者，此護國軍也。而擊破 *Camp-de-Mars* 之共和請願者，亦此護國軍也。而此護國軍之帶富族性，其富族性之拒貧民於牆外，較之當時之選舉法，過無不及也。

蓋選舉法僅課國民以最小數之國稅，而三百萬小康之人，猶力能盡義務而享權利。而護國軍則不然。護國軍之兵卒，服裝須自備也。時間須犧牲也。自非中富者不能爲之。而其官長之服裝，翩翩華麗，尤非能尙虛榮之富者莫能辦也。

革命初期護國軍之性質精神，既述其概略矣。而當時之舊軍則何如？當時舊軍，其軀殼尙完，其精神則已瓦解。兵卒與官長不和。是曰上下之瓦解。官長與官長不和。是曰左右之瓦解。兵卒與官長何以不和？曰兵卒多效忠革命者也。兵卒以爲革命功成，則能改良其境遇，增加其幸福，且得一躍而爲官長，而官長則多反對革命者。於是官兵同床而異夢，而猜忌生矣。因猜忌生惡感，因惡感生衝突，於是官兵常相鬪軍中矣。夫以兵卒而抗長官，斯誠犯上矣。願當是時，若持此義，而罰兵卒以整頓軍紀，則是壓倒效忠革命之兵卒，而獎勵仇視革命之官長。則官長得以逞其謀叛革命之淫威。而革命前途，將以整頓軍紀而殒頂。是故當時國民議會，不得已常對兵卒行特赦也。官長與官長何以不和？曰其官長彼此，亦同床而異夢，不盡效忠革命，亦不盡仇視革命也。舊軍官長，可分三類：第一類則同情革命者也。而其爲數則甚微。此類官長，具有學識，具有良心，而識乎時勢之



潮流。且類皆庶民，限於法律，不易進爲中級以上之軍官，則欲藉革命之狂瀾，以推倒貴族富豪壟斷高級軍官之特惠，而使一切官階，盡公諸國民平等也。第二類則爲勤王之官長與第一類立於極端反對地位者也。此類官長，不惜叛逆國民以效忠於王也。不惜以暴力壓倒國民以效忠於王也。及其勢力既衰，不能以暴力壓倒國民，則不惜投降外敵以效忠於王也。第三類者，位於第一類第二類之間，進不能爲革命之大功臣，退亦不能爲革命之大叛逆。十八世紀之戰爭，彼等曾具相當之經驗，其於勤王軍官逃走以後，革命軍官增加以前，頗能苟合取容，盡占當時高級之位置也。夫一軍之中，上下左右，瓦解如此，更何有乎軍紀？彼此惟欺詐相尙耳。梅哈波 Mirabeau 憤其然也。本其不袒國王不袒平民中立不倚之精神，建設一大改革案。其改革案之主旨，蓋欲解散包藏革命派與反革命派之舊軍，而重新改組。擇其賢明而忠於革命者爲之軍官，俾軍隊之基礎，全立於革命精神之上。軍隊之基礎全立於革命精神之上，則其所以與立者既正大光明，其軍紀自能發生一貫其間，而官兵無猜忌反目之事矣。特梅哈波之爲人，革命的而同時守舊的也。故其所謂革命，僅以改革政治爲限，故其欲以國王爲革命之首領，而實行王的平民政治。 Democratic

royale 由王的平民政治以立政治上之秩序，由政治上之秩序以立軍隊間之秩序。以立社會上之秩序。俾政治社會軍隊三者秩序相連。溶爲一片。斯誠於危急存亡之秋。立長治久安之策。而革命軍轉弱爲強之一大轉機。惜乎當時朝廷不能容納實行。而任舊軍之漫無秩序。長此以往也。

幸哉潮流所趨，勢不可逆，改革之端，不行於此，則行於彼。蓋當是時，彼護國軍中，實行所設選舉官長之制焉。官長由兵卒選舉之，則國民主權，直行諸軍隊。斯軍隊之所以與立。不其光明正大。斯誠革命軍轉弱爲強之又一轉機矣。當時護國軍之性質精神，固帶富族性，若異日改良擴張，亦與以貧民加入之機會，而此種選舉制度，仍然轉移繼續其間，則國民全體主權，直行諸軍隊。斯軍隊之所以與立。不更光明正大。斯誠建設真正的國民軍之一絕大樞紐矣。然選舉制度之所以成立維持，亦爲時勢所迫，非當時憲法議會 L'Assemblée Constituante 之所樂許也。蓋一七九一年六月以後，國王逃走，護國軍執而囚之。憲法議會逆料各國之必以兵力干涉也。願環視國內，誰可恃以禦此外侮者？將恃舊軍乎？舊軍官長多反革命者，如布也 Bonille 拾瓦塞爾 Ohoi-

belles 之相率叛，即足以寒其膽，是憲法議會之所不敢恃者也。將恃全體國民乎？則既召集使負同等之義務，自不得不付以同等之權利，於是能動市民受動市民之鴻溝泯矣。於是軍隊將失其富族性矣。於是以富族爲中堅之憲法議會將危其存在矣。是亦憲法議會之所不敢恃者也。無已，惟有恃其少數之護國軍耳。惟有恃其與憲法議會本身同帶富族性之護國軍耳。欲專恃之，自不得不恃寵之。斯選舉制度之所以確立。斯選舉法第三條所以確定之曰：『凡組入中隊之人人，皆有選舉其中隊官長及下士官之權利。其大隊長及兩大隊附，則全大隊之人人共選舉之。』

綜以上所述，舊軍之無紀律，既如彼，護國軍之帶富族性又如此。而選舉軍官制之實行，又非憲法議會之所樂許。則在革命之第一時期，軍隊之秩序未立也。而軍隊秩序之所以未立，實緣於政治上之秩序未之先立。甚矣哉當時政治上之腐敗，雖至一七九二年四月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成立對聯軍宣戰時，其病根猶未能除。其真正的民主政治猶未能醞釀。其富族選舉法猶未進爲普通選舉法。其國民主權猶未進爲共和政治。其富族的護國軍猶未進爲國民的軍隊。然徹底改革之勢，民主共和之端，皆已發動不可遏。正如懸巖轉石，不落平地不止。果

哉未幾何時，塞歇爾 Hernuld de Secheles 乃大聲而疾呼曰：『祖國危矣！何則？憲政已瀕於危！』塞歇爾之聲浪未已，費爾虐 Vergnianard 控告國王之狀，復宣傳遠近，於是國民全體爲之激動。於是八月十日之難作。

達童 Danton 當攻擊王宮時，與學麥特 Chamette 莫莫合 Momoro 聯合宣言曰：『一切市民，皆有參與護國軍之義務與權利也。能動市民應自取消其特惠也。能動市民受動市民之鴻溝，應泯滅也。能動市民受動市民，應同袍共誼，以禦革命之敵也。』且彼等更爲可敬可愛之言曰：『保護法國之權利，應與全民共之。不可以市民之或一階級獨占之。』八月十日革命之精神既如此，故國民得以全勝，國民全勝之翌日，立法議會則盡取消封建遺制之一切特權，而實行全民平等。則盡取消平民一切帶奴隸性之義務，而毫不索代價，則盡分配貴族壟斷之公產，以與鄉民，而毫不索代價。自茲而後，全國民有公民權矣。全國民有普通選舉權矣。全國民有從軍權矣。全國民有無上主權矣。自茲而後，所謂革命，非復曩者一富族階級之革命，而爲全民的革命。所謂護國軍，非復曩者一富族階級的護國軍，而爲真正的國民軍。是故八月十日之革命，政治之組

織。社會之組織。軍隊之組織。三者於以同時革新也。政治社會之組織不先革新。則軍隊之組織未有能獨立革新者。此余所以謂革命軍之性質精神。與革命運動相表裏也。嗟乎。真正的國民軍之所以與立。立於普通選舉及共和政治之上。此八月十日之革命。所以爲真正的國民軍歷史之大源。此法國革命史之所以光榮。此吾人之所以尋求國民軍之教訓於法國革命史中。而幾多歷史專家。並此反末之了解。雖賢如啓也爾。於其大著法國革命史中。觀察猶未及此。不亦大可太息也夫？

欲知當時之真相。則莫若讀卡羅之報告矣。蓋卡羅者。革命軍之第一首領。其言最關重要。讀之可見一斑。一七九二年八月一日。卡羅會以國防計畫之大綱。及分配兵器於全民之意見。報告於議會曰；

『君等之委員會。今有一事。將開陳於君等之前。其事維何。曰凡民之有氣力有志願以保護其祖國者。吾人宜概予以兵器是也。是即委員會所認爲全民皆兵之策也。是即委員會所認爲目前救危強兵之惟一方法也。是即委員會所認爲威懾外敵內奸之惟一方法也。是即委員會所認

爲消滅舊軍重建新軍之惟一方法也。……委員會以爲兵器宜用長矛，Pique 蓋其爲器也輕便自由，適於法人之操練，且得之甚易，可於最短時間內準備大多數也。目下之法國，鎗礮無多，不能供長時間之用，而法國全民之財產生命自由，目下皆瀕於危險，不予以兵器，是任其徒手赴敵也。予之不以長矛，則不能普及，猶是任其大部徒手赴敵也。故委員會以爲兵器宜用長矛也。……吾人徒言祖國已瀕於危險，願未嘗出以最善最大防衛之方。吾人徒語市民曰：「汝其起諸」願未嘗語以起後如何從事。今日者，千鈞一髮，危如累卵，出以最善最大防衛之方，今其時矣。其方向出，曰全民皆兵。語以起後如何從事，今其時矣。其事何從，曰全民執長矛以赴敵。……今有一要點，無論何人，宜集其腦力眼光以注射之也。其要點維何，曰法國真正的危險之所在，列強以兵圍我，欲殲滅我法人，斯固危險也。然此非真正的危險之所在，法國軍隊本身組織之不良，法國軍隊本身病根之未去。法國軍隊之組織未去，良病根未去，不足以保衛其自由。此真正的危險之所在也。故欲救危險，非改組軍隊盡去病根不可也。……凡從軍權，爲或一階級獨占之，而他階級不能與焉，則他階級自然立於或一階級之下矣，非所以語於全民平等也。凡在自由之國，全民皆平等也。

全民皆有從軍權也。如其無之。則全民皆無也。申言之。凡在自由之國。從軍。則全民從之。無一人得不從。不從軍。則全民不從之。無一人得獨從。換言之。凡在自由之國。或全民皆兵也。或全民非兵也。法國。自由國也。將全民非兵乎？則今方爲軍國主義之敵所包圍。全民非兵。不可得也。是必出於全民皆兵矣。是必如盧騷所言：「全國之民皆爲兵。其爲兵也。緣於義務。無一人緣於職業」而後可。此就理論而言也。然法國目下之事實則如何。只見護國軍爲富族獨占也。只見舊軍與護國軍兩頭並立也。夫理論如彼而事實如此。此法國軍隊今日之大病根。而真正的危險之所在也。故欲去此病根。救此危險。非改組兩軍使歸一律不可也。非一其制度不可也。非一其軍餉不可也。非一其服裝不可也。非使舊軍盡變爲護國軍不可也。兩者劃一。則經費每年可節省四千萬。兵民之猜忌可打消。官兵之猜忌可泯滅。軍隊之勢力可團結。專制之政治可永除。法國之自由可確立也。……新軍制最簡單也。最經濟也。最適於立憲政治也。其在平時。各省之兵。每年更番輪守國境焉。各村各郡市民。就其本村本郡。平時爲小隊。中隊。大隊之操練。一如瑞士焉。各村各郡市民。就其小隊中隊大隊。平時爲完全輜重之準備。以備臨戰。一如瑞士焉。其年富資給能備馬者。則組爲騎兵。騎兵

常聯合而爲演習焉。於各省各築野外營寨，每年於此等營寨舉行軍事大祭，祭場中行競武，勝者受上賞，軍官則於常受上賞者中選任焉。……祭場競武，最足養成青年之從軍樂與高尚心也。從軍樂與高尚心，平昔爲之養成，則一旦法國被攻擊，彼等自能憤發其保衛祖國和平與自由之精神。犧牲私利而赴公難。而陰謀貪婪之份子，行將被輕蔑屏棄矣。……諸君！凡此所言，君等之委員會之計畫也，此計畫之目的最高尚，欲達此最高尚之目的，第一步則請分給各市民以長矛。其次則請教育當局，徐定軍事大祭之規則，以期次第施行焉。」

當時議會，遂應此計畫而定分給長矛之規則，其末條曰：

『一切市民，常於邑軍官指揮之下，就其本村那，爲各種兵器之操練。』

余之所以縷述卡羅之報告，非欲暴露當時之善，以形容百年來侵掠戰爭之惡，特欲明國民軍之宗旨。實法國大革命遺產之一耳。特欲明國民軍之發生成立。實緣於國民欲消滅王政之精神。實緣於國民欲抵抗國內國外之反革命派之精神。實緣於國民欲建設一真正的民主政治之精神。余之所以縷述卡羅之報告，非欲鼓吹將革命時代之苦劇重演一番，實欲使蔑視國民軍之



人人及謂瑞士軍制不可行諸法國之人人。瞭然吾法當國家及自由兩重危險之秋。惟恃瑞士式的國民軍以防衛也。且余猶振振有詞以告彼蔑視國民軍者。則曰彼主張國民軍之人如卡羅、確非一空想家。彼實於專制舊軍中曾具赫赫之光榮。而又能順應新潮予法國革命以根本大計者也。

彼蔑視國民軍之人人，亦猶或振振有詞也，猶或曰官長由兵卒選舉之，則無軍紀也。猶或曰軍隊臨時一蹴而成之，則無組織也。猶或曰如革命軍者，雖徒有其所以與立，而無軍紀無組織也。余則大聲應之曰，彼革命軍之所以爲真正的國民軍者，不徒有其所以與立，而兼有其軍紀與組織也。其軍紀，其組織，余將於次段詳言之。茲姑舉卡羅一二報告，以明夫一七九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混成軍法 *Loi de l'amalgame du 21 Février 1793* 未頒布以前，其軍隊既有軍紀，既有組織如是也。余上述之報告，則一七九二年八月一日之報告也。數日後，卡羅與那哥翁柏 *Lacombé-Saint-Michel* 檢閱 *Comp de Soissons* 軍隊，復報告於立法議會曰：

「選舉軍中，所以實行權利之平等也。吾人既閱其選舉之實行矣，吾人不禁讚賞其結果之

良善，雖吾人親自爲之，不能過也。雖吾人本其良心親自爲之，亦不能過也。其被選者，皆經歷較富之兵，新軍中所有之舊兵，殆皆被選。（四次滿場大鼓掌）吾人且述一逸事，以明彼兵士之守法律守軍紀也。於 Tura 聯兵 Feder's 之一人，被選爲營副官，聯兵多不悅其被選者，學得龍少將 M. Chodolon 以語余等，同僚那哥翁柏君正色謂聯兵曰：「吾勇敢之聯兵乎！汝曹欲玷辱法國國民之名譽乎？汝曹將服從法律乎？服從與否，其速答！」聯兵則齊聲答曰：「然，吾曹服從法律。吾曹無時反對法律。」

觀此，則其軍紀爲何如也？彼蔑視國民軍之人人，欲以無軍紀加之罪，不可得也。猶未已也，數星期後，卡羅受命於危急之秋，須迅速成軍於西南，以備西班牙之侵入。其軍隊存在爲常備的。而非終日閒瑣國民於軍營也。其軍事教育爲普及的。而非終日消耗國民光陰於不生產之操練也。其報告於議會曰：

「吾人研究之所得，得一重大之結論，今來開陳於公等之前焉。其重大之結論維何？曰：凡一國家，有被攻之虞而不得不講防禦者，則無論何時，須準備戰爭。是也。故宜立一法焉，使各縣 A.

rondissement, 各築糧棧, 一切軍需品, 平時須爲準備, 其準備之額, 須足供八萬人至少一年間之用。如此之法, 若嚴密施行, 而又加以以完全的軍事教育, 則全民平時皆完全之兵。一旦臨事, 無論何地, 轉瞬間皆成勁旅。夫如是, 則法國有不戰。戰必法國先攻人。將無人敢先攻法國。』

觀此, 則其組織爲何如也? 彼蔑視國民軍之人人, 欲以無組織加之罪, 不可得也。

改組軍隊除去病根之動機與決心。余既已言之矣。至其改組之實行, 則自一七九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混成軍法之宣布始。混成軍法者, 一大革命的法律也。此法律之提出與成立, 爲極大膽的同時爲極合理的。合以一七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一般徵募法, 成爲改革後之革命軍之基礎。實能消滅舊軍與志願兵之兩頭並峙。實能將舊軍與志願兵溶爲一片使之同處於一新制度之下。而又實能置新制度之重心於志願兵之方者也。至其混成軍法之所以能成立, 所以能溶兩者爲一片, 則亦當時事實之所趨也。蓋當時事實, 自舊軍方面言之。反革命派官長或以逃亡, 或以革職, 漸歸於淘汰。而四年以來, 維新空氣, 亦已漸釀舊軍中, 舊軍之官兵, 常往來極左派之俱樂部內, 是舊軍之思想, 已與志願兵之思想相接近矣。自志願兵方面言之。閱歷雖有未逮, 而勇敢善

戰不亞舊軍 Vainny 之役，志願兵連接舊軍戰線而爲戰，其勇敢爲舊軍所熟見，頃人平昔名志願兵爲磁器，謂其美觀而易碎，至是乃亦蓋其善戰，及其衝鋒攻擊，克烈爾芒 Kellermann 帽置指揮刀尖，身先士卒，口呼國民萬歲聲。此其勇敢善戰爲何如。此亦爲舊軍所熟見。且於 Tenins 舊軍志願兵爭先並進，各盡其忠，各致其勇，雖杜牧希亦不能不歎曰：『無論舊軍志願兵，無不各盡其忠，各顯其人格。』是志願兵之經驗，亦與舊軍之經驗相接近矣。兩者既事實皆已接近，則混成軍法之成立，有如水到渠成，菓熟蒂落。此所謂當時事實之所趨也。

雖然，至其置新制度之重心於志願兵之方，則當時曾歷一番爭議而後得也。當時之高級軍官，雖最忠於革命者，尚有主張置新制度之重心於舊軍之方者也。尚有主張取消選舉軍官之制者也。一七九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萊茵河軍首領 比霍翁 Biron 由 Strasbourg 致書於陸軍總長曰：

『舊軍中士卒之善，余無詞以名之也。其勇敢，其愛國，實最可敬佩。其對長官，固甚服從。其有不服從者，則以目擊其長官之常通敵而寒心。志願兵亦甚善也。雖環之以危難，而處之泰然。特其

對於長官、少服從之念耳。此其故、蓋由長官爲其所選舉。選舉長官、則權移於下。被選之長官、不易得兵卒之尊敬。不易得兵卒之服從。」

八月二十日、克列爾芒致書於立法議會之委員會、其措詞更激烈。且曰；

「臨時成立之志願兵與護國軍、須編納於舊軍中也。編納新者於舊者中、乃目前惟一之方法。非然者、則法國休矣。護國軍與志願兵之軍餉服裝等、須與舊軍一律、選舉官長之制、須一律取消。官長由兵卒選舉、則毫無軍紀。且毫無理由。有之、則無秩序耳。」

比霍翁克列爾芒之陳詞雖如此、而當時議會、固不編納志願兵護國軍於舊軍中也。固更置新制度之重心於志願兵護國軍之一方也。固不取消選舉官長之制度也。蓋若其容納比克之言、則是承認軍營舊制之爲良。則是承認卡羅所開陳國民軍之計畫。當屬於軍營舊制之下。此惡乎可者？且比克所言舊軍之良、未必終良、而古銳伯爾 Guildert 古費容 Ganvion Saint-Cyr 所言舊軍之短、則誠哉舊軍之短也。古銳伯爾之戰術研究（一七七二年在倫敦書肆會社出版）中有言曰；

『兵卒在營操練，勞勞終日，而一旦臨戰，則凡戰時所要求之動作，平時一概未習。斯誠勞而無功者也。』

古費容者，從軍十有六年，而又躬親革命戰，則其於舊軍新軍之閱歷，可謂深矣。而其日記中緒言有曰：

『舊軍聯隊之兵卒，於軍事教育，固亦未嘗有缺。特其所習者，平時之操練，平時之演習耳。其聯隊之兵額，以常有逃營之故，無時或足，而其戰鬥力至為衰弱，是故年富力強者，欲去舊軍而入志願兵中也。舊軍中官兵大多數，欲借革命軍之新軍紀以消滅其德意志式的舊軍紀。舊軍中德意志式的舊軍紀，係無謀之陸軍總長聖傑滿 *M. Saint-gervant* 所建設，所謂長時間閉鎖兵卒於軍營者也。長時間閉鎖兵卒於軍營，則百弊叢生，馴致兵卒之給養不足，體質日虛，終於不能耐勞戰鬥。至兩百營之志願兵，則其情狀迥然與異。其兵額常滿，其體力常強，其思想常愛國。誠可為軍隊之模範者。』

觀此，則舊軍與志願兵之長短自明，而議會之終置新制度之重心於志願兵之方者，為合理

矣。至選舉官長制之所以終存，亦自有故。蓋志願兵從軍自由，不予以選舉權，則來者僅矣。且當時戎馬倉皇，軍官中又時有反革命者，政府之行政權，於任命官吏有所不及，及焉亦不能保所任者忠於革命與否，故不如任兵卒選舉之為得。故於八月十日革命之翌日，軍中輿論，即有自行選去官長之傾向，當時委員會雖有一時任命權，然所任命者，僅為已得兵卒同意之人耳。故八月二十二日，卡羅與普希 Prieur、希德 Ritter 自 Strasbourg 致書議會曰：

『吾人停某步兵聯隊兩團附之職，彼聯隊之兵卒，甚為滿意。吾人歸時，彼兵卒交以兩請求書，其意即謂官長由彼等自選舉之。則彼等始滿意也。軍隊之官長，或以逃亡而去，或以叛革命而去，所餘者非得兵卒精神上之任命，則不能得兵卒之信任。故選舉官長制，不可不實行也。』

且猶有不得不置新制度之重心於志願兵之方之一大理由焉，曰舊軍革命意志之不堅定是也。蓋八月十日革命以後，議會派委員檢閱各軍隊，其檢閱之結果，則知夫一切革命之原動力，幾全在志願兵及護國軍中。舊軍中兵卒，雖亦熱心革命，而習慣性成，積重難返，輒不知不覺之間，惟盲從其長官之命。長官若叛逆革命，其不亦盲從者幾希，即不盲從其叛逆革命，亦不能堅然決

然反抗其長官之叛逆革命。故彼等常成一中立的狀態於舊軍中。然此中立的狀態，亦不能堅定永久，而旋生變化，其變化之趨向，則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焉。近志願兵，則決然忠於革命焉。近叛逆官長，則亦流於叛逆革命焉。杜牧希部下之隨杜牧希以叛革命，卽其明證。卽足以表示不能編納志願兵於舊軍之中。卽足以表示不能置新制度之重心於志願兵之一方。故苦哈翁 *Du Bois-Crancé* 明其然也。當時極力主張聯隊 *Demi-brigade* 以三營編成，三營之中，須志願兵兩營。舊軍一營。俾志願兵之思想行爲，足以超越壓倒舊軍之思想行爲也。苦氏陳詞於議會曰：

『人輒言志願兵一營，須配以舊軍一營，以平均其勢力，平均其權利。余則甚不謂然。苟如此，則非如委員會之意而鋤除舊軍之敗殿頽垣，實反重修舊軍之墟址而堅固之。則其危險莫大焉。聯隊凡三營，必兩營志願兵而後可。若新舊各半，勢力平均，則新不能溶舊，舊不能溶新。兩者之間鴻溝中隔。成見永遠不能化除。軍紀永遠不能建立。若欲化除成見建立軍紀，則不能不偏置重心於一方，俾多數得以溶化少數。而使軍紀溶爲一片焉。尤不能不偏置重心於志願兵之一方。使多數之具有新思想者溶化少數之舊思想者溶爲一片新軍紀焉。若其偏置重心於舊軍之一方，則



其溶爲一片之軍紀，將爲如何之軍紀？恐爲那發也特 *Lafayette* 所屬弓手之盲從那發也特的軍紀矣。嗟夫，此種軍紀苟溶成，與革命之代價。不知須加流幾何之血矣。」

選舉官長之法，不特繼續於志願兵及護國軍中，抑且擴張及舊軍中矣。蓋混成軍法實行後，每聯隊以三營組成，兩營爲志願兵，一營爲舊軍，舊軍與志願兵既同屬於一聯隊之下，軍餉同，服裝同，其選舉官長制亦不得不同矣。選舉之實行，凡分三段。第一段曰伍長之選舉。第二段曰自准尉至大隊長之選舉。第三段曰自聯隊長至軍長之選任。而第二段實占此制度之中樞，故先論第二段，而後及第一第三兩段焉。

自准尉至大隊長之選舉，每級官位，凡三分焉。三分之一以資深者補之。三分之二以選舉補之。凡選舉，須於各關係營之內行之。但得於全聯隊選定候補者。而候補者之資格，以僅次應補官階一級者爲限。例如步兵第一聯隊以舊軍一營及志願兵兩營而成。設三中尉額出，三額又俱在舊軍一營之內，則其中尉，應以全聯隊少尉之最資深者補之。餘二中尉，始於舊軍營中選舉之也。候補者僅以少尉爲限，且全聯隊中他營之少尉，亦得爲此營中之候補者。而候補者之數，每一

空額，須有三名焉。候補者既定，則兵卒齊集大隊長及軍旗之下，各中隊之准尉，各點其中隊兵卒之名，兵卒應呼而以高聲唱其所欲舉者。無須投票焉。其兵卒之在勤務中不能親應點名者，則或自署名緘選之，或以兩證人署名緘選之。

伍長之選舉，此段選舉，法極簡單，伍長以下卽兵卒，故無所謂資深者，故其官位無須三分。而一律選舉，以得全營或全中隊之多數者爲當選焉。

自聯隊長至軍長之選任，聯隊長須以大隊長之資深者任之，非出於兵卒之選舉。然大隊長爲兵卒所選，是亦間接爲兵卒所選舉矣。旅長及師長，三分之一以資深者任之，三分之二以行政長官選任之，卽旅長之三分之二，陸軍總長選任之，師長之三分之二，行政會議選任之也。軍長則以行政會議自師長中選任之，特須得國會之批准。議員代表國民，國民間接行其選舉軍長之權矣。且軍長必由師長中選任，師長必由旅長中選任，旅長必由聯隊長中選任，聯隊長必由兵卒所選舉之大隊長中選任。則軍隊中之國民，選舉權亦間接及諸最高級長官。此卽國民軍之精神也。且選舉制度如是，進步而不流於激烈。何則，中尉之候補者，既必以少尉、大尉之候補者，既必以中

尉、則等此類推。循序而進。非若曩者護國軍志願兵中之由兵卒一躍而爲佐將。是故混成軍法者、進步而不流於激烈。勇敢而不失於無謀也。

此法實行、無不利於舊軍、更無不利於舊軍之官長。法中既有三分之一必俾資深者之規定、而此三分之一。殆皆爲舊軍官長所佔。蓋彼等革命以前既爲官長。則資格自深矣。候補者互全聯隊。則雖兩營志願兵中。彼等亦可爲官長矣。且合組以還、舊營軍官、苟有忠於革命、苟有一技之長、無不被選於兩營志願兵之中。斯皆候補者不以營爲限之精神所致。斯混成軍法所以爲調和志願兵與舊軍如兄弟。斯苦哈翁司所以曰、

『人以志願兵之選舉官長爲恐。雖然、余則以爲以選舉而消滅貴族性。今其時也。人之所以恐者、將疑志願兵之以兩營壓倒舊軍一營、而惟利己是視歟？公等試一巡視各營、將見舊軍官兵之有一技之長者。無不已被選也。將見幾多之大隊長僅前爲舊軍中之一兵卒也。公等知之乎？志願兵之搜求者、斷非慾利。惟光榮耳。』

抑當時之政府、對於舊軍、固不操之過激。觀於一七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宣言、則知其調

和之苦心矣。蓋當時亞麥羅 Amelot 曾有舊軍官長全體重選之建議。舊軍官長乃大起恐慌，行政會議乃宣言以慰之曰：

「乃者飛語遙傳，謂政府將採納亞麥羅之建議，使全體重選軍官，是於國家多難之秋，而渙散軍官之愛國心及勇氣也。吾人僅欲於軍官謀叛革命時，藉重選爲最後對付之方耳。軍官等其安心！二月二十一日之法律，至今無問題矣。」

至其選舉官長，所以祇及於大隊長之理由，聖域斯梯 Saint-Just 之說，可謂片言居要矣。  
聖氏之說曰：

「大隊長以下之選舉，固爲必要。若擴張及於高級軍官，則危險有不可勝言者。一營如一「身」Corp 焉。關係密切。彼此相知。選舉易於實行。實行易於收效。一營以上則爲「軍隊」Armée。「軍隊」合衆「身」而成。範圍既廣。兵種復殊。關係不若一「身」之密切。彼此亦不易相知。選舉不易實行。實行不易收效。譬則公民權實行，一村一郡，只能選舉其村其郡之長官，不能以一村一郡而選舉全國之長官，一營有如一村。故只能選舉其營之長官，而不能選舉全軍之長官。或曰，

一村一郡之市民，雖不能選舉一國之長官，然全國民同時並舉，即可選大總統。軍隊獨不可全軍同時並舉而選軍長乎？是亦言之成理，但按之實際，一軍之兵，分駐各地，兵卒與高級長官間，甚少接觸之機會，無論選舉不易實行，實行亦不易收效，故不如聽全國民代表之政府選任之。全國民代表之國會批准之。此正如全國民代表之國會之選舉總統，而不行全民直接投票，以避複雜紛亂也。』

混成軍法誠善矣，然當其施行，則備嘗辛苦。彼其時，軍官未皆忠於共和也，軍官未皆忠於共和，故有不悅奉共和的混成軍法。故有尤不悅政府於施行混成軍法時一舉而召集三十萬之新兵。政府一舉而召集三十萬之新兵，固欲藉以鞏固共和之基礎。而在當時之舊軍視之，則謂藉以奪其地位。故於改編舊軍及志願兵為聯隊（指 *Demi-brigade*）時，舊軍多怨言，其形勢頗不穩。觀於聖域斯梯之言，即可知矣。聖域斯梯曰：

『公等抑知軍中有不利於共和之將領乎？軍隊若戰勝，則此等將領，氣燄將壓倒公等之政權。公等當知有以預防之。祖國者，惟一心也。軍隊之精神不統一，則此心將以劍分之而為二。故欲

統一祖國。鞏固共和。其先統一軍隊之精神！

此杜牧希拿破崙等叛逆共和之預言也。嗟夫。置此風雨飄搖。中央權力。不能遍及。將以何術統一軍隊之精神？將以何術施行混成軍法？將以何術同時一舉而召集三十萬之新兵？是無他術。惟有以自由平等——共和——為號召耳。惟有使國民明夫召以保護法國者。非復前此之貴族的富族的法國。而為平民的貧民的法國。蓋自由平等——共和——者。為喚醒「睡眠數世紀的人權」之警鐘。故能雷霆萬鈞。排萬難而施行混成軍法。惟以自由平等——共和——為號召。故於召集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青年為第一級兵時。故於召集國境地帶之全體國民時。政府毅然課富族以累進稅而挹注貧民焉。毅然均分公產於鄉民使為小地主焉。故於召集工人製造鎗礮時。毅然集工人與國民之公斷人以議定工資焉。凡此皆非餌平民貧民以利。而為市道交。蓋以實行其自由平等——共和——之實。而喚起其防衛自由平等——共和——之熱心耳。

夫以自由平等——共和——為警鐘。而鼓動國民之戰鬥力。蓋非大言壯語粉飾太平也。彼其時。敵軍礮擊 *Saint-quentin*。礮擊 *Strasbourg*。礮擊 *Dunkerques* 及 *Toulon*。槍林礮

雨。草木皆兵。此豈大言壯語所可粉飾？此豈無實力可致太平？革命政府固亦知其實力有不足。亦知其新成之軍組織有未完訓練有未備且無皮鞋無槍礮。然一面更知爲自由平等——共和——而戰之國民。終不以此而少挫其勇敢。故當時之革命軍。萬事赤裸裸。其弱點不可以掩其勇敢與高尚。其勇敢與高尚亦不欲掩其弱點。且更於弱點之中。鼓其勇敢與高尚。以圖最終之勝利。果哉未幾何時。而國防委員會。黑夜濛濛中忽得奪回 Camp de Buttweiler 之報告。且讀且喜。且歎且歎。而讚賞革命軍之能冒敵火以腕力致大礮於山巔而收此勝利。不特以制勝利也。而且以致軍紀。當時 Furnes 軍。號爲最無軍紀者也。然亦有大可人意之事。蓋有兵卒掠人財物。同袍知之。乃搜集掠獲物分還失者。且相誓不復爲此以嚴守軍紀。嗟夫。此異日 Wattignies 大勝之動機歟！於 Lyon 兵卒經激烈之戰鬪。緣壁而入。始獲下之。下後入城。兵卒相戒不觸民間一物。且以其所持餘糧分給城中餓者。城中市民含喜淚以迎兵卒。兵卒惟兢兢勝利不終有損名譽。嗟夫。此爲何等軍紀。此非自由平等——共和——之所賜歟？

勝利也。軍紀也。是當時革命所要求於「軍隊長官」及「民事專使之有關軍務者」之兩

大事也。今分述之，以畢此章之第一段。

第一、革命所要求於革命軍者曰勝利。曰最終之勝利。「軍隊長官」及「民事專使之有關軍務者」革命軍之代表也。革命軍之代表者。若無必操勝利之自信力。則鮮有能操勝利者。故革命之所要求者，首先曰軍隊代表者必操勝利之自信力。其次曰國民全體必操勝利之自信力。必操勝利者，當時法國之一大義務也。蓋自精神上言之。革命軍所以戰者，爲自由平等耳。勝則自由平等與之俱勝。敗則自由平等與之俱敗。此所謂處於不可不勝之勢也。自物質上言之。法國泱泱大國也。材料無限、人口衆多、合全國民以爲革命軍。力莫與京焉。此所謂處可勝之地也。夫處可勝之地、而又處不可不勝之勢、故必操勝利者、當時法國之一大義務也。反之若無必操勝利之自信力、則是無盡此義務之精神。其不幸也。且卽落法國國民頭上。此 *Wissembourg* 所以爲敵所奪、此其所以爲敵所奪者、聖域斯梯究其原因曰：「此軍缺少自信勝利之將校故也。」然不可徒恃以自信力也。其實際必須有可以致勝之道。故當時革命政府、命令「軍隊長官」及「民事專使之有關軍務者」務去軍隊之弊無假借。怠惰者、壞軍紀者、當衆嚴罰之。劫掠者、無論官兵、當衆槍



斃之。然軍隊長官」等若以兵卒之怠惰劫掠而喪氣灰心，則又革命政府之所嚴斥。故波翁烈 Bonnet 以 Pyrénées-orientales 軍之無狀而太息消極，政府則斥之曰：「太息消極者，叛逆也。」怠惰也，劫掠也，猶其弊之小焉者。若欲保其最終之勝利，則須務去其大弊。大弊維何，曰革命軍之行動一變其防衛自由平等而為侵掠。小霍布士披 Robespierre jeune 謂意大利軍曰：「共和不能敗者也。」誠哉其言，特欲共和之終不敗，則須使革命軍之行動不一變其防衛自由平等而為侵掠。益思納爾 Tarnat 當政府一舉而召集三十萬新兵時，謂國民曰：「革命戰之理由，最高尚也，其所爭之利益，非一時之利益，乃數世紀之利益。其所爭之自由，非一國民之自由，乃全人類之自由。是故革命軍敗，則全世界將滅絕自由，重深禁錮，革命軍勝，則萬國國民，皆遊於自由之鄉，相親如兄弟，且太息以前之各國相爭。有如兄弟隙牆，引為大謬。由是戰爭之火，將如死灰不可復焰。」誠哉其言，特欲戰爭之火不復焰，則須使革命軍之行動不一變其防衛自由平等而為侵掠。雖然，人類缺點，終不可混，誰能以拿雲之手段，立回天之事功，而使革命軍之行動，適止於防衛而不流為侵掠？一七九二年，革命軍侵入德意志，而蹂躪其愛護自由之國民矣。侵入比利時，而干涉

其內亂矣。干涉內亂之結果，不得不與比壘英聯軍開戰矣。開戰之結果，杜牧希叛逆革命矣。嗟乎，此革命軍侵掠之結果。未見其利而先蒙其害。欲保最終勝利，其可得乎。一七九三年，政府徵此經驗，似亦知所省矣。觀夫國防委員會九月十五日對萊茵河軍代表之宣言，即可概見其宣言曰：『將帥率汝等深入敵地而圖有所獲，此不可從也。汝等其徵已往之經驗，汝等凡爲侵掠，其會獲絲毫之幸福乎？將帥率汝等遠離國民，遠離政府之監督，汝等其尙信任之乎？汝等其繼續防禦，其固守塹壘。其經濟兵力，徐徐以困敵。』雖然，言之諄諄，而聽者涉涉，革命軍之橫行比利時，則益甚矣。卡羅自 Wattignies 大勝後，於十月二十六日，訓令幼爾當 Jourdan 曰：『其深入，焚其居，僅遺貧民小茅屋，毋忘粉碎其製麪包之磨，多擒其人以爲質。』嗟乎，何其殘酷也。後日拿破崙彰明較著謂軍隊曰：『意大利甚饒富，余率汝等入而侵取之。』是亦不過革命軍之變相耳。然常是時革命軍之精神，猶未陡夷至此。善彼等固不知其行動爲侵掠爲殘酷。彼等以爲戰術所出不得不如此耳。而其良心尙存。而其自信尙以爲爲自由平等而戰也。嗟夫，最終之勝利，僅僅防衛自由平等之精神所可保持。設將帥如拿破崙等，不使革命軍之行動一變其防衛自由平等而爲侵掠，則

法國何由得敗？則歐洲專制之君主何由而得復恣其暴虐？

第二。革命所要求於革命軍者。曰軍紀。曰軍隊之軍紀與革命之思想相聯絡。革命政府責令「軍隊長官」及「民事專使之有關軍務者」建設一軍紀於革命軍中。此種軍紀，非流於右而要求兵卒之盲目服從。非流於左而一意阿諛羣衆。乃爲一共和的軍紀。而以國民全體利益爲標的者也。夫一言革命。人卽聯想破壞紀律。幾乎視革命與紀律爲不可兩立者。此則大謬不然。而當時革命所要求於革命軍之軍紀，則非使與革命思想分離。實欲軍隊之軍紀與革命之思想相聯絡。軍隊之軍紀與革命之思想相聯絡。而後能軍民一體。鞏固共和。斯卽革命軍之所以爲國民軍也。當時「軍隊長官」多能體此旨以實行也。雖以杜牧希、當其爲 Vendée 軍司令時，常使兵卒與市民從事俱樂部之組織。至於 Lyon，則革命軍入城後，其民間俱樂部，殆皆爲兵卒所充塞，此可見當時軍民之思想交通矣。更足徵者，其時諸革命報紙，經陸軍總長及高級軍官檢閱後，常以大包分給軍隊，而盡力軍紀之鼓吹。其時海軍，則以不得讀此報紙爲憾。Funes 軍掠奪財物時，新聞記者黑柏爾 Eberhart 會著論勸告曰：「軍人乎！倘汝繼續其行爲如此，則杜血時烈。」 Du-

Crispien 「天將不相共和」之言，行將驗之，軍人乎！其謹守軍紀以鞏固共和！此可見當時軍隊國民間之思想交通。此可見當時軍紀與共和之連絡。此可見當時之勝利與軍紀俱建設於共和之上。此可見當時不假共和不忠共和，則萬事休。

## 第六章 法國革命之遺傳

### 二 軍紀與組織

革命軍有軍紀乎？曰有，其有也，誰使致之，誰綱維之？曰使致之而綱維之者，革命政府對革命軍之官長與兵卒。本真正共和之誠意，爲一視同仁之賞罰。賞厚於兵卒，而首於官長，兵卒驕而官長不平矣。罰重於兵卒，而輕於官長，官長縱而兵卒不平矣。不平則鳴。如是或官兵相攻軍隊中，或軍隊攻政府，而軍紀壞矣。故欲保持軍紀，須賞罰公平也。夫一言革命，人輒聯想阿諛平民。故有謂當時政府，每獎勵過激民主主義，每左袒兵卒攻擊官長。此誠大誣也。苟非誣者，吾斷言革命休矣。苟非誣者，吾斷言法國休矣。當時政府，固官兵一視同仁也，固不諱言兵卒之過惡，固不掩蔽官長之熱心，雖以狂熱酷愛革命兵卒之卡離。Carrier 其持論之公平，亦復如是，則其情可想見矣。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卡離自 *Antenne* 致政府書曰：

『軍中諸將，何其爽直也。其作戰計畫，詳細委婉報告於吾人，吾人已贊成苦烈柏 *Kleber* 麥爾蘭 *Morin* 兩將軍之計畫，而決定照行矣。』

且卡離之評論諸將，惟視其現忠於革命與否。其既往之曾否盡忠專制，與現在之黨派如何，概置之不問。故其論菲麥爾 Vimeux 曰：

「菲麥爾老將軍，其可敬之處無限。彼雖曾仕於專制王朝，固不以此而減少其價值。蓋彼現忠於法國忠於革命也。」

故其論波布將軍亦曰：

「波布爲一保守黨，是其不幸也。雖然，好一勇敢之將軍！」

復次，卡離之論諸將，固不掩其長，亦不諱其短。赤裸裸一本於至真，卽真卽善。是法國大革命之所以光榮。是革命軍軍紀之所由成立。彼曰：

「余直語公等，余察烈歇爾 Lechelle 將軍之行爲，誠一忠誠愛國者，余誠欣慰無限。雖然，其軍事學術與天才，誠不足以副其革命熱，余見其對於攻擊計畫，窮於處置也。」

彼太息將校中之號稱能者，其軍事學術亦感不足，故彼又曰：

「夏爾波 Chalbos 將軍，一勇敢愛國者也。其軍事天才亦甚大，雖然，吾於Vendée之役，

見其軍事學術不及其天才。將軍霍柏爾 Robert 將軍馬爾梭 Marceau 將軍卡列爾 Currell 姆列爾 Muller 此皆熱心革命、效忠共和、戰鬥勇敢、具有軍事天才者也。顧於戰略戰術之學皆感不足、豈不大可遺憾者哉。勇敢之將軍何智盧 Fossignol 攻防之術、固其所善、而天才又不足以副之、是亦等於前列諸將之各有所短矣。」

雖然、諸將中苟有天才學術並備者、卡離則亦極力表揚之、固不欲有所掩。故彼論苦烈柏曰：『苦烈柏、Suresboure 附近一鄉民子也、其戰鬥之沈着與勇敢、殆無其比、其軍事學識、冠西法之軍、冠 Brest 之軍、殆冠共和之全軍。配備兵力、作戰計畫、行軍秩序、彼無不知之甚審。且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一舉一動、皆不失爲一真正共和黨。若謂其白玉有微瑕、則治軍太堅硬耳。』復次、卡離不特備論諸將、兵卒苟有過惡者、彼則直書無假借。故彼致書國防委員會曰：

『公等不可不一聞真實。吾之口、未嘗一言欺詐者也。吾之心、惟宅心誠實者也。今以此口此心語公等以真實來。Saumur 縱隊中兵卒、怠惰者有之、劫掠者有之、Luceon 縱隊中兵卒、固  
有數營之良善者、然即此良善者、亦不能常聞槍砲聲而無恐懼。諸兵卒與吾無恩怨也。吾心中目

中，惟吾寶貝的共和耳。擁護此寶貝的共和，吾永久之目的也。擁護共和，所言所論，須其平，須真實，故吾來語公等以真實。』

不特卡離之言論如是也，觀夫國防委員會之於何歇，則知當時政府實行賞罰之公平矣。

Manselle 軍攻擊 Kaiserslautern 之失敗，何歇過於勇敢有以致之也。國防委員會不惟不罰之，且加慰焉。且獎勵其勇氣焉。政府之於軍官，略迹原心能如是。是時豈復有引繩批根以擊軍官之事？雖然，彼其時，軍官苟有有心之過，苟缺少奮勇，苟缺少自信力，苟缺少致勝之行爲，苟盲目引軍隊入危地，則委員會罰之不遲疑，罰之不以戰事方酣而止，罰之不以其功高而止。且縱得勝利，而不追奔逐北以收全功者，亦必罰之。故胡夏爾 Houehard 之於 Hondehote，戰勝而未窮追，委員會罰之。故克列爾慢 Kellerman 雖獲 Tenhapes 之大勝，及其後有弊端，委員會罰之。凡此賞罰嚴明無假借。不惟行之於軍官，亦且行之於各專使。是故雖以苦哈翁司之勞苦功高，委員會以其包圍 Lyon 稍遲也。雖置攻擊方酣中，猶然召喚責罰焉。是法國大革命之所以光榮，是革命軍軍紀之所以成立。



諸將而無革命之信德，議會必嚴罰之。諸將而無勝利之決心，議會必嚴罰之。諸將有革命之信德，勝利之決心而不充分而尙遲疑，議會必嚴罰之。革命者，國民的事業也。革命戰爭者，國民的戰爭也。國民的戰爭，其戰法必與時乎專制者迥異。其兵力必舉全國民，其行動必迅速，其戰鬥必勇敢。此之謂新戰法。要求諸將有勝利之決心者，即要求了解並應用此新戰法也。諸將徒有革命之信德，而不能了解應用此新戰法，則勝利不可操。革命亦行將失敗。故新戰法也，革命也，相連帶，如雙生，不可不同時要求於諸將。諸將不能了解應用此新戰法者，則拚棄之等語無用。讀一七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Pyrenees-orientales* 軍代表自 *Banyals* 致國防委員會之報告，可知其要求諸將以新戰法之情矣。其報告曰：

「將領云欲「冬季籠營」，吾人聞之，誠不勝憤怒。將領欲籠營之理由，則曰軍隊無軍紀也，則曰士卒教練未足也。吾人以爲自由之民，舉全國而爲兵，不可閉鎖於軍營。舉全國而爲戰，戰事不可延久。今日者，法國若不取堅決迅猛之戰法以決勝負，以了戰爭，則長此遷延，軍需將盡也，財政將盡也，人民將疲也。共和自由之民，棄家即來戰，不戰，彼等將歸家，彼等固不如古貴族爲官位

肩章之虛榮而從軍也。長此遷延胡爲乎？冬季籠營胡爲乎？將以無軍紀爲理由乎？則籠營兵卒將歸家，軍紀益不可問矣。將以教練未足爲理由乎？則如古貴族長領軍營日習器械的動作者或有未足，而今茲共和之民，固已知制勝之道矣。」

此等新戰法，國防委員會要求諸將無已時，一七九三年十月八日，委員會訓令 Cassini 軍師長達費烈 d'Avaine 赴助幼爾丹 Jordan 將軍曰：

「取堅決迅猛之戰法，今其時矣。爲此之故，兵力不可不團集也。兵分則力薄，故兵分爲數，分攻數城，比古昔貴族軍的戰法，徒延長戰爭耳。時乎今日，急宜以優勢的兵力，突攻敵之弱點。如此，則勝券可操。幼爾丹將軍將本此旨以包圍敵人，汝其赴助之。」

達費烈未明斯旨，則已被罰也。當是時國、民爭自由之精神產生革命，革命產生共和，共和產生國民軍，國民軍產生新戰法，要求諸將應用新戰法，卽所以要求忠實共和，要求不得而嚴罰之，卽所以整頓共和的軍紀。整頓共和的軍紀，卽所以統一當時之軍隊與民間，所以統一當時之軍隊與政府。所以統一當時政府一般作戰之計畫。當時軍隊離散，變亂循環，政府四面楚歌，號令鞭

長莫及。不統一作戰之計畫。不能立共和之軍紀。不藉共和之軍紀。不能統一作戰之計畫。故整頓共和的軍紀也。統一作戰的計畫也。是時相輔而行。並存始濟。故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國防委員會訓令軍中諸將曰；

「夫以擁護革命勦滅叛逆之政府、益之以大國民爲後盾、人力無限也、財力無限也、宜其可以練制勝之軍隊矣。國民宜其可以要求軍隊曰、『汝其制勝』矣。雖然、宜其制勝而尙未勝者、曩莫不曰原夫內部叛逆革命者之起也、曩莫不曰原夫軍制之未改良也、時至今日、叛逆者既已伏誅矣、軍制既已改良矣、何其宜勝而尙未勝、其宜勝而尙未勝之原因果安在？吾人今將以語諸將焉……」

諸將乎！吾人苟愛汝等之能盡厥職者、則宜責罰其有不盡厥職者。莠草除、美木顯、責罰汝等中之不良者、卽所以愛汝等中之良者……

人大聲疾呼兵卒之不守軍紀、尙矣、然將領之不受軍紀、致傷共和者更深鉅、吾人不可不知也……

諸將其抑知之乎？作戰計畫貴乎統一，而中央統一之計畫，殆無一將領切實依從，徒見其各自將自爲風氣，而其所以自爲風氣，或原夫狃於個人之勝利，或原夫貪權，或原夫競利，或原夫愚陋。

……

諸將欲兵卒之服從長官乎？須諸將先自服從政府之命令之訓令之計畫。蓋凡在自由國家下，軍權須受至嚴之限制也。軍權爲被動的，國民主權爲原動的，故諸將須服從代表國民主權之政府。凡此，乃自由之利益及祖國之利益所要求者也……

曩者專制朝廷之跋扈將軍，平昔屈服君主專制之下，一旦乘機得逞，則妄作威福，以其所受諸專制君主者轉加諸人，而漫曰軍權獨立，斯固有其人矣。若夫共和國家下之諸將，則俱爲愛國者，愛國者固異乎跋扈將軍。愛國者惟服從法律，惟服從代表國民之中央政府，無所謂軍權獨立者……

猶有一最大理由，諸將不可不絕對服從政府及國防委員會之命令者，則以革命戰爭，非普通戰爭所可比擬。普通戰爭，其事限於一階級，兵力至小也，如昔者專制君主，各率三四十萬人以

爲戰、人數既少、戰地自狹、一切調度、軍中之長自可獨立了之。今也革命軍凡十二、兵力數百萬、分布至全國。惟中央政府、始可據總報告以統籌全局。聲東擊西、挹南注北、調中心以應四方。一地一軍之將帥、烏足以一隅而窺全局。故宜惟中央計畫之馬首是瞻。非然者。縱一地一軍獨斷獨行而收局部之勝利。此局部之勝利。難免有乖全部之進行。則是以一部之勝利而招全般之失敗矣。吾人今固不暇理論也。姑且徵之已往之經驗。則凡戰而勝者、非依從國防委員會之計畫時乎？戰而敗者、非違背國防委員會之計畫時乎？若各將自爲風氣者。是行軍事聯邦。軍事斷不可以聯邦。軍事惟有統一。」

讀此、可見當時整頓軍紀與統一作戰計畫之聯環矣。然當時政府所以能斷行此軍事中央集權者、則以國民同情爲之後盾。國民所以同情、則以此政府爲擁護共和剿滅返逆之政府。此點不惟當時之國民了解之、當時之軍隊亦了解之、軍隊若不了解、則對政府之斷行集權。必反戈相向。其危險莫大矣。政府固要求諸將之服從中央以收作戰計畫之統一如是也。雖然、亦非絕對桎梏諸將之性靈。而嘗予以「一大部之創意。」The large part d'initiative 故其訓令各軍使

有曰；

「派遣軍中之人民代表，有一大義務焉。曰調和諸將帥之自信力是也。吾人固欲要求諸將之服從中央以收作戰計畫之統一也。雖然，要不可以此而斲喪其自信力。一面欲收統一之功，一面猶欲保持其自信力，是在諸人民代表之調和之也。諸代表不可示諸將以不信任，而使其意氣銷沉也。惟宜示以代表國民之意之力而來慰之助之。以鼓舞其勇氣。以增長其自信力焉。凡一將帥，須有自由之精神。須有獨立之意志。尤須具高尚之品格。使奸使詐。最宜蔑視。而諸代表對於其人品、學識、戰術計畫、戰鬥行爲，俱宜調查研究，不遺餘力。不特對於諸將也。凡以法國國民之名而爲軍官者，心苟有不忠於革命共和。行苟有不利於戰術戰鬥。諸代表共本二月二十四日之法規免其職。其有情形即免職不能者，則降官一級使服勤務十五日以觀其後效。至各代表之對於士卒，則宜視若兄弟焉。代表宜時召兵卒而語以軍紀之能強軍隊。而語以軍紀之能勝敵人。而語以軍紀之能轉敗而爲勝。並宜時聞兵卒之言論，藉知其心理。時問兵卒之需要，藉備其供給。最後宜語以政府方謀工藝之發達、國運之昌隆，更語以自由平等之原則。語以共和主義。語以共和軍紀。

當是時，政府之於軍隊，國防委員會之於軍隊，人民代表之於軍隊，政府之於人民代表，政府之於國防委員會，交錯連環，相督責以軍紀。故軍紀漸振焉。軍紀振，故新戰法漸統一焉。作戰計畫漸統一焉，軍事思想漸統一焉，而此等行爲之能統一，則良心統一有以致之。軍紀者，良心之表現也。良心統一，故霍布士披與卡羅個人感情雖不十分融洽，而一七九三年十一月二日，霍氏竟致書聖域讚賞卡氏之計畫焉。其書曰：

「委員會已同意卡羅之計畫。卡羅之計畫，與會施諸北軍而收勝利者同出一轍。余視爲甚善也。其計畫最廣大，能徧防各地而不失於散漫，其計畫最勇敢，能穩健而不失於無謀，誠非此不足以制勝者也。卡羅既致書閣下達意矣，吾人數日後，猶將使卡羅面閣下而說明其計畫之詳細。」

觀此，則當時各面之一致可知矣。是故當時爲革命之光榮期。在此期間內，軍隊也，政府也，社會也，三者溶成一片。軍紀凜然。故卡羅能舉全國十二軍爲一致之行動。故卡羅能坐而帷幄計畫。

後之毛奇得其一體焉。故卡羅能起而指揮若定。後之拿破崙得其一體焉。猗歟休哉。誠法蘭西大革命之黃金時代。

雖然，黃金時代，非可一蹴而成，實備嘗艱苦而後至也。混成軍法之精神。第一曰在官長選舉。而所選者多目不識丁，於是主張取消選舉制者遽起矣。第二曰在編納舊軍於志願兵之中。而以新兵之毫無軍事經驗，於是主張編納志願兵於舊軍中者遽起矣。爭議紛紜，莫衷一是，於是所謂軍紀。所謂組織。常遇風雨飄搖。一時極呈混沌。今且略述其紛爭混沌之事實，示吾人以苦教訓焉。選舉官長制度，當時雖號稱愛國者，亦致疑其效果，甚至欲舉而取消之。一七九三年六月十八日，議會委員姑披若 *Ganpillean de fontenay* 頗費耶 *Tard—Panvilliers* 發見西軍之無軍紀也，乃致書報告曰；

「弊端誠大矣。吾人推其致弊之由，第一曰軍事裁判手續之太繁，第二曰選舉法使官長屬於兵卒選舉之權力下。不設法焉。使取消選舉制，使官長離兵卒而完全獨立。則法國不如無軍隊。」



此其言之激烈可知矣，不特此也，雖以終日主張選舉制之卡羅自身，亦慨夫選出官長之無能，而思有以改訂選舉制之條文。一七九三年五月九日，卡羅於北軍行特別檢閱時，曾致書議會曰；

『此軍之特別檢閱，爲役至難且需時甚長也。所以然者，緣於下級官長之不能讀不能寫。公等若改訂選舉條文，則請加一條文曰：「凡不能讀不能寫不能算者，皆不能被選爲官長及下士官焉。」此爲改良救濟之惟一方法，不可忽也。』

卡羅檢閱 *Dunkerque* 軍濟，於一七九三年五月十五日，復致書曰；

『軍官下士官多藉口在比敗北時檢閱簿及消費簿之喪失，而大行其騙詐焉。大半之下士官皆盜賊。多數之軍官，皆不能讀不能寫。且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此等官長，此等下士官，皆由選舉而得者。』

一七九三年十月六日李葛爾 *Picord* 自 *Nice* 軍報告曰；

『此軍弊端甚大，吾人雖竭力去之，盡去實甚難也。弊端皆緣官長之無學識。吾人已投數官

長牢獄中、兵卒莫不稱快。」

不特下中級軍官不學如此也。上級軍官、亦有不能讀不能寫者、卡羅會曰：

『吾人且見不學之人、爲高級之軍官、此誠危險也。第二十七旅長名亞歷滿 Allmand 者、不能讀、不能寫、其人如此、能不盡喪部下之信任？能不盡洩軍中之秘密？設有將軍予以一秘密命令焉、彼不能讀、必公問諸人而後可、則此命令之秘密洩矣、則此將軍之計畫敗矣、故何級軍官、至少須學識若何、何級下士官、至少須能讀能寫、議會宜速爲規定。且宜速示國民以防衛自由不可無教育。』

以上之紛爭、乃關於選舉官長制者也。以下則略述主張編納志願兵於舊軍中之爭議。一七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Artemes 軍委員馬濟爾 Masair 卡烈 Cala 致書國防委員會曰：

『選舉官長制、僅加害法國而已。多數有經驗之軍事家、僉以爲編納新兵於舊軍中、使舊軍官長同時爲其官長、則費用少而效用大。新選出之官長、自身教育不足、一如新兵、教育此等官長、其費已不資矣。』

一七九三年十月十九日，赫黎 Holie 復自 Ardeme 軍致書曰：

『此等可憐之新兵，若以有教育有經驗之官長率之，或能鼓舞其勇氣而增加其自信力。雖然，今日統率彼等之官長，自身亦且怯弱，安有餘勇以賈於人，不見夫彼官長多藏其肩章懷中，以便逃遁？故不如編納新兵於舊軍中，使舊軍官長指揮之之爲愈。』

一七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卡何 Carran 復自 Bayonne 致書曰：

『軍中士氣甚佳也。兵卒無不急於求戰。所惜者，官長教育不足耳。故吾謂以新兵新編軍隊，不若編入於舊軍中，使舊軍官長指揮之之爲愈。』

雖聖域之自身，亦覺不編納新兵於舊軍中，不足以鞏固其軍隊也。故於一七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與烈巴 Liebas 致書議會曰：

『吾人日昨抵此矣，會議之結果，僉以爲 Wissembourg 之敗，敗於軍官之無軍紀，且此軍之中，缺少忠於共和之將，缺少自信勝利之將，吾人以爲僅編納新兵於舊軍中，姑爲有用。舊軍各營，雖以此加增其兵額，無害也。』

當時軍中之現象如此，然則其陸軍諸學校果何如？曰是亦有不良者也。卡羅之總報告有曰：「吾人僅就 Chalon 之砲兵學校言之，則已不勝其感慨。校中學生，皆纨绔子弟，無愛國心，無守法律觀念。夫教之養之者誰乎？非其共同之母法國乎？不愛法國，則是不愛養之之母，不守法國之法律，則是不愛教之之母，子弟如此，卽有才有學，適足朝晚反戕其共同之母耳。」

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哈翁持 Hans 及波 Bo 對於工兵學校之批評，尤其憤激，其言曰：

「工兵學校，直一貴族學校耳。校長爲一平原黨，黨於富族及反革命派者也。學生爲一團之纨绔子弟，對於愛國家嘲笑而玩弄之者也。此種劣等份子，吾人欲盡驅逐之。吾人既已逐其舊校長，而代以品學兼優之愛國家羅苦格 Roogy 矣，羅氏既已就職，且謂吾等曰：「此校穢惡已深，滿城爲之腐臭，學生愚而無禮，一無所取，」故羅氏欲遷該校來巴黎，而一棄其故墟，一空其遺臭。」嗟呼，滿天風雨，滿地荆榛。彼時政府，果以何術而能快刀斷亂，一掃其障礙？曰其術無他，當時混成軍法雖不易於實行，而混成軍法之爲法律，則已確定。政府則本其已確定之法律，不屈不撓，無畏無忌，雷厲策行耳。惟其能如是，故一切之紛爭，國防委員會及軍事代表會皆以雷霆萬鈞之

力直接迅速裁判之。故舊軍官長有不忠實且熱心混成軍法者，委員會代表會直革其職，而代以忠實且熱心者。經陸軍總長之裁可故新選出官長有執袴子弟者，委員會代表會直革去之而使重選，惟其能如是，故終之選舉製度未除，志願兵未編納於舊軍中。惟其能如是，故混成軍法終通過深淵薄冰而王道平平向前邁。惟其能如是，故終之革命軍之軍紀振組織立。

雖然，混成軍法，固以「選舉官長」及「聯隊編成」L'Embrièvement 兩部而成也。關於「選舉官長」之一部，固幸以國防委員會及軍事代表會之盡力得易施行，而關於「聯隊編成」之一部，則國防委員會及軍代表會之本身且反對之。則以思當時議會處置之難。難可知矣。然惟其難也，吾人且視為至重要之教訓。故不惜拉雜，而更一陳其概略。

「苦哈翁司」、「混成軍法」之創立者也。卡羅、「混成軍法」之實行者也。此兩大人，一領袖政府，一統率軍隊，皆為改組革命軍之元勳。皆為改組革命軍使為真正國民軍之倡導者，而其關於「聯隊編成」之實行。史傳卡羅始而反對，終乃贊成。其始而反對也，然歎否歎然也，職何故歎？其終乃贊成也，心悅誠服歎？被迫免強歎？究職何故歎？研究此等之原因結果，於吾人誠為重要，於

欲求教訓革命遺傳中而立國民軍之原則之吾人，尤爲重要。且吾固已述關於「聯隊編成」之實行、國防委員會及軍事代表會之本身且反對之也。人謂兩會之反對，實卡羅有以操持之。故但述卡羅與苦哈翁之言行，尤足以概其主張反對之兩派焉。今先述苦哈翁之主張。

議會見「聯隊編成」之尙未實行也，於正月八日，發一最近訓令，促其實行，訓令之意，乃基於苦哈翁司之建議。苦哈翁司之建議，當時雖遭國防委員會及軍事代表會之反對，議會固毅採納之。而其建議之旨，爲革命的，爲平民的，與議會之意見，若合符節者。其建議之詞曰：

『巴黎之軍官會議，Girondine 黨之贊成「聯隊編成」者，僅費朗斯 Valence 一人耳。「聯隊編成」計畫之提交軍事委員會也，爭議實互六星期。波爾羅費 Beurnoville Dillon 反對之詞尤烈，其於議會也，布作 Buzot 家德 Guadet 及 Girondine 黨之全黨徒反對之，其於軍隊也，杜牧希朱斯丹 Couthin 反對之，其反對之用心，毋亦曰欲破壞共和。是故爲維持共和起見。「聯隊編成」不可一日緩。此稍有常識者所能見及者也。……五月三十一日國民之勝利，雖舉若干之王黨反革命黨而殲之，然混成軍法尙僅能實行一部，此誠以病根太深。

積重難返。然混成軍法者。刈除病根之武器也。不全部雷厲策行。徒延長其病根耳。……「聯隊編成」若實行、則舊軍一營新軍（志願兵及護國軍）兩營相合於一聯隊之下、舊軍官長、或以資深被補於新軍營、或以被選於新軍營、即可以其富於軍事經驗之長鼓勵新軍營官長。而新軍營官長之被補被選於舊軍營者、亦可以其自由平等之思想傳感舊軍營官長。如是、則兩者取長補短。相勵相溶。久之自可一其習慣。一其心思。而新舊之成見。自可相忘於一致。而後一心一德以防禦共同之自由。庶可望矣。……今日者、混成軍法雖已頒布多時、而各營仍然獨立分畛、則新舊之成見非特不能消除。抑且日加滋盛。且不實行「聯隊編成」、即「選舉官長」之一部、亦行之無效。何則、目下狀況、營多缺額、多數選舉少數之原則。不易施行。甚如某營、官長凡二十有七。兵卒僅三人。以云選舉官長、寧非兒戲？况乎各營獨立分畛。稽考綦難。弊端叢出。目下軍費、較之應需之數。每年多支出三萬萬佛。而兵卒尙缺襪缺鞋。則其中飽之弊、抑可知矣。嗟乎、此政府長疏羈勒不策行「聯隊編成」之結果。豈不大可太息也哉。今也時置冬季、軍隊多籠營、實行「聯隊編成」、爲之較易、故策行混成軍法之全部。今其時矣。故策行「聯隊編成」、今其時矣。故整頓軍紀完全組

織。一致攻敵。擁護共和。今其時矣。……大混成軍法所以置其重心於志願兵之方者。蓋欲以兩營新兵之自由思想。滲化舊軍之思想。而使新成之聯隊。爲平民的軍隊也。今者「聯隊編成」未實行。無法淘汰官長之爲貴族子弟。而反對者且漫曰軍事天才與貴族子弟相連帶。此誠反吾軍於專制王朝之舊物。而 *Valenciennes* 及 *Condé* 之所以被奪。與夫 *Wissembourg* 之所以被圍。皆軍隊帶貴族。惟有致之也。當一七八九年。余即宣言防衛法國。不可不以平民的軍隊矣。且余主張凡爲軍官者。第一必有軍事天才。第二必有軍事經驗。非然者。雖身爲平民。不可託以國民之命。共和之命。是故防衛自由與法國。必以平民的軍隊。指揮平民的軍隊。必以國民代表的議會。議會大權在握。高下在心。而後「聯隊編成」可以斷行。十二軍始能完全統一。在昔羅馬。曾詔吾人以先例矣。羅馬元老院。在操一切之大權。而軍事代表等。僅於元老院命令範圍內行使其職權。僅以元老院爲後盾。而振多少勢力於軍隊。彼國防委員會等。雖反對「聯隊編成」之實行。議會宜一切拒斥之。而獨行其意。」

此誠能代表山嶽黨之意見。保守而不失於右。進步而不失於左者也。當時反對「聯隊編成」



者、其理由半曰新選官長之無經驗、故欲編納新兵於舊軍中、使舊軍官長同時爲新兵之官長、是故解決官長問題、爲主張「聯隊編成」者所不可不亟宜從事、議會知其然也、因苦哈翁司之建議、而「軍官學校」L'Ecole de Mars 旋設焉。在是學校、士官候補生爲其學員、授以嚴密學課、以完全其軍事知識、授以精神教育以充滿其愛國熱忱、未幾而成績著、未幾而軍官問題解決、此混成軍法所以終能完全施行之一助、而苦哈翁司與議會同心協力之所致也。

當一七九四年二月、苦哈翁司之建議、國防委員會反對之、人謂其反對也、實卡羅操持之、然則卡羅與苦哈翁司兩人、根本之意見、果相左乎？幼翁將軍 Le Général Yung 研究錄中、固未明陳兩人根本意見果相左、幼翁但曰：「一七九三年春、卡羅曾依巴烈爾 Barère 之意而反對「聯隊編成」之實行、繼而視議會之堅持實行、卡羅旋改其反對之態度焉。」至若那巴爾所草之「聯隊編成」反對書、雖以軍事委員會之名義行之、雖似爲卡羅所操持、主使、然實際與卡羅無關焉。何則、蓋那巴爾書中之意、以爲：「就各本省徵組各本省應有聯隊之兵、以各本省之名、名其聯隊、實無異於軍事聯邦。故反對「聯隊編成」之實行焉。」而卡羅則主張瑞士兵制之人

也。則主張各就本邑本郡徵組軍隊教練軍隊之人也。則是那巴爾書中之所反對者。正卡羅之所主張者。安得謂其反對書爲卡羅所操持主使？是故卡羅與苦哈翁司之根本意見。未始有異。有之。或其細目耳。或者當軍事旁午之秋。卡羅身率衆軍。疲於應付。更恐以「聯隊編成」之實行而紛亂其事。容似有之。若其根本意見。斷斷乎與苦哈翁司無異。若其根本意見爲欲組織一真正的國民軍。斷斷乎兩雄無異。卽始有之。旋以議會之同情苦氏而卽改其反對態度。此足見卡羅之休休有容。此足見苦哈翁司之熱誠感動。此足見兩大人物之無黨無我一以擁護自由保衛法國爲重。嗟夫。精神如此。軍紀也。組織也。安見其終不整頓成立！

苦哈翁司卡羅兩雄所成就之革命軍。其組織之原則。果何如？後此雖以拿破崙之貪婪而豹變之。其組織之原則。尙有蛛絲馬跡可尋否？曰兩雄所成就之革命軍之組織之原則。有如璞玉混金。光輝燭天地古今。雖以拿破崙之變形彫琢。其初質固尙爲金爲玉。而與青史並垂。而其業至今猶可繼也。其組織之原則；

第一曰非長鎮兵卒於軍營者也。無論五年兵役制、三年兵役制、甚至兩年兵役制、兩雄固絲

毫未嘗主張之、山嶽黨亦絲毫未嘗主張之也、兩雄知夫舉國民以從戰者、保護國家耳。若長鎖多數國民於兵營、則百業俱廢、財政等等、將不勝其擔負、是國家未蒙其保護。而先已蒙其衰累。是故非處戰時。不使長處軍營以荒其家人作業。平時固宜操練預備也。然固不必預備之軍營中。故當時之個人教練、小隊教練、中隊教練、大隊教練、等等、實就其村其市等等以習行也。至若「護隊」(Troupes de Couverture)之組織、雖以常備而近似軍營制度、然當其時、卡羅實以各省輪流輸送其聯隊國境以充「掩護隊」。此等聯隊、固猶是如前就村就市就郡教練之軍隊。非別有軍營以使用也。

第二曰國民皆兵。無一級權利獨占。無一級義務獨負也。一七九三年二月初次召集三十萬新兵時、議會曾許可人民之出代替者、卡羅以爲是乃違反國民皆兵之旨也。於一七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自北軍抗議曰、「應徵之民、許出代替者、弊端誠大也。好利無恥之徒、每自備賣其爲身以代替者、一次備賣於甲而入此營、復逃此營而備賣於乙以入他營、如是者自備賣至五六次。而逃營者因之頻繁矣。健者決定行軍時、常雇買跛者惰者喪心者以自代。此何等惡現象、此誠來日

之大教訓！一七九三年六月十五日，卡羅復抗議曰：『保衛自由之法國，尊重人權之法國，竟有人口之貶賣，是可忍，孰不可忍也？狡黠之徒，執一鄉民而問曰：「汝願自備賣而爲代替者乎？價三百佛。」鄉民首肯，買賣成立，於是此鄉民爲狡黠者掌中物矣。狡黠者於是攜此掌中物入城而問人曰：「誰欲買雇代替者乎？」於是需者應之，於是議價，於是此段買賣復成立，而狡黠者常取利對倍焉。狡徒鄉民，各誘於利，於是一次弗已，復逃營，復換市場，而復爲買賣如此。嗟呼，誠足駭矣。」當革命初期，苦哈翁司即主張國民皆兵焉，彼其時，雖以右黨之嘲罵，左黨之沉默，而彼仍毅然主張之，故一七八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彼抗議攻擊特恩及代替制度曰：『士卒徵募，不可不爲國民的也。國王而外，無論能動市民受動市民，皆有從軍之權利與義務，而不可一人或異。若許可代替者，則富者漸皆買雇貧者以自代，而防衛自由與國家之任務，將惟貧者之一階級是賴。而此貧者之樂於獨負，爲利而非爲義，則品格自卑。於是防衛自由與國家之任務，爲品格卑鄙者所獨負矣。夫如是，則政治必將反乎專制！而吾人必將反乎奴隸！』

抑當革命之第一時期，諸凡草創，意見紛然，而所謂國民軍組織案也，官長選舉制也，苦哈翁

同固俱已計畫及之、惜未能實行耳、其論國民軍之組織也、曰、

「宜國民皆兵也。雖然、值此發達實業不可或緩之法國、一面固宜國民皆兵、一面尤宜不奪其農工商業之時也。欲其兩面俱全、則國民軍之組織、不得不分三階段、十五萬人爲「模範兵」、

*Tranpos r'gides* 用以防衛國境及其他應防之地、是爲第一線兵、有軍餉、十五萬人爲「省兵」*Milices provinciales* 用以臨時補充第一線兵、是爲第二線兵、無軍餉、一百二十萬以上之國民爲第三線兵、用以共第一線兵第二線兵而防衛國民之家族及自由、無軍餉。

凡有選舉權之民、無老、無少、無論爲家長者、爲獨身者、皆宜有其槍、有其刀、有其服裝、而記其名於「邑簿」焉、此第三線兵組成之大較也。

凡國民自十八歲至四十歲而尙未婚者、如被徵爲省兵、則責無可逃、省兵以由護國軍選舉之官長指揮之、直屬於其邑、其村之下、屬一村者、每週就其村集合一次而爲小演習、屬一邑者、每秋季就其邑聯合一次而爲大演習、且無論何時、皆擔任其村其邑之警察保安勤務、一旦臨戰、則輪流補充第一線兵中、以年齡爲次序、長者先補而少者後焉。省兵齊集時、皆齊集於其村其邑之

首都，其兵器即藏此首都武庫中。此第二線兵組成之大較也。

十五萬之「模範兵」自各級市民中徵募之。而每同一步兵聯隊或騎兵聯隊，須於同一之省中徵集之，即同一聯隊之官長兵卒，宜爲同一省中之人也。此與「省兵」獨異。蓋「省兵」此省之人，因其生計關係，可爲他省之兵也。且也「模範兵」除戰時外，不能越其各府都二十哩外而紮營焉。「模範兵」亦不可長居營也，每年三月居營斯足。其餘歲月，須使半數得以自由歸家。如此，則其農工商作業不荒矣，此第一線兵組織之大較也。」

其論選舉官長制也，曰；

『如欲選一少尉時，則全軍少尉集會而自全軍准尉中選定三候補者，「行政會議」*Conseil d'administration* 則於三候補者中擇任其一爲少尉焉。會兩次被選爲候補者而未被任之准尉，如第三次復被選爲候補者時，則行政會議非得「軍務處」*Conseil de Guerre* 之裁可，不得不任其准尉爲少尉。中尉上尉，則半以資深者補任之，半以更迭保單保舉之，如作中尉保單時，以某少尉爲候補者，此某少尉如不滿衆少尉之意，則衆少尉得以四分之三之票決拒絕之。

拒絕之後，則中尉少尉皆集會於其軍長官之下，以過半票數再選定一少尉爲候補者，作上尉保單時，此票拒復選之規則，亦同一施行之，然被拒者，皆不喪失其再被選權焉。選舉少校中校，則僅以上尉爲選舉者及被選者，卽同級互選也。上校則常以第一中校補任之，不用選舉焉。」

此苦哈翁同一七八九年之計畫也，方之一七九三年之計畫，有不相同者；以國民軍組織言。第一、苦氏一七八九年之組織分三階段，有如今日之現役預備役守備役焉。而一七九三年卡氏所率國民軍，則混然一塊，同質同時同任務。第二、苦氏第三線兵，操練聽其自由，初無強制，卡氏則舉數百萬之全軍，使受同一之義務教育。以選舉官長制言，則苦氏之計畫，或爲同級互選，或爲上級選次級，雖爲多數選少數，而非下級選上級。至若一七九三年之選舉官長制，則下至兵卒，皆有選舉權。其爲平民的蓋較多矣。由此觀之，則一七九三年之混成軍法，自優出一七八九年之草案也。雖然，一七八九年何時耶？革命心理未確定。共和信仰未確立。而苦氏竟先見匡時。創此破天荒的國民軍草案。設當時而卽探行者，則革命軍之爲國民軍。軍紀豈不早日整頓？組織豈不早日完成？嗟夫，寧不大可太息也哉。雖然，苦氏之草案雖未卽探行，而所謂國民軍的組織，所謂官長選舉

制皆已開闢先河而混成軍法不過青出於藍耳。然則苦氏草案豈不爲之先？混成軍法豈不爲之後？苦哈翁司豈不爲之先？卡羅豈不爲之後？嗟夫！革命軍之軍紀也。組織也。其整頓。其成立。豈偶然哉！豈偶然哉！是余謂今日之所當取法者。



## 第七章 新組織的意見——掩護隊——法瑞軍官問題之比較

### 較

各國現行軍制中，其性質爲國民的，其精神爲民主政治的，則莫瑞士若也。

所以然者，曰瑞士之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溶成一片。其所以能溶成一片，則以其在營時間至少也，則以其徵募非僅爲地方的，而爲地段的也，則以其舉無量數健全之市民而爲「地段部隊」之組織也，雖然，吾不欲舉瑞制而直移植於法也，蓋瑞制之於瑞士，誠哉其爲盡善盡美，若移植於法，則尙須若干之重要的修正，其修正之標準，以適於法國國情爲度。

卽以常備軍教育論，瑞士之所謂幼年青年軍事預備教育的習慣，法國則全然無之。此種習慣，必也於不恃軍隊爲侵掠之國家始能養成之，必也於不視軍人爲特別階級之國家始能養成之，必也於僅以軍隊保護國民之獨立及人類之正義之國家始能養成之，法國國民，若了解此義，則此習慣之於法國，油然而生矣，願歷年以來，法國之民主政治，法國之軍事教育，皆不足以使法國

國民了解此義，皆不足以使法國油然而生此習慣，是故必假嚴重法律之規定以代習慣之缺點而後可也。其在瑞士，固已有此習慣也，固有之而且堅者也，有之且堅，其法律尙規定之，而不一任其習慣，而不一任其人民之自動，然則况乎無之之法國，其可不亟設嚴重法律以策行之哉？一八七四年以來，瑞士法律規定之曰。

「凡少年自十歲至初等小學畢業之年齡，無論其在此小學與否，皆須以鄉村政府之注意，而從事體育操練，以爲服兵役之準備。」

瑞士之義務教育，至十四歲而止，故凡自十歲至十四歲者，皆當從事體育操練，以爲服兵役之準備也。自初等小學畢業至入新兵學校之年，即自十五歲至二十歲時，少年皆當繼續此種體育操練，且自十八歲至二十歲，尤當加入射擊演習。特據烈馬翁 (Léman) 之說，自十五至二十之體育操練，法律雖已規定其原則，而施行細則尙未規定至今，是故軍事預備教育之在瑞士，自十歲至十四歲爲強制的，自十五至二十歲爲習慣的，即弱半在夫政府之監督，強半在夫國民之熱心也。

其在法國，若一任國民之熱心，則有兩重之危險。第一、國民既無此種習慣，則對於軍事預備教育之意義自不十分了然，不然則無興味、無興味則行之不力，而其事難於收效。第二、行之即力矣，而以習慣不深辨別不明，政治家往往藉辦此種體育團體而牢籠煽惑其所屬之少年，於是少年比及成年，或對內各依所親而入主出奴以分黨派，或對外而爲好戰復仇的行動。欲免去此兩重危險，則一面須教育以新其內，一面須法律以齊其外，新其內者，王道無近功，齊其外者，治標之急務，故吾謂實行軍事預備教育於法國，急宜嚴定法律以策其實行，並宜嚴定制裁以罰其行之不力。

然則軍事預備教育之於法國也，法律宜如何規定之？則曰：

凡少年十歲以後，即以學兵名義編屬於其居住地段之部隊，比及成年，則爲此地段部隊之兵也。學兵之徵募也，務爲地段的，部隊之編成也，務爲就地的，如是，則集合可收迅速之效。如是，則兵卒彼此之關係自童時卽已密切，則曰：

凡少年所居之學校，無論爲公立爲私立，其在學期間，皆須受體育操練，其公立私立學校之

校長教員、須自身爲此等體育操練之準備、則曰：

凡少年、無論其家庭之出身如何、無論其所居學校爲公立爲私立、無論其初等學校畢業後、繼入他校與否、自十三歲起、皆宜加入體育聯合演習。聯合演習時、按少年之年齡、區分若干班、或使習競走、或使習行軍、或使習射擊。聯合演習之召集、每月一次、於禮拜日行之、其指揮監督之者、爲官派之體育教員、爲少年所屬部隊之教育軍官、爲軍事改良委員會、此軍事改良委員會之委員、由各地帶之學兵所選舉者也。聯合演習之召集、最好就其本地行之、如不得已、亦須就其最近之地行之、被召集時、無論何人、不得逃避。

此言嚴定法律以策其實行也。其嚴定制裁以罰其行之不力、則曰：

凡不遣送其子弟使服體育操練之家庭、則課以金錢的刑罰。其少年或緣於重大過失、或緣於時常疏忽、或緣於宅心不良、而減損其個人或團體之利益、而破壞此防衛國民保障和平的預備教育者、則課以兩重的刑罰。即第一、延長其新兵學校之在學期間、第二、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從事公職！

不惟過則罰之。而其功亦必賞。故吾後列草案第五條有曰：

「對於最熱心最進步之個人或團體、獎賞之、褒揚之」也。

夫有法律策行於前、有刑罰監督其後、有獎揚鼓勵乎其間、則雖法國無此習慣、目前亦能實行、行之且能有力、如是浸假而習之、浸假而安之、浸假而樂之、浸假而明夫此等預備教育、小之可致身體之健康、大之可防國民之獨立、國際之和平、人類之公道。於是乎法國少年將來之赴義戰也、如臨遊戲場、如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瑞士之有其習慣、非偶然也。據最近由裘格 (M. Chuquet) 出版之特摘 (Ossat) 瑞士遊記、則謂瑞士雖最小之村、亦有射擊之演習、體育之賽會、而其舉行之式甚莊嚴、競爭之情甚激烈也。且也其古昔地方獨立、鄉與鄉戰、村與村戰、州與州戰、時而有之。是故瑞士之少年、數世以來、即被包圍於不得不戰、不得不從事於軍事預備教育之中、而習慣即已成立。是故瑞士今日保衛國家獨立之精神、實緣於古昔保衛其鄉其村其州的獨立之習慣。是故瑞士今日之民主政治、國民軍制度、不過蒙舊物以新名、而其實質、固於法國大革命前已具備。然迴顧法國則何如者、大革命

以前軍隊不過專制君主之從役耳，革命時雖一時立國民軍制度之極，而其立也，如暴風雨之驟至，如火山之忽爆，非有習慣浸潤發生乎其間，遽革命往，拿翁與，且以從軍爲職業，爲專門，爲特別階級，而軍民之間，畫一大鴻溝矣。夫如是，軍事預備教育的習慣之於法也何從生根，是故吾欲嚴定法律以補其缺也。雖然，若法國者亦有一事而瑞士缺焉，其事維何，卽法蘭西大革命所遺之精神的教訓是也，有此精神的教訓，復益之以法律之規定，雖則今日之法，安見其不能行軍事之預備教育如瑞士嗟乎法人，毋自餒也。

吾之新組織，現役兵之教育凡分三期也。曰兒童及青年之預備教育爲第一期，以上所述者是矣。曰新兵學校之教育爲第二期。曰定期召集之教育爲第三期，今以次述之。

第二期之教育，卽新兵教育也。兵卒之無須兩年在營，吾既備論之矣。今日者，法國雖無軍事預備教育的習慣，而新兵學校之在學期間，亦斷斷乎無須兩年，故吾定以六個月也。新兵學校之在瑞士，按各兵種之異，其在學期間，或以兩月，或以三月，吾之所以主張六月者，正所以補軍事預備教育的習慣之缺乏。及夫此種習慣養成時，則其在學期間，當然變動也。

凡青年滿二十歲進二十一歲時，則使其最近衛戍地之新兵學校。按其兵種，或教以個人操練，或教以步兵連演習，或教以騎兵連演習，或教以砲兵連演習。此等教育，或以一次授之，或以前後兩次分授之，然兩次分授時，須於一年以內完了之也。授此教育之召集時機，須按地帶氣候注意選定之，以能於野外演習利用各種地形爲度。

新兵學校，不過一學校耳，非即常設的部隊也。如聖西學校 (L'Ecole Saint-Cyr)，如技藝學校 (L'Ecole Polytechnique)，其學生全體，非即一永久固定之部隊也。其畢業後，將分遣應赴之部隊而執職務者也。新兵學校亦然，在學期間，固若在一短期之軍營而似爲一部隊。實則性質亦如上列兩校，畢業後將遣歸其各人居住地段之部隊，此居住地段之部隊，即其幼時以學兵名義編屬之部隊，幼時以學兵名義編屬之部隊，即國民軍本體之所在，舍此而外，可無軍隊。若以新兵學校爲一短期的軍營，而曰此短期的軍營即軍隊之本體，則大誤而特誤，將失地段部隊之本旨，將失國民軍之精神矣。

第三期定期召集之教育，則於新兵學校畢業後舉行之也，人民自二十一歲至三十四歲，皆

爲現役兵、新兵學校六月完了後、尙有十三年之勤務。十三年中、召集從事於演習者凡八次、四次爲小部隊演習、四次爲大部隊演習、兩者更番舉行、是爲常例。小部隊演習、期限凡十日、於其本地或本地鄰近處行之、大部隊演習、期限凡二十一日、於較遠之地及軍隊野外暫駐所舉行之。

或者難曰：信子之言、是平時無一兵在營也、是必戰時動員令下而後有團集的軍隊也、平時既無兵在營、則誰爲鄰德國境之掩護隊者？必戰時動員令下而後有團集的軍隊、則鄰敵猝然侵入、掩護又胡能及者？信子之言、殆矣、固不若如現行制度矣、現行之制度、現役平時皆在營、在營軍隊之一部約十萬人常駐鄰德國境、於是軍隊在握、高下在心、一旦被侵、即可抵禦、計豈不愈於子者？信子之言、則第一安得十萬人常駐鄰德國境者？第二縱得十萬人、其教育僅僅受過六月間、軍事常識與經驗又胡能足者？此子之國民軍制之一大弱點。子之制度成立與否、視能否補救此弱點爲斷。子亦有說乎？子其有以語我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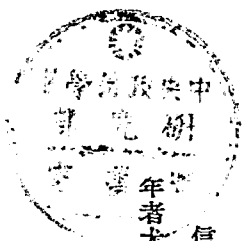
余應之曰：唯唯、信余之言、第一可得十萬人常駐鄰德國境、其得之之術甚多、用其一、即足十



萬人之數、用其彼此則並行而不悖、匪特並行不悖、且能相因相濟而益增其防禦力。其術維何、今舉其二：

(1) 論者謂在營兩年、則得十萬人。若縮短其兩年為四分之一為六個月、則十萬人亦縮少為四分之一為二萬五千人矣。雖然、若給予鄰德地帶兵卒之一部以重餉、使其六個月新兵學校完後、復繼續服務十八個月、則其亦既兩年、人數即可得十萬、奚必以得此十萬人之故而常年閉鎖四十餘萬之國民於軍營而常年犧牲三十餘萬人之光陰於不生產。更奚必以得此十萬人之故而排斥國民軍制使不發生成立耶。悲夫惜哉、盍亦反其本矣！

(2) 依現行辦法、常駐鄰德國境之十萬人、非即鄰德地帶之兵也、蓋其地帶人口有所不足、例皆由人口衆多之巴黎地帶輸送兵卒以補其額、然則等是須乎輸送、與其由巴黎一地帶輸送之、何如由全國各地帶輸送之。卡羅之組織國民軍以防敵也、實令各省各輸送一部兵卒於國境、以明雖掩護隊之勤務、亦當全國民與共也。今日者誠能舉全國之新兵學校皆築於鄰德地帶、使全國民皆於六月在學期間、深習夫鄰德國境鄰德地帶地理一切、而後每年由全國徵集二十萬人。



分爲兩組，每組十萬，期以六月，輪防鄰德國境，如是行之有年，則全國之兵，皆可輪防鄰德國境，皆可由平時熟習鄰德國境鄰地帶之情形，則一旦與德宣戰，兵卒之馳騁於戰場，如駕輕就熟矣。

抑吾之國民軍之形色，則其爲軍隊也，皆爲地段的部隊，地段的部隊者，同一或最鄰接地段之居民爲同一之步兵連，同一或最鄰接地段之居民爲同一之騎兵連，同一或最鄰接地段之居民爲同一之砲兵連，方之現行制度之預備役後備役守備役，動員自速，召集自便，而復如書未草案所言：鄰地帶之兵卒，各藏兵器於家，砲兵儲藏所及騎兵儲藏所分設於其各地，更於其地建築縱橫輻輳之各種道路，俾火車無軌列車自働車等來往敏捷，輸送頻繁，則一旦臨事，十萬人之小掩護隊固可就地卽刻爲第一線，而鄰地帶自二十一至三十四歲健全之民，亦可利用此種建設，於十萬人拒敵之時，迅速集中，結爲一大掩護隊而爲第二線焉，如是則第三線二百萬之現役兵，得以安全集中於大小掩護隊之背後，而三線防禦成，而堅莫能破矣。◎

信余之言，第二、十萬人之教育，縱雖僅僅受過六個月間，其軍事常識與經驗，較現在在營兩年者尤豐富也。何則？舉全國之新兵學校皆築於鄰地帶，兵卒六月在學期間，皆已習於鄰德國

境鄰德地帶之地理一切方之今日由巴黎地帶輸送去者、戰地經驗、較爲豐富、非虛語也。至其常識一層、則於自十歲至二十歲之軍事預備教育時代、既已習體操、習行軍、習射擊、復益之以新兵學校六月間嚴格的教育、而曰十年六個月之軍事常識養成、不及現制在營之兩年、吾不信也。且卽現行制度本身論之、亦有不可不承認六月教育斯足之勢、蓋現制固須在營兩年也、然爲急猝備戰計、最初五個月間、兵卒教育須完了。故法國恆例、新兵自十月入營、至明年二月底止、僅僅五個月間卽完了其教育。所以預期萬一春季戰事起、新兵亦能從事戰爭、從事第一線、從事第一交鋒也。能從事第一交鋒矣、而猶曰教育不足、得乎、而猶曰常識不足、得乎、依現行制度、五個月間斯足、而曰依吾之計畫、六月間猶不足、得乎、而況復益之以自十歲至二十歲之預備教育乎。嗚乎、其以六月教育不足當掩護隊之任務者、可以休矣、可以休矣。

余固欲鄰德地帶健全之人民、能一旦臨戰而速成一大掩護隊也。雖然、若不使藏軍裝兵器於家、雖欲速、烏可得。騎砲等兵、固不能盡藏之、至於步兵、則非藏不可。夫能全國民盡藏之以迅速

全國之動員，寧非一大快事，然余不敢卽如是主張也。所以然者，恐彼富族貴族謂我助工人貧民以社會革命。是故時乎今日，余但主張使鄰德地帶之人民各藏兵器於家也。抑全國民盡藏兵器於家，其事之實行，固不敢今日主張，其事之可行，則未嘗不可今日討論。人之反對使藏兵器於家也，寧不曰：今日社會，資本勞働兩階級日對抗，罷工騷動，朝夕堪虞，授以兵器乃助殺人，信余之言，是率天下而亂？雖然，過矣。夫今日者，未授全民以兵器也，而每當罷工騷動，男女操石塊相投擊，致釀殺傷者，比比皆是，是何故歟？毋亦曰：彼此既無兵器，則毫無忌憚，毫無忌憚，則輕忽任性使氣，輕忽任性使氣，則殺傷發生其中。脫使人民各藏兵器於家，則恆惕焉，一有騷動，對手方或操兵器於手，而吾之生命且危，於是息事寧人之心，因然而生，罷工騷動之舉，或反因而大減矣。卽曰罷工騷動如故，又胡至一罷工便持槍放射者？卽使一部無知持槍放射，則槍爲家家所藏，人人所有，對此一部無知，羣起攻之而撲滅之，寧非易易？不觀夫兵隊之戒嚴彈壓乎，指揮負責之長官，對各具良心之兵卒，雖命其裝槍實彈，至「放」之一字，則不敢輕率出口，此亦可以比例矣。且彼罷工騷亂，何莫非政治家之煽惑挑唆，有以激起之，設人人皆有兵器者，一被煽惑，大亂卽興，彼空言逃責之政

治家，當亦知禍之所起，責有攸歸，而反歸於誠實謹慎矣。可憐之富族貴族，尚有所恐乎，盍觀諸余與瑞士社會黨員之問答，余嘗問瑞士社會黨員曰：『子之國，人藏兵器於家，彼富族官僚，亦因有所懼乎？』彼等答余曰：『懼乎？誠夢所不及，彼人藏兵器於家，所以防衛國民之獨立也，若恃以爲內亂，是癡狂，是自殺。』然則吾可憐之富族貴族，或可以安枕矣。比年來，瑞士固僅使人藏步槍於家，而收其子彈火藥納於公共儲藏所矣。雖然，瑞士之激烈社會黨曾語我曰：此其原因，非預防勞働者之攻擊資本家，殆人民以爲火藥子彈危物，恐兒童瘋人觸發自傷，因請政府收藏之，非出於政府之命令繳還也。且也，人民欲練習射擊，可向藥局買子彈火藥爲之，公賣公買，毫無防禁，余自身嘗在 (Tausanne) 一買子彈火藥，此可見其確證矣。毋謂瑞士農業之國，其人民限於耕種牧畜，工業發達不旺，資本勞働相爭不烈，以故同盟罷工不劇，以故人藏兵器無妨也。抑知近年以來，瑞士工業之發達，有過法國，益以人種有德種法種意大利種之異，紛爭易起，罷工騷動，固常甚劇烈也。曩者法國南方之亂，陸軍總長披卡將軍 (General Picquart) 憤怒法民之操戈抗政府也，乃曰：

「余夔居瑞士，余深感其民主政治之神聖，余見其家家藏兵器，人人有步槍子彈，余更見其不特人人手中有步槍，而且人人心中有法律。」

將軍之言，將欲借以深斥法民之反抗政府，形容瑞民之秉性溫和，耶？將軍若謂瑞民秉性溫和，毫無反抗政府同盟罷工之事如法，則昧然瑞士之事實矣。當 Vovey 之大同盟罷工，政府至命兵隊射擊工人，以云激烈，誠激烈矣，然而工人未嘗操其家藏之槍以相抗，社會黨未嘗教唆社會革命以相抗，由是觀之，可見家藏兵器之國家，固有資本勞働兩階級之相爭，可見勞働問題甚劇烈之國家，無害於人人之家藏兵器，可見家藏兵器之制既可行於瑞士，即可行於法國，嗟乎，彼 Zurich 市大店中之綢緞煌煌，Geneve 市大店中之珠玉纍纍，Berne 銀行中之金庫如山積，而彼徬徨落魄於污塗小巷之貧民，曾不聞相約操其家藏之槍彈以行搶劫。然則惡可謂有勞働問題之國家，即不能實行人人家家藏兵器？

\* \* \* \* \*

步騎砲工各兵種之分配，將如何爲比例乎？此問題一。步騎砲工各兵種之選定，以如何爲標

準乎此問題二兩問題者，皆隨國民軍制度而生變化，不可以尋常原則支配之，故茲分別論列焉。

(1) 步騎砲工各兵種之分配，將如何爲比例，其在瑞士，則步兵常占全額五分之四，其餘兵種，集而占其五分之一焉。且瑞士自二十歲至三十四歲者，既無現役預備役之差，故通十四級第一線之兵額，皆比例如此也。法國現行制度則不然，在營現役步兵不及全額五分之四也。據一九〇九年之統計，步兵凡三十五萬三千人，騎兵凡七萬一千人，砲兵凡七萬七千人，工兵凡一萬四千人，交通兵凡一萬人，輜重兵凡一萬五千人，是其總額爲五十四萬人，而步兵僅三十五萬三千人，其不及五分之四也遠矣，且自一九〇八年以來，猶自步兵中減去一萬一千爲新式砲兵，則步兵更不及全額五分之四矣，然此在營現役之比例，非即戰時第一線兵之比例，蓋戰時預備役參加現役而爲第一線兵，而步兵預備役之能同時參加者，恆多於騎砲等兵之預備役，故該時步兵之比例加大，而約及五分之四矣。夫近世之軍事學理，無論其如何變化，要之步兵人數常優於其他兵種，殆爲一不可移之原則，故於吾之地段部隊的國民軍，步兵最少須占全額五分之四也。法之現行制度，似亦適合此原則矣，然必戰時預備役參加現役而後步兵能占五分之四，則戰時第

一線之步兵，平時全數不能團集而習於親密，其弊一。平時全數不能團集，則不能爲地段部隊的編成，不能爲地段部隊的編成，則其召集自不能迅速，其弊二。步兵如此，騎砲亦然，故各兵種分配之比例，必實行余之國民軍制，而後能平時戰時皆正確其比例而無弊也。

(2) 步騎砲工各兵種之選定，以如何爲標準？選定之標準比比矣，曰視乎人民之志願，曰視乎人民入新兵學校前之職業與準備，曰視乎徵募時各兵種數目之需要，曰視乎地方工業之情形，曰視乎人民之貧富。

步兵之選定至易也，無論何地，皆不缺乏，故無論何地，皆可爲地段部隊的編成，故各師團可按其所轄地段，組織其徵募區，而於其本區內，徵足其步兵人數焉。等而下之，而步兵旅，而步兵團，而步兵營，而兵步連，皆可按其徵募區而徵足其兵額，無須乎越區求助，而真正之地段部隊可以編成，而吾所以主張最少亦須占全額五分之四也。

砲兵之選定至難也，一師團徵募區內，或不能徵足其師團應具之砲兵人數，是不得不賴他師團徵募區之助。例如新式大砲之砲兵，須特別工廠之工人充之始適當，而此種特別工廠，不必



每地帶皆有也，於甲地帶或有餘，於乙地帶或不足，是必挹其有餘，匡其不足，而後可也。然有所挹匡，斯有所轉移，有所轉移，斯不能洽合地段部隊，不能洽合地段部隊，一則失就地成軍之精神，一則召集不能迅速，然此等弊端，雖在極力注意溶合連接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之瑞士，猶不可免。救之之法，惟第一，就本師團徵募區內極力徵募其能得之人數；第二，萬一不足，則徵募其最鄰接其地帶之有餘工人以補之，如是，則其弊雖不能盡除，而亦可以減少矣。

騎兵之選定，則與財力有關，故往往騎兵爲富族貴族所獨占。富族獨占之弊，雖在瑞士，所未免也。蓋瑞士人民之欲爲騎兵者，須於州政府得許可狀，而州政府之許可與否，恒以其人民家資能給養馬匹與否以爲斷。馬匹無論爲人民所有，抑爲政府所給，其於操練演習之少數時間外，皆須人民自費給養，故欲爲騎兵者，非素豐之子弟不可能，而小農小工及其他貧民，皆被併於騎兵之外，是故騎兵爲富族階級所獨占，而帶貴族性矣，而失國民軍精神矣。不特兵卒如此，官長亦然。彼貧民之青年將校，既已費幾許苦辛，幾許費用，而畢業於普通學校，而畢業於大學校，而畢業於技藝學校，(L'Ecole Polytechnique de Zurich) 而贏得一中尉頭銜，徒以不能自費給養馬

匹之故，而不能供職於騎兵隊者，比比皆是，是豈非瑞士國民軍制之白玉微瑕？是豈非瑞士民主政治之佛頭著糞？吾知瑞士社會問題進步之日，必能去此瑕糞而即於完全也。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最易激昂之法國，若使騎兵爲富族貴族所獨占，則其在軍中，必致騎兵與他種兵失和而相攻，其在社會，必致勞働階級對此種騎兵毫不信任，甚者軍中將帥，萬一有如愷撒之流，復利用此種帶富族貴族性之騎兵以爲復古行動，此誠大危險之事，而吾人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且吾軍中之騎兵將校，旣已顯多爲貴族子弟之彩色，而招社會之指摘矣，故吾人之欲言新軍制者，不可不於此加改革焉。抑吾非挾成見而加不利於吾法之貴族子孫，且吾法之貴族子孫，其學識，其修養，其愛國心，其識時務，誠有大過暴富兒之爲守舊者，吾又何慊而加以不利，特爲軍隊之利益計，爲法國之利益計，爲新文明之利益計，則防禦國民之國民軍，必與舉國民以平等之機會，而後能協同一致無不分裂之危險也。夫選定騎兵，須視乎志願者之平時準備，而貧者力不能常習騎馬，則平時即無準備之機會，假使於軍事預備教育期間，由公家備馬匹使少年無富無貧，皆得常騎習之，則未入新兵學校前習騎之機會既平等，則志願與被選之機會自平等，而復益之以被選

後之馬匹由公費給養，於是貧富無關而一切平等矣，於是既無分子缺乏之虞，而騎兵可爲地段部隊之編成，而召集自能迅速矣，於是真正的國民軍之精神備矣。

工兵輜重兵等之選定，亦有如砲兵選定時之應加以注意者，然其人數甚少，無不可以按區徵足者，故無須備論焉。

\* \* \* \* \*

實行余之計畫，固全國皆兵矣。特此數百萬無涯之兵，安得多量之人爲其軍官？安得多量之人爲其軍官？若皆以下士官軍官爲專門的職業，爲終身的職業，則國家之經濟與人才又安能堪其擔負者？是故行余之制，下士官與軍官，必分本職與民事兩種，本職下士官與本職軍官，僅占官長全額三分之一。民事下士官與民事軍官，乃占官長全額三分之二。而後一面人才經濟不致兩窮，一面多量之下士官軍官復可得也。民事下士官與民事軍官者，編入於地段部隊之中，負指揮部隊之責，平時除定期召集之少數時間外，固自由執其民事生涯普通職業。本職下士官與本職軍官者，其任務不在指揮部隊，而在教育兵卒，而在教育下士官，而在教

育軍官，而在專門深研其學術以謀軍事技藝之改良軍事學理之進步。此種官制，行之瑞士而適然者也。若在今日之法國，則尙爲政治社會情形所不許，何則？第一，依目下之政略戰略，尙以多有專門的職業的軍官爲大幸，第二，國民無軍事的習慣，一切軍事問題，概付之專門的軍人，有如宗教事務付之牧師，立法事務付之議會也。雖然，余固不欲直移瑞士之制度於法而不加修正者也。故余所欲實行之制度，乃在法國瑞士之間者。今交互錯綜而論略焉。

瑞士官長，凡分兩種，一曰：『教官』（*Officiers instructeurs*）即余之所謂本職軍官，一曰：『軍官』（*Officiers de troupes*）即余之所謂民事軍官。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三日由國民投票裁可之法律第百〇五條規定『教官』之職務曰：

『教官團，爲指揮新兵之教育而設，爲教育特別學校之軍官而設。』

由此觀之，可見『教官』之任務，非在指揮部隊，而在教育兵卒與軍官也。同法律第百〇九條復深切著明之曰

『教育部隊與指揮部隊，皆爲『軍官』之任務。』

此即申明「教官」非特不指揮部隊，抑且不教育部隊，其所謂教育兵卒者，但教育新兵學校在學之兵卒，而非教育新兵學校畢業後編歸地段部隊之兵卒也。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法律規定「教官」各級之人數曰：

「步兵教官長一名、騎兵教官長一名、砲兵教官長一名、工兵教官長一名、衛生兵教官長一名、輜重兵教官長一名。步兵射擊教官一名。中央學校教官一名、步兵區教官八名。步兵第一級教官三十二名、騎兵第一級教官五名、砲兵第一級教官六名、工兵第一級教官二名、砲台兵第一級教官一名、衛生兵第一級教官四名、輜重兵第一級教官二名。步兵第二級教官六十四名、騎兵八名、砲兵十二名、工兵三名、砲台兵四名。衛生兵六名、輜重兵四名。其候補教官、步兵十一名、騎兵五名、砲兵四、工兵二、衛生兵二、輜重兵一。其助教、步兵十名、騎兵二、砲兵十八、工兵六、輜重兵二。其候補助教、步兵二名。」

是故舉各種各級之「教官」都計不過二百四十名耳。瑞士人口，約法國十分之一也。若依是比例，則法國只應有本職下士官軍官二千四百名，而今日之本職軍官凡數萬，豈不耗哉！

以上所論，乃瑞士本職軍官之概略也。至其民事軍官，任務爲直接指揮部隊，人數較本職軍官遙多，國民軍之精神，多爲此民事軍官的組織之所寄，故不得不略爲一論。（譯者案書中常稱本職軍官，皆指本職下士官及本職軍官而言，稱民事軍官，皆指民事下士官及民事軍官而言。）

瑞士民事軍官之徵募與陞級，有特色三焉，曰強制徵募，曰出身一律，曰遞層教育。

(1) 強制徵募 民事下士官及民事軍官之服務也，皆爲強制的，人民在新兵學校時，教官如以某某學兵爲能也，選爲下士官候補生，後由下士官選爲軍官候補生，則被選之某某學兵，自始卽不能拒選，其不能拒選也，有如人民之不能拒兵役，瑞士法律且有如是之規定，不解瑞士之人，如以爲瑞士之徵募民事軍官，猶須夫法律之強制，而想定瑞民之不熱心從事，則大謬不然矣，蓋瑞士法律之有此規定也，具文耳，預防最少數人之拒逃耳，實則瑞士之徵募民事軍官，皆以瑞民防禦國民之熱心之志願行之，一國民焉，苟無此熱心，無此志願，雖法令多如牛毛，猶是無濟，是故國民軍制度之實行，惟能望於有此志願有此熱心之國民也。

(2) 出身一律 民事軍官之出身一律，然後任官陞級之機會，於法律之前皆平等，而彼此無

嫉忌傾軋之因也。聯邦法第百三十四條曰：「凡軍官學校之學員，必其入學前已爲下士官。」是軍官之出身必自下士官也。而下士官之徵募咸自新兵學校學兵中選拔之，是下士官之出身必自兵卒也。是故可一言蔽之曰：瑞士之民事下士官及民事軍官皆一律出身兵卒。軍官之畢業 *Non* 之技藝學校者，雖似陞級之速有以過乎尋常，然該校非專門之軍事學校，畢業其間者，特恩甚微，要不足以破壞其出身之一律也。

(3) 遞層教育 遞層教育者，下士官軍官，每新進一級必在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之謂也。如由兵卒進級爲下士官，則於下士官候補生時代，須在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以爲進級之準備焉。如由下士官進爲中尉，則於中尉候補生時代，須在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以爲進級之準備焉。以此類推，每新進一級，必於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焉。法國現行制度則不然，軍官之終身教育，幾皆於聖西學校技藝學校最初年級 (*Les premières années*) 盡受之，除少數之陸軍大學入學候補軍官外，雖陞至最高級，未見有一新學校使受一層新教育也。未見有一「進級準備學校」使「軍官」復爲「學生」也。夫軍官之終身教育，使於最初年級盡受之，不可且不能也。何則，

欲使此終身教育完全也，則所謂最初年級者，必其年數甚長而後可。年數甚長而僅養成一中尉，則青年將校得不償失，而公私並損矣。此所謂不可也。年數甚長既不可，則所謂最初年級者，勢不得不僅僅二三年間，然僅僅二三年間，又惡能使教育完全者，此所謂不能也。欲其可而且能，則瑞士制度尙矣，則遞層教育之制尙矣。

抑此遞層教育之新學校，非一固定的特建的學校也，不過當其受教育時，一爲團集耳。此又爲國民軍制特色之一，不可不重爲注意。今茲略述各兵種軍官之遞層教育，以明其真相焉。其規定步兵民事軍官之遞層教育曰：

「兵卒之將進級爲下士官也，皆須入下士官學校。此種學校，於師團轄地各分區舉行之。舉行之期，一在春季，一在秋季，每年兩次焉。一九〇六年法律以前，在學期間，凡四星期，今則凡二十日。學生組爲一中隊，按其教官人數，更分爲若干小隊，每小隊爲一教授班，授以掩護物築城、距離、測量、射擊、學理諸科焉。……下士官之將進級中尉也，皆須入軍官學校，（瑞士無少尉，惟有中尉及一等中尉），此種學校，於師團轄地各分區舉行之，步兵區教官監督之指揮之。區教官之下更



輔以若干之教官焉。其在學期間，一九〇六年法律以前，爲四十日，今則增爲八十日焉。其理論的課程，爲戰術學、瑞士地理學、瑞士圖上戰術學、軍制學、軍隊內務學、開墾事務學、砲兵材料學等等。其實際的課程，爲野外演習、實地繪圖、實地測量、中隊勤務、劍術、體操、騎馬等等。此等學生，須自組爲戰鬥部隊，於教官指導之下，使各學生輪流自爲各級之指揮官焉。……中尉等之將進級也，皆須入射擊學校，此種學校於 Wallenstadt 舉行之。所以深造射擊學理以期改良射擊者也。學生分爲若干班以射擊教官統率指揮之，射擊教官之下，輔以第一級步兵教官或第二級步兵教官七名，更屬以下士官號兵等若干名，其在學期間，爲二十八日。其理論的課程，爲兵器學，爲步槍手槍之精深研究，爲射擊與戰術干係，爲射擊計算，爲陸軍經理。其實際的課程，爲距離測量，爲射擊實施。……上述之射擊學校，僅步兵中尉爲之學生也。一九〇四年以前，於 Wallenstadt 更有一射擊學校，其在學期間，凡十日，爲各兵種上尉及高級軍官而設也。一九〇四年以後，已將此校取消，而使上尉及高級軍官等習射擊於上述之同一射擊學校焉。但在學期間仍爲十日，即於二十八日內之最後十日間舉行之也。……在 Gothard 及 Saint-Maurice 各地帶，則有特別

戰術課程以教授各級軍官焉。」

其規定騎兵民事軍官之遞層教育曰：

「騎兵之將進級爲下士官也，騎兵一等中尉之將進級爲騎兵上尉也，皆須入騎兵士官學校。(L'École des Cadres)是校之學生，分爲下士官候補生及上尉候補生兩種，下士官候補生組爲兩騎兵中隊，騎兵教官指揮教育之，每騎兵中隊更分爲三騎兵小隊，上尉候補生輪流指揮之，每小隊更分爲兩騎兵分隊，下士官候補生輪流指揮之。下士官候補生既爲上尉候補生練習指揮之資，復爲下士官候補生自身練習指揮之具，則事半功倍，節力省時，此官兵所以同校，而形式上呈一種奇觀也。此種學校，每年於瑞京舉行之，騎兵教官長指揮監督之，騎兵教官長之下，更輔以騎兵一等教官一名，騎兵教官長有事故時，此騎兵一等教官卽代理其職務。其在學期間，在昔爲四十八日，一九〇六年法律，減爲三十五日卽五星期焉。起初之二三星期，教以各種課程，後半之星期，則野外實習其課程也。……騎兵下士官之將進級爲騎兵中尉也，皆須入騎兵士官預備學校。(L'École Préparatoire d'Officiers)此種學校，每年於瑞京舉行之，騎兵教育長指揮

監督之，其下輔以騎兵一等教官一名，騎兵教官長有事故時，一等教官卽代理其職務。其在學期間，在昔爲六十日，一九〇六年法律，增爲八十日焉。其學生組爲兩騎兵中隊教授班，每班以一騎兵二等教官指揮教育之。其理論的學課，爲騎兵使用法，騎兵偵察警備勤務，騎兵小隊指揮，地誌學，一般戰術，軍制學，軍事地理，馬學，砲兵題解。其實際的學課，爲每日自三時至六時之野外演習，戰鬪演習，射擊實施，兩日間之競走行軍……此外有所謂旅行教育，所以教騎兵官長應用騎兵戰術者也。旅行教育，凡分兩班，一曰騎兵小隊長戰術班，騎兵教官領率之。旅行凡十三日，途中教官設以敵情想定，使中尉等爲行軍駐軍作戰之處置，而應用騎兵分隊戰術焉。一曰騎兵上尉及騎兵高級軍官戰術班，騎兵教官長領率之。旅行凡十三日，途中教官設以敵情想定，使上尉及高級軍官等爲一軍前頭之騎兵旅之各種處置，而應用騎兵旅之戰術焉。』

其規定砲兵民事軍官之遞層教育曰：

「砲兵之將進級爲砲兵下士官也，皆須入砲兵下士官學校，此種學校，於砲兵之各部隊內舉行之。卽於砲兵各部隊內予被選之下士官候補生以必要的教育也。其在學期間爲三十五日，

其教授之功課視輕砲兵重砲兵要塞砲兵之差而有出入焉……砲兵下士官之將進級爲砲兵中尉也，皆須入砲兵士官預備學校。此學校之在學期間，全數爲百零五日，復分爲兩學期，第一學期四十日，第二學期六十五日焉。無論由何種砲兵部隊徵來之下士官，除一例外，皆須受同一之教育，所謂例外者，即重砲兵之下士官，不同受射擊課程，不參加輕砲兵之操練是也。其兩學期應授之課程，關於學理者，爲軍制學、瑞士砲兵規則研究、射擊學理、瑞士砲兵材料及瑞士砲兵演習研究、兵器學、步騎砲三種兵之圖上作戰等等。關於實際者，爲射擊實施，一九〇〇年式馬槍之使用、馬術實施、騎兵分隊小隊等之指揮演習等等……砲兵上尉及高級軍官之學術補習，有所謂射擊班之入，期以十六日也。有所謂戰術班之入，期以十五日也，皆於砲兵士官預備學校內加以特別班而舉行之……特種要塞砲兵軍官之學術補習，亦有所謂射擊班焉，戰術班焉，各期以十五日，皆於 *Gothard* 及 *Saint-Maurice* 之防禦地帶舉行之。』

關於工兵衛生兵輜重兵各民事軍官之遞層教育，萬方一概，原則相同，即其下士官軍官每新進一級必在一新學校受一層新教育也，即其所謂新學校者非一固定的特建的學校也，同。

故不贅焉。

以上所述，各兵種民事軍官之分科教育也。懼其教育未完全焉，復益之以各兵種之綜合教育，其綜合教育之機關，曰中央學校（L'École centrale）中央學校分四號：

第一號中央學校（L'École centrale No. 1）預備進級上尉之各兵種中尉及一等中尉爲其學生，學生全額約二百人，每年一次，於Thonon舉行之。其在學期間爲四十三日，分第一第二兩學期。第一學期爲二十一日，教以騎兵戰術、砲兵戰術、步兵戰術、圖上戰術、瑞士軍事地理，最近式小部隊之動作，在此學期內，除每日練習馬術二三小時外，皆理論的功課也。第二學期爲二十一日，其功課皆爲野外演習，每演習繼續四日間。以一旅爲敵軍，一旅爲我軍，演習實戰焉。一營以下之部隊，學生輪流指揮之，一營以上之部隊，教官指揮之。此校之教官，爲各兵種之特派一等教官，其校長爲一特別教官。

第二號中央學校（L'École centrale No. 2）預備進級少校之各兵種上尉爲其學生，學生全額約六十五人，每年一次，於Zürich舉行之。分在學期間爲兩學期，其第一學期爲三十日，凡

第一號中央學校所有之學課皆於此復授之，第二學期爲十三日，則盡爲軍官旅行，途中教官設以敵情想定，使各學生試爲營長團長旅長之指揮焉。此校教官，爲各兵種之特派一等教官，校長爲一特別教官。

第三處中央學校 (L'École centrale No. 3) 預備進級中校之各少校爲其學生，學生全額約四十人，每年舉行一次焉，在學期間爲二十一日，其中九日，於 Thonne 授以學理的功課，授之者，爲區教官，爲高級參謀官。其餘時日，則爲大部隊之戰略會議，步騎砲三種兵之戰術會議，防禦計畫之研究，國際法之研究。

第四號中央學校 (L'École centrale No. 4) 凡新進級之中校皆爲其學生，每兩年一舉行焉。全學期凡二十九日，其十六日，爲學理的研究，其十三日爲軍官旅行。其學理的研究，爲養成教官長之教育也，大部課目，爲步騎砲三種兵之圖上戰術，附研究各國之軍制學。

猶懼民事軍官教育之未足也，更有所謂高級軍官研究班制焉。每年召集全國軍隊四分之一之高級軍官，爲國民防禦之研究，假定某國境地帶，爲某國侵入，而研究其因應之方焉。其全班

人數約三十名，其研究期間爲十日。

由此觀之，所謂中央學校制也，高級軍官研究班制也，猶是萬方一概，原則相同，卽其爲遞層教育也同，卽其在學之處非一固定的特建的學校也同，嗚呼，制度之善，如此盡矣。

瑞士軍中，凡一軍一師一旅一團乃至砲兵營，步兵營，皆附劉參謀焉。參謀之在瑞士也，固仍爲民事軍官，然於軍中獨爲一團，與其他民事軍官不相屬。如步兵營，如砲兵團，如砲兵營，其爲部隊也小，其附劉參謀之組織，僅上尉參謀一人焉。此上尉參謀兼爲軍醫，兼爲軍需，服務於其部隊司令官之下，而名其官職曰參謀。一師以上，其爲部隊也大，其參謀之組織甚複雜，其份子第一爲參謀長，第二爲上尉參謀若干名，第三爲代表各兵種及各事務之軍官若干名，第四爲參謀書記若干名，第五爲自轉車手若干名，第六爲各兵種之下士官及兵卒若干名，一軍以上部隊之參謀之份子，更以護兵之名，附以第七騎兵若干名，參謀長率其所部以服務於其部隊司令兵之下，而名其團體曰參謀。是故參謀之在瑞士，殆爲一抽象名詞，非如他國之僅名一官也。小部隊之步兵營，習慣上皆爲州政府組織之，故步兵營之參謀，以營長保薦之，州政府任命之。其他團旅師軍等

大部隊之參謀，皆以團長旅師長軍長之保薦，聯邦陸軍部任命之。參謀長者，高級軍官也。其職務最重要，一面對其司令官爲必要的建議，一面對司令官之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以相完善奉行者也。上尉參謀，自各部隊上尉中徵任之，被徵之時，一面須得其本人之同意，一面須得其原部隊長官之同意，被任之後，一面執參謀之勤務，一面仍繼續記名於其原部隊，其任期原則上最長四年，然自被陞爲少校之日，卽回其原部隊爲營長，四年期滿與否，所不計也。上尉參謀陞級之條件，與其原隊之其他軍官無以異也，但其陞級之保薦者，非爲原部隊之長官，乃其附屬部隊之長官，特其附屬部隊之長官，須諮送其保薦單於其原部隊長官耳。參謀書記，或以中尉任之，或以下士官任之，以司密碼簿冊等事務焉。

瑞士之參謀養成，有特別學校焉，一九〇六年法律第五百五十七條特規定曰

『下列三種學校，爲參謀及參謀長之教育機關。卽

(1) 第一號參謀學校，(L'Ecole d'état-major No. 1) 在學期間爲七十日，爲養成參謀長之機關。



(2) 第二號參謀學校 (L'Ecole d'Etat-Major No. 2) 在學期間爲四十二日，爲養成上尉參謀之機關。

(3) 第三號參謀學校 (L'Ecole d'Etat-Major No. 3) 在學期間爲二十一日，已畢業上列兩號學校之軍官爲其學生，而深造參謀之學術。』

懼參謀教育之未足也，猶有所謂戰術演習焉，每兩年一舉行之，期間凡十一日，軍長師長輪流爲其指揮官，其指揮官及其應參加此演習之參謀官，皆聯邦陸軍部指定之。更有所謂戰略演習焉，亦每兩年一舉行，期間亦十一日，其指揮官爲一最高級軍官，由聯邦陸軍部指定之，演習時，凡軍長、師長、參謀長、砲臺司令官，以及其他由聯邦陸軍部指定之軍官，皆參與焉。

軍事貴乎統一，故軍官之任命貴乎中央集權，惟其然也，故雖在盛行人民直接選舉官吏之國如瑞士，其軍官任命陞級之權，皆直接間接操自聯邦政府，而不出於人民之直接選舉，匪特不出於人民之直接選舉，凡州政府步兵營長以下之任命權，聯邦政府猶直接間接干涉之。奚以明其然也？論之分兩段：

(1)高級官長之任免權全屬於聯邦政府 瑞士陸軍部長之下，有所謂十六事務長焉。十六事務，曰參謀長事務，曰步兵事務，曰騎兵事務，曰砲兵事務，曰工兵事務，曰衛生兵事務，曰獸醫事務，曰輜重事務，曰戰事中央委員會事務，曰戰事材料及糧台事務，曰糧台行政事務，曰火藥庫事務，曰軍馬事務，曰軍事地圖事務，曰Gohard砲台事務，曰Saint-maurice砲台事務，其事務各有長，其長皆聯邦行政會議(Le Conseil fédéral)直接任命之，無須乎人民之投票同意也。瑞士軍官中之最重要者曰教官，即本職軍官也，皆聯邦行政會議直接任命之，無須乎人民之投票同意也。其他軍中高級民事軍官之任免，皆由聯邦行政會議依『能力證書』(Les certificats de capacités)任命之，此種『能力證書』國防委員會(Commission de defense nationale)編成之。國防委員會之委員，為陸軍部長，為軍長，為參謀長，事務長，為步兵事務長。會議時，陸軍部長為其議長焉。會議時，凡有關係之師長事務長，雖非為委員者，亦得列席焉。會議時，凡事務長，有關係之部隊司令官，與夫將被任或將被免之本人，皆得陳其意見於此國防委員會焉。國防委員會之編成『能力證書』直接獨立為之，無須乎人民之投票同意，且委員中無須乎州政府之代表也。

(2) 州政府步兵營長以下之任命權，聯邦政府干涉之。一九〇七年以前，瑞典國會以某度軍法之過於中央集權也，而投票否決之，故一九〇七年之法律，懲前毖後，予州政府以步兵營以下部隊之組織權及營長上尉中尉下士官之任免權焉。雖然，形式耳，可謂有名無實。何則，蓋保薦營長等之能力證書雖亦為州政府所編成，而編成之後，必咨送於教官長，而教官長認為保薦不當時，可駁回之，使其更換，教官長者，聯邦行政會議所任命者也，此聯邦政府間接干涉州政府之任命權者一也。州政府如不納教官長駁回之意見而竟任命焉，則任命之後，聯邦行政會議苟認為不當時，得廢棄此任命。（一九〇七年法律第六十六條）此聯邦政府直接干涉州政府之任命權者又其一也。且為統一軍事起見，聯邦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於法律規定州政府應組之步兵營外，命更加以他兵種之軍官下士官及兵卒也，且由數州聯組之部隊，其步兵營之軍官與參謀，皆聯邦政府任命之也，且於某州不能徵足其應有軍官下士官之額時，聯邦政府得調他州之有餘以補其不足也。（一九〇七年法律第五百十四條、第五百十五條、第五百十六條、第五百十七條）此聯邦政府直接間接干涉州政府之任命權者又其一也。

抑瑞士官長之任命，雖中央集權如此，而通觀一九〇七年法律中，無一條禁止州民選舉其州政府應任命之軍官焉。然而州民無一用此選舉權者何也，蓋其任官陞級，秩序井然，絲毫不可獵等。上校候補者必為中校，中校候補者必為少校，等而下之。中尉之候補者必為下士官，下士官之候補者，法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復嚴定其資格，夫一九〇七年之法律，為總民投票所裁可，而法律規定軍官之任免，又復如此其嚴密，則雖非選舉官長，而民意完全干涉其間，嗚呼，微矣！

總瑞士民事軍官遞層教育所費之時間，僅占其生涯之最小部耳，其餘歲月，固可從容治其家人生產作業，此瑞制之所以溶民事生活軍事生活為一片也。然於此起一大問難焉，曰：「受如許短期教育之瑞士民事軍官，其軍事專門的價值果何若？」此誠難答者也，何則，瑞軍歷久未戰爭，不戰爭無以辨利器，此所以難答也。且余為一外國人，不能躬親瑞士軍中，日與彼民事軍官等相左右周旋，以判斷其價值，此所以難答也。然余見彼民事軍官等之從事也，無不熱心異常。其熱心異常也，如為國民防禦之誠積於中，發揚蹈厲之概顯於外，則其胸中誠而有物，其價值之大可斷言也。其熱心異常也，如為粉飾太平，若勞働者禮拜日服華服以賞心，故喜服軍官之服以興趣，

則其胸中不誠無物、其價值之小可斷言也。其誠而有物歟？其不誠無物歟？焉得而知之？余既不能證之於戰爭、余惟證之於其民事軍官之平時言論行動。其行動之可證者、則其平時之大演習也、其演習時、動員之迅速、動作之活潑、雖德法之守舊軍官、雖德法排斥瑞士軍制之守舊軍官、苟其公平無私者、無不稱瑞士軍官曰能、此其價值可斷言者矣。其言論之可證者、則莫若讀『瑞士軍事雜誌』(Revue Militaire Suisse)。讀此雜誌者、一面莫不驚其學術之進步、一面莫不見其討論軍事問題之熱心、熱心進步相乘、此其價值又可斷言者矣。

軍官討論軍事問題之熱心、誠莫瑞士若也。瑞士軍官、皆組有俱樂部、其組織之也、無不公開、無不自由、每值政府將立一軍事法律焉、將行一軍事行政焉、軍官等莫不自行集會以討論之、而陳述其意見於當局、即政府已立一法、已行一政、亦莫不從事討論之、是是非非、贊成反對、一本諸國民之利害與公理。其集會之手續、則於報端登廣告、其集會地點、則於教堂焉。瑞士軍官討論軍事問題之熱心如是、而曰爲粉飾太平、而曰其不誠無物、不可得也、此其價值、方諸吾法軍事言論界之寂寂沈沈、多矣多矣。

抑在瑞士，亦有不滿意其現行軍制，而欲一改其制如歐洲列國而長期閉鎖瑞民於軍營者也，代表此種主張者，爲『軍事雜誌』(Revue Militaire)故其有言曰：『瑞士，一陸軍國也。』(La Suisse est un pays Militaire)此雜誌爲舊教徒所創，所以代表守舊黨者也，欲恢復其曩者自備外國轉戰逐利之習慣者也，欲追悼曩日瑞士傭兵屬拿破崙下屬布流歇下(Bucher)之虛榮者也，此固爲其軍事言論界之一傾向，然即其雜誌自身所載亦謂如此主張之軍官，日見其少。一般之軍官，固主張現制者也，一般之國民，固主張現制者也，現制既爲絕對多數所主張，則於現制下軍官之價值又可斷言者矣，嗟乎法人，可毋援瑞士守舊派軍官之言論以非瑞士之國民軍制矣。

雖然，無論其現制盡善與否，無論其民事軍官之價值如何，余固不主張直移諸法而不加修正者也，欲知余之修正果如何，請讀第八第九各章焉。

## 第八章 軍官之組織與教育——假出身一律

今日法國各階級各兵種軍官之數，現役凡三萬一千人也，其中非編入軍隊者約六千人，六千人或爲行政軍官，或爲衛生軍官，或爲參謀軍官，方之其餘二萬五千人，固若饒有民事生活機會者，雖然，等是本職軍官也，故概略言之，可謂現役軍官凡三萬一千人。

三萬一千人既僅敷編入現役，故當動員之日，舉十一級預備役參加戰鬥之時，僅此三萬一千之現役軍官，不敷編入，而必賴夫預備役軍官之補充焉。依法國現在情形，十一級之預備役，戰時固不能盡數參加，然亦必參加其半，故概略言之，可謂戰時必賴夫預備役軍官之補充。

依作戰計畫，預備役軍官須一萬八千人也，其中步兵軍官一萬二千人，騎兵軍官一千三百人，砲兵軍官三千五百人，工兵軍官九百人，交通兵軍官四百人。現役軍官三萬一千人中，步兵軍官占一萬四千人，是故預備役所需步兵之軍官，約與現役所需者相等。然而預備役步兵軍官實際上常欠額，即如今日，欠額實達五千六百人，幾欠其半焉。步兵如此，他兵種亦然，故概略言之，可謂戰時必告軍官之缺乏。

夫現役軍官三萬一千人，其數不爲不多矣，戰時猶必賴夫預備役軍官之補充，賴補充矣，猶必告軍官之缺乏，然則現行制度，如之何其可維持耶？雖然，此等問題，余不具論，余今所亟欲論者，曰在余制度之下，軍官人數必若干而後可。曰其人數必如何分配而後可。

(1) 在余制度之下，軍官人數必若干而後可？在余制度下軍官之人數，凡五萬也，五萬之爲數甚多，勢不能皆爲本職軍官，設皆爲本職軍官者，自國家言，財政將不堪其擔負，自軍官言，將以無軍隊在營常備指揮之故，而大半等閒歲月，而化爲不生產之寄生蟲矣。夫國民軍之主旨與精神，匪特縮短兵卒兩年在營爲六月在學而卽已也，匪特組織地段部隊而卽已也，匪特於軍官任命陞級時加以若干民主的彩色而卽已也，必也使大部分軍官之不荒其民事生活，一如兵卒之僅在學六月焉，必也使國民於受普通教育時卽預儲軍官養成之資，一如兵卒之有預備教育焉。軍官如是者，謂之民事軍官。民事軍官之外，則爲本職軍官，於無軍事習慣如瑞士之法國，本職軍官最爲重要，其專門教育須嚴格，其普通教育須高深，其研究討論軍事問題須熱心大膽如瑞士，軍事學術之改良宣傳，一惟此本職軍官是賴。





之初，即各付以等量之上升力，而使之同時上升，結果一升至高，一升較低，則其高低之原因，可謂純在夫各遇氣壓之不同，而不能謂製造者之有出入軒輊於其間，而後可謂兩球之出身一律，而後製造者可告無罪於天下，今若製造之初，即不付以等量之上升力，而徒以其同時上升也，即號曰是固出身一律，將誰欺，欺天乎。法國今日教育之情狀，貧者財力，其子弟只能入初級學校，*École Primaire* 能畢業其高等班，則已不勝其擔負，小康以上，始能始終普通中學，*Lycée* 由是而專門而大學而獲受高等教育之機。夫如是，則最初時代，既以貧富之差，而生教育高下之異，教育有高下之異，則其軍官取得機會，胡由平等，是故法國一日資本主義不破，貧富不平均，受教育之機會萬不能平等。軍官取得之機會萬不能平等。斯軍官出身一律，實際上萬無其事。有之，則亦使上升力不等之兩球同時上升之類耳，將誰欺，欺天乎。

猶曰概括之言也，今更證以具體的事實。瑞士之民事軍官也，一律出身兵卒，故言真出身一律，必也軍官之出身，皆為兵卒，而法國則何如者？一九〇五年法律規定曰：『凡軍官候補生，皆須經過兵卒之階級，聖西學校及陸軍技藝學校之學生亦然。』此似法國軍官之出身皆為兵卒

矣、雖然、其爲兵卒也、非真兵卒、假兵卒 *Pseudosoldat* 耳、何則、現行制度、凡聖西學校陸軍技藝學校之學生、於入學試驗及第之後、實行入學之前、須在營當兵一年、一年以後、始實行入學、二年即畢業、畢業後再入營時、即少尉矣、即軍官矣、即曰其出身兵卒矣、夫其在營之一年間、名爲兵卒、實則非也、實則長官之待遇彼等也、以其終將爲軍官、有以優乎其他兵卒、實則彼等之自待也、以爲不過軍官之預備者、而不注意真兵卒之勤務、於是軍中生一假兵卒的階級、而此階級之軍官取得、爲必然之命運、預許特許在先、其他兵卒、莫能與競爭焉、其他軍事技藝勤務勞績較高之兵卒、亦莫能與競爭焉、是故此種假兵卒之軍官取得、不以其軍事的學術與勞績爲標準、而以入營以前所受之普通教育爲標準、是何異乎以貧富爲標準？嗟乎、貧富不均、而曰軍官出身一律、將誰欺、欺天乎。不特聖西學校軍事技藝學校之學生如是也、依陸軍法律第二十五條規定、凡高等師範之學生、森林學校之學生、中央技藝及製造學校之學生、礦業學校之學生、造船學校之學生、皆在營僅一年、一年以後、即分入上列諸校、而漫曰第二年級兵卒之勤務、於是等校中補習之、學校畢業後、經過一定之試驗、即授爲預備役少尉、即軍官矣、即曰其出身兵卒矣、實則其在營之一年

間亦以預許特許必爲軍官之故，而於軍中形成一假兵卒的階級，嗟夫，高等師範學校，貧民鮮得而入也，貧富不均。而曰軍官出身一律，將誰欺，欺天乎。不特此，等假兵卒出身者之爲假出身一律也，卽出身真兵卒之軍官，亦不能完全號爲出身一律，何則，蓋出身真兵卒之軍官，必經過軍官學生之一階級，而軍官學生之取得也，於新兵入營數月後，連長撰定之，團長批准之。夫新兵入營數月，時間猝猝，考察甚難，連長撰定之標準，與其曰全視夫兵卒之軍事操練，毋寧曰多視夫兵卒之普通教育或高級學校文憑，兵卒之持有高級學校文憑者，必小康以上之子弟也，於是乎有高級文憑之真兵卒，亦馴爲軍中一特別階級，而軍官取得之機會，其他貧窮兵卒，莫能與競爭矣。兵卒在營之第一年末，固有所謂競爭試驗也，試驗之程度，固以貧民之初級學校之功課爲標準也，然檣哥殿大尉 *Capitaine Goguet* 所言，此種試驗，不足爲憑，蓋長官視有高級學校文憑者，終較其他兵卒爲優秀，故試驗時縱答解錯誤，長官以爲是乃偶然之失，初不以此而使有文憑者落第焉，是故實際及第者，終以持有高級文憑者爲多數，及第之後，乃入隨營學校，六月後卽預備役少尉矣，卽軍官矣，卽曰其出身兵卒矣，嗟乎，高級文憑，貧民焉得人人而有之，是故貧富不均。而曰軍

官出身一律，將誰欺，欺天乎。

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兵卒無論真假，而法律規定軍官必經過兵卒之一階級，是消滅貴族性之一端矣，是一進步之現象矣，是久尸陸軍總長披卡將軍 *Le Général Fiquart* 政策之差強人意者矣，雖然，若卽以此號稱軍官之出身一律，危險莫大焉，何則，在法國現狀之下，貧富既不公平，受教育之機會斯不能平等，受教育之機會既不能平等，軍官取得之機會斯不能平等，軍官取得之機會既不能平等，則軍官斯不能一律出身兵卒。貧富平均者，骨子也，出身一律者，外衣也，今日號稱軍官出身一律者，蒙不平等之骨子以平等之外衣也，一旦脫其外衣，人皆仰見其僞，是故倡言出身一律之人，是率天下而爲僞者也，治軍爲政，而率天下而爲僞，故危險莫大焉，余所以詞闢之，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法國，民主國也，富民，法國子弟也，貧民，亦法國子弟也，今有兩嬰兒於此，同臥一搖籃，同覆一被毯，同隸以法國國籍，天真可愛，彼此無殊，嗚呼，孰知其以父母貧富之差，於其降生之第一秒鐘，已定其終身之命運，夫今日同一軍隊下貧兵富兵之軍官取得機會，情狀豈不若此，此豈合夫人道與社會主義，余故大聲疾呼而冀改良之，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

也。

抑今日倡言出身一律之人，其方寸中未必果有所引決也，何則，瑞士民事軍官所以能舉一律出身兵卒之實，第一，以其軍官皆出身下士官，第二，以其軍官耗於軍事生活之時間甚少。而法國則如何以言乎第一，則經過下士官之一階級，法國固始終未嘗切實實行，聖西學校等之學生無論矣，即由真兵卒撰出之軍官學生，固未嘗切實經過下士官之階級，其有時執下士官勤務也，非爲下士官而服務，乃爲準備軍官而服務，譬如快車急行，中途過下士官車站，惟鳴汽笛唱站名而已，固不停車，其停車之地，厥爲軍官車站耳，凡軍中之軍官學生，必帶特別袖章，帶此奚爲？甯不曰一面異夫兵卒甯不曰一面異夫軍官夫兵卒軍官之間者，果何職歟？如曰爲下士官也，何不帶下士官之肩章？如曰非下士官也，則此非驢非馬者果何職？天下事，兩者必擇其一耳，如曰下士官一階級不必要也，則是承認被撰兵卒之能力可卽爲軍官，可爲則直爲耳，胡必遲延等閒以疲其精神耗其時間哉，如曰下士官一階級爲必要也，則宜直如瑞士，一定其組織，嚴格其教育，切實其勤務，胡必帶特別袖章而與下士官示異哉。以言乎第二，則法國之軍官，皆專門的，皆職業的，皆一

生之精力時間須消耗於軍事生活的，與瑞士民事軍官之僅耗其最少光陰者，直不可同日語。惟瑞士之僅耗最少光陰也，故其徵募，強制而不爲虐，能強制徵募，斯能按額徵諸兵卒之中，能按額徵諸兵卒之中，始能號稱一律出身兵卒，若如法國現行制度，軍官須消耗其全力於軍事生活，徵募不能強制，徵募不能強制，斯不得不特設聖西等學校以示優異，以廣招徠，於是出身學校者矣。而一面猶於軍中撰定所謂軍官學生，於是出身兵卒者矣。於是軍官不能一律出身兵卒矣。是故由現行之制，萬不能實行一律出身兵卒，欲實行一律出身兵卒，必能強制徵募軍官於兵卒中而後可也，必使軍官爲民事軍官如瑞士而後可也，即必實行國民軍制而後可也，是故國民軍制也，軍官一律出身兵卒也，如兩翼，如雙生，並行而始濟者也，而今日當局，倡言出身一律矣，而不實行下士官階級，倡言出身一律矣，而不實行國民軍制。余故曰今日倡言出身一律之人，其方寸中未必果有所引決也。

或曰，軍官不能一律出身兵卒，獨不能一律出身學校耶？如曰貧富不均，受高等教育之機會不平等，斯入學機會不平等，獨不能降下軍官學校之程度，俾貧者以平等入學之機，俾貧者富者

在同一學校受同一功課得同一文憑，而後由此同一文憑歷階而上耶？

余應之曰：此換湯不換藥之法門，焉能濟者何則？貧富不均，則軍官學校入學之前，貧富所受教育不平等也，降下軍官學校之程度，雖俾貧者以入學平等之機，而既入學之後，貧者富者以前所受教育仍不平等也，軍官學校功課，既以程度最低者為標準，則以前已受高等教育之富者，於此將學無可學或學之而不能盡其量，不特此也，即貧中之才智者，亦將以程度過低之故，而學無可學或學之而不能盡其才。情形如此，則青年才智之在學者，不以行有餘力而流於殆惰，則以餘勇可賈而流於虛驕，驕惰相乘，惡習之所至，將不知伊於胡底，此其治水清源，誠不如消滅青年之才智及富者之高等教育之為愈也，嗟乎，由此觀之，則降下軍官學校程度云者，豈非水殺才智青年，烈燄之志使成死灰？豈非消磨高等軍事學術之基礎，豈非減削軍隊之戰鬥力？豈非衰弱國民之防禦力，夫軍官之學識高尚，固不害於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而余主張之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固要求軍官之學識高尚，蓋軍官學識之高尚，須與民主政治社會主義之發展成正比也。是故余及余社會黨之主張，不在乎使富者之教育降下，而在乎使貧者之教育向上，今日貧富雖不平



均、而向上固亦有術、其術維何、曰如第九章所論之勞働協社組織。

欲知軍官出身一律問題之過去、莫若觀下述三種之公文牘。第一種卽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對大總統之呈文、呈之者爲當時陸軍總長披卡將軍、其呈文內容、蓋欲改組 Saint-Maixent 學校、及 Versailles 學校也。第二種卽一九〇七及一九〇八年度預算委員會之報告書、其主稿者實麥西梅也。第三種卽一九〇六年五月陸軍學校委員會對陸軍總長之報告書、此報告書於一九〇七年麥西梅總報告書中、復載之以爲附錄者也。此三種公文牘、其內容皆主張軍官之出身一律、其意見皆自相矛盾、余依次而論列焉。

(1)關於第一種公文牘者、披卡將軍呈文有曰、「民主政治之思潮、日侵入吾人制度與法律之中、日導吾人以向軍官出身一律之路、……出身一律之直接實行、旣以遭反對而中止、吾人今不得不暫取預備實行之手段焉、……爲使軍官出身一律起見、吾人新建若干「陸軍改良學校」、使由眞兵卒出身之軍官（卽由 Saint-Maixent 學校、及 Versailles 學校出身之軍官）與夫由聖西學校及軍事技藝學校出身之軍官皆入之、夫兩種出身之軍官旣集於一堂、則不可不

使受同一之教育，欲使在此能受同一之教育，則不可不使在此以前受同一之準備教育，欲使受同一之準備教育，則不可不將 Saint-Maixent 學校及 Versailles 學校之程度加高焉。……」

披卡將軍欲加高之程度果何如，姑不具論，余但見其規定 Saint-Maixent 學校及 Versailles 學校，入學試驗之標題，則僅曰第一、法文作文，以初級學校高等班第三年級之程度為標準，則僅曰第二、數學題目，以初級學校高等班第三年級之程度為標準，則僅曰第三、物理題目，以初級學校高等班第三年級之程度為標準，化學則僅以其第一年級之程度為標準，如是而已。方之聖西學校軍事技藝學校入學程度須有秀才文憑以上者，其初稱為何如也？入學程度既較幼穉，而聖西學校軍事技藝學校之功課，又遠過乎 Saint-Maixent 學校及 Versailles 學校之功課，則於同入「軍事改良學校」時兩種軍官程度之高下更為何如也？「軍事改良學校」之功課，將以聖西等校出身者為標準乎？則出身 Saint-Maixent 等校者莫之能與京也，將以出身 Saint-Maixent 等校者為標準乎？則是聖西等校出身之軍官，於此將學無可學，或學之而不能盡其量，而前述驕惰之弊以生，為患又不知伊於胡底矣。嗟夫，將軍加高程度云云，使受同一之準

備教育云云，矛盾子虛，不圖一至於此。

(2) 關於第二種公文牘者 當二年兵役法案討論時，麥西梅爲圖軍官之出身一律也，主張將聖西學校軍事技藝學校一舉而取銷之，僅存 *Saint-Maxent* 學校及 *Versailles* 學校而已，既而麥西梅乃自放棄此主張，而仍存聖西等校。夫彼自放棄其主張之原因安在？彼其時，固以主張取銷之故，而隱起軍界之大反對，若挾持成見者，若圖保私利者，皆乘機而大張反對之旗，至極一時之紛亂，雖然，麥西梅沉毅勇果之人也，固不以此而放棄其主張。然則彼究以何故而自放棄耶？曰當其主張取銷聖西等校也，不特軍界反對之，而各大學亦反對之，蓋附屬大學內之中學畢業生，志願入聖西學校者有之，志願入軍事技藝學校者有之，志願入聖西者，大學附設中級算學班使補習之，志願入技藝者，大學附設高級算學班使補習之，其補習時間，至少一年，例至兩年以爲常，所以然者，莫不欲嚴格其準備教育焉，莫不欲準備軍官之教育有如準備高等師範生之教育焉，莫不欲操國民生死之軍官之普通教育完善焉，凡此者，大學持以反對取銷聖西等校之理由也，此種理由，方之挾成見圖私利而反對者，其光明磊落至誠感人，有不可同日而語，故麥西

梅爲之自覺焉，由自覺而放棄其主張焉，彼惟自覺，故其後彼自亦曰『指揮由全國精英組成之國軍之官長，不可不使國民皆敬佩之，欲得國民之敬佩，軍官須具高尚之學識』。由此觀之，軍官須具高尚之學識，麥西梅固自知矣，雖然，彼知之而不能行之，彼之所欲行者，乃適得其反，何則？彼見主張取銷聖西等校之不行也，乃復出間接之計，以期達其軍官出身一律之主張，故其說曰：『不另設「軍事改良學校」，亦不取銷聖西學校及軍事技藝學校，惟降下聖西等校之課程，使與 Saint-Maixent 等校之課程相若，如是兩者因程度相若而接近，因接近而一律，因一律而平等，因平等而民主政治之精神乃侵入於軍官學校之中，』由此觀之，麥西梅之計畫，非圖軍官之『出身一律』，L'Unité d'origine 僅圖軍校之『形骸一律』，L'Unité de formation 耳，何則？欲軍官之出身一律，不可不使出身於同一之學校，僅使出身如此形骸類似之學校，豈可謂之真出身一律？<sup>？</sup>何其主張之不徹底也！且彼一面既言軍官須具高尚之學識，以博國民之敬佩，一面復欲降下聖西等校之程度，使與 Saint-Maixent 等校相若，此何爲者？如其真欲軍官學識之高尚，獨不能規定 Saint-Maixent 等校入學之程度，亦須有秀才文憑，<sup>？</sup>獨不能提高 Saint-Maixent 等校

之程度使與聖西等校相若？何其主張之不徹底耶？且彼報告書中復曰：『若仍舊一八八九年之入學試驗規定，則 Saint-Maixent 學校，殆爲聖西學校落第者之避難所矣，觀夫秀才之投考 Saint-Maixent 者亦日衆，可證明此消息之非誣也。夫 Saint-Maixent 爲由眞兵卒出身者而設也，由眞兵卒出身者，普通科學自不及此等秀才，即不能與秀才平等競爭入學試驗，故爲保障由眞兵卒出身者易於入學計，今宜改訂入學試驗之規定焉，其改訂之要旨，第一、普通科學，僅以初級學校高等班之程度爲標準，第二、及第點數，側重軍事之經驗，總之，入學試驗之程度，切不可準備考入聖西學校者爲標準。』嗟夫，此何言歟？此豈非懼軍官學問之高尙歟？麥西梅毋謂秀才皆富室子弟，多使之軍中，將呈一富族學閥的彩色，而害於民主政治也！余之民主政治熱，豈減夫麥西梅特余之民主政治，不在夫使富者教育之降下，而在夫貧者教育之向上，今日貧富雖不平均，向上固亦有術，其術維何？曰如第九章所述之勞働協社組織，嗟夫，欲使軍官出身一律，而必出於降下軍官學識之一途，而必出於滅殺國民防禦力之一途，則亦可以休矣！則亦可以休矣！

(3) 關於第三種公文牘者 陸軍學校委員會之報告書有曰：『軍官不可不出身一律也，軍

官學識又不可不高尙也，故一面軍官學校必統一，一面軍官學校程度必增高，然此最不利於由  
其兵卒出身之軍官也……雖然，假使國民教育之組織，一切兒童，無論貧富，始焉皆在同一之初  
級學校，受同一之教育，繼焉選其優秀者，以官費使入同一之中級學校，則國民無論貧富，皆以在  
學成績爲標準，皆得軍官學校入學之機會平等，而爲軍官者，皆國民之優秀份子矣……」由此  
觀之，委員會亦知軍官出身一律之澈底辦法，須自兒童時代予國民以同一之教育也，顧其知之  
又不能行之，而其所行者，又適得其反，何則，彼報告書中不卽定兒童同一教育施行之方，乃反規  
定軍官出身一律施行之法曰：『……第一，軍官須具有若干條件之普通學識與專門知識，第二，  
一切軍官，由兵卒中之具有若干條件之普通學識與專門知識者徵募之，其徵募之手續，按一定  
之規則……現役兵及補充兵之下士官之教育，在軍隊中授之……初級軍官之教育，在新設之  
「初級軍官學校」中授之……現役中級軍官之教育，在新設之「軍事改良學校」中授之。」由此  
觀之，則一切軍官皆出身下士官，一切下士官皆出身兵卒，一切下士官皆入同一之初級軍官學  
校，一切初級軍官皆入同一之軍事改良學校，似哉其能軍官出身一律矣，雖然，一深入而細究之，

則其所得者，仍非軍官之『出身一律』而爲軍官之『出身兩頭』。La dualité d'origine 何則，彼所謂之兒童同一教育未先施行，則貧富之教育仍不平等也。則貧兵富兵之教育仍不平等也。教育既不平等，則按此規定施行之時，其初級軍官學校之程度將以低者爲標準乎？則彼軍官須具高尚學識之旨不能達也。將以高者爲標準乎？則貧而預備教育低者，將以門牆過高而落第不得入焉。富而預備教育高者將獨多及第焉。及第者而入初級軍官學校，而畢業初級軍官學校，而授爲軍官，此一出身也。落第者亦不能終無取得軍官之路也。於是有資深補官之一法，此又一出身也。兩者出身不同，而皆爲軍官，此余所以謂爲『出身兩頭』也。嗟夫，以如是之法，其目的欲圖軍官之『出身一律』，其結果適得軍官之『出身兩頭』，其爲矛盾不澈底也亦甚矣。不特此也，其第二報告書乃曰：『……聖西技藝兩校，不可不維持也。百年來，兩校產出良軍官多矣，自十八歲至二十一歲之青年，中學畢業得秀才文憑後，欲考入聖西者，猶補習於初級算學班，欲考入技藝者，猶補習於高級算學班，故其出身之軍官，學識皆可觀也，故其現狀，宜一切維持之，苟能兩年及第畢業者，皆仍舊與以少尉之職，……』由此觀之，則委員會維持聖西技藝兩校現狀之意，彰彰明甚矣。

而之所以維持之意，蓋以其出身之軍官學識頗高，又彰彰明甚矣。夫一面既新設初級軍官學校，一面又維持聖西技藝，此欲圖軍官之出身一律乎？抑欲圖軍官之出身兩頭乎？余誠百思莫解其故。且也時至最近，彼軍事當局，將聖西在學期間，由兩年縮為一年，其理由則曰：學生不願習非直接關係軍事之文學、歷史、地理等課，故省去之，而省時間之半。嗟夫！此種理由，果足以成立耶？夫戰爭之為術，變化無窮，軍官不有廣博之學識，胡能因應？且軍官之為職，指揮兵卒而兼教育兵卒者也，即指揮國民之精英而兼教育國民之精英者也。其於文學、歷史、地理，安可或忽？而曰：以其與軍事直接無干，輕與廢棄，是豈非與彼等維持聖西之意相背謬乎？夫聖西學生，在營一年，僅受假兵卒之教育耳，在校一年，僅受皮毛之軍官教育耳，而其中間，又不切實經過下士官之階級，遽以此而為軍官，遽以此而操國民生死之柄，豈不殆哉？豈不殆哉？

時乎今日，問題之最重要者，曰軍官須具有創造的能力。蓋自精神言，軍事哲理日益精闢，自物質言，諸種科學日益發明，凡此精闢，凡此發明，皆挾之以入戰場，以複雜艱難宏大戰略戰術之用，為軍官者，苟非具廣博之學識，精深之研究，未有不窮於因應也，即能因應矣，亦不過萬事被動。



若其隨此精闡隨此發明而別出先發制人之計，則尤貴乎萬事能動，則尤貴乎軍官具有創造的能力，則尤貴乎軍官學識之更上一層也。且也軍隊之組織、國防之標準，皆須與國際和平相連環，皆須視他國之軍隊與國防以爲因應，是故爲軍官者，對於外國之語言文字，尤不可不精深研究，藉以通曉外國之歷史、政治、社會、一切情狀。此言對外而貴乎軍官學識之高尚也。軍隊貴乎軍紀，故士卒對軍官貴乎服從，彼軍官者，以一身而兼指揮教育士卒之職，團體在握，高下在心，假使不廣博高尚其學識，使明夫世界之潮流，使明夫民主政治之趨勢，則頭腦簡單之軍官，醉心虛榮之軍官，未有不憑藉軍隊以爲愷撒拿破崙，而蹂躪法國之民主政治，更未有於民主政治風前燈火之機，而能捨身爲之救衛者，此言對內而貴乎軍官學識之高尚也。余非欲彼軍官等如一百科辭典也，特其必要的常識、創造的能力，余則斷言乎萬萬不可或少，彼以減去文學歷史地理之故而縮短聖西爲一年者，余祇嘆其可憐不知事類耳。余知彼等必曰，聖西出身之軍官，其後須與 Saint-Maixent 等校出身之軍官，同入軍事改良學校，習同一之功課，則其縮短一年之缺點，可於此補習也。雖然，軍事改良學校之功課，果足以增高軍官之學識乎？夫既曰與出身 Saint-Maixent

香習同一之功課，則其功課之幼穉可知矣。此非余一人揣度之詞，此聞之軍事當局而答復者也。嗟夫，軍事改良學校之設，焉有能使軍官出身一律者有之，不過降下軍官之學識耳，不過滅殺國民之防禦力耳，有之，不過齊其中途之形骸耳，不過使出身兩頭之軍官多經過一等間歲月之學校耳。

最不幸者，則議院也，報紙也，對縮短聖西一年之重要問題，毫無誠摯之研究，熱心之討論，而一任軍事當局少數人之處置。以言乎議院，則當縮短一年案之提交也，陸軍總長既已先施行之，未經議院通過而先施行，議員未有問其罪者焉，此案施行究竟利害如何，議員未有誠摯研究熱心討論者焉，乃以政府之請求追認，忽忽通過，而毫無疑忌，嗟夫，議院之職，如斯而云盡耶！以言乎報紙，則對此問題，始終無一字論及，嗟夫，是非視少數軍事當局滅殺國民防禦力而不之咎耶！是非講國民防禦問題而將國民除外耶！嗟夫，法民，不幸甚矣。

抑法民之遭此不幸，亦有咎由自取者，何則，此問題無論矣，試問對於何項軍事問題，國民平昔曾有何等之誠摯研究？曾有何等之熱心討論？名曰民主政治國也，名曰普通選舉國也，名曰強

制兵役國也，其實一切軍事問題，一任軍人獨身之處置，而若立法一任國會宗教一任牧師焉，無怪乎軍人獨爲風氣，獨成社會，獨斷獨行，而放一貴族的彩色。此其弊源，誠起夫軍事之服役太長，誠起夫軍官之皆爲專門終身職業，故國民視軍事爲軍人之專賣專利，而不過問，而軍人亦自視軍事爲其專賣專利，而不欲人過問也。嗟夫，治水清源，誠不能不實行國民軍制也。抑猶足憂者，彼號稱民主激進黨者，日言社會公道，對此社會公道的國民軍問題，不能進而主張也，日言軍隊不可不爲國民的，對此真正的國民軍制，不能進而主張也，至若社會黨，則雖日持反對現在軍隊，日圖破壞軍國主義，然徒反對破壞而已，未見有若何積極的建設的方案，以代與國民之防禦也。

軍事問題，既一任軍人自身之解決，則彼凡爲軍官者，宜若對一切軍事問題，能自由討論，能公開討論，能熱心討論矣。雖然，少有也，有之既爲數甚少，故懼於多數反對者之威，而不敢爲公然之討論。而於軍中侵成一特別團體。秘密討論。秘密進行。秘密擁戴一將來登臺之政治家，以冀一旦實行其意見。嗟夫，情形如此，危險兩重矣。第一，凡事公諸輿論，則是非人皆仰之，是者天下所順，非者親戚所叛，因其順叛以定去從，夫而後衆所贊成者成爲法案，施行而無大害。若一任秘密決

斷，則其所是者未必是，其所非者未必非，以祕密擁戴者一旦得勢之故，卽以其所私是者乘機施行，危險莫大焉。第二，和衷共濟，軍隊所最尙者也，討論公開，則去取一任夫輿論，軍官私人之間，自無恩怨，若祕密平時，揭開一旦，縱其政策有利無弊，而反對者返憶平昔之貌合神離，中心必生怨怒，於是軍中分派，派派相攻，而危險莫大矣。

比年來，『假出身一律』說之誤人也甚矣，雖賢明者亦不免蒙其影響。一九〇五年苦羅斯 M. Klotz 之報告書有曰：

『……關於軍官陞級事，吾畢吾說之先，尙有一不可不注意之問題焉，問題維何，卽聖西枝 藝兩校出身軍官與 Saint-Maixent, Saumur Versailles 三校出身軍官之陞級比較是已。新法律之規定，凡聖西枝藝學生，不可不在營一年爲兵卒，是欲軍官皆出身兵卒也，是欲聖西等校出身者與 Saint-Maixent 等校出身者相等也。是實行軍官之出身一律也。夫既云出身一律，則兩者之陞級比例，亦宜若一律焉。卽不能完全一律，亦宜若相彷彿焉。然一按其實際，其差度誠有出人意外者。據行政統計表，由 Saint-Maixent 等校出身之少尉，約占百分之四十或五十，由聖

西等校出身之少尉，約占百分之六十或五十。少尉階級之比例如是，則少尉以上之比例，亦宜若如是矣。乃一按其陞級表，則由 Saint-Maixent 出身之少尉得陞中尉上尉者，不過占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焉。上尉以上，則比例更加少，即據步兵陞級表以爲例，則見由 Saint-Maixent 出身軍官得陞至少校者，不過占百分之十四或十五或十六或十七焉。得陞至中校者，不過百分之一或五或六或七焉。得陞至上校者，幾無一人焉。夫民主政治之下，軍官一視同仁，無或特恩特惠，今焉由聖西等校出身者，其陞級獨占如此。此豈國會立新法律之本旨？此豈當局定軍官出身一律之本旨？吾以爲軍官之陞級，不宜問其出身聖西與否，但當視其本人學術以爲斷……』

苦羅斯之意。以爲軍官既出身一律，則陞級應一律耳。余應之曰，苟軍官真出身一律者，則其陞級自當一律，所謂真出身一律者，或一律出身真兵卒，或一律出身同一學校，否則聖西等學生當假兵一年，不可謂之一律出身兵卒，否則聖西 Saint-Maixent 程度不齊之各校並存，不可謂之一律出身學校。是故今日號稱出身一律者，假出身一律耳。苦羅斯誤認假者以爲真，故忘却一絕大事件，事件維何。則聖西技藝等校學識之較高是已。學識較高而不能多占陞級之利，則誰肯

自童時以迄中年，終日汲汲於小學、中學、算學補習班、聖西、技藝。假使軍官皆由兵卒及同僚投票選舉。則選舉人之填寫被選者。將以何事爲標準乎？毋亦曰：以學識高尚者之被選爲獨多爲得當也。然則聖西等校出身者，雖陞級占絕對大多數，又何害於民主政治耶？是故苦羅斯之信實軍官出身一律，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是故苦羅斯之主張陞級一律，是使方寸之木高於岑樓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使方寸之木高於岑樓，是滅殺聖西等校青年求高尚學問之熱心，是宣布高尚學識之無用，惡乎可，惡乎可。

余今一言以蔽之曰：在法國現狀之下。而言軍官出身一律。不流於虛假。則流於降下軍官之學識。是故余之軍官問題解決策，不在乎因循以求軍官之出身一律，而在夫澈底更新其官制，即在夫使本職軍官僅占全額三分之一也。

余之制度，固以瑞士爲比例者也，以瑞士爲比例，本職軍官四千足矣，奚必占五萬三分之一者？瑞士本職軍官即教約二百耳。法國人口十倍之。則法國本職軍官二千斯足矣。然瑞士新兵學校。長者不過期間三月，而余之新兵學校凡六月。時間既倍，教務斯繁，二千本職軍官，不敷輪流周

轉。故其數六倍之爲四千。雖然，四千之數，猶未足也。何則，瑞士本職軍官，本爲教官，僅教育兵卒，而絕不指揮兵卒者也。即僅爲新兵學校之教員，絕不爲地段部隊之官長也。以余觀之，教官不兼指揮官，則原則與應用勢難連屬。學校與部隊截爲兩途，指揮官不兼教官，難以完善其指揮。教官不兼指揮者，亦難以完善其教務。故余之制度，本職軍官一面爲新兵學校之教官，一面猶須爲地段部隊之指揮官。然後原則應用學校部隊，脈絡貫通，並臻善美。誠如是，則本職軍官職務如此其繁也。地段部隊如此其多也。依瑞士僅爲教官之比例四千人，自不敷輪流周轉。故余定爲一萬五千或一萬六千名。實約占五萬全額三分之一也。如此一萬五千或一萬六千之本職軍官，廣博其學識，豐富其經驗，高尚其人格。其爲少尉中尉上尉者，編入於其居住地地段部隊之中。輔以民事軍官。輔以各校教員。輔以軍事改良委員。以盡力於軍事預備教育，新兵學校教育，定期召集教育，及各種軍事遊戲賽會大祭之舉行。重哉本職軍官之責任。難哉本職軍官之職務。兒童之軍事習慣養成，青年之軍事訓練，軍國民之高尚防衛精神。大法國之最高任務，皆視夫此本職軍官教育指揮之適否爲高下焉。嗟夫，重哉其責任，難哉其職務，需要哉其學識，廣博經驗，豐富人格高尚！

本職軍官任務如此其繁也，本職軍官猶須繼續深造其普通學術專門學術也，雖爲數一萬五千或一萬六千，猶不足也，雖輔之以民事軍官、各校教員、軍事改良委員，猶不足也，必也更助之以民間自由組織之軍事會社，必也更助之以民間熱心組織之體育團體，民間之自由熱心組織會社團體以輔助軍事之教育，乃國民軍制實行之要素也，故國民軍制者，僅能於自由熱心於國民防禦的國家下始能完全實行也。

輿言及此，有重大問題，於焉以起，問題維何，曰本職軍官與民事軍官如何生息相關。曰置此出身不同學識不同之兩種軍官於同一部隊，如何而能親密無間。曰本職軍官如何而能一面爲民事軍官之同僚，一面爲民事軍官之教導者？此問題也，於研究軍官教育及軍官陞級章時始能完全解決之，雖然，於茲有一言敢先告者，則曰：『苟實行余之計畫者，則今日第一，出身學校現役軍官指出身型與出身兵卒現役軍官指出身兵卒型之相嫉相爭，第二，現役軍官與預備役軍官之相嫉相爭，皆可即時泯滅，』奚以明其然也？

第一、目下現役軍官出身不同，教育不同，而皆爲本職軍官，而皆爲專門的終身的職業，而皆



服役於同一軍隊之下。而皆爲同一之陞級。夫皆爲專門的終身的職業。則己身家族物質上生活之資。精神上名譽之路。皆完全於此是賴。則其任官陞級之間。得失競爭。自爲激烈矣。且也出身學校者。未免學識自矜。而生蔑視之心。出身兵卒者。未免相形見絀。而起不平之念。一面蔑視。一面不平。而又益之以競爭之激烈。於是軍中猜忌橫生。弊端百出矣。如余之制。則民事軍官出身固不與本職軍官同也。教育固不與若也。服務固與同一部隊也。陞級固較遲也。薪俸固較薄也。然民事軍官苟一俯心自問。必曰：『吾之服務。不過耗吾之最少時間耳。彼本職軍官終身服務。捨軍俸外無他入。其陞級之速。權利之大。不亦宜乎。』如是。則相形見絀何有？不平之念又何有？此自民事軍官而言也。若夫本職軍官。學術固較高也。勞績固較大也。民事軍官固多受其指導薰陶也。然一俯心自問。必曰：『彼學術較低。耗時較少。固國民軍制使然也。吾若蔑視之。是何異蔑視國民軍制。是何異蔑視有教導彼等任務之本身。』如是。則學術自矜何有？蔑視同僚又何有？

第二、依陸軍法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預備役之軍官。有出身高等師範學校者也。有出身森林學校者也。有出身中央技藝及製造學校者也。有出身礦業學校者也。有出身造船學校者也。彼

終身職業的現役軍官、以爲是乃軍官之門戶開放、以爲是乃侵犯其職業專門、以爲是乃均占其利益專賣以爲是乃軍事學術幼稚、故對於預備役之軍官、不禁其譏笑不平也。如余之制者、則凡自二十至三十五歲者皆爲現役、實際現役預備役之界限消滅也、實則在余制度之下、軍官之分類、不以其指揮部隊之爲現役或預備役爲標準、而以其爲本職軍官或民事軍官爲標準、傳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現役軍官預備役軍官之不存、則其譏笑不平又何有？譯者案此書雖有現役

限甚長、實際參與戰國者止乎此數、故著者曰無現役軍官備預役軍官之分。

嗟乎、因循苟且、終不若改絃更張、有欲解決吾法今日之軍官問題者乎、其急起實行吾之國民軍制！

## 第九章 軍官與勞働組織——軍官在大學

國民軍者、國民的軍隊也。軍隊爲國民的、則兵卒之取得也、須自各階級中徵募之、匪特兵卒、其軍官之取得也、亦須自各階級中徵募之。今日社會之階級、資本階級與勞働階級耳、故軍官不可獨於資本階級中徵募之、而勞働階級中、亦須徵募及之也。然貧富不均、教育之機會不平等、斯軍官取得之機會不平等、斯雖欲徵募及之而不可得、則如之何而後可？曰是賴夫各種勞働會社之捐資扶助。

今日者、貧者由工人而工頭、由工頭而店主、由店主而資本家、是曰暴富者。暴富者之妄用金錢勢力也、有過於世襲之資本家、曾不表同情於其出身之勞働階級、則何以故？勞働子弟之優秀者、由窮學生而官費生、由官費生而獲受高等教育、而獲競爭試驗之機會平等而發達、是曰暴貴者。暴貴者之由舊階級而入新階級也、不覺其爲舊勞働階級之代表者、反往往與新富貴階級以同化、則何以故？此其故無他。蓋暴富者暴貴者之幸告成功、其難有如披荆闢棘以開道路、當其披關也。又全恃其個人之奮鬪、而毫無勞働階級之扶助。故其成功之後、對於勞働者之子弟、必曰汝

苟欲成功者。亦當以獨力披闢發達之程如我。而不假以手援焉。夫能獨力披闢以開道路。豈可多得。此貧者軍官取得之所以少也。成功者對勞働子弟又不假以手援。此貧者軍官取得之所以又少也。其能成功者。全恃獨力而毫無勞働階級之扶助。此其所以與富貴階級同化也。今也假使各種勞働會社。如勞働委員會。如勞働協助會。如勞働共濟會。皆捐助資金。選擇畢業初級學校及初級學校高等班勞働子弟之優秀者。給以補助費。使居中學。使在大學補習各種科學。使能與富室子弟競爭試驗。使能與富室子弟大學軍事研究班入學機會平等。如是。則勞働子弟之優秀者。皆得軍官取得之機會平等。而軍官中多勞働份子矣。如是。則如此出身之軍官。將來發達。飲水思源。斷不忘勞働階級之恩惠矣。如是。而勞働階級。而軍官。而國民軍。三者脈絡貫通。無間然。無破礙。而全國協同一致之實舉矣。

毋謂如此而加勞働階級之擔負也。實則所加之擔負也小。所生之社會改良也大。其得乃出所失萬萬。毋謂如此競爭軍官為勞働階級獨謀利益也。實則組成國軍之份子。必各階級得其平均。而後此國軍始能強有力。始能協同一致。始適乎今日之新潮流。始為真正的國民軍。國民軍不

以勞働階級爲支撐點，則其基礎未有能鞏固者，勞働階級而不加入國民軍以盡其職，則是自甘暴棄，其本身未有能獨強者。抑勞働階級軍官取得之必須平均也。非曰軍隊中若無出身勞働階級之軍官，則同盟罷工時，勞働階級將生不利。所以必須平均者，毋亦曰新國家之組織不可不如此耳，毋亦曰新社會之組織不可不如此耳，毋亦曰新文明之組織不可不如此耳，毋亦曰國民軍之組織不可不如此耳。耶穌教徒對異教徒宣言曰：『吾人遍在各處，在汝之法庭，在汝之軍隊，在汝之王宮，獨不在汝之教室內。』余則宣言曰：『勞働階級，亦須遍在各處，故須平均在國民軍內，故軍官必須平均取得。』

\*

\*

\*

\*

\*

國民軍者，軍隊之普通化也，軍國主義之民主政治化也，故軍官亦不可不普通化，亦不可不民主政治化，惟民主政治化，故其貴族性宜消滅也，惟普通化，故軍官學校宜解放也，解放之道何從？曰取消特設之軍官學校，於普通大學內建設軍事研究班，使軍官學生與普通學生時相接觸，使軍事學術與普通學術得以溝通是已。

自普通大學言，今日既已開放矣，曩者各科之形格勢禁，既已取銷，學生聽講，一任其選擇自由，聽講自由，則各種智識得以交通，而無執一隅以乖全局之弊矣，不特大學內各科之交通而已也，即如高等師範學校，今日殆與巴黎大學錯綜混合，高等師範固一面仍不失為一教員養成機關也，然師範生之終年歲月，不復盡耗於其固有之功課，而必隨時隨普通大學學生以聽其所欲聽所宜聽之講，以期活潑融通其學術也，師範生如此，軍官學生亦宜如此，即軍事研究班固一面仍不失為一軍官養成之機關，一面猶宜隨時隨普通大學學生以聽其所欲聽所宜聽之講，蓋軍事學者，不過人生學識之一部，此一部與他部之連絡，不可不知也，此一部之分析，與全體之綜合，不可不知也。

自軍官學校言，今日雖未門戶開放，然其牆壁亦已露大孔隙矣，目下規定，學生考入聖西等校後，於入學之前，須在營當兵一年，是亦曰為軍官者，須出身兵卒也，是亦曰為軍官者，須一度與各階級之市民指各兵卒同伍也，是亦消滅軍官貴族性之一端，是其牆壁已露大孔隙者一。聖西學校在學期間，既由兩年縮為一年，於一面固有所失，然一面亦有所得，得者維何，曰封鎖之時間減少

一年也，封鎖之時間減少一分，即軍官學校之開放一分，是其牆壁已露大孔隙者又其一。

夫普通大學之門戶開放已如彼，軍官學校之牆壁露隙又如此，然則何故不將軍官學校之窗戶大開，以吸收門外之新鮮空氣？然則何故尚維持軍官爲國民間之一特別階級？然則何故尚維持國民與軍隊間之一大鴻溝？然則何故不使軍官在普通大學吸收民主政治之思想，自由獨立之精神？然則何故不使大學內普通學生時常接觸軍官學生，習聞國民防禦之知識？

今日者，其在軍官學校，所謂軍紀者，奴隸的服從耳，階級的壓制耳，此外余一人之私言，軍官學校委員會亦覺及之，此種軍紀，誠不合於民主政治的軍隊，誠不適於國民軍，國民軍之軍紀，須合自由的思想獨立的精神以溶成也。現在軍官學校之教官，凡事以長官自命，一切以高級自居，其授課於學生也，非爲教授，直是指揮，是故學生教官之間，無自由討論的餘地，無互相問難的精神，而馴成一種機械的軍紀，麻木不仁的習尚，不特授軍事學之教官與學生間之現象如是也，軍官學校內之普通科學教員，與學生間之現象，亦且同然，蓋普通教員亦爲機械的軍紀所強制薰陶，不得不如此也，現象如此，故學生之思想爲之桎梏，教官教員教授一分，學生始領得一分，教官

教員教授至一定程度而止，學生所得亦止此數。於是軍官學生之頭腦，有若人造鐘錶，開其發條則行，不開則止，不能如太陽之定時刻，運行皆爲自動。凡此皆軍官學校自爲封鎖，自與普通社會隔離，故自爲風氣如此。假使將軍事研究班附屬於普通大學內，則軍事教官與軍官學生，日浸潤於普通教員學生間之自由討論，日習慣於普通教員學生間之互相問難，則其討論軍事學術也，將見有如討論哲學歷史法律政治，思想活潑，意志自由。風氣一通，自能一新其精神與面目。

毋謂軍官學生無暇兼顧也，今日之高等師範學生，一面隨巴黎大學生以聽講，一面猶能不荒其固有之功課，軍官學生，何獨不能若此？是在時間之分配得宜耳。抑余之主張兼習普通科學者，非欲使軍官學生忙無暇晷，不遑細究深思也，蓋大學內軍事研究班之在學期間，余擬定爲四年，四年之歲月非短也，故一切軍事課程，自可從容教授，雖間隨普通大學生以聽講，時間亦數分配也。法國現行制度，軍官之終身教育，幾皆於聖西等校最初年級盡授之。除少數之陸軍大學入學候補軍官外，雖陞至最高級，未見有一新學校使受一層新教育也，未見有一進級準備學校，使軍官復爲學生也，此其爲弊，余於第七章曾備論之，此其爲弊，麥西梅亦覺及之，故彼述某將軍之



言曰：『學吾人之麥糧，盡飼幼馬，而終日操作之壯馬，反無餘粒以飼焉。』余今欲救此弊，故凡軍官之教育，一以遞層教育爲主旨，既以遞層教育爲主旨，則軍事研究班之軍事功課，必不甚繁，則四年之歲月，軍事學術更可從容教授，普通學術更可從容隨普通大學生以聽講矣。雖然，此軍事研究班，爲養成初級軍官之惟一機關也，爲遞層教育之基礎也，基礎層之地盤不廣大，基礎層之建築不鞏固，未見可以高樹岑樓者，是故此軍事研究班之程度，不可不高尙也，一面既欲其程度之高尙，一面又欲其教授聽講從容，此其學期長至四年之所以也。

四年爲期甚長也，故學生之在學期間，受國家之日給焉，其家族貧者，亦得受補助費焉，且學生之優秀特出者，尤設獎金以資鼓勵焉，四年畢業之後，則授爲少尉，或使教育新兵，或使指揮部隊，或同時使兼兩職焉。

法國重要之大學凡六也，以各大學所在地爲根據，劃分全國爲六區，卽各區之大學內，各設一軍事研究班，凡有秀才文憑之青年，試驗及第而又受過新兵學校六月教育者，入此軍事研究班爲學生，學生凡分四級，每年考取一級，每級約二十人，故每大學四年四級，都計約七十或八十

人焉，故六大學都計約四五百人焉。

\* \* \* \* \*

軍事研究班所以必設在大學內，軍官學生所以必隨普通大學生以聽講，凡欲增高軍官之普通學識耳。往古來今，軍官之能成各將者，無不富於普通學識，不富於普通學識者，斷不能成名將，讀者將疑吾言乎，請述封建時代以來之梗概：

時乎封建，以武力統治一切，軍民兩政，一操諸將帥之手，故爲將帥者，雖至粗武，亦不能不兼習文事，此其文武兼資，無待論矣。洎乎封建制除，中央集權，國王專制，軍事離民事而獨立，建設所謂常備軍，常備軍之軍官，多爲封建時代之貴族，此等之貴族，一面於王權下維持其將帥之地位，一面亦維持其文武兼資之智識，如第十二世紀第十三世紀時之柏爾士拉 *Barram de Born* 之推波 *Thibaut de Champagne* 之吉赫相 *Christian de Troyes* 皆以詩人而兼軍人者也，當是時，非獨貴族之文武兼資如是也，其中等社會之士君子，一面博文，一面修武，一面盡力文藝復興，一面盡力軍政軍制之改革，其盡力軍政軍制之改革也，熱心過於盡力文藝復興，故其鐵甲

之光輝，過於文藝復興之氣餒，一面盡力宗教改革，一面盡力戰略戰術之改良，其盡力戰略戰術之改良也，熱心過於盡力宗教改革，故其軍紀之服從，過於聖經之信仰，當宗教戰爭之時，渺然一身，於戰場爲勇士，於廊廟爲文人，故其新舊教殿辨書光輝燦爛之文章，常爲戰場中敵我兩軍將帥之會話，蓋其執劍執筆，同爲一人，此於多被嚴 Daubigne 孟徒祿克 Monlieu 兩將戰場之問答，可證明其非誣也，盧耶 None 亦文武兼資人也，其解怨調和書，一面足顯其文才，其以改良戰備爲武裝調和之手段，一面又足顯其武略，至若布哈翁多 Bantome 不幸墮馬，折爲殘廢，殘廢餘生，乃執筆以寫其愛情與戰爭之紀念，此尤見其文武兼資者也。十七世紀之上半期，執筆之人，與夫執劍之人，無以異也，是故姑耶摘 Guez de Balzac 時而使劍於刀風血雨之場，時而綠草斜陽，席牧場而吟咏，是故馬烈柏 Malherbe 拉剛 Racan 手舞劍以交鋒，口吹噓而歌唱，其歌有曰：『戰爭之光榮兮，與和平之幸福兮，』至今人相傳論，則其藏儒雅於武勇，可想而知矣，德斯嘉特 Descaartes 二十年戰爭時之聞人也，其一身之並致力於文武也，有如幹木之汁養牆薇。牆薇有花，花如文也，牆薇有棘，棘如武也，而花棘並賴幹木之汁以生，其幹木亦以其汁並養花棘。同

德之爲名將，第四章已述及之矣，而其行軍荷蘭也，獨訪尋大哲斯披羅沙，*Spinosa* 則其文學之素養。可長思矣，第四章所述之杜烈，更爲名將也，而其由新教以歸舊教也，乃抱統一宗教之思想，則其普通學識之豐富，可長思矣，他若費班，*Vanban* 一世名將也，而於路易十四專制之王朝，獨代貧民爲租稅平等之請命，則其普通思想可長思矣，他若卡梯拿，*Catrina* 法律家兼哲學家也，而其治軍也，軍中呼之爲『思想之父』，則其文武兼資也，可長思矣，凡此之類，不可勝述，讀者苟一翻聖西門 *Saint-Simon* 之傑作，則當知法國歷史上之文武兼資者，更有人在。

抑余之歷敘名將之文武兼資，非要求凡爲軍官者須如一百科辭典也，余之所要求於軍官者，蓋至一定程度而止。夫軍官者，指揮人類而爲戰爭者也，指揮人類，不可不豐富人類之普通常識，否則軍事學與普通學之連絡不知也，否則一部分與全體之關係不知也，是故軍官之須求普通學，非爲普通學而求之，乃爲輔助軍事學而求之，是故軍官欲其軍事學進步，則普通學亦不能不進步，是故軍官之軍事學進步，則其普通學亦隨而進步，軍事學進至一定程度，則普通學亦隨之而進至一定程度，此余至一定程度而止之說也，此余文武兼資之說也，此余所謂文武兼資者，

爲軍官之分內事，非格外要求也。且不觀夫治國之大革命乎，革命初期，名將輩出，試問名將之革命思想何由來？莫不曰平昔讀書養之有素也，莫不曰讀盧騷、孟德斯鳩等之書有素也，莫不曰讀一切哲學之書有素也。平昔讀書明理，養之有素，故一旦臨革命之場，生死之際，指揮若定，就義從容。何歇、Hoohe 革命大將也，當其被冤入獄，生命垂危，彼向獄丁索大哲塞列格 Stedigne 孟德業 Montaigne 拉柏烈 Rablais 之書，讀以自慰，剛翁柏達、Gambetta 演說曰：『塞列格之書不足也，進而讀孟德業，猶不足也，更進而讀拉柏烈』噫嘻妙哉，余知何歇進讀拉柏烈之旨矣，蓋塞列格、制慾派哲學家也，此其弊流於消極，而不適夫革命之精神，革命精神者，至死猶然奮鬥，其主義爲積極，其目的爲創造光輝燦爛自由平等之將來，此何歇所以不滿意於塞列格也，孟德業、樂利派哲學家也，此其弊流於爲我，而不適夫革命之精神，革命精神者，殺身以成仁，犧牲一己以救羣衆，此何歇所以不滿意於孟德業也，至若拉柏烈之學說，制慾而不消極，樂利而不爲我，常以大聖賢大豪傑之大行爲鞭策人心，示人類將來以光輝燦爛自由平等之世界，示成仁就義爲人道而死者之垂諸青史無窮，此何歇所以於奇冤大辱之中，讀此而足以抱道自慰，而始終忠於大

革命。嗟夫，吾人之所以有今日，實賴夫大革命之助，大革命之所以大成功，實賴夫何歇始終忠於大革命之助。何歇之所以始終忠於大革命，實賴夫拉柏烈學說之助。此余主張軍官須富於普通學識之所以。此余主張軍事研究班須設在大學內之所以。此余主張軍官學生須隨普通大學生以聽講之所以。

革命軍中，儒將如何歇者，不一而足也。故大革命之黃金時代，其真正的國民軍，於以完全成立，而極一時之盛。今也一時之盛安在哉？百十五年來之政府，惟日使當時國民軍之精神變性矣。惟日使當時國民軍之價值卑下矣。其使變性卑下之方法也不一，或利用軍隊以遂個人之野心，而以個人之命運，定軍隊之命運，或以軍隊為侵掠外國之具，而使忘其正當防禦之精神，或以軍人於民間為一特別階級，而受特惠特惠，總之使軍隊與國民分離耳。使軍隊與國民分離者，為攻擊法國之一大罪惡，同時即為攻擊軍隊本身之一大罪惡也。是故百年以來之軍隊，始則以屬於拿破崙而失敗，最初自由平等之革命精神。拿破崙雖率之以追亡逐北，虛耀一時。卒之大敗於俄。而以不幸終其命運。且其結果為復興路易十八之王朝專制。繼則以動事路易十八王朝。蓋失其

從前革命主義與拿破崙主義之混合質，而一變爲純粹的專制質與富族質矣。軍隊既習爲專制，變爲富族，則與一般平民不表同情矣。與一般平民不表同情，故拿破崙第三利用之以行『武斷』Camp d'Etat，以顛覆第二共和，以復與帝制矣。拿破崙第三帝制下之軍隊，尙繼續其虛榮也。尙繼續其特惠也。尙繼續其與國民分離也。是故終則馴成一八七〇年之大敗。第三共和之成立也。國人痛定思痛。軍隊知恥近勇。國民軍之死灰似將復餘矣。然第三共和，不過形式的共和耳。不過富族的民主政治耳。軍隊之本身，仍與一般平民分離也。比年來，激於復仇之一念，朝野以愛國主義相號召，以軍國主義相標榜。似欲將軍隊根本改良矣。雖然，徒騰口說以快一時耳。安見其有徹底之辦法。且以軍國主義相標榜，是無異與勞動階級相分離。然則彼富族之政府，又安肯主張徹底之辦法者。嗟夫，一世紀來軍隊之失敗史，若是耳！若是耳！其所以若是者，則以軍官之無高尚思想也。則以軍官之徒尙虛榮也。一言蔽之曰：徒以軍官普通學識之不豐富也。

或曰：一世紀以來，軍隊固與國民分離矣，然豈無一軍事學普通學均稱豐富之軍官，而以現制不良爲憂慮者？余應之曰：誠有之，誠有之，雖然，其所憂慮者，則如一村被圍，村井將渴，飲水將盡，

彼憂其將無水以繼之耳。若其主張放棄舊井，改絃更張，重行擇地掘開一源源不竭之新井者，吾未見有其人也。

抑余之歷引軍隊之失敗史如是者，非欲搜羅其缺點，而卑抑之而輕視之也。余之所以如是者，不過欲證明軍官若不富於普通學識，則不能了解民主政治，不能了解民主政治，則不能使軍隊與國民協同一致，不能使軍隊與國民協同一致，則其所得之結果如是如是。

遠事疏矣，國人或觸目而不驚心，近事如杜列舒大尉被冤案，國人則有耳共聞，宜其三省此案發生之所以矣。譯者案 大尉冤案 當大尉未被昭雪之前，舉國各界，咸莫知大尉之無罪，則其同僚敗設之暗礁，構造之陷阱，何等精工，何等狡猾，誠哉冤誣大尉之慘劇爲一大傑作也。雖然，傑作則傑作矣，而以其無神聖的真誠行乎其間，終乃大暴露其虛假於天下，終乃大暴露其排斥異種的偏見於天下，終乃大暴露其排斥異教的偏見於天下，終乃大暴露其妬忌同僚的惡德於天下，終乃大暴露其軍官獨占的私貪於天下，終乃大暴露軍界種種的腐敗於天下，而其最寒心且最危險者，則此種腐敗釀成如許之大慘劇，竟有無限勢力，冥冥中支配軍人社會，能俾有思想有



道德且深悉其奸僞之軍官，亦驚若寒蟬，而不敢摘發，如弗列洗烈，Freylich，聰明才智人也，故其知大尉之被冤也審，又當時陸軍總長也，故其地位宜發表其意見也明，夫以知之也審，宜發表其意見也明，而彼始終伴爲不知，始終不吐一詞，則何故哉？其故無他，畏實情一出諸口，則禍且及其身，而彼地位將動搖也。畏真是非一明，則軍界內幕腐敗之臭氣，將洩諸國民間，國民將羣起指摘。嗟夫，臭氣不使外洩，則如置發臭物體死水中，臭將益甚長久，此吾軍界思想所以多腐敗也。夫慘劇如是，則誰使致之？誰主持之？國人其亦三省其所以乎？此其所以無他，蓋軍官普通學識不豐，普通思想不富，故不深明夫民主政治與人道主義，不深明夫民主政治與人道主義，故其人種宗教的偏見，妬忌獨占的惡德，種種如是，假使設軍事研究班於普通大學內，假使俾軍官學生隨普通大學生以聽講，則普通學識將豐富矣，則普通思想將豐富矣。則民主政治與人道主義之真諦將銘心而刻骨矣，則此種慘劇，將於實行余之制度時而舉行閉幕矣。

抑普通大學者，最高學府也，最高學府之教程，所以代表時代之思潮，而示人生以正鵠。故使建軍事研究班於大學內，使軍官學生隨普通大學生以聽講者，所以使識時代之思潮，所以使識

人生之正鵠。凡一學術，一面須研究其本身之精微細目，使能實地應用，而不止於紙上空談，一面又須研究其本身與一般學術之連絡綜合，使能殊途同歸，而不失於孤離乖戾。此十九世紀之思潮也。本此思潮而研究學術，此人生之正鵠也。且也學軍如學醫，醫學者之格言曰：『無病症，惟有病人。』 Il n'y a pas de maladies, Il n'y a que des malades 蓋言同一病症，須因病人之身體強弱氣質如何而異其藥方，不可以對症發藥一語而概施諸身體氣質殊異之病人也。然欲其能因病人而異藥方，則醫生之學識，不僅止於醫學之大綱而已，必也深知醫學之精微細目，不僅止於醫學之精微細目，必也普通學識俱豐富焉而後可。且也學軍如學法律，法學家之格言曰：『無法律，惟有訴訟。』 Il n'y a pas de loi, Il n'y a que des procès. 蓋言不可執死條文以概一切，而必因訴訟之入之事之情之理，而活用法律之精神也。然欲其能因訴訟而活用法律之精神，則法官之學識，不僅止於法學之大綱而已，必也深知法學之精微細目，不僅止於法學之精微細目，必也普通學識俱豐富焉而後可。且也學軍如學政治，政治家如霍白斯披，一面具廣闊之民主政治思想，抱偉大之革命主義，一面深知當時社會之微情，灼見當時黨派之隱節，故能應付

裕如，以操縱革命時代忽起忽落之狂風暴雨，政治家如剛翁伯達，一面高識當時人心之趨向，共而主張之，一面深知當時社會黨派之精微細目，而調和富族貧民之間，周旋守舊維新之裏，俾第三共和終克以成立，兩人所以能於歷史上最要時機成最名譽功業如此，則其學識，不僅止於政治學之大綱而已，必也深知社會情形之精微細目，其所以深知社會情形之精微細目，必也其普通學識豐富焉而後可。夫算術也，物理也，化學也，皆自然科學也，其原理有一定之敘程，其應用有一定之規則，其變化錯綜，範圍皆在其本身以內。醫學則不然，法學則不然，政治學則不然，軍事學則不然。蓋此數者，非純粹之自然科學，其原理非必有一定之敘程，其應用非必有一定之規則，其變化錯綜，範圍常出其本身之外，此其所以難也，此其所以特別病症、法律難題、政治難題、軍事難題，愈討論，愈複雜，愈實行，愈困難，每每互長時期而不能解決也。而數者之中，尤以軍事為最：一戰役焉，或勝或敗，視乎軍官能否同時善用兩種勢力以爲斷，一曰有形力，如氣候，如地形，如士卒衛生，如糧食分配，如交通利用，如其他一切關係物質上者，軍官善用之則勝，否則敗焉，一曰無形力，如軍隊靈魂狀態，如兵卒心身勇惰，如變化萬千之意外事變，如其他一切關係精神上者，軍

官善用之則勝，否則敗焉。此其兩力利用之方。勝敗之道，安有一定之敘程？安有一定之規則？將求之於戰史乎？安有若合符節之陳事，可因將習之於平時演習乎？安能使來日之戰事如出一轍？將以兵棋爲例乎？安見其不爲兒戲者？蓋地形不如棋盤之一目瞭然，蓋指揮兵卒不如舉棋之措置如意；蓋實戰之變化無常，不能繩以鬪棋之規則，是故軍官之指揮戰事，不能執成學成例以概瞬息無窮之變，而臨機取斷，因應得宜。一面視乎常識之豐富，一面尤視乎思想之自由。卽一面須平昔將成學成例熟悉乎胸中，一面須臨時有超脫故常另具創造的能力。拿破崙之言曰：『戰爭之技術，有如亞喜烈，其父爲凡人，其母爲神女。』『L'Art de la guerre est comme Achille qui était le fils d'un mortel et d'une déesse.』此言軍官須具兩重本領也。卽言凡爲軍官者，一面須豐富其學識，學識爲物質的，爲必死的，喻其父爲凡人也。一面須具自由之思想，思想自由，始能超脫成學成例，而創造發明，而日新月異，而進步無窮，此爲精神的，爲不死的，喻其母爲神女也。旨哉拿破崙之微言，旨哉拿破崙之名句，需要哉建設軍事研究班於大學內，需要哉使軍官學生隨普通大學生以聽講，何則？欲拿破崙之言見諸事實，不可不於大學內，養成軍官之自由思想，豐

### 富軍官之普通學識。

抑余主張軍官之學識須豐富高尚如是者，蓋以戰略戰術，巧奪天工，非如是不足以應付也。若其戰爭之爲事，有如兩物偶然之衝突，戰略戰術之巧，無所效用於其間，則凡爲軍官者，無須乎豐富高尚之學識矣。則凡余所云云，皆無意義矣。是故苟有以戰爭爲兩物偶然衝突爲論者，不論其言之動機如何，余不能不急起而爲之詞關。

斯坦達爾 *Stendhal* 近世大文豪也，*Chartreuse de parnie* 其傑作也，此傑作中之一節，敘發布里斯 *Rabrice* 之滑鐵盧 *Waterloo* 觀戰記，節中大旨，謂據發布里斯之所目擊，則滑鐵盧大戰者，兩軍之偶然盲目相衝突耳，毫無戰略戰術之妙行乎其間耳。其所謂戰略戰術之計畫，將校事後相誇之爛言耳，不誠實歷史家之附會耳。雖然，此斯坦達爾之誤譯發布里斯也。且發布里斯本敬愛拿破崙者，滑鐵盧之戰也，發布里斯欲投拿破崙軍而爲之效用，起意大利，至滑鐵盧，時機已晚，不得入，乃變計而爲觀戰者，夫以局外觀戰之人，而記槍林彈雨中戰略戰術之事，意者其不可信確乎，不可信確而據之，則斯坦達爾之翻譯縱忠實無誤，又安足據之以論斷滑鐵盧大戰之

真相者。脫爾斯泰 Tolstoy 近世大文豪也，本其無抵抗主義的精神，讚賞苦脫梭夫將軍 Michailov 之消極戰略，此實以東洋派之命運主義，代法國大革命之純理主義也。自脫爾斯泰觀之，以爲日俄戰役，不過兩軍盲鬪一場耳，非有智巧之戰略戰術行乎其間，所以決勝負者，日本之兵隊輸送便利耳，日本之糧食轉運便利耳，日本之以逸待勞耳。雖然，時乎日俄戰役，一切皆已大進步，而曰非有智巧之戰略戰術行乎其間，吾不信也。脫爾斯泰所以立言如此者，蓋以彼爲主張無抵抗主義之人也，萬事無抵抗，故萬事視命運，故萬事皆消極，故以苦脫梭夫將軍之消極戰略爲盡戰爭之能事，故謂戰爭非有智巧之戰略戰術行乎其間。此兩人者，皆一世之大文豪，其言固有權威，固足信奉，特其批評戰爭，一則誤於發布里斯之原記弗詳，一則誤於己身之主義，然則兩氏之言論固不足信矣，然則余之主張固足實行矣，然則軍事研究班固宜設在普通大學內矣，然則軍官學生固宜隨普通大學生以聽講矣。

## 第十章 道德的及社會的法則——軍隊，國家，勞働階級

### 一·內部之壓制

一軍隊焉、其組織之條件、爲真正國民的、此吾人之所謂國民軍也。然吾人愈欲適合此條件、則愈有一制生死之問題橫湧於前焉。問題維何？曰勞働階級是否平等擔負軍事勤務、一如其他階級。

軍隊之機關備矣、勞働階級若不加入、或加入之而不出之以熱心、持之以毅力、則此機關無能爲也。軍官徵募之制度立矣、其制度合於民主政治矣、勞働階級若甘心放棄其能爲軍官之權利、而不爲軍官教育之準備、則此制度無效力也。欲此制度行而有效、欲此機關備而有爲、達之惟有一道、其道維何？曰勞働階級之本身願熱心堅毅以勤軍事。

勞働階級本身若不熱心堅毅以勤軍事、則國軍之組織、勢不能不僅以少數之貴族及『富紳階級』La bourgeoisie 爲基礎、而大多數之勞働階級不與協力同心焉、大多數之勞働階級

不與協力同心，則其所謂民主政治者，徒籠覆特別階級之特惠特惠以平等自由之外衣耳，徒形式耳。如是，則其危險兩重，何則？軍事既不得大多數勞働階級之協力同心，則第一、對外國防務薄弱，而法國易爲敵乘，第二、對內將以軍隊爲壓制勞働階級之具。

雖然，彼爲勞働階級者，胡不自發而盡軍事勤務？胡不自發自衛而盡軍事勤務？胡不自隨其勢力之膨脹進而改良軍隊之組織與夫國防之組織？或曰原夫勞働階級之『非軍備主義』Anti-militarisme 或曰原夫勞働階級之『非愛國主義』Antipatriotisme 以余觀之，是皆忖度之詞也，是皆誤會之說也。雖然，其忖度也必有因，其誤會也必有由，勞働階級本身之行爲，苟無可忖度可誤會之餘地者，則非軍備非愛國之嫌疑，雖欲橫加而不可得矣，是故今日之問題，不在夫追究勞働階級對軍務已往之如何如何，而在夫確定勞働階級對軍務將來之義務何者。是故余茲欲斬截明瞭以告勞働階級曰：勞働階級之自動改組新軍，於勞働階級之本身爲必要焉，於國家爲必要焉，於革命家爲必要焉，於全法國人皆爲必要焉。

彼富族階級之報紙，妄言造作，淆亂是非，當其懼急進黨與社會黨之接近也，當其懼各種民



主勢力將運合以行大改革也，則危言聳聽，以爲社會黨之主張，乃非愛國之行動，且故甚其詞以告急進黨曰：『汝欲合手求濟於破壞法國之社會黨乎？』是其言也。一若示社會黨等勢力之可畏如彼，當其欲保持政府之威嚴，維持政府之地位也，當其欲加壓制於社會黨及工團主義也，則故外強其言曰：『汝毋畏，彼社會黨及工團，其勢力不足言，其言論行動不足激動羣衆，汝不觀夫軍隊乎，彼兵卒雖疲極，猶服從，固未敢反抗其長官之命令，羣衆之不敢因彼社會黨工團之煽惑而反抗政府，亦若是也。』是其言也，一若示社會黨等之毫無勢力如此。夫如此也，則如彼也，非如彼也，則如此也，今是非並出富族階級報紙之詞，則其矛盾也甚矣，則其欲加非愛國之罪於社會黨也明矣，雖然，余固言矣，余之旨固不在夫追究勞動階級對軍務已往之態度如何如何，故彼報紙之詞，欲置弗論，非特此也，凡社會黨已往之如何攻擊現軍隊，欲置弗論，凡社會黨已往之如何攻擊現國家，欲置弗論，凡激烈社會黨已往之如何並防禦的國民的軍隊而亦否認，欲置弗論，凡激烈社會黨已往之如何並和平的正義的國家而亦否認，欲置弗論，而余所欲論者，則曰：『爲勞動階級者，當外鑒列強競爭之情，內審政治社會之狀，而自覺夫自動改組新軍，爲其義務，爲

其利益，而新軍之組織，當爲民主政治的，爲國民全體的，而新軍之目的，當爲維持正義的，爲保障和平的，』是也。

余之主張勞働階級須自動改組新軍，蓋爲法國安寧計也。現軍制之不良，現國防之無力，余既言之矣，而其所以不良，所以無力，則緣夫大多數之勞働階級未能爲軍隊之中堅，未能爲軍隊之改革者。是故時乎今日，法國惟有兩途，或者軍制一仍其舊，青年歲月一仍其虛耗於軍營，國家防禦一仍其薄弱，法國命運一任其不幸，或者勞働階級自動改組新軍，而自任新軍之中堅勢力。若其遲惑徘徊，希冀富紳階級爲改良之先驅，而自身凡百受動，則其改良之策略斷不能徹底，而勞働階級之利益斷不能兼顧，真正國民軍之制度斷不能實現也。

余固言之矣，國民軍之完善施行，惟可期諸熱心軍事之國民耳。勞働階級若不自動改組新軍，是對於軍事而無熱心也，大多數之勞働階級對於軍事而無熱心，則真正國民軍之制度，斷難成立，即成立矣，亦不能舉其實，何則？真正國民軍制之精神，規定強制軍事教育者少，需要自由軍事教育者多，熱心者，自由軍事教育之要素也，故大多數之勞働階級而不熱心，則所謂體育操練

也、射擊練習也、野外演習也、一切之軍事預備教育也、一切替代今日軍營制度之軍事教育也、皆不能舉其實矣、非特自由軍事教育也。卽法定之強制軍事教育、勞働階級苟奉行之而不出於道德的同意、自動的同情、亦不能舉其實矣、非特兵卒之事也、勞働階級苟不爲軍官教育之準備者、則軍官之徵募、陞級、雖制由選舉、亦不能舉其實矣、非特軍官之事也。依余之國民軍制、下士官之數凡十萬、十萬之中、出身勞働階級者占大半、苟此大半數之下士官視國防之事僅如徭役者、則第一線雖有三百萬之兵、亦不能舉國民防禦之實矣。是故余再特別聲言曰：時乎今日、法國惟自兩途、或者軍制一仍其舊、命運一任其不幸。或者勞働階級自動改組新軍、而自任新軍之中堅勢力。換言之、勞働階級苟不自動改組新軍、則國民軍制不如不立。蓋立之而缺大多數國民（勞働階級）之熱心、則亦不能舉其實耳。嗟呼！吾勞働階級乎！何故不自動而從事國民軍之組織？

勞働階級不自動而從事國民軍之組織、則國民軍制不能成立、國民軍制不能成立、則軍官下士官之額、勞働階級出身者不能得大多數、勞働階級不能得軍官下士官之大多數、則指揮軍隊壓制勞働階級之事、蓋易施行矣。反之國民軍制行、則至少於民事軍官及民事下士官、勞働階

級能占絕對大多數，而指揮軍隊以壓制勞動階級。其事蓋非易矣。反之國民軍制行，則國民軍隊鎔成一片。軍權民權不可分離。而軍隊不復爲民權之奴隸矣。若夫法國已往現在之軍隊，不過民權之奴隸耳，不過一器械耳，不過富紳階級操以外而侵掠內而壓制之器械耳。惟其不過一器械也，故其自身無理想，惟其自身無理想也，故軍隊之蹂躪憲法也，制止自由也，槍斃民衆也，皆非緣於軍隊自身之意志，皆非緣於軍官自身之原動，皆非緣於軍隊自身直接之利益，不過爲政治家操縱之器械，不過爲民權之奴隸。

其在西班牙，其在土耳其，其在希臘，軍隊之自身，常爲革命之主體，常爲革命之原動。軍隊革命其爲利害善惡則其在法國也，則不然，法國之軍隊，未嘗一爲革命之主體之原動，此其所以僅爲器械也。另一問題

讀者將疑余言乎？請證以大革命以來之歷史！

『法蘭西大革命，一民事的革命也。』*La Grande révolution Française a été une révolution Civile.* 此種民事的革命的印象，深入於法人之心，故百數十年來之小革命，無不以民事民人指政治家及一切非軍人而言爲主體爲原動，而軍官軍隊，或竟不與，或與之而僅爲被動僅爲器械。拿

破崙第一之得以稱帝也，其實其名，皆非出於軍隊之要求之擁戴，其實則緣夫各政黨之疲於內訌，其實則緣夫人心之亂極思治，其名則出於國民投票之票決。拿破氏自謂其身，在軍隊之外，且在軍隊之上也，故拿破氏之視軍隊，無所於利用，無所於忌畏，拿破氏之所忌畏，恐不能保其位者，惟在患於共和之革命家，固不在夫軍隊也。

『可怖的六月壓制』 *La formidable répression de Juin* 之舉行也，雖加費亞克將軍 *Le Général Cavaignac* 執其事，然非出於軍隊之原動也，然非為圖軍隊之利益也，然非為增長軍人之勢力於共和政治之下也。六月壓制之舉行，不過彼貪私的富紳階級陰謀之成功耳，不過富紳階級利用時機，弄一淫暴黑暗的陰謀，加社會主義以一大打擊耳，彼軍隊之自身不過被利用之一器械。

拿破崙第三『可惡的十二月武斷』 *L'abominable Coup d'Etat de Decembre* 之舉行也，實多數盲崇拿破崙第一的小民與夫謀叛共和的富紳階級為其原動為其主體，參與陰謀之少數將校，僅能居第二流位置負第二流責任耳。換言之，十二月之武斷，其性質為『一民事的武

斷』Un Coup d'Etat Social 者最顯著近似，其性質爲「一軍隊的武斷」Un Coup d'Etat militaire 者甚微弱也。申言之，軍隊當時之舉動，實誤於「軍隊受動服從的思想」L'Esprit d'obéissance Passive de l'armée 惟誤於「軍隊受動服從的思想」也，故當時暴虐無道之政府，能置軍官兵卒於漩渦，以供少數野心首領之利用。

至若一八七一年之『羣衆慘劇』Le drame de la Commune 其用以攻擊巴黎社會黨共和黨之具，固軍隊也，而其後臺之主人翁，則啟也爾也，則凡爾賽之國民議會也。彼其時，法國戰敗之餘，軍隊信用掃地，爲將領者，或以大敗於普而示其無能，或受巴赭 Bazaine 叛逆之影響而示其不忠，無能不忠方示國民，國民其肯服從將領以攻擊巴黎之社會黨共和黨乎？是故當時之啟也爾與國民議會，實能指揮將領而從容如意也。且也當時，共和黨王黨，皆深惡『愷撒主義』Caesarisme 之再現，故務置軍權於民權之下，使軍隊自身毫無勢力，則其時軍隊之一切皆爲被動也器械也無疑矣，則其時慘劇之動機與目的，非爲軍人階級謀利益，而實以血迹模糊注成富紳階級特恩特惠之條例也無疑矣，嗟夫，殺人以槌與刃，而曰殺之者槌也刃也，有是理乎？當時之

軍隊、挺耳、刃耳、其操以殺人者、誰乎？誰乎？

至若一八八九年之「布朗喜騷動」La Crise Boulangeriste 雖以布朗喜將軍 La Général Boulanger 身爲軍人、宜若軍隊爲其主動、實則非也。實則布朗喜將軍固未嘗語軍官等曰：「吾將大舉敗德復仇、汝曹其率軍隊助我！」將軍之得以身列陸軍總長也、蓋當時急進黨王黨之助、非憑藉軍隊而然也。將軍脫欲效拿破崙第一之故智、一旦以非常手段取政府而代之、則其所恃者、固不在夫軍隊之槍礮、即在夫急進黨王黨之陰謀也。將軍脫欲終用軍隊以行其志、則軍隊之所以被用、殆爲當時環境所驅、不得以云軍隊原來志願也。當是時、法人恨德刺骨、復仇之說、易悅人心、將軍首創復仇、頓收衆望、此其所以勢力極盛一時、非以軍隊將擁戴之而坐大。且當其勢力之盛、將軍固已去職而爲議員矣、於軍隊直接關係何有？總之、法國社會已往之情形、政治支配軍官者多、軍官支配政治者少、卽民事支配軍隊者多、軍隊支配民事者少也。

至若最近之「杜列舒事件」L'affaire Dreyfus 雖出於軍官之排擊同僚、雖出於軍官之圖占專利、雖要求軍事特別裁判、出於參謀本部之陰謀、雖沉默不敢摘發黑幕、出於軍官社會之

畏怯鮮廉寡恥。然一案訴訟，事之小焉者耳。一人被冤，事事常有者耳。設當時之政治家，急進黨，能明察是非，闡明真相，則區區一再審一昭雪，便事寢波平耳。縱然一時不能昭雪，冤長歲月，反動斯興，設當時無王黨猶太人排斥黨，舊教徒之推波助瀾，欲藉此以攪亂共和團體者，則亦尋常司法事件而已。何至驚天動地極一事之騷動如彼也哉。是故杜列舒事件也，其形式雖在軍隊之本身，其所以釀成，則政黨教徒有以陰驅而陽道之也，則政治之黑幕演出軍隊之陰謀也，則社會周圍之空氣變換軍人之思想也。是故余敢片言以折此獄曰：『杜列舒事件，其形式雖若「一軍事的騷動」(Une crise de militarisme 其精神實「一民事的騷動」) Une Crise nationaliste

『杜列舒事件』而後，富紳階級之共和黨奏勝利而組織政府，而從事於軍政之改革，而減少在營兵役爲兩年，而改組軍事裁判，而定減少軍法條文之計畫案。雖然，此種改革，誠姑息膽怯之至也，誠不徹底之甚也，且其取消『地方徵募』(Le réengagement regional) 之制，尤爲反對國民軍之先聲也。然其所以姑息膽怯不徹底，非以軍官反抗其改革，非以軍隊反抗其改革。蓋自大革命以還，軍隊僅爲一器械。固然反抗政府改革軍政之勢力，蓋自杜列舒事件昭雪以還，軍隊威聲



更下。固毫無反抗政府改革軍政之勢力。蓋當時將領及委員會反對兩年兵役制之意見書。政府棄之如敝屣。蓋現在雖有反對兩年兵役制之軍官。亦祇得陽奉陰違。曾不敢爲彰明較著之攻擊。而其所以姑息畏怯、而其所以不敢徹底、則以彼富紳階級之政府、懼根本改革則將危及富紳階級之特惠特惠、懼根本改革則勞働階級不復受其壓制奴隸、故徘徊歧路、進止中途、定爲不舊不新非戰爭非和平之兩年兵役制、取消略近國民軍制之『地方徵募』制。嗟夫、今日民主政治之不徹底、非緣夫軍隊之干涉政治、今日國民軍制之不能施行、實緣夫政府之不決心根本改革軍政。彼爲政府者、歷皆富紳階級之徒。安肯行法律上經濟上皆平等自由之民主政治者！安肯行消滅富紳階級特惠特惠之國民軍制者！欲實行徹底之民主政治、須實行真正之國民軍、欲實行真正之國民軍、須勞働階級自動改組國民軍、自身爲國民軍中之大部軍官下士官、自身爲國民軍中之中堅勢力、非然者。軍制一仍其舊。則勞働階級緣夫貧富之不均、受教育機會之平等。軍官取得機會之不平等。將幾幾被擯於全部高級軍官中級軍官及大部下級軍官之外。行見『可怖的六月壓制』再發生、而軍隊再爲壓制勞働階級之具矣、行見『羣衆慘劇』再發生、而軍隊再爲

壓制勞働階級之具矣、行見『可惡的十二月武斷』再發生、『布朗喜騷動』再發生、『杜列舒事件』再發生、而軍隊再爲一器械、再爲人所利用矣。

吾勞働階級乎、吾社會黨乎、毋謂自動改組國民軍、自爲國民軍之中堅勢力、則將改變社會主義之思想、而用以爲懼也、毋謂消滅半普通半職業半民主半貴族的現軍制、新組真正的國民軍、將懸起激烈之內爭、而用以爲懼也、毋謂自身占大多數之軍官下士官、則一旦用兵以鎮壓同盟罷工、將自負同類相殘之責、而用以爲懼也。須知國民軍制實行、則勞働階級以人口比例之故、自占大多數之軍官下士官、乃必然之勢也、須知勞働階級若拒絕自占大多數之軍官下士官、是拒絕國民軍制也、拒絕國民軍制、則不得不拒絕一切軍事勤務、亦必然之勢也、須知勞働階級拒絕一切軍事勤務、則軍隊爲富紳階級所獨占、而時值同盟罷工、軍隊將爲壓制勞働階級之具、亦必然之勢也。是故各國之勞働階級與夫各國之社會黨、皆主張兵役一般擔負也、皆主張富紳階級一面不得以金錢贖免兵役、一面不得獨占兵役也、皆主張勞働階級一面不得被擯於兵役、一面不得獨負兵役如斯巴達羅馬之奴隸也、皆主張雖以現軍制之不良、而猶宜平等加入也。彼各

國之勞動階級與社會黨，固知其本身之勢力未充，毛羽未豐，不能占中堅勢力於現在軍隊也。彼等尤知夫欲占中堅勢力，則不可不加入軍隊之中，加入軍隊之中，然後能盡義務，既盡義務，然後能享權利，然後能以其階級人數之日多，所盡義務之日大，權利亦因之而日大，而漸成一中堅勢力也。

富紳階級。少數也。勞動階級。多數也。以資本主義壓制社會主義。以少數壓制多數也。少數何以能壓制多數？曰軍隊爲少數者所利用也。軍隊何以爲少數者所利用？曰軍官多數出身富紳階級也。軍官何以多數出身富紳階級？曰現軍制非國民軍制也。然則國民軍制苟實行者，資本主義之壓制豈不日減？社會問題豈不解決？軍隊勞動階級間之流血機會豈不消滅？然則國民軍之實行，豈非不特完全民主政治之一助，而又解決社會主義之一助者？嗟夫，余反覆言之審矣，利害之劑解晰矣，吾勞動階級乎，更何嫌何疑而不急起自動要求實行國民軍制？

抑國民軍者，對外所以特爲國民防衛也，對外所以特爲戰時防衛國民之生命財產幸福也。設內部焉。資本階級日益壓制勞動階級。設平時焉。勞動階級之幸福日爲資本階級所奪。則爲勞



働階級者、內部平時、方且自救弗暇、安肯盡力戰時以對外哉？如此、則勞動階級之不願自動組織國民軍也亦宜。是故欲勞動階級之自動組織國民軍、須內部平時保持其幸福增加其幸福也。是故爲政府者、須設法保護勞動者因疾病所生之結果也、因殘廢所生之結果也、因停工所生之結果也、因年老所生之結果也、須設法使勞動者之兒童能常入學校受相當之教育也、須設法減少勞動時間使勞動者得有餘暇以親近家庭以散步郊外而保持其心地之安寧身體之健康也、須設法使國家或市邑建設衛生住所以廉價租與勞動者也、須設法定最低額之工資也、須設法講進勞動階級幸福之一切手段也。如是而後勞動階級無不平之忿矣、如是而後勞動階級願盡天役的義務、願受法律的支配、願守自由的秩序、願爲道德的服從、而軍隊勞動階級間流血之機會、自能消滅或漸減矣。如是而後勞動階級於內無壓制之苦對外願自動組織國民軍矣。雖然、保持增加勞動階級之幸福、惟希望政府如是如是、猶非計之太上者也、何則、日日希望政府、而政府不舉副其希望之政、則奈何？則奈何？固不如預先自動組織國民軍、於國民軍中占中堅勢力、隱然示富紳階級的政府以勞動階級之可畏、俾其不得不急講保持增加勞動階級幸福之實、豈非計

之太上者乎？嗟夫，吾反覆言之審矣，利害之剖解晰矣，吾勞働階級乎？更何嫌何疑而不急起自動要求實行國民軍制？

無論何時，余不欲攻擊國家也，國家之思想，非有疲絕，特隨時代之趨向而變化而進步而日新耳。是故欲使今日之國家而適於民主政治社會主義，可耳。若並國家而否認之，不可也。爲勞働階級者，於內而攻擊君主專制，於內而攻擊資本專制，夫曰保護生命財產增進幸福耳，對外而防禦敵國侵掠，對外而抵抗軍國主義，夫亦曰保護生命財產增進幸福耳。今也若徒於內而攻擊君主資本之專制，對外而甘受軍國主義之侵掠威脅，而不欲組織國民軍以實行國民防禦，則其思想行爲，亦矛盾不徹底之甚矣。且也以余之見，一國民焉，對外而無抵抗軍國主義保護國家自由獨立之決心者，對內斷無攻擊資本專制之勇氣，此等國民，則勢不得不並受內外兩重之高壓，而積重難返，而永遠沉淪矣。爲法國勞働階級者，若曰受法國之壓制，無異受德國之壓制，受國內資本主義之痛苦，無異受外國軍隊侵掠之痛苦，而放棄國防，而漠視國家焉，則是失望激爲甚言，而失之於自餒也。爲法人者，若曰法國歷史有一革命之光榮，法國人民爲自由平等之創造者，而蔑

視他國之人格獨立，而欲行超國主義焉，則是虛榮自衛之詞，而失之於自誇也。自餒非也，自誇亦非也。實行國民軍制內以完善民主政治，外以鞏固國民防禦者，是曰非餒非誇，是曰執中之道。

事實上到處有國家之存在也，即事實上到處有歷史共同良心共同目的共同的團體之存在也。此等事實，乃自然進化之趨勢，若仇視之，若否認之，是攻擊文明而返於野蠻，惡乎可者？國家以人造的法律保護資本主義，以云有罪，誠有罪矣，然資本主義之發生，乃經濟發達自然之趨勢，自然之趨勢者，『非人造的法律』Lois Impersonnelles 也，非人造的法律，其勢力至少在一定時期內不可以人力抗也，一定時期內不可以人力抗，則國家雖云有罪，其罪亦不至於該死。指社會黨而言也然則為勞動階級者，要不可以仇視資本主義，故而否認國家也明矣，要不可以仇視資本主義，故而放棄國民防禦也明矣，要不可以仇視資本主義之事實，而使勞動階級明其所以，非然者，則將以仇視資本主義，故而否認國家矣，非然者，則將以否認國家，故而放棄國民防禦矣，非然者，則將以放棄國民防禦，故而不自動組織國民軍矣。

各國富紳階級之所以於社會占優勢，各國資本主義之所以發生，乃經濟發達之自然趨勢也。科學日益進步，機械日益發明，生產日益集中，資本家之勢力斯日益加大，勞動階級平等自由之實斯日以喪失，誠理想社會升堂入室之一大障礙，然亦一時無可如何者也。資本家勢力之日益加大也，勞動階級之人數亦日益加多，如是一面以其人數之多，一面以其經濟之富，兩勢相持，鬭爭弗已，而國家從此多事矣。國家者，常為資本階級所利用者也，其最先之例，有如英國耶穌（Jesus）柏（Elisabeth）朝工場規則之製定，工場實行此規則，而勞動者之活潑自由不復能如曩昔矣，勞動者反抗此規則，則兵隊將為壓制之具矣。雖然，國家用兵力以保護此規則之實行，不過維持工廠秩序耳，不過監督勞動者之工作耳，而資本主義之本身，非即以此規則而創造也，是故當是之時，英國小民之去鄉井而趨城市，棄牧場而來工廠，非由於官廳之壓迫驅使，實緣於經濟之進步，而小民自知趨城市工廠之為利，即實緣於經濟發達自然之趨勢，即實緣於「非人造的法律」的支配也。

數世紀來，同盟罷工者無數矣，暴動示威者無數矣，然皆非勞動者對資本家完全宣戰也，不

過勞働者求資本家不爲己甚耳，不過勞働者對資本家求益若干之麵包耳，求益若干之自由耳，不過如羅馬兵卒之欲以叛亂加益若干之兵餉減少若干之服役耳。彼羅馬大將若不堪兵卒之擾而使其退伍者，則兵卒將搖尾乞憐以求其收用矣，彼資本家若不堪勞働者之擾而使停工或封閉工廠者，則勞働者將下氣怡聲以求其維持矣。嗟夫，情形如此，此豈勞働者之甘以奴隸自居，此豈資本家之妄以主權者自命？毋亦曰背後有一一時不可抵抗之「非人造的法律」爲之支配，勞働者不得不一時如彼，資本家亦不得不一時如此耳。嗟夫，情形如此，此民主政治國如美如英如法，雖力能強取少數資本家之財產以分配多數之勞働者，而至今未見實行，而至今並未見其欲實行也。可畏哉此「非人造的法律」能使資本主義侵入占領民主政治之地盤，而若毫無抵抗者！

資本主義之發生，信爲不可免之現象，然爲富紳階級者，若徒利用此「非人造的法律」而私利是圖，而未爲人類有所盡力，則亦不能發達榮盛如今日。故富紳階級之所以有如今日者，亦以其過去之行爲，實對於人類大有所盡力也。馬克思之資本論中，雖臚列資本家之無狀，而其共產



宣言中，則亦嘗承認富紳階級過去之勞苦功高也，則亦嘗承認富紳階級之以革命行為而打破舊階級舊權力舊信仰也，則亦嘗承認富紳階級之以革命行為而轉移君主貴族教會之死財產而為活潑的生產之資也。雖然，馬克思言之未足以盡其善美也，何則？富紳階級已往之道德的行為。馬克思未嘗道及也。富紳階級已往之道德的行為何若？曰：既與失業之民以生活之資。復開勞動階級以教育之路。據普訪託爾 Puffendorf 之記載，則為封建制度、貴族之奴隸頓失其業，徬徨道路，乞食教堂，其痛苦與不衛生，更甚於踟躕工廠者，何止倍蓰，當其時，脫無富紳階級創造工廠以收容此乞丐者，其不悉轉於溝壑者幾希矣，此所謂既與失業之民以生活之資也。富紳階級若僅圖私利者，則莫若使勞動者為機器之奴隸矣，欲勞動者長為機器之奴隸而不反抗，則莫若使勞動者終身愚昧而無自覺之知識矣，欲勞動者而無自覺之知識，則莫若使勞動者無書可讀矣。雖然，當宗教改革之秋，富紳階級即以通俗之語翻譯聖經，使勞動者與夫將為勞動者之鄉民，皆能解讀，聖經者，為上帝之福音，為人道主義之可寄載，為自由平等博愛之所由傳導。然則彼富紳階級以通俗之語翻譯聖經，使人人盡讀者，非使勞動者直接耳聞上帝之福音，非使勞動者直

接目視人道之靈光，非使勞働者良心爲之自覺，非使勞働者自覺而向富紳階級之本身要求自由平等博愛，非使勞働者自覺而不甘爲機器之奴隸而減損富紳階級本身之利益。嗟夫，世人每擬富紳階級以大盜，彼誠爲大盜者，當來圖竊劫以黑夜也，何至以光芒萬丈之聖經開放世界，以照耀黑夜，以暴露其竊劫之行爲哉？此所謂復開勞働階級以教育之路也。嗟夫，富紳階級之此等道德的行爲，夫豈惟當時勞働者之福音，實法蘭西大革命之一助，實近世各國民主政治發達之主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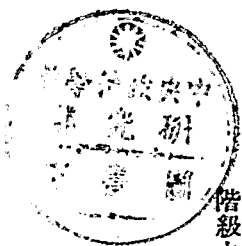
十八世紀諸哲之學說，曾與富紳階級以打擊矣。若福祿特爾，Voltaire 則主張自由幸福之普及，而深表同情於勞働階級也。若孟德斯鳩，Montesquieu 則以當時英國之憲政爲不足，而謂欲實行真正之民主政治，僅有預防貧富懸殊太甚之一途也。若笛得羅，Diderot 則以『天道進行不息』Dieu est en voie de se faire 而況勞働階級之應進於完全平等自由也。至若盧梭 Rousseau 之詞，尤爲切膚激烈，盧梭 以爲天下之『大被剝削者』，莫若當時之平民。當時平民自然之權利源始之自由，則被剝削於暴虐之社會也，當時平民公共之財產，則被剝削於

私有財產制也。當時平民固有之志願，則被剝削於政府之強制也。總之當時平民之一切天賦單純公共的幸福，俱被剝削於一切虛偽駁雜的制度所產出之私情私關也。是故盧梭謂當時之惡社會有如地獄，而欲率衆生以逃去之。然逃去之道何從？將使社會現狀一返於太初乎？而太初之民，有若禽獸，日夜相奪殺以爲事，又何幸福之有？一時期焉，其文化已脫野蠻而未卽於文明，其飲食衣服起居，能利用天然之純樸而未奴於虛奢華麗，其言語文字，簡單真正而未流於浮詞巧語，其土地財物公共，而未趨於私有競爭，其男女家室大同，而未至於分離妬忌。此人類最幸福之時代也。此人類太平歌舞無罪無憂之時代也，吾人將逃而入之乎？雖然，時去境遷，又烏可得是故吾人欲逃現在之惡社會而入理想之鄉，不能求之於過去，惟能求之於將來耳，不能逃棄現在之社會而之他，惟改良現在之社會而使卽於理想之社會耳。惟使人民日爲相當之勞動而無彫文刻鏤相爭相嫉之餘暇耳。惟使國家進於圓滿之民主政治個人達於自然之自由耳。惟使理想的社會之立法，對於私人財產，削其太過，補其不及，而俾保持經濟之平均共圖經濟之進步耳。如此社會，日入而息，日出而作，青山、綠水、野草、羣花，一切天然無不助其快樂。如此組織，最穩健、最清潔、最

自由、最正直、最歡樂。此即盧梭所描寫之新世界，此即盧梭之所希冀於將來者也。猶歛盛哉，此盧梭所描寫希冀之新世界！誠懇痛快動人哉，此盧梭超渡衆生貧民之學說！人類讀之久矣，法人解之審矣，勞働階級感之切矣，然何以至今其描寫希冀者未能成立？然何以至今勞働階級未能推倒富紳階級而使其成立？然何以至今富紳階級有恃而無恐，何以至今富紳階級尚能利用壓制勞働階級？此其原因無他，彼富紳階級自信其能保持其地位者，乃緣夫其自身之權利，故恃以無恐也。此其原因無他，彼富紳階級事實上亦有能保持其地位之，所以故事實上能至今存也。蓋富紳階級於大革命時代之盡力，亦猶之於宗教改革時代之盡力也。宗教改革時代，富紳階級若僅以廢棄教會舊習慣之多數休息日爲其生產增加之利者，則亦失其所以與立之道矣。大革命時代，富紳階級若僅以廢除專制之餘威而臨勞働階級而使爲生產之奴隸者，則亦失其所以保持地位之道矣。然當宗教改革大革命兩時期，富紳階級之盡力人道，歷史昭昭，實不可掩，故富紳階級之自身，無論何時，終自信其權利之正當，居之而不疑也。且也各大資本家之所以成功，緣夫其個人之能力與奮鬥者多，緣夫因緣時會者少，故資本家能有權語人曰：『汝何故未爲如我？汝何

故不將爲如我？故萬萬富豪如羅克福爾 Robertellier 如嘉爾烈幾 Carnegie 之所以成功，純以其個人之能力與奮鬥，而其晚年之好善濟施盡散其家財，非以彼等自覺其獨擁萬萬爲不當也。彼等終自信是乃其固有之權利，稻麥擔負雙肩，重不能勝也，然彼等以爲是乃自耕種自收穫，且彼等將語人曰：『地不愛寶，黃金之種無盡，汝能耕種如我者，天將使汝收穫如我。』且也某次社會黨國際聯合會開會時，余憶美國社會黨曾有『資本太陽』 Lénorme Soleil Capitaliste 之語，蓋謂資本之力如太陽，起諸美洲，其光線將穿過美洲各國而及於全世界也。夫社會黨者，資本家之敵人也，敵人猶有言如此，然則彼富紳階級之自身，安有自疑其地位正當與否之餘地？

然則富紳階級之勞苦功高如是，遂足以保持其地位於現在繼續其地位於將來乎？然則勞動者遂將永遠屈服於資本家之下乎？曰：惡是何言。自表面觀之，資本主義似有所以與立之道，自實際言之，資本主義實有可以滅亡之罪，特其罪之所在，潛伏至深，關係至雜，富紳階級實有不易自覺其獲罪之所以，彼既不自覺其獲罪之所以，而又徒見其表面似有所以與立之道，故亦若理直氣壯，挺身而鬪社會主義之非難。而鬪勞動者之同盟罷工，而鬪種種反抗資本主義之運動。



馬克思曰：「生產的價值，僅爲勞力所創造者也，資本的利息，僅統取勞力的價值耳。」斯言也，人若了解其真義，則將奉爲金科玉律，特其真義未易了解耳，所以未易了解者，則以統取之形式非直接非簡單也，苟直接而簡單者，則資本家所擁鉅萬之資本無非勞動者之血與肉者，盡人將知之矣，富紳階級之本身亦將知之矣。何以言夫統取之形式非直接非簡單？蓋彼資本家自表面觀之，則以爲生產的要素，乃合勞力、企業家、資本、天然材料、數者而成，則生產的價值，自不能僅以勞力爲標準，故彼以勞力之工資 *Le salaire du travail* 資本之償還 *L'Amortissement du Capital* 資本之利息 *Le profit du Capital* 三者而爲生產的價值的標準，故彼不以資本之利息爲統取勞力的價值也。且也彼視勞力之工資、企業家之薪俸、機器之構造、原料之買入，皆爲資本之作用，若以資本爲一主人翁，而以人類之勞力，若市場中一物品，而謂付勞力以工資，卽如付物品以買價，而謂此授受買賣之間，毫無不義，而謂吾固未嘗剝削工人，而亦若理直氣壯，挺身而闘社會主義之非難，而闘勞動者之同盟罷工，而闘一切之資本主義反抗運動，殊不知是皆富紳階級之昧於實際的真理也。實際的真理維何？曰無論機器如何進步，終不能不須絲毫勞力而自

動、曰苟無勞力者、則一切機器皆成死物、曰無論何時、勞力爲生產的主宰、曰無論何時、生產的主宰之分配所得、不應如現在工資之少、曰資本家忘其天然材料爲人類之公產、曰資本家忘其資本爲從前聚積的勞力。是故現在資本利息的比例之大、是於人力所創造之公共利益而加以橫奪壟斷也。

抑勞働者往往視資本家爲閒蕩之人、以爲是乃悖乎勞働神聖之原則、而痛詆之。過矣過矣。實則資本家勞心之苦、不亞於勞力、而於資本家兼企業家時尤然。企業之計畫、商情之調查、工場之監督、無不勞其心力、競爭之奮鬪、恐慌之憂慮、罷工之調停、無不苦其精神。故資本家往往以其勞働之繁劇。而謂自種自收自擁鉅萬爲其正當之權利。而亦若理直氣壯、挺身而鬪社會主義之非難、而鬪勞働者之同盟罷工、而鬪一切反抗資本主義之運動。雖然、此亦富紳階級之表面觀也。若自實際的真理言之、彼之勞働過分、不足以贏得剝削勞働階級之權利也、豈特不足贏得剝削之權利、且其罪之所由獲、亦正以其勞働過分故。何則？彼羅馬貴族以血戰而獲敗者爲奴隸、以云勞働過分、誠勞働過分矣、然彼貴族若曰：『余剝削敗者之財產以自富、乃余劍尖勞苦贏得之權

利。』聞者將以其言爲人道乎，必不然矣。然則資本家之勞働過分不足贏得剝削勞働者之權利也，亦必然矣。革命家之攻擊君主專制，非以其不勞働也，實以其大權自握，萬事自裁，勞働過分而剝削國民之自動力耳。拿破崙之勞働過分，夫人皆知矣，而其敗也，亦以其勞働過分而流於專制，資本界之愷撒，皆勞働過分之人也，勞働過分，有傷協同動作之原則，有逆社會互助之潮流，早晚必招失敗，而資本界之愷撒失敗不如拿破崙之速者，則以其經濟組織力較穩固耳，然其勞働過分之不能長保經濟的專制，亦如不能長保政治的專制者，敢斷言也。

由此觀之，資本主義固宜滅亡矣，而勞働階級之於富紳階級，操之亦不可過激。何則？彼既不自覺其獲罪之所以，而又徒見其表面似有所以與立之道也。夫自英國革命以還，富紳階級，日在奮鬥之中，有時黨貴族以攻擊貧民，有時黨貧民以攻擊貴族，有時一面戰貴族階級之反動革命，一面復戰勞働階級之社會革命，有時一面聯絡貴族一面復聯絡貧民，有時一面聯絡貧民一面復聯絡貴族。善變善應哉，富紳階級之行爲也。然其應變之中，每趨進步之路，故一七八九年之富紳革命家，能毅然棄絕仕於路易十六之富紳保守者，而盡力革命。故一八七一年之富紳共和黨，



能毅然棄絕忠於路易十八之富紳勤王者，而擁護共和，蓋彼等知夫非實行民主政治，則法國之將來，於政治不能鞏固，於社會不能安寧，於經濟亦不能發達也。今日者，共產主義，義不可已，富紳階級，誠爲一特惠不平等之階級，誠爲圓滿民主政治達到社會主義之一障礙，然其藉資本主義以增加國富，功亦足以暴露於天下，蓋增加國富，乃富紳階級之功，而非其罪，其罪在壟斷國富於少數資本家之手耳。

嗟夫，其亦知之乎？吾之所以縷述富紳階級之過去，非欲表彰其功，而維持其資本主義，非欲表彰其功，而維持其在政府之勢力。特欲申述其功有足錄，罪有可原，特欲申述其亦有所以與立之道，而緩和勞働階級怒之情，而使勞働階級攻之不爲已甚，而使富紳階級勞働階級得以互讓調和，兩階級得以互讓調和，則勞働階級不以仇視資本主義，故而否認國家矣，既否認國家，則不放棄國民防禦矣，既不放棄國民防禦，則宜自動組織國民軍矣。

## 二．高等紀律之預備

吾既申述富紳「階級」之功有足錄，罪有可原，而緩和勞働階級怒之情，而使勞働階級攻

之不爲已甚，而講兩階級調和衛國之道矣。雖然，猶是僅僅申述富紳階級一面之功有足錄，罪有可原耳。僅僅申述富紳階級一面之功有足錄，罪有可原，固足以緩和勞動階級仇視富紳階級之情，而不足以引起富紳階級尊重勞動階級之念。必也並述兩階級既往之如何互相教訓，既往之如何殊途同歸，而後兩階級將來能互相尊敬，將來能彼此調和，將來能一致組織國民軍以禦外侮。此此節之所由著也。

數世紀以還，兩階級之相爭亦激烈矣。然激烈相爭之中，尙能保持國民之統一，尙能保持社會之統一，尙能保持文明之統一，尙能保持國家之統一，尙能使國家之統一日趨於堅固真實者，則其故安在？則其故安在？其故無他，曰兩階級每於激烈相爭之中，常能互相教訓，殊途同歸，而歸於「高等紀律之預備」(La préparation d'un ordre Supérieur)。

遠者無論矣，自夫法國革命初期，兩階級相爭之情，漸形激烈，當是時也，勞動階級，程度幼稚，其知所請願於議會者，不過細微末節之經濟問題，至若學塾大端，關乎立憲之精神，自由之代表，而足爲一切人權之保障者，固勞動階級請願之所未及，蓋其知識不及此也。是故當時勞動階級

之請願，不過「一臣民的稟求」(Une Supplique de Sujet)而非「一市民的行爲」(Un acte de Citoyen)。「一市民的行爲」必也如當時革命的富紳階級之行動始足以稱之，必也如當時革命的富紳階級大刀闊斧攻擊專制確定立憲之行動始足以稱之，設無此等行動者，則當時勞働階級之革命的行爲，狂憤耳，騷擾耳，斷無一定之計畫，斷無取得政權之能力。是故當時革命的富紳階級之行動，實提高勞働階級之行爲而使共躋於革命之水平線上。此勞働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一也。

革命以後，富紳階級握政權矣。富紳階級既握政權，而不即實行普通選舉，不即實行普通選舉，則當時大多數勞働階級之選舉權實際而被剝矣。選舉權者，非人權之一部耶？富紳階級標榜擁護人權而革命，革命成功，而不即實行普通選舉，是非以半貴族的意義而注釋人權耶？是非出於富紳階級之自私自利耶？然其自私自利如此，亦足以予勞働階級以教訓，教訓維何？曰促發勞働階級之自覺，自覺維何？曰使勞働階級自覺其欲獲人權須先自了解人權之意義與價值而奮鬪自求之。若當時而即予以普通選舉權者，則勞働階級將無痛定思痛之心，而蹈易得易失之弊。

而不能因激刺而奮鬥而演成後來盡力革命之勇敢的行動，此勞働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

亞翁杜里 (Andrieux) 有言曰：「凡人祇能自支其身於抵抗點之上。」(On ne s'appuie que sur ce qui résiste) 蓋「無敵國外患國恆亡」之意也。革命成功以後，富紳階級之敵，勞働階級耳。勞働階級自覺以遠，萬事皆能自動，由自動而盡力於革命，凡以盡忠於革命耳，非復效命於富紳階級，由自動而蔚爲一勢力，乃爲一有靈魂的活瀑布，非復有如死水，能隨富紳階級之意，使爲溝渠，是故自覺後之勞働階級，斯爲富紳階級之強敵，強敵相臨，富紳階級之內部不得不爲之進步，此富紳階級受勞働階級之教訓者一也。

自覺以後之勞働階級之勢力至強也，革命的富紳階級知之，知之而利用之，利用之以戰勝貴族，以戰勝教主，以戰勝君主，以戰勝內部之叛亂外國之軍隊，以戰勝非革命的富紳階級。既利用其勢力以戰勝一切矣，則天下定後，斯不得不大賞有功，斯不得不實行完全之民主政治，斯不得不取締富紳階級本身之私有財產權之特惠之專利，而使其政治上經濟上之權利一與勞働

階級平等。非特富紳階級之宜大賞有功如是也，而勞動階級之要求，亦日趨於激烈，情勢如斯，刻不容緩，故當時富紳階級亦苦心研究如何而後能調和「私有財產制」與「民主政治」，如何而後能調和「少數階級之特別勢力」與「主權在國民全體」也。彼其時，富紳階級分二派，一派以霍白斯披（Robespierre）為中心，其主義有如盧騷所主張，即不根本廢棄私有財產制，惟限制之以保護貧民，惟分散之以給予貧民，惟卑微之使處於社會權力之下。一言以蔽之，即先分配國富於國民，使國民各為平等之小財主，而使其平等發達，而不使生產集中也。一派以凡爾（Vergniaud）為中心，其主義欲使資本如高帆臨風，聽其順勢自由發展，以增加國富，而後將國富平等分配，使國民無特惠專利，而維持民主政治，一言以蔽之，即不先分配國富於國民，不使國民各為平等小財主，而使生產集中，而惟使分配平等也。自表面觀之，霍白斯披派似乎接近勞動階級，而凡爾派似乎接近富紳階級，其實兩派之間，有一共同的目的，目的維何？曰分配皆取平等，曰調和兩階級使其維乎民主政治。夫兩派皆富紳階級之代表也，代表而有此共同的目的之主張，是富紳階級固已自覺矣，即自覺其非有共同目的如是者，則富紳階級將不能維持其勢

力於將來也。而其自覺之原因，一則爲富紳階級之不得不大賞有功，一則爲勞働階級要求之日趨激烈，而兩因皆緣於勞働階級自身之行爲，是故可曰自覺後之勞働階級自身之行爲，足使富紳階級自覺而設法調和兩階級使共維持民主政治，此富紳階級受勞働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

由此觀之，則當法國革命初期，兩階級激烈相爭之中，固常具相互教訓之實矣。苟其不能相爭也，則亦不能互相教訓，何則，設此一階級而僅柔順服從他一階級者，則他一階級將以無敵國外患之故，而內部漸生腐敗而自召滅亡，而此一階級亦將以無激刺無奮鬪無自覺而永爲人間弱者矣。嗟夫，其互相教訓之價值爲何如哉！設繼此以往者，無拿破崙第一第三之蹂躪自由，無路易十八之復興王政，則其互相教訓之於民主政治，其價值之高度爲何如哉！設繼此以往者，霍凡兩派之主義次第施行而無中棄者，則其互相教訓之於社會主義，其價值之高度爲何如哉！雖然，自由固遭蹂躪矣，霍凡主義固遭中棄矣，而革命初期之互相教訓，至今猶有蛛絲馬跡可尋，斯至今其功效不等於零度，斯可曰兩階級每於激烈相爭之中，常能互相教訓，殊途同歸，而歸

於「高等紀律之預備」

以上所述、兩階級政治上之互相教訓也。於生產之方法上、於技術之進步上、兩階級激烈相爭之中、亦曾具互相教訓之實。馬拉 (Marat) 者激進之革命家也、當取銷「行業制度」(Contribution) 時、彼曾以勞動者之名、試行反對、其反對之原因、非僅懼夫機器盛行而工人將有停職之險、實以當時勞動階級、安於故常、怯於更始、不欲棄其個人工業、家庭工業、而從事於大規模之工廠工業也。當時勞動者之習與性成如此、而激進之革命家如馬拉者猶復率之以與富紳階級相爭抗、則甚矣哉。維新事業之難矣。難固難矣、而富紳階級竟以奮鬪而獲貫徹其主張、勞動階級竟以自覺而棄其守舊、而與富紳階級同躋乎維新之路。此勞動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一也。

富紳階級固以資本之集中、經營之熱心、而日事改良機器矣、而實行近世大規模的生產矣、而使生產日加豐富矣。雖然、惟以其貪多生產欲獲厚利之故、竟視工人如牛馬、如器械、不講求工廠之衛生、不予以充足之工錢、而使工人知識日鈍、體力日衰、生活日陷於窮迫者、誠不知凡幾矣。

是故人每與言及此，未嘗不歎資本家對勞動者之慘無人道，未嘗不歎如是而謂爲維新者，誠所得不償所失也。雖然，是亦過渡時代不可免之現象，天實爲之，誰可逃者，吾人誠能入天然之方寸中而一叩其秘密，則其第一問必曰：「正義何故必拂許多之代價受許多之強暴而後獲耶？人類何故必經許多之痛苦而後進步耶？」天道不言此中秘密，吾人誠不能代答，而吾書之目的，又在乎於兩階級激烈相爭之中，而求排難解紛之路，故吾對此秘密，以樂天的態度而看過之也。抑吾之爲此，不過既往不咎耳，若爲將來，則勞動階級正於此秘密中可求得一絕大之教訓。何則，將來社會，即勞動階級爲其主人翁，仍不得不從事於大規模之生產，特其分配皆平等耳，特其不利於工人者修正耳。既仍不得不從事於大規模之生產，則今日資本家所遺之生產方法，正可爲其藍本。此勞動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

生產規模愈大，工人之數愈多，斯勞動階級之勢力亦愈大。於是勞動者不復爲受動的進步矣，於是勞動者常以其勢力而強制資本家使圖工廠之衛生，生產之改良，技術之進步矣。夫資本家無盡善者也，有其熱心，亦有其貪鄙，有其維新，亦有其守舊。故往往不以改良機器整頓事務爲



增加生產之方，而惟濫用人力以增加之，人力濫用，工人苦矣。工人要求工錢增加，工作時間減少，於資本家固有所失也，特其償此所失之道，可於改良機器整頓事務中求之，彼資本家往往未嘗慮及也。據馬克思所記，英國之化學工業及染色工業，因工作時間減少之故，廠主講求所以償失之道，而機器因以改良者，不知凡幾焉，方法因以發明者，不知凡幾焉，事務因以整頓者，不知凡幾焉。假使工人不要求工錢加多，不要求工作時間減少，不與資本家相爭相抗以防止其濫用人力者，則彼資本家亦將仍其守舊貪鄙，而惟趨諸濫用人力之一途，而所謂改良發明整頓不知凡幾者，不可得矣。此富紳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一也。

八十年前，Dobson新聞曾為讚賞機器之言曰：「善哉，此金質工人（指機器）既不能罷工，復能助吾人以制服勞動者。」於是資本家每值罷工之時，輒怒然曰：「好，任汝曹罷工如此，吾人將求助於機器，機器日新，吾人享用無窮，吾人無所於懼。」雖然，是皆自誤之詞也，何則，自一般言之，機器愈進步，工業愈發達，則需用工人亦愈多，初不以機器之進步而減少工人之需要也。觀夫每值罷工相持，資本家終不得不讓步而容納工人之要求之一部或全部，亦可測此間之消息矣。既

不以機器之進步而減少工人之需要，則無論何時，工人之位置斯重要矣。工人之位置重要，則不能不與以充足之工錢，餘裕之時間，以強健其身體，以增高其教育。如其不然，工錢不足，教育不行，則重要位置之工人，行將精神體力日趨於萎靡，而生產未有能增加，實業未有能發達者。強將手下無弱兵，弱兵頭上無強將，強國之內無弱民，弱民之內無強國，實業發達之廠無弱工，弱工之廠斷不能發達實業。然則欲圖實業之發達者，豈可不優待工人使其身體健強教育充足哉？雖然，假使工人而不罷工，假使不因罷工，而促發資本家「機器不能代人」之自覺者，則彼資本家亦將仍其守舊貪鄙，而不重視工人，而不優待工人，而使工人體力精神日趨於衰弱，而使弱工之廠無盛業，而自取衰亡，而不自知耳。此富紳階級受勞働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

由此觀之，於生產之方法上，於技術之進步上，兩階級激烈相爭之中，實具相互之教訓矣，實以相互教訓，而為一共同的進步矣。在此共同進步之中，兩階級現在雖尚未至乎平等之域，然若循此以往，繼長增高，則將來必有兩階級完全平等之一日，完全平等之日，無所謂階級，無所謂相爭，惟共遊乎正義之途而止乎至善之地。吾故曰：兩階級每於激烈相爭之中，常能互相教訓，殊途

同歸、而歸於「高等紀律之預備」。

今有兩階級於此，其一若爲奴隸，其一若爲最高權者，則兩者之間，斷無思想之交換，何則上下懸殊太甚，中間無物爲之連屬也。無思想之交換，則無調和接近之途，而兩階級永爲水火，而國家永不能收和衷共濟之效矣。是故任資本家之壓制勞動者，固爲不可，若其矯枉過度，欲置富紳階級於勞動階級之下，亦非所以調和之道。先哲福里耶 (Fouriery)、聖西門 (Saint Simon) 知其然也，故其主義，皆欲置兩階級於同一的水平線上。福里耶固主張改造當時貧富不均之社會者也。特其改造，非僅欲改良勞動階級，實欲改良社會之全體，實欲並富紳階級而改良之，故彼不特陳述勞動階級之痛苦，乃並富紳階級精神上物質上之痛苦而亦陳述之，故彼不特注意勞動階級之要求，乃並富紳階級之利益而亦注意及之，一言蔽之，福氏之主張，欲置兩階級於同一的水平線上，而使其通力合作耳。聖西門固頗偏於羣衆政治者也，然其於社會行政，於生產組織，皆主張舉國民合爲一片以從事，而不僅以勞動階級爲其原動力爲其指揮者，一言蔽之，聖氏之主張，欲置兩階級於同一的水平線上，而使其通力合作耳。且兩哲之於兩階級，褒貶左右，一以其階

級本身之能力與價值爲標準，初不以感情而漫爲軒輊，假使爲勞動階級者，於法國革命之時，未嘗盡力，未嘗勇敢，未嘗顯其能力與價值，兩哲必不主張其爲將來社會之主人翁，假使爲富紳階級者，於法國革命之時，未嘗盡力，未嘗奮鬪，未嘗顯其能力與價值，則兩哲必不主張其爲將來社會之主人翁，兩階級皆於革命時而盡力而顯其能力與價值焉，此其所以欲置兩階級於同一的水平線上，而使其通力合作也，是故誰欲保持其將來主人翁地位於不墜者，惟視其本身之能力與價值耳。是故爲勞動階級者，須不遺餘力而講求所以增長其能力與價值之方焉，須虛心研究富紳階級對之之批評焉，須虛心採納富紳階級對之之忠告焉，蓋富紳階級學識豐富，活潑有爲，其生產規模，極宜擇採，且其忠告批評，實可使勞動階級拋棄「粗穉的社會主義」(Socialisme idyllique)之理想，實可助勞動階級爲「科學的社會主義」(Socialisme Scientifique)之組織，實可使勞動階級明夫將來之新社會僅能以勞動階級內部之大盡力而組織之。是故今日者，社會主義制勝之道，惟有一焉，其道維何？曰：「勞動階級以其本身之行爲示國民，使國民深信其能爲大規模的生產，能與社會各階級通力合作爲大規模的生產，能與全民通力合作以促進民

主政治社會主義。」然則爲勞動階級者，其可不與富紳階級調和而結成「一最高的互助」(Un

*Solidarité Supérieure*)

毋謂兩階級相爭日烈，而國將分裂，而不能爲「一最高的互助」也。夫社會主義之思想日益發達，斯兩階級之爭日益擴大，成爲事實。雖然，此種事實，斷不招國家之分裂，且將養成「一最高的互助」。所以然者，第一原夫社會黨目的之廣大，第二原夫其思想其組織又足爲達其目的之手段。勞動階級之數日益增加，勞動階級之目的亦日益宏大，故僅爲部分的改良，非勞動階級之目的也，故僅緩和由資本主義產生之不幸，非勞動階級之目的也，而其目的之所在，直曰改良社會全體，直曰以社會主義代資本主義。夫使其目的僅爲部分的改良，僅爲緩和由資本主義產生之不幸，則固以兩階級永遠對峙爲前提，而國家誠陷於分裂之現象。若其目的在改良社會全體，在以社會主義代資本主義，則固以「融合兩階級爲一片」爲前提，而創造一社會主義的國家耳。換言之，卽其目的，非欲以對抗而分裂國家，不過欲以社會主義統一國家耳。此之謂原夫社會黨目的之廣大。社會主義之思想，譬如全琴也，勞動者各個之要求，譬如擊全琴之一弦也，社會主義

思想之漸動人心，譬則弦聲之漸達全琴也，一髮牽而全身動，一弦擊而全琴應，誰曰勞働者日日痛哭呼號之聲，不能漸促資本家之反省？不能漸得國民之同情？不能使其各個要求漸獲，不能使其全體主義漸行耶？此之謂其思想足爲達其目的之手段。今日者，兩階級相爭之範圍日廣，各階級內部之組織亦日益進步。自勞働階級言，已由各廠之工團，進而爲地方的聯合，由地方的聯合進而爲地帶的聯合，由地帶的聯合進而爲國民的聯合，由國民的聯合進而爲國際的聯合。聯合愈大，組織愈完，則其對內也，可以其組織之活動，養成工人運用政治之能力，而爲他日統一國家之預備，則其對外也，可以其聯合力之大，一言九鼎，俾富紳階級不得不容納其要求，採擇其意見，此之謂其組織又足爲達其目的之手段。

毋謂各國勞働者聯合，國民之良心之重心，將轉移於國際方面，而國家將爲之分裂也。或者以爲各國勞働者聯合，則世界將化爲階級戰爭之巷，而聯合工團之戰，資本階級，將如聯軍之戰，拿破崙，而階級戰爭所在之國家，將如拿破崙戰爭所在之 Valmy, Austerlitz, Waterloo 各戰場。戰場既非國家，則階級戰爭所在之國家，將亦不復爲國家。雖然，此皮相之見，神經過敏之言。

也。蓋各國之表面上，兩階級雖日在相爭，而其根深處，各國民有其牢不可破之繼續結合在第一。有其歷史上文明上習慣上之精神的繼續結合在，第二有其物質的不得不繼續之結合在，物質的不得不繼續之結合維何？曰：兩階級皆知其無論如何，將來不得不同生活於生產豐富之下，皆知其若長此相爭者，則生產衰落，給養凋零，將同歸於不幸。是故情勢所迫，兩階級皆不得不從事於調和，皆不得不從事於「一最高的互助」，皆實際欲從事於調和欲從事於「一最高的互助」，是故勞動階級國際聯合之運動，不過欲爲達其國內政治上經濟上平等之一助，非欲分裂國家也。

且也民主政治者，兩階級相爭之「一調和勢力」(The force Moderatrice)也，故民主政治愈發達，愈足以與勞動階級以新紀律，而預防其暴動與革命，而保護國家之統一，即如普通選舉一端，若能完全實行，完全組織，完全有效，則投票即達勞動者之目的之武器，有所要求，即不必訴諸革命，若強訴諸革命，必失大多數國民之同情，而革命實行亦不易矣。於一社會之下，貧富太不平均，則普通選舉之一武器，固不足以剷除一切弊端，固不足以預防勞動革命，要之固足以減少革命之機會。况乎此外尚有一大防止革命之途，其途曰中間階級之不欲革命。普通之所謂富紳

「階級」指大資本家而言，即指極富者而言也。普通所謂勞働階級，指無產階級而言，即指極貧者而言也。此極富極貧之兩階級，如物之兩極端，假使無中間階級以緩衝其間者，固每每易於衝突。雖然，自社會實際言之，凡一國家，斷不止含此兩極端之階級，而實有無數中間階級包羅其間也。農有大農中農小農，工有大工中工小工，商有大商中商小商，士有大教員中教員小教員，大著作家中著作家小著作家，官有大官中官小官，中間階級最多，富不如極富者，貧不如極貧者，位於大資本家之下，無產工人之上，或接近前者，或接近後者，然接近前者不與前者相混合，接近後者不與後者相混合，而持有若干之貯蓄，若干之股票，其富不足以長奢，其窮亦足以自給。其思想每偏於維持現狀，其行為每趨於和平穩健，故不好為急劇的改革，故不欲為革命的行動，而亦為「一調和勢力」也。布朗基（Blanqui）有言曰：「可憐的破布，以一縷貧弱的銀絲縫着於富豪之紫紅袍上」[Par un pauvre fil d'argent, les haillons des misérables étaient cousus au manteau de pourpre des riches]。此其意，蓋以無產工人擬可憐的破布，以小康的中間階級擬一縷貧弱的銀絲，以縫着富豪之紫紅袍上擬調和，以「貧弱」的銀絲擬調和之不鞏固也。雖然，調和雖不



鞏固、而固已恃以縫着矣、而固已恃以減少革命之機會矣。勞働階級、固較富紳階級爲多數也、而此等中間階級則又較勞働階級爲多數也。大多數中間階級之心理既趨於穩健調和、則一切社會政策、不得不以此大多數之心理爲標準。蓋民主政治者、多數政治也、故縱勞働階級一旦而握政權、「不可不以民主政治的手段而達民主政治的目的」(Sur la démocratie et par la démocratie) 故不言民主政治則已、言之、則所取政策、斷不可不與各階級妥協而調和、萬不可以勞働階級而專制、故曰民主政治者、「一調和勢力」也。

卽如彼「工團革命主義者」(Les Syndicalistes révolutionnaires) 所描寫之「烏托邦」(Utopie) 則革命得勝利握政權後之第一政策、仍欲調和聯合各階級、以鞏固其勝利也。然則與其仍欲調和聯合於革命之後、何如先專調和聯合於革命以前、而免除革命之浩劫耶？何如於革命以前、與富紳階級相議調和改革之道、予富紳階級以逐漸改革之時間、而免除革命之浩劫耶？和衷共濟之民主政治、有如要塞堡壘、保壘不能使砲彈不來、惟能滅殺砲彈之破壞力、民主政治不能使弊端不生、惟能滅殺弊端之腐敗、堡壘漸近於十分鞏固、則砲彈不能絲毫中傷、民主政治

漸進於十分圓滿，則弊端不能絲毫發生，是故惟俟其漸進耳，何貴乎革命？歷史積成之資本主義，有如堅固砲台，砲台與其用地雷使之爆裂一旦，不如漸行拆毀，拆毀則事僅止乎砲台之本身，爆裂則殃及前後左右也，是故勞働階級之於資本主義，手段宜取乎漸行拆毀，不宜一旦革命，使歸爆裂，爆裂則社會秩序全破壞，生產全凋零也，然則惟俟其漸改耳，何貴乎革命？且不觀夫各國之事實乎，法國之勞働階級，亦嘗以欲促進其民主政治之故，而要求取消富紳階級之參議院矣。英國之勞働階級，亦嘗以欲促進其民主政治之故，而要求取消其貴族性質之上議院矣。德國之勞働階級，亦嘗以欲促進其民主政治之故，而要求改良其衆議院使主權確實在民矣。匈牙利之勞働階級，亦嘗以欲促進其民主政治之故，而要求實行普通選舉矣。奧大利之勞働階級，亦嘗以欲促進其民主政治之故，而保護其國會以攻擊復古之行動矣。美國之勞働階級，亦嘗以欲促進其民主政治之故，而試行取締資本家之專橫矣。然皆未見其成功，其不成功也，乃予勞働階級以大教訓，教訓維何？即使勞働階級知夫參議院上議院資本家等等之所以成立，亦自有其原因，此種原因，乃一天然的障礙，去之不可一朝，必也相與調和逐漸改革而後可，然則何者爲調和逐漸改

革之道<sup>？</sup>曰以民主政治的手段達民主政治的目的耳，然則何者爲民主政治的手段<sup>？</sup>曰在乎完全應用普通選舉耳。夫機器之發達，不足以減少勞働者之需要，而勞働者必日益增加，吾旣已言之矣。勞働者之目的旣廣大，而其思想與組織又足爲達其目的之手段，吾旣已言之矣。如是一面以其思想之漸入人心，一面以其組織之日趨完備，一面以其人數之日益加多，而曰不能漸於選舉，獲多數之代表而以投票改革一切耶<sup>？</sup>吾故曰其手段在乎完全應用普通選舉。

且也於民主政治之下，富紳階級及中間階級之勢力將日消焉，勞働階級之勢力將日長焉，勞働階級之勢力日長，則社會主義，自有水到渠成之一日，更無須乎革命。奚以明其然也<sup>？</sup>凡一階級焉，有一共同目的，而此目的之意義斬截明瞭，而此目的之性質復合乎民主政治，則其階級之份子，必能共向此目的以戮力同心，而此目的必有達到之一日。勞働階級所取之手段，固尙未能一定，而其目的，則固已斬截明瞭也，則固在夫完全解放其可憐之境遇與奴隸之地位也，則固在夫取消私有財產制而實行社會所有，而使全國民政治上經濟上皆平等也。此種共同目的，旣截斬明瞭，而復合乎民主政治，故其思想漸得人之同情，其組織日趨於完備，而將來之勢力，自能使

中間階級與之同化，使富紳階級與之同情，使社會主義完全實現。若夫中間階級則不然，時而接近資本公司，時而接近勞動者，時而與資本公司競爭，時而與勞動者齟齬，故其思想至為浮動遲疑矛盾，而無一斬截明瞭之共同目的，無共同目的，則不能為團結之組織，不能為團結之組織，則其勢力必日消也。至若富紳階級，固有其共同目的矣，固有其壟斷生產保護專利之共同目的矣，固能以此目的而聯合其階級以為一堅固的組織，而抵抗社會主義矣。雖然，徒有其共同目的，而其目的之性質，固不合於民主政治，則其勢力亦必日消。蓋植物同賴天然之滋養以生長，而此花獨茂獨出於林者，其不為狂風吹折也幾希矣。人類同賴天然之富以生活，而資本公司獨富獨驕奢者，其不為羣窮所攻擊者幾希矣。是故為富紳階級者，資本愈多，恐慌愈大，其良心上的感不安也亦愈甚。因良心上的不安，必表勞動者之同情，則其勢力亦必日下移於勞動階級。况乎依馬克思等之言，則資本集中為必然之傾向，資本愈集中，則最後獨存之大資本公司之生產愈大，生產愈大，則人多事繁，不易監督，不易監督，則同盟罷工不能預防，不能預防，則益增紛亂，益增紛亂，則資本公司將益無所措手足，當是時，勞動者若要求利益之平等，資本公司苟撫心自問，將何特以抵抗？若要求其

通力合作以實行社會主義，資本家苟非喪心病狂，將何恃以否認？且以資本極端集中之故，除少數大資本家之外，餘皆化爲勞動階級，羣策羣力，以抗獨夫，有如發蒙振落，摧枯拉朽，此馬克思所謂資本極端集中之日，即資本主義滅亡之時，更何須乎革命？

今日者，於一民主政治下，而有所謂富紳階級，有所謂中間階級，有所謂勞動階級，而各階級政治上經濟上皆不平等。此種情狀是曰：「民主政治的混亂」(La confusion démocratique) 民主政治的混亂，不足以遏止社會主義最高的思想之發展也。不足以妨礙勞動階級斬截明瞭的目的之達到也。反之此最高的思想與斬截明瞭的目的，終足以廓清此民主政治的混亂，何則？勞動階級之勢力將日長，而富紳階級中間階級之勢力將日消也。是故余之調和云云，漸進云云，非欲使勞動階級對於其最高的思想有所變通，對於其斬截明瞭的目的有所讓步，余實欲此思想完全實現，余實欲此目的完全達到，不過余以爲其勢力既將日長，則其手段，宜俟乎水到渠成，不宜乎一旦革命耳。反覆言之，余之主張調和漸進，在乎使其手段溫和，而非在乎使其目的減小，目的減小，則志厥半途，而社會主義之最名譽的理想，必不能實現，不可不慎也。世人若謂余既主

張調和，則必以讓步減小爲前提，則大誤而特誤，此不可不慎也。世人若以維持社會和平爲名而勸勞働者之思想卑之勿高，而勸勞働者僅達其目的一部而止，則大誤而特誤，此不可不慎也。蓋社會之和平，僅能以實行全民自由平等維持之，否則不可得也。僅能以實現社會主義之最名譽的理想維持之，否則不可得也。凡一社會焉，其中以勞働爲神聖，其中無僥倖者亦無被壓制者，其中人民皆平等自由和衷共濟，其中以社會主義爲基礎而又能使個人有盡力發展之途，此所謂社會主義最名譽的理想也。吾人欲實現此最名譽的理想，須全民皆超過競爭紛爭之狀態而入於通力合作之狀態也，須善用善調和各階級之勢力而不使之消滅或衰微也，須全民轉移耗於相爭之精神才力而報效於共同事業也，須使勞働者超脫經濟的受動而爲主動而爲負責任者也，須使個人有多量之餘暇以增加其學識發達其體力也，須以最高教育範圍良心之勢力、血氣之熱度、生活之慾望，使其既不滅殺又有紀律也。

社會主義之最名譽的理想如是，而世尚有攻之者曰：「社會主義者，不過一破壞物耳。」此其意，蓋謂取消資本主義，則無異取消大規模的生產，而返於最初野蠻也。殊不知社會主義並不反

對大規模的生產、並不反對增加國富、惟反對壟斷國富於少數私人之手、惟主張大規模生產之機關爲社會所有耳。此而不知、而妄事攻擊、其愚誠不可及也。而世尙有攻之者曰：「社會主義之思想、高則高矣、而以其過高之故、斷不能實行。」夫高莫高於太陽矣、而其光線直接於吾人之目、開眼近、閉眼遠、人苟願常開其眼者、太陽果高遠哉。個人良心之於社會主義思想也、亦如吾目之於陽光耳。苟思仁、仁斯至矣、人人苟舉其良心之力以求社會主義之實行、社會主義之思想果高遠哉？謂其高遠而攻之、猶執槌以攻目中之光線、其不自毀其睛者幾希矣、此而不知、而妄事攻擊、其愚誠不可及也。嗟夫、於今日而主張民主政治、吾知人必同情矣。於今日而主張思想自由、吾知人必同情矣。實則社會主義者、與民主政治同情之一物也。何則？以其「以社會民主政治補足共和民主政治。」(Elle Complete la démocratie publique par la démocratie Sociale)實則社會主義者、與思想自由同情之一物也。何則？以其予人人以受充足教育之機會、然則彼同情民主政治與思想自由者、而不同情於社會主義、其愚誠不可及也。是故世之反對社會主義者、蓋不知社會主義之真義也。苟其知之、則將以其對於民主政治之同情而同情於社會主義矣、則將以其對

於思想自由之同情而同情於社會主義矣，苟其知之，則一切誤解將消除，而社會主義能內而結合各階級以廓清民主政治的混亂，外而使各國皆知國際和平之幸福而達到減縮軍備之希望矣。

半世紀以還，勞働階級逐漸而獲普通選舉權矣。逐漸而獲規定勞働時間於法律中矣，逐漸而獲結社之權，而組織委員會，而組織「勞働聯合總會」(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矣。今後凡有所要求，「勞働聯合總會」得以代表勞働階級之資格與資本階級之聯合總會折衝樽俎而解決一切矣。夫既能樽俎折衝，何必訴乎革命，若必強行革命，則是欲舉非勞働階級而完全打破之矣，欲舉非勞働階級而完全打破，而使一勞働階級獨握政權者，則其不可也，亦如今日富紳階級之不可獨握政權矣。社會黨多斥今日之國家爲「富族國家」(L'État bourgeois)其意不過曰富紳階級之獨握政權耳。今若轉使一勞働階級而獨握政權者，則「勞族國家」之謂，亦必不可免矣。拉薩爾(Lassalle)有言曰：「一國之真正的憲政，非由紙上的定則決定之，乃由各種勢力的實際關係決定之，此各種勢力，乃所以決定真正的國性者也。」然則勞働階級欲定



法國之眞正的憲政，其可置各種勢力的實際關係於不顧耶？其可將一切非勞働階級舉而完全打破之耶？其可不與富紳階級相調和而期諸逐漸改革耶？况乎自法國大革命以還，兩階級每於激烈相爭之中，常能互相教訓，殊途同歸，而歸於「高等紀律之預備」耶？然則今後兩階級之互相調和衷共濟也，誠不可以已，然則今後兩階級之一致組織國民軍以禦外侮也，誠不可以已。

### 三· 國際主義與愛國主義

世之言社會主義者，多是國際主義 (Internationalisme) 而非愛國主義 (Patriotisme) 余則兩是而並尊之。蓋余以爲，愈講愛國主義，卽愈所以尊重國際主義，愈尊重國際主義，卽愈所以講愛國主義也。非然者，則社會主義與愛國主義不相容，而吾之社會主義的國民軍論，將無立足之餘地。此此節之所由述也。

欲說明今日國家之現象，頗非易事也。然余有一一針見血之語以說明之曰：『今日國家之現象，乃一富紳階級的民主政治，而在此階級的民主政治之中，勞働階級之勢力乃日日增進。』

勞働階級既已取得普通選舉權而藉以日削富紳階級之特惠專利矣，既已力能使其子弟

受相當之教育矣，既已能使其子弟脫離教會之手而受國民的自由教育矣，既已取得自由結社之權而爲大規模的組織矣，既已能使用其廣大之同盟罷工而逐漸改良其境遇矣，既已能由徵兵制度而取得從軍權而占國家之重要位置矣，既已以逐漸達其要求之故而於民主政治下漸得勢力矣，既已以其最高的思想與其斬截明瞭的目的之宣傳而促進實行社會主義之機矣。此種勞動階級日日增進勢力之事實，匪特余知之言之，凡世之持社會主義者，類能知之，類能言之。顧其一方面雖類能知之言之，一方面猶有曰：於社會勢力之權衡中，吾勞動階級不過一錨銖耳，固不能甚爲輕重於其間者。猶有曰：於國家之組織上，於國事之決議上，吾勞動階級固人微言輕毫無勢力者。夫一面既類能知之言之如彼，一面猶有言如此，此何所用意歟？此不過欲以一手掩盡歷史上事實耳，此不過徒抹殺歷史上勞動階級漸獲之權利耳，此何所用意歟？余嘗反覆思之矣，其用意之所在，不過曰：『國家既薄待我勞動階級如是，我勞動階級便無愛國之必要。』嗟夫，果用意如此者，是激起國民以攻此虛誇的厭世主義耳，是斲喪勞動階級進步之勇氣耳，是減少勞動階級的國民行爲之效力耳，是反予富紳階級以特惠專利之保障耳。誠如此，則既大有害於國

家，復何利於勞働階級？余敢大膽爲進一言曰：『勞働階級而欲於國家中占大勢力者，則須自知其缺點而矯正之，缺點維何？曰：不知其自身實能以合法的行爲完全民主政治。』

勞働階級，非在國家以外者也。一八四七年馬克思等之共產宣言中，曾有名句曰：『勞働者無國家。』*Les ouvriers n'ont pas de patrie.* 此句雖常爲世人所稱誦，而其實不過予反對者以口實耳。是故富紳階級的愛國者嘗斥之曰：『共產主義，不過國家之破毀者。』*Le Communisme comme destructeur de la patrie.* 其言良有以也。馬克思亦自知此句之予以口實也，嘗爲迴護之詞曰：『勞働階級固宜取得政權也，固宜自行組入於國家主權所在的階級之中也，固宜自行組入於國家之內也，由此義言之，勞働階級固尙連屬於國家，然此國家非復富紳階級的國家矣。』此其言，誠巧而虛也。假使勞働階級而無國家，而與國家無密切之關係，則何從取得政權？何從組入於國家主權所在的階級之中？何從組入於國家之內？若馬氏等之意，僅謂苟一階級非完全爲國家之主人翁，非完全掌握政權者，則此階級便無國家焉。則馬氏等不能不曰：自市府運動以迄法國大革命，『富紳階級無國家』矣。何則？此數世紀間，或爲君主專制，或爲貴族專

制，而富紳階級亦未嘗一日完全爲國家之主人翁，亦未嘗一日完全掌握政權也。雖然，「富紳階級無國家」之語，豈能成立能之，是譏刺蔑視法國大革命以前數世紀之歷史矣。

馬克思之言固亦多真確者也。馬氏嘗謂歐洲之革命，當分兩期，第一期曰民主政治革命，第二期曰共產主義革命。民主政治革命，所以推倒君主之專制及封建之制度，封建制除，專制政倒，則勞働者之社會運動，接踵興矣。馬氏此說誠是也。設一八四八年歐洲革命之後，未遭反革命派之勝利者，則六十年來之繼續革命，將使「國家民主政治化，民主政治社會主義化矣。」*Démocratisation des nations et Socialisme des démocraties.*

馬氏既知共產主義革命不可不在民主政治革命之後，則是承認民主政治革命爲共產主義革命之階梯矣，則是承認民主政治若招失敗則社會主義亦將同歸失敗矣。願當歐洲民主政治革命之時，若法蘭西，若西班牙，若德意志，若意大利，內政皆爲專制強鄰所干涉，國君貴族教主多恃外力以圖存，故其國民欲於內而達民主政治革命之目的者，對外不可不圖國家之獨立，對外不能保持國家之獨立，則逃君逃貴逃教主可藉外力回國以復其位，而專制復興，而民主政治

終不過曇花一現耳。是故當時民主政治之與國家獨立，兩者不可分離，不能保持國家獨立，斷不能保持民主政治。匪特當時，百年來各國之歷史，無不示此以鐵證也。苟演繹「勞働者無國家」之義，則馬氏當時必不主張圖國家之獨立矣。不圖國家之獨立，則當時民主政治必招失敗矣。民主政治招失敗，則社會主義亦將同歸失敗矣。馬氏既知亦將同歸失敗之義，而復主張「勞働者無國家」之言，則其自相矛盾也亦甚。

世固有以完全獨立之國家而不行完全之民主政治矣。雖然，此不過兩者進步之速度不同，要不可以破「兩者不可分離」之原則。蓋自法國大革命以還，民主政治無論如何善美，苟非得獨立國家爲之保障者，則民主政治斷不能成立且維持。獨立國家無論如何強兵，苟非實行若干分之民主政治者，則獨立國家亦不能成立且維持。卽如馬氏之祖國德意志，雖以卑斯麥之守舊專恣，猶不能不以普通選舉預許國民，猶不能不實行若干分之民主政治，然則馬氏又胡可漠視此中消息。而曰民主政治與國家獨立不相干，而曰「與民主政治成敗相連的社會主義」與國家獨立不相因果？而出此「勞働者無國家」之言哉？

梅特涅 Metemrich 有言曰：「歐洲僅有一問題，革命是也。」故當時梅氏之政策，惟竭力鎮壓革命。故梅氏獨盛之長時期，即所謂反革命的時期。在此反革命的時期中，民主政治的運動，梅氏所視為革命者也。國家獨立的運動，梅氏所視為革命者也。故當時梅氏之政策，為一面攻擊民主政治。一面同時妨害國家獨立。蓋梅氏亦深知民主政治與國家獨立不可分離也。梅氏欲當時之法蘭西僅為一路易王朝的法蘭西，欲當時之意大利便為一奴隸的分裂的意大利，欲當時之德意志僅為一無氣力無聯合無權利的德意志，欲當時之波蘭僅為一屈伏的永久不能復活的波蘭，欲當時之匈牙利僅為一附屬於奧被監督於奧的匈牙利。凡此皆梅氏知夫民主政治與國家獨立之不可分離，而講兩者同時並制之策也。假使當時被壓的國民無各愛其國之觀念而亟圖其國家之獨立，則將何恃以抵抗梅氏之政策？將何恃以推倒專制？何恃以取得民主政治？假使當各國民盡血盡力推倒專制之秋，勞働階級深信「勞働者無國家」之言，而一若國非與共之國，而袖手旁觀，而未嘗盡絲毫之力者，則在今日之獨立國家中民主政治下，勞働階級將毫無勢力，將毫不能促進社會主義之實行，將使勞働者獨處於「烏托邦的社會主義」Le socialisme

*Napoleone* 幼穉狀態下。夫梅氏之政策，馬氏固知之審矣。勞動者當時若毫未盡力則今日將毫無勢力。馬氏固亦知之審矣。知之審而猶曰「勞動者無國家」吾誠不知馬氏及其同志之用意。

馬氏固知歐洲革命及德國革命，皆將遭莫大之反抗也。固知俄國之將以兵力干涉德國革命，亦如其干涉匈牙利革命意大利革命也。然則於德國國民欲以革命贏得民主政治之秋，俄國干涉之兵忽殺到，德之勞動階級其能不執干戈以衛國家？其能誦「勞動者無國家」之言以卸責？馬氏亦痛恨俄皇之于沙革命如此也。乃自乞援於英國國民及英國政府，欲英挺身以抗專制之強俄，乃自鼓吹西歐勞動階級加入國防以奮還歐洲於強俄之手。當是時，西歐勞動階級之所以爲國效命，亦曰其與國家獨立之能否民主政治之成否有密切關係耳。假使當時漠視此密切之關係，而曰「勞動者無國家」而袖手旁觀不爲助，則國破家亡，勞動者之本身，亦將若無根之草，而爲專制的駭浪狂風飄轉去。

一八五九年拿破崙第三已以兵力驅除奧國在意大利勢力之一部，馬克思懼拿氏將借合助意大利獨立之名返而以兵臨德也。乃致書拉薩爾問所以抵禦之方，拉薩爾答曰：「德意志國

民之義務，乃在表同情於意大利之獨立也。若拿破氏欲兵臨吾德意志者，德意志惟有舉全民以禦外耳。德政府欲舉全民以禦外，則不得不實行民主政治於內。」由此觀之，則馬氏及其同志，固皆以保全德意志之獨立爲慮者也，固皆深明夫國家獨立與民主政治之關係者也，然一面猶宣言曰「勞働者無國家」可笑哉，其自相矛盾。

是故第一步須圖國家之獨立以保障民主政治，第二步須以民主政治爲達社會主義之階梯。國家完全獨立，民主政治逐漸實行，然後以「社會的民主政治」補「共和的民主政治」之不足，然後以國際主義貫徹愛國主義，然後以「萬國勞働者之協議」與夫「社會的正義之裁判」維持世界和平。然於維持世界和平之中，「國家」與「民主政治」仍不失爲最根本最重要的條件。

亞拉托爾佛朗斯 Anatole France 序『江列達克傳記』*La Vie de Jeanne d'Arc* 中有言曰：「國家者，支持於土地之上，故國家僅於地主有意義有價值。」斯言也，極不合於歷史中之實事，且不合於情理，不可不詞而闢之。不闢之，則人以爲國家僅與地主農民有密切之關係，而工商等非地主各階級將減其愛國之熱心焉，不闢之，則「勞働者無國家」之言，將益惑人聽聞焉，不闢



之。則國家將以過重土地之故而圖土地之侵掠焉。是故內之爲使士農工商各階級一致愛國計，外之爲使明夫愛國非欲侵掠土地計，均不可不詞而闢之也。

伯里苦烈 *Pericles* 秉政中之雅典，於民主政治，皆黃金時代也。然語其土地，則蓋爾一小都市，語其最得勢最愛國之人，則代地主而與之富商，於此可見一國之隆盛，固不在夫土地之增大，固不在夫地主之獨占優勢也。若夫羅馬，則其衰也，原因正在土地之過大，與夫工商業之不發達。當羅馬最盛之時，設工商業，皆極發達，工人商人，皆占勢力，工商最盛之都市，皆能爲勢力之中心，以維繫土地過大之離心力，則其政治之組織與經濟之組織，相因果相發達，相維繫，羅馬之亡也，何至忽焉？此其弊，以當時格休斯 *Gaius Gracchus* 之天才，亦曾注意及之，而一講整頓挽回之策，惜其壯志未售，羅馬終於不幸耳。Gaulle 之所以聯合而成今日之法國，亦非地主農民之功也。拉勃拉歇 *M. Vidal de Lablache* 所著『法國地理』中，固已善爲說明矣。拉氏曰：「商業未發達之前，Gaulle 不過包含若干之「地方」耳，不能成爲一國家，各「地方」孤獨生活，生產以能自給爲足，除偶然之貨物交換外，與鄰地老死不相往來，故其時經濟政治，皆爲一封鎖的

狀態不能各地聯合形成一完全的國家也。逮夫 Marseille, Carnouaille, Narbonne 北法、地中海、德法間、諸地商販往來、日益發達、而後法國始能完全統一焉。』是故法國之所以完全統一、藉商業發達之力獨多、可見國家非僅於地主有意義有價值也。况乎各國之民主政治革命、無不發端於都市、握都市之牛耳者、無不爲工人商人、誰曰國家之組成份子獨以地主農民爲重要哉？然則亞拉托佛朗斯之言、將不攻而自破、然則外之常明夫愛國非欲侵掠土地、內之士農工商當一致熱心愛國、然則誦『勞働者無國家』之毫無土地的勞働階級、當知所以自省矣。

或曰、在昔方行民主政治革命、固有國家獨立之必要、今民主政治已獲矣、何必更須乎國家？余應之曰、姑無論時乎今日、民主政治尚未臻乎完全、而國家必要之更一理由、厥在乎不可不用『天然之勢』。何默烈 Houdry 有言曰：『爲奴隸者、僅有半個靈魂。然此半個靈魂、奴隸常恐因脫離其主人而喪失、蓋能與主人繼續相處、總可得若干之保護。』準是以譚。國家雖有未善。國民尙不可與之脫離而失其保護也。此一國民焉、以其歷史相同之故、地理相集之故、語言文字相通之故、風俗習慣相若之故、戲園中大祭中一切游戲集會中相習相親之故、自然發生一種之同情、

一致之目的。他一國民焉，亦以其歷史地理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等等相同相習相親之故而自然發生一種之同情、一致之目的。此一國民一致之目的，與他一國民一致之目的，不必利害相同也，利害不相同，各挾其一致之目的以求達，於是乎衝突起焉，衝突起則各國民不得不各講最強的防衛保護之方焉，欲講最強的防衛保護之方，於是乎各國民不得不各組織獨立之國家焉。夫雅典人一觀耶師克禮（Eschyle）所作之戲曲『波斯』，則愛國之情，執戈赴敵以禦波斯之讎，有如火被煤油傾高十丈者，非戲場中剎那間之技藝，有以使然，蓋雅典之國民，平昔歷史地理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相同相習相親相愛同仇敵愾之情，積於中，發揚蹈厲之氣，焰始能一旦發諸外，若利用此氣，以保護一國民之一致目的，則正如瀑布自高而下，其爲勢也，敵人誠不可當。凡此皆所謂『天然之勢』，利用此『天然之勢』以組織國家，所以保護國民之一致目的也。

利用此『天然之勢』以組織國家以保護國民，此國家之有益的方面也，然國家尙有其有害的方面。君主也，貴族也，富紳階級之特惠專利也，種種達到完全民主政治社會主義之障礙也，常藉國家爲其保障，國民欲以積極手段而從事改革也，彼君主等則曰是乃破壞國家之秩敘，乃藉

國家之力以鎮壓之。彼君主貴族資本家，常自若國家之秩序利益與其地位利益爲正比，爲不可分離，彼君主貴族資本家且示國民以若與爲正比，若不可分離之意，國民不察，乃誤信以爲眞如是，於是常爲彼君主等所利用矣。甚至背叛國民勾結外國之法國君主貴族主教，尙自以爲當時之法國乃彼等之法國。尙自以爲法國當時若無彼等則法國將陷於混亂。此皆君主貴族等之舊勢力，附麗國家以遺傳，苟無國家，舊勢力將失其根據，今既有國家爲其根據，則維新革命家欲改造舊國家而爲新國家，其費力勞神，自須倍蓰。此言國家之有害於內者也。國家林立矣，其各爲團體也至大，其各爲勢力也至強，故國家之上，至今無一強有力之國際機關國際法廷以處置裁判國際事務。霍布士 Hobbes 曰：「人之於人也，猶狼之於人。」*「L'Homme est un loup pour l'homme; Homo homini lupus」* 斯言也，非指個人與個人間言，乃指國際間而言也。蓋霍氏慨夫國際間之不以道義相接，惟以侵掠相臨，馴致弱肉強食，戰無已時，故斥之曰國之於國也，猶狼之於人耳。此言國家之有害於外者也。

國家既具有有害的方面如此，故常假保護國民利益之名以逞其貪慾以肆其侵掠焉。爲其國

民者，雖知其國家之行爲有不善，乃常以愛國之故而寬容之而俛助之，故人有恆言曰：『無論國家之行爲是或非，國固吾人之國也。』然則國家何可愛耶？然則愛國主義豈不與國際主義相衝突耶？曰是亦不然。蓋一國家焉，其政治對外而侵掠者，則其對內必專制，對內而專制者，則其政權必爲一階級所獨持，政權爲一階級所獨持，則不得不擁鉅額之在營常備兵以預防其他不平等的階級之革命，常擁鉅額之在營常備兵，則不得不日需極大之軍費，日需極大之軍費，則國富不得不窮，欲濟其窮也，於是不得不向外侵掠，且也獨握政權之階級常好虛榮，好虛榮也，則欲已國常居他國上，於是又不得不向外侵掠，且也獨握政權的階級常欲緩和和被壓者不平之情也，常欲樹武功於外以安內，於是又不得不向外侵掠，是故內政之專制與外交之侵掠爲因緣，是故欲圖國際和平，不可不先行內政之改革。今假使國內之政權，非一階級所獨握，而全民平等，而民主政治實達於完全之域，則舉國上下，皆講人道，皆愛自由，皆戀平等，皆以勞動爲神聖，則對外安肯取侵掠之政策以破壞人道以妨害人之自由平等哉？國際和平於是乎鞏固矣。雖然，此固以各國民各愛其國爲前提也。假使不愛其國，則一切黃金時代理想世界，皆無處爲之準備。何則，國既不愛，

則惟有舉一切現在國家而打破之，舉一切現在國家而打破，試問呈何狀態？尙有準備之餘地乎？國既不愛，復不破現在國家，更不欲效忠於其國，則惟有率其族類出有國家之地而入無國家之境矣。然地球上今日無此一片乾淨土也。夫真正之社會主義，決非徒托空言如此，徒爲『烏托邦』如此，實與實際生活不分離也，實與國民不分離也，實與國家不分離也，實效力於國家以改良國家以高尚國家耳。彼空漠的無政府的國際主義，直欲舉一切良善的國家而亦非之，誠不過一『空想的』*Idéalisme* 一『虛偽的』*Facilité* 一『不合時的』*Démodée* 耳。安能有濟哉？今夫欲解決現在之國家，惟有三法焉，第一將現在國家分爲無數小團體，各小團體自治其事。其間無連絡無懷念無聯合之思想。是法也，姑無論其不能實行，各革命家亦不欲實行之。蓋各革命家之欲實行者，乃在以各『邑』或各『職業團體』之『聯邦的國家』代現在之『中央集權的國家』，固不在夫消滅國家也。第二，組織一世界大同的國家，使現在的國家皆化爲附庸。是法也，姑無論其不能實行，能矣，亦不過創造一大愷撒主義大帝國主義的怪物耳。甚非近代思想之所容許也。然則惟有第三法耳，其法維何？曰各獨立國家自由聯合，議定國際法規而共守之，而各棄其武力之侵掠。

是法也、或可行耳。然行此法、固非消滅現在之國家、乃將現在國家之道德提高耳、不但不消滅之、並不損其獨立也、並不失其本源也、並不限制其自由也、並不滅殺其能力也。某工團主義的革命家、曾致書最近之 Toulouse 會議曰：「棄絕現在之國家、建設大同之國家、」彼所謂「棄絕現在之國家」者、非欲棄絕現在國家之本體。惟欲棄絕現在國家之利己心耳、之敵視心耳、之復仇的成見耳、之盲目的仇恨耳、之兄弟的戰爭耳、之無人道的壓迫耳。彼蓋欲世界國民皆以自由勞動爲神聖。彼蓋欲世界國家皆一面各自獨立、一面相親如兄弟。是故講真社會主義者、斷不主張消滅國家。講真國際主義者、更須主張愛國。然則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之並行不悖而且相須也、不亦明乎？

毋謂國家徒以「勢力」而成立也、毋謂國家難以「理性」而貫徹也、縱國家徒以「勢力」而成立至今、縱世人忘記國家之志願的思想的真理的權利的自由的高尙的方面、然欲圖人類之進步、尙祇有在國家中圖之一法、蓋不特打破現在國家爲不可能、不特現在國家外另無一片乾淨土、而以人類本身帶有先天的獸性之故、國家愈不可不維持也。何則、國家由人類結合而成、人

類不能以其有獸性而消滅其本身，則國家安能以其有有害之處而消滅其本體？是故惟有改良之一法耳。消滅豈近情理。今語人曰：『汝本身帶有先天的獸性，必消滅汝身。』其言之不近情理，夫人知之矣。然則對於人類結合而成之國家，不講改良之方，惟圖消滅之道，其事之不近情理，更何足道？亞里斯多德 Aristote 康地 Auguste Comte 皆謂人類之生活『有高必有低』

La supérieur suppose l'inférieur 故人類生活之不能平等，天然的一長時期不可免之現象也。然則在現在國家之下，國民縱尙未能一切平等，亦祇能漸以人力改造天然，漸以民主政治改造舊國家之遺勢力，俾其國民進於一切平等之域，俾其國家進於完全之域，俾其國家有如一大明鏡，俾其國民正義和平之懷抱皆映於此明鏡之中，俾此明鏡之迴光映射各國，俾各國國民因而各愛其國，亦各致其國民於一切平等之域，亦各致其國家於完全之域，則國團完全，人類平等，爾虞我詐，從此絕無，正義相尙，和平相規，勞働神聖相標榜，國際和平於是乎確立。國家獨立於是乎保全。理由如此，故凡國際社會黨之大會，莫不要求各國勞働者以兩重的義務，兩重義務維何？卽一面要求其費盡一切之手段以維持國際和平，一面要求其保全各國家之獨立也。誠哉其然。



既須費盡一切之手段以維持國際和平，則其手段，或以國際總罷工，或以革命，固在所不辭。國際總罷工革命皆在所不辭，於是乎易招世人之誤會，於是乎易予反對社會主義者以誣陷之媒。國際總罷工革命等手段，迹近背叛國家，易於誣陷也。雖然，誣陷社會黨之人，蓋常自忘，且使人忘國家種種作惡之事焉，蓋常自忘，且使人忘國家之不得國民同情，且反對國民意志而宣戰焉，蓋常自忘，且使人忘國家之逃避國民的監督，以行其秘密侵掠之外交焉。蓋常自忘，且使人忘國家之爲少數資本家野心家而爲民主政治外的行動，而破壞國際之和平焉。且也哈洛多 *M. Han-ataux* 個人之誇張政策，幾使法國與英宣戰，彼誣陷社會黨之人，宜亦知之矣，且也特苦拉斯 *M. Declasse* 個人之誇張政策，幾使法國與德宣戰，彼誣陷社會黨之人，宜亦知之矣，且也以法德各欲侵掠摩洛哥之故，幾乎惹起歐洲之戰爭，彼誣陷社會黨之人，宜亦知之矣。凡此種種自忘，且使人忘及宜亦知之之事，無不足以罹國民於塗炭，置國家於危險，國民防之道，惟有一途，勞動階級禦之道，惟有一途，其途維何？曰政府若行此等不義之戰，勞動階級或抗不赴戰，或反戈攻倒政府，而救出國家於危險之外。誠若此，則社會黨雖主張以國際總罷工以革命爲維持國

際和平之手段，其亦不可厚非矣。雖然，抗不赴戰或反戈攻倒政府，不可輕率貿然以行之。必也山窮水盡已逼用他項手段防止戰爭而無效，而後以此途爲最高的援助最後的方法。且必也平昔監督政府不遺餘力而預防一切戰爭之原因，必也平昔勞働階級出其代表於國會及其他機關以勸使放棄各種侵掠之政策以勸使實行各種和平之政策，必也平昔議定完全國際法而共守之，必也平昔臨時使政府採用一切之國際裁判國際調停，必也平昔臨時使政府尊重海牙之國際法廷，舉一切紛爭案先行提交該法廷裁判，必也平昔各國之勞働階級聯合愈密，勢力愈強，以互助之精神，爲國際勞働大會之後盾，俾其一言一行，有大勢力，以爲軍國主義的國家之一大障礙物。逮夫各國之勞働階級皆於各國會中各委員會中各組合中各聯合會中有極大勢力有極固組織，則其干涉政府之惡政，干涉國際之紛爭，皆能一言九鼎，爲最有力的調停。當是時，若政府貿然不應調停而爲不義之戰者，則各國勞働者之權利上義務上，皆當實行革命以干涉之，其革命之手段，或爲國際社會黨之協議非戰，或爲國際總罷工，其革命之目的，則爲保護和平與正義，則爲保護國家之名譽與人類之幸福，則爲保護國家之獨立與國際之和平。

凡此種種維持國際和平之主張，於 Stuttgart 大會時余會主張之解釋之，其時世論不諒，乃斥余爲謀叛國家者，及乎開 Copenhagen 大會，世論則已進步矣，則已不斥此種主張爲謀叛國家矣，該大會雖已將國際社會黨協議非戰國際總罷工等手段辦法更進步確定一層，世論已不斥爲謀叛國家矣，已不斥爲賣好外國矣，已不斥爲德國社會黨所欺矣，法國如此，他國亦然，於是可見各國民已疲於『武裝和平』La Paix armée 之負擔矣，於是可見各國民已明夫國際社會主義之能保護民主政治的文明而打破強權主義的侵掠矣，於是可見歐洲之民主政治漸與國際主義之精神相接近矣。是故爲各國之勞働階級者，苟能順此潮流，內之更盡力於民主政治及社會主義，外之更盡力於種種維持國際和平之主張，鞠躬盡瘁，貫徹始已，行見國際間永無戰爭之日，勞働者永無革命之時，而其保全國家獨立與維持國際和平之兩重義務，可於是乎完備。雖然，勞働階級兩重義務如此其重也。欲收完備之工程，須具相當之能力，故爲勞働者，不可不汲汲於自身之教育焉。勞働者之當汲汲於自身之教育而服最高的勤務如此，非僅效忠於國際主義也，非僅效忠於國際社會黨也，實即所以效忠於其國家。是故將來之國家與國際，兩者必

密切相關，國家之獨立，將護最高的保障於國際之中，國際之最強固的最名譽的組織，將護最高的保障於國家獨立之內，故人幾乎能曰：『遠於國際主義，斯遠於愛國主義，近於國際主義，斯近於愛國主義。遠於愛國主義，斯遠於國際主義，近於愛國主義，斯近於國際主義。』

是故勞働階級一面組織國際社會黨，一面自動組織國民軍，絕無矛盾之處也。蓋社會主義上難解決之問題愈多，則勞働階級須於國家中愈占勢力，欲於國家中愈占勢力，則須於國民軍中愈占勢力，於國民軍中愈占勢力，則內之能威脅政府使解決社會主義上難解決之問題，使採納國際社會黨之意見，使放棄侵掠之政策，內之能使政府放棄其侵掠之政策，則外之能維持國際之和平，於是乎保全國家獨立與維持國際和平兩重之義務，因其自動組織國民軍一舉而兩得。非然者，勞働階級不自動而組織國民軍，則於國家中不能占勢力，而國際社會黨之主張毫無後盾，而政府仍可以爲所欲爲，而國際和平仍無保障。是故勞働階級之自動組織國民軍，所以爲國際社會黨之後盾，所以爲增長勞働者勢力的法則，所以爲社會黨行爲的法則，此法則也，勞働階級斷不可不承認。

## 第十一章 復論軍官問題——任官陞級

國民軍中軍官之任官陞級也，不可不以民意支配之，欲以民意支配之，不可不設代表民意之常備機關以參與軍官之任官陞級。余故擬設一軍事改良會議焉。

軍事改良會議之組織，以聯隊為單位，即各聯隊各設一軍事改良會議也。各會議之議員凡三十人，由各聯隊徵募區內，以普通選舉選出之，議員任期凡八年，每四年改選一半，凡一聯隊徵募區內健全之民而能服軍務者，對於其區之軍事改良會議議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焉。議員候補者衆多時，則按小隊中隊大隊各分區，依比例代表法選舉之，以期保持公平與平均，而杜黨見私意之運用，於是民意得參與聯隊之事。

一旅兩聯隊，斯一旅有兩軍事改良會議焉。同旅之兩會議，得各派代表會商關於同旅之事務。於是民意得參與旅團之事。

師有師團會議。師團會議時，各聯隊之軍事改良會議各出代表三名參與之，於是民意得參與師團之事。

以下以述軍官之任官陞級爲主旨，而民意之所以借軍事改良會議以支配一切，則欲讀者於字裏行間而一尋其蛛絲馬跡。以上概論章 譯者案

軍事改良會議之職務，固在注意一切之軍事教育也，固在尤注意於幼童青年之軍事預備教育也，而參與各級軍官之任官陞級，更爲其職務之重要者。凡幼童及青年，受軍事預備教育時，軍事改良會議之議員，須會同軍官教員以監督指導之。幼童青年之成績如何，議員軍官教員等按實記之，以成一日記簿。逮青年將入新兵學校時，則將此日記簿呈送於新兵學校教官處，教官處按其日記簿，擇青年之成績優良者，預定爲下士官之候補生。此種預定，不過一假擬耳。逮青年肄業新兵學校三個月後，教官處察其預定者果優良也，然後決定使入下士官特別預備教育班焉。而決定使入之時，教官處不可不先得軍事改良會議之代表之同意。下士官特別教育班之學期爲三個月，蓋卽新兵學校之後三個月也。下士官候補生經過此後三個月，則臨一審查委員會而受審查焉。此委員會之委員，三分之一爲新兵學校教官，三分之一爲下士官將入之部隊之軍官，三分之一爲軍事改良會議之代表。審查合格，則給以材力證明書，此材力證明書，非卽與受者

以下士官資格也，乃僅與以能入下士官學校之權焉。下士官學校之入學之規則之勤務等等，師團長決定之。決定之時，第一須得各級軍官代表之輔助，而此各級軍官代表，由各級同僚互推舉之。第二須得軍事改良會議之代表之同意。下士官學校，期凡三月，在學中，予學生以日給。畢業後，予以文憑，依班次名次，徐遇空額，徐派赴各該畢業生居住地段之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鄰近之部隊充當下士官。每隔三年，召集下士官於下士官學校一次，住二十一日，教以三年間軍事學術之變遷焉。下士官之陞爲准尉，聯隊委員會司其事焉。聯隊委員會之委員凡三種，曰聯隊長，爲該委員會之議長，曰聯隊中各級軍官之代表，曰軍事改良會議之議員。三種委員同意時，則陞爲准尉之事即決定。不同意時，則取決於投票，而各種委員，各祇有一投票權。夫三種委員，即三重之檢查監督也，下士官昔服務於其最小範圍中，而有此三重之檢查監督，則能否畢彰，功過莫遁，故被選者便不能僥倖矣。而三種委員，又各能互相監督，且其三種之一，爲人民直接之代表，故予陞者更不能循情矣。被陞者既不能僥倖，予陞者復不能循情，則爲下士官者，惟有熱心職務，講求軍學，俾其自身之價值，爲陞降之標準矣。預備充當新兵學校教官之下士官，非僅在下士官學校受

三個月教育斯足也，必也受一年之教育而後可，蓋既爲新兵學校之教官，則變爲本職下士官矣。故不得受一年之長期教育如是。未受過一年長期教育之下士官，斯爲民事下士官，民事下士官，不得爲新兵學校之教官。下士官之陞爲新兵學校教官，則師團會議司其事。師團會議時，師團長爲議長。

由此觀之，爲民事下士官者，幼童青年時代之軍事預備教育須優良焉，復須受過新兵學校六個月教育焉，復須受過下士官學校三個月之教育焉，甚矣哉其位置之小其職務之難也，然則彼優秀之青年其肯熱心以從事於此？曰其肯熱心從事於此者必多焉，蓋從事於此者有四大利益；第一，爲民事下士官者，常就職於其居住地段之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鄰近之部隊，則一面雖執民事下士官之勤務，一面復能兼顧其普通職業，且其服務之時間甚少，而服務中又有日給，而日給之額又常能償其所失之光陰而有餘。第二，以後各種行政機關雇用之吏員，余欲以民事下士官儘先錄用。未曾充過下士官者，不得與競爭焉。且已爲吏員而復入下士官學校者，則其在學三個月，有如其本職兩年，即學校三個月畢業，本職須加深資格兩年焉。（例如一市民於未入



新兵學校前爲郵差，後由新兵學校而入下士官學校，則此市民一面在下士官學校三個月畢業時，一面郵局須加深其郵差資格兩年，俾其易得資深獎金也。在現制之下，下士官十四年退位之後，常以遽起之勢，一旦侵入各種行政機關，排擠傾軋，而攫取無數小吏員之位職，各機關吏員之得職失職，常呈一時之紛亂，若行余制，則此紛亂可免也。第三，一部分之軍官，常以下士官陞任之，由下士官陞至少尉中尉大尉者尤多焉。第四，下士官至四十五或五十歲以上者，皆得享受國家之養老年金，爲數雖微，而於鄉民勞働者等不無小補。以上言下士官之任官陞級譯者案

軍官徵任之泉源凡三種：

第一種泉源，即普通大學內軍事研究班之畢業生也。由此畢業生徵任之軍官，是爲本職軍官，本職軍官，約占全軍官額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詳已見前章，茲不贅焉。

第二種泉源，即普通大學內軍事研究班之簡易科畢業生也。由此畢業生徵任之軍官，是爲民事軍官之一部，此一部之民事軍官，約占民事軍官全額二分之一，約占軍官全額三分之一。簡易科之學生，名曰民事軍官候補生，軍事研究班之學生，名曰本職軍官候補生，兩種候補生之於

學術、感情、須互相切磋連絡焉。簡易科之學期，至短六月，至長一年，在學期間，學生受相當之日給，其課程爲下士官及軍官應知之動作。學生畢業後，亦給予一種文憑，獲有此種文憑者，得派入其居住地段之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鄰近之部隊充當民事下士官。至少充當民事下士官兩年後，始可陞任民事軍官。其未入此簡易科以前，即已充當下士官兩年以上者，則獲有此種文憑後，即可充當民事軍官。獲有此種文憑之民事下士官，其陞級也，較未獲有此種文憑者易且速。其一面在學六月或一年也，一面亦援民事下士官之例，而將其本職加深資格兩年焉。國民未獲有此種文憑者，不得受醫生、律師、工程師、教員等之文憑。蓋醫生等力能赴此簡易科而不赴，是等開國防之重大的任務，不可不以此而強制之也。在國民軍制下，戰時人人皆須赴戰，如醫生等優秀份子格赴戰耳。國家收其效也。小入之則能以軍宜資格赴戰，國家收其效也。大著者欲收一國之人才而爲軍官，更欲收一國之人才而爲不害普通職業之民事軍官，故主張如此。初讀之頗覺其主張大激細玩之，且信其不能不如此。譯者案：此種民事軍官，固得受資深獎金，然獎金之給予，非專給予於資深者，必遺留一部以待選舉，即選舉其同級之資格較淺，而材能卓出者，予以獎金之一部也。而選舉之機關，則爲由聯隊長、聯隊中各級軍官代表、軍事改良會議議員，三者所組成之聯隊委員會。

第三種泉源，即無上項簡易科文憑之民事下士官也。民事下士官，雖無簡易科之文憑，而其歷職長久之故，經驗宏富，材幹卓出者，當不乏人，是故不得不選陞之，使爲民事軍官也。大半皆選爲下級此種選任之民事軍官，約占民事軍官全額二分之一，約占軍官全額三分之一，其選任也，固以民事下士官資深者儘先補缺爲原則，然非舉全額以昇資深者，亦留遺一部以待選舉，即選舉民事下士官資雖較淺，然亦須曾充民事下士官三四年以上者而才幹卓出者儘先補任其留遺之一部也。而其選舉之機關，亦爲前項所述之聯隊委員會。此種民事下士官被任爲少尉時，更須入一學期三月之軍學班，研究必要之軍事學術。

余所以定軍官徵任之泉源三種者，非不欲軍官之出身一律也，特在今日實際狀態之下，欲求軍官之眞出身一律，殆爲萬不可能，能之，亦如前章所述之假出身一律耳。軍官之假出身一律，實足妨礙國民軍之實行，蓋余國民軍之爲制也，實於今日實際狀態之下，使各階級皆能平等取得軍官，使民意能盡量支配軍事，若於今日政治上經濟上尙未能全民平等之秋，強定軍官出身一律之制，則其爲弊也，不流於虛假，即流於偏畸。雖然，余今日固不即要求軍官之出身一律，余今

日且即要求軍官之行爲一律焉、思想一律焉、欲其行爲一律、思想一律、須第一、無論各種軍官之教育如何、出身如何、當以國民之思想爲思想、民主政治之行爲爲行爲。第二、國民無論何人、對於軍官之任官陞級、皆有平等競爭權。(三種軍官同辦一事、本職軍官或占優勝地位者、則本職軍官之性質使然、即其耗全部精神時間於軍事之代價使然、非與他兩種民事軍官之競爭權不平等也)第三、除必要的且正義的特別規定外、(如資深者儘先補用等)一切軍官、皆受選舉之支配、而選舉之機關、皆爲人民代表之軍事改良會議、居重要位置之聯隊委員會。以上言軍官之任官 譯者案

國民軍之特色也、在使軍人普通化、欲使軍人普通化也、在使軍人不因服軍務而荒廢其普通職業。欲使軍人不因服軍務而荒廢其普通職業也、莫若使軍人服軍務於其居住地段之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鄰近之部隊、惟其然也、余故一則曰須派赴其居住地段部隊或其居住地段之最鄰近部隊充當下士官、再則曰須派赴其居住地段部隊或其居住地段之最鄰近部隊充當軍官。雖然、理論上固如是也、實際上猶有難題焉。其難題之關於下士官者比較簡單、而關於軍官者則頗形複雜、今請分別略論之。

第一、難題之關於下士官者、下士官之充當新兵學校教官者、固爲本職下士官。而其在地段部隊之全部、則皆民事下士官也、皆爲民事下士官、則宜使其不以軍務而荒普通職業爲主旨。故其任官陞級也、最好在其居住地段之聯隊內舉行之、其次亦須在其居住地段之最鄰近聯隊內舉行之。雖然、實際上斷難完全如願以償。何則、譬如某師之第一第二聯隊以人才衆多之故、而民事下士官有餘焉。第三第四聯隊以人才缺乏之故、而民事下士官不足焉。於是第一聯隊剩餘之民事下士官、既不得就職於其居住地段之第一聯隊、復不得就職於其居住地段最鄰近之第二聯隊、祇得就職於不足之第三或第四聯隊矣。且也近以工業發達之故、人口每去鄉間而集中於都會、故民事下士官之身須就職於鄉間而作工營商於都會者實多焉。設某民事下士官之籍隸第一聯隊、而作工營商於接近第四聯隊之都會。則某民事下士官如依原則而使就職於第一聯隊也、則當動員之時、行遠而費時。如設例外而使就職於第四聯隊也、則當召集之日、道近而迅速。則某民事下士官之宜使就職於第四聯隊也、利益昭昭矣。是故民事下士官之任官陞級、最好依原則於其居住地段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鄰近之部隊舉行之、不能則於同一旅團內舉行之、復

不能則於同一師團內舉行之，雖然，要不可恃此例外而漠視原則，必也盡力適合原則，至不得已時始應用例外。

現在制度之下，兵卒現役兩年，兩年後即爲預備役。兩年內已陞爲下士官者則不然。今有甲乙兩兵卒於此，同時入營爲現役，入營數月或一年後，甲兵卒由伍長什長而下士官，乙兵卒仍爲兵卒。仍爲兵卒者，兩年之後退位爲預備役。而甲兵卒則以已陞下士官之故，而不必同時退伍焉。不必同時退伍，是預備役乙兵卒之預備役下士官，非即其在現役時之下士官也。是即預備役之兵卒與預備役下士官，昔未能相習也，即相習也，亦不過於召集演習時動員令下後倉卒之間，倉卒之間，官兵斷不能互通感情，互相接洽。甲兵卒由兵卒而伍長而什長而下士官，固與其在營現役兵卒相習也，若一旦動員令下，預備役參加在營現役，在營現役之下士官，與新參加之預備役兵卒亦不能相習，即相習也，亦不過臨時倉卒之間，斷不能互通感情，互相接洽。夫官兵相習，感情相通，指揮如意，如使手足，爲致勝之要素，而於最接近兵卒之下士官尤然。今也現在制度之下，強爲現役預備役之分，致使預備役下士官與預備役兵卒平時既不能因相習而相親，致使現役

下士官與預備役兵卒戰時復因新加而生疏而混雜，則致勝之要素既缺，其能勝者誠幾希矣。若依余之制度，則民事下士官與兵卒，在新兵學校爲同學，在地段部隊爲同隊，在平時大小演習能相溫舊情，而以其自二十一至三十五歲十四年間皆爲現役之故，民事下士官戰時所指揮之兵卒，全爲平時所指揮之兵卒，兵卒戰時所戴之下士官，全爲平時所戴之下士官，蓋(1)十四年間，民事下士官與兵卒同爲現役，十四年後，民事下士官與兵卒同時退爲預備役，(2)戰時平時每部隊之兵額相同也。夫橫言之，官兵同生同長同學同隊同演習同戲遊同生活於同一地段，縱言之，平時戰時皆爲同一之長官部下，則其官兵間之感情自能相通，性情自能相習，指揮自能如意，若使手足戰勝之要素自能具。

抑民事下士官之任官陞級，余既定有例外，則民事下士官必有不就職於其居住地段之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鄰近之部隊者矣。誠若此，則地段部隊之精神，即上項所述橫言之事實不其將攪亂耶？雖然，余不云要不可特例外以漠視原則乎？且也在地段部隊之下士官，皆爲民事下士官，民事下士官皆有就地兼顧普通職業之必要，有就地兼顧普通職業之必要，則地段部隊之精神，當不

爲之擾亂。此余所以謂實際上雖有難題，而其難題比較簡單也。以上言下士官任官陞級與地段部隊之關係 譯者案

第二、難題之關於軍官者，軍官之在地段部隊中者，有民事軍官，有本職軍官，其民事軍官，有兼顧普通職業之必要，故其任官陞級，宜以就其居住地地段部隊或其居住地最鄰近部隊舉行之爲原則也。然當施行原則之時，實際上亦有例外之必要，如民事下士官者焉，其例外必要之理由亦如民事下士官者焉。卽其亦有難題如民事下士官者焉。此其難題一也。其本職軍官，舍軍官外無他業，故無就其居住地地段兼顧普通職業之必要，無兼顧普通職業之必要，則爲本職軍官者，或往往不欲就職於其居住地地段部隊或其居住地之最鄰近部隊，而希望就職於遠地焉。或往往不欲久就職於同一地段同一部隊而希望常換部隊及地方焉。本職軍官既有此等希望，則不能不顧及之。若顧及之，則其任官陞級也，自不能以就其居住地地段部隊或居住地最鄰近部隊舉行為原則。縱能以爲原則，則其設例外也不得不廣，例外既廣，則地段部隊之精神將攪亂矣。此其難題又一也。不顧及之，則本職軍官將狃於自第二帝政以來之習慣，而紛議滋起矣。此其難題又一也。是故難題之關於軍官者有數重焉。此余所以謂爲複雜也。然則何以言夫狃於第二帝政



以來之習慣？當第二帝政時代，軍官之陞級，固常舉行於同一之部隊中矣。固嘗長久繼續就職於同一部隊中而不因陞級遷換部隊矣。然其時軍官雖不因陞級而遷換部隊，而其部隊之自身，則以欲亂敵耳目之故而遷換地方無常焉。且其時兵卒在營年限甚長，軍隊又常事戰爭，戰爭之性質又為侵掠，故其官兵相習侵掠而朋分其奪獲，相習侵掠而朋分其奪獲，則官兵間自生一種特別的關係，官兵間既有一種特別的關係，則官長之陞級而不欲離乎本隊也亦宜。當是時，軍官繼續供職於同一部隊之精神既如此，而其部隊自身遷換地方無常又如彼，則其習慣，與吾人所謂地段部隊之精神，誠有如風馬牛不相及矣。逮夫第三共和以後，部隊之自身不常遷換地方矣，兵卒在營之年限縮短矣，是一好消息也。然為軍官者，則漸不欲繼續供職於同一之部隊。如法國西部之軍官，則不欲常繼續供職於西部部隊，而常欲利用陞級之機會而求調往東部之部隊中。夫東部鄰德，危險甚焉，警備嚴焉，勤務辛苦焉，軍官希望調往之情，似有直搗柏林之概，則其東也，誰曰不宜？然供職東部不數年，則又欲利用陞級之機會而求調往大都會或大都會附近之地。是故其當初欲往東部之心，非欲長勞苦於其間也，實欲以短時間之勞苦而贏得陞級而贏得調往

大都會或大都會附近繁華安逸之地。是故其當初欲東之目的，非在直搗柏林，實在贏得調來巴黎耳。而陸軍當局不以爲怪也，乃每於軍官陞級之時，輒由陸軍總長問被陞軍官以所欲往之地。被陞軍官苟欲棄其居住地段部隊或其長久供職之部隊而他往者，陸軍當局無不爲之盡力。情形如此，是殆陸軍當局恐軍官久供職於一地將與其地人民干係益深也，是殆陸軍當局惟恐軍官與人民之接近也，是殆陸軍當局惟恐軍隊與人民之不相分離也。夫在現制之下，陸軍當局非欲預備役之軍官繼續供職於其居住地段之部隊耶？既欲預備役軍官之固定如此，復欲現役軍官之流動如彼，甚矣哉其矛盾矣。嗟乎，習慣如斯，斯誠與吾人所謂地段部隊之精神爲風馬牛不相及矣。此余所以謂不顧及之，則本職軍官將徂於第二帝政以來與吾人地段部隊之精神爲風馬牛不相及之習慣，而紛議必滋起也。然則此複雜之難題將如何而解決？曰解決之道，第一，在抱定使任官陞級不致攪亂地段部隊精神之目的，第二，在以新思想變換舊習慣爲達此目的之手段。然則何以言夫以新思想變換舊習慣？曰在吾制度之下，固無軍官之出身一律也，然有軍官之行爲一律，思想一律，而其行爲思想之所以一律，則以其以民主政治之行爲爲行爲，以國民之思

想爲思想。既以國民之思想爲思想，則軍官必欲極力與國民發生至深之關係，既欲極力與國民發生至深之關係，則必欲長久繼續供職於同一之地以與其地之國民長久相處，既欲與其地之國民長久相處，則當其陞級也，自不欲他調矣。於是而舊習慣變，於是而新思想常支配軍中，於是軍官漸不欲因陞級而變換部隊而遷調地方矣。民事軍官，占全軍官額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也，此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大多數之民事軍官，固皆以欲兼顧其普通職業之故，而易以新思想變換其舊習慣者也。豈特大多數之民事軍官，而少數之本職軍官，又何莫不能以新思想易其舊習慣而使其於陞級之秋不欲他往哉。蓋第一，本職軍官出身之學校，即爲普通大學內之軍事研究班，此軍事研究班，非一中央之學校也，非與學生居住地段人民相隔離之學校也，而各軍事研究班，固各附設於各地帶之普通大學內。此地帶普通大學內軍事研究班之學生，即居住此地帶之人民，彼地帶普通大學內軍事研究班之學生，即居住彼地帶之人民，則其自軍事預備教育時代以至畢業軍事研究班出而任官，固未嘗一日中斷其與居住地段父老昆弟之關係也，固未嘗一日中斷其與同地兵卒同地下士官同地民事軍官之關係之友誼也，關係友誼未嘗一日中斷，則感情

自深、留戀自甚、而不欲於陞級之秋而求他調矣。第二、國民軍制實行、則維持地段部隊之精神充滿人心、充滿部隊、充滿地方、而養成軍人、部隊、地方、三者不可分離之勢。而造成一種三者相因相聯之環境。本職軍官一入此環境、則見士卒欲就地繼續供職、而兼顧其普通職業焉、則見下士官欲就地繼續供職、而兼顧其普通職業焉、則見其同僚民事軍官欲就地繼續供職、而兼顧其普通職業焉。則見其地方人民全民皆兵卒或下士官軍官皆欲如是而維持地段部隊之精神焉、於是爲本職軍官者、雖其本身更無普通職業之可兼、亦不能斷然不顧其地方人民之心理、而衝破此環境而之他、且此地如此、他地亦然、則縱能斷然衝破此環境而之他、而他環境亦不易入。譬如中國自治發達、縣此省之人、斷不易爲他縣他省之長、譯者案如是、則於陞級之秋、本職軍官亦不欲求他調矣。第三、爲本職軍官者、例須常按規定時期、在其出身之軍事研究班研究新進步之軍事學術。若就職他地帶者、於此甚爲不便。故於陞級之秋、亦不欲求他調矣。第四、本職軍官之職務、非僅指揮部隊也、且須會同醫生、教員、軍事改良會議議員、等注意幼童青年之軍事預備教育、且須爲新兵學校之教官、且須爲民事軍官之指導者。本職軍官苟勤能卓著、功效在人、則其地段自幼童青年新兵以至民事軍官、無不

感其教益，而本職軍官之於其地段，隱然有一精神上之潛勢力，而謂彼願於陞級之秋，將求他調而中斷此十數年來所養成之潛勢力，吾不信也。且也軍官之陞級，代表人民亦即兵卒之軍事改良會議必然參與，是其陞級不獨賴夫上官之提攜，而尤賴夫人民之選舉。既賴夫人民之選舉，則十數年所養成之潛勢力尙矣。若本職軍官因陞級而他調，因他調而至一新地，於一新地欲再陞級，則其母地十數年所養成之潛勢力，不能越地而爲之助，於是乎十數年所種之因，不能收輔助繼續陞級之果，而謂本職軍官願之乎，吾不信也。然則彼爲本職軍官者，必無有因陞級而求他調者矣，有之蓋亦僅矣，而不足以攪亂地段部隊之精神。

由是言之，則本職軍官之陞級，亦可曰最好依原則於其居住地段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鄰近部隊中舉行之，不能則於同一旅團內舉行之，復不能則於同一師團內舉行之，且尤可曰要不不可特例外而漠視原則，必也盡力適合原則，至不得已時始應用例外。以上言軍官任官陞級與地段部隊之關係 譯者案

以上所言，軍官、任官陞級與維持地段部隊精神之關係也，然則其陞級之手續當如何？曰陸軍總長將每年每師團應陞各級人數表分送各師團長，師團長將每聯隊應陞各級人數表分送

步馬砲各聯隊、關於工程、輜重、附種兵、著者未嘗論及、譯者案、各聯隊中之聯隊委員會（即以聯隊長、聯隊中各級軍官代表、軍事改良會議議員、等所組成者）乃選定各級之候補者而書其名於候補人名簿、而其所選各級候補者之人數、須多於各級應陞之人數兩倍或三倍、以備擇任焉。聯隊之候補人名簿造成後、聯隊委員會代表乃持之以呈於師團委員會。（即以師團長、師團中各級軍官代表、軍事改良會議之代表、等所組成者）師團委員會乃比較各聯隊之候補人名簿而審查之。其審查之要點、在注意各聯隊因死亡退職、換地、所生陞級遲速之差別而設法保其平衡、且師團委員會若以某聯隊官長勤能獨著而思欲保獎之、則須附記其意旨以報告陸軍總長及中央委員會焉。中央委員會、建設於陸軍部內、其組成之份子、為各師團長、為各軍團長、為各元帥。師團委員會審定候補人名簿後、則呈送之於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乃審查各候補人名簿而決定陞級焉。其決定之也、不可不以師團委員會所呈簿中記載之次序為標準、師團委員會之所記載、又不可不以聯隊委員會所呈簿中記載之次序為標準。雖然、中央委員會得審查一切、而保持各師團陞級遲速多寡之平衡。欲保持各師團之平衡、則有時不得不於所呈之候補人名簿外而有所陞用、然其

陞用之數、不得過其年應陞軍官全額五十分之一、且當行此之時、須有三分二以上之票決焉。是故軍官之陞級、要以聯隊委員會之意志為標準、而人民代表之軍事改良會議、乃於聯隊委員會中占最重要之位置、故國民軍中軍官之任官陞級也、實以民意支配之。以上言軍官陞級方法。譯者案。

毋謂軍事改良會議之參加任官陞級為偏黨平民也、毋謂平民無知而將選出無能之軍官也、蓋全民皆兵、平時自選之官長、即戰時所恃以託命者、而謂其宅心選舉庸愚以生命聽其指揮為兒戲耶？然則其必選舉才能者明矣、軍官既為平民所託命、關係之切、孰過於是？以關係如是之切、而任官陞級乃禁止其參與、此豈平民之所甘心？然則使其參與而不為偏黨平民也明矣、且也高級軍官、非畢業陸軍大學者不能被選、余擬主張如是也。而陸軍大學余更不主張常駐巴黎、必也此期設在甲地帶之普通大學內、次期則遷設乙地帶之普通大學內、再次期則遷設丙地帶之普通大學內、凡法國最重要之普通大學內、皆如是輪流附設焉。如此、則各地帶之於陸軍大學、皆為近水樓臺、而陸軍大學之教程之模範之精神、自能影響遍法國、而全法能收同一軍事教育之效、而陸軍大學出身之軍官、孰賢孰否、亦易為各地帶人民所習知、而選舉之時、亦知所去取矣。且

依余之制度、軍官時常與人民接觸、自幼童青年軍事預備教育而新兵學校而部隊而定期演習、凡十數年間、無不時與同地同一之人民相習、故人民不特習知軍官、亦且習知軍事、則其參與軍官之任官陞級也、自能辨別賢否以明去就、是故被選者祇能忠誠能幹克盡厥職爲楷梯、斷斷乎不能僥倖。

毋謂軍官將以人民亦即兵卒操其陞級權之故、而爲兵卒所制、而不能嚴肅軍紀也。無論忠於其和朋於事理之人民、斷不蔑視道德上之服從者、此即欲若此、亦非易易、何則其參與任官陞級、非一部隊長官所轄之兵直接選舉其部隊長官也、非一小隊之兵直接選陞其小隊長爲中隊長也、非一中隊之兵直接選陞其中隊長爲大隊長也、蓋其參與選舉之機關、皆爲代表全聯隊徵募區內人民之軍事改良會議、且非止軍事改良會議單獨選舉之、更有聯隊長、聯隊中各級軍官代表、相與監督限制也。

今日者、任官陞級、黨見橫行。同黨同教者、庸愚亦捷足先登。異黨異教者、才能亦屈乎無助。然則其黑幕中舉行如是也、何如吾制之選舉公開。今日者、任官陞級、權操乎一二長官、一二長官縱



不以一時喜怒而爲左右遷，亦常以檢閱一朝之間而定甲乙。然則其忽猝不能詳察謹慎如是也。何如吾制之經十數年之考察？今日者，任官陸級，常以黨派教派暗中把持之，縱有一二陸軍總長，知其弊而欲矯正之，則恆以懼於反對而自孤自危，而因以放棄其矯正之策。然則，陸軍總長之孤危獨負其責如是也，何如吾制之以代表民意之改良軍事會議爲後盾，各種委員會之分負其責？今日者，人民欲和平，高級軍官好戰爭。人民欲防衛，高級軍官好侵掠。高級軍官與人民意志之相違如是也，其總因則在夫現軍制之使軍隊與人民而分離。故欲高級軍官與人民之意志一致，則不得不廢棄現軍制而代以吾人之國民軍制，代以吾人之國民軍制，則軍官之任官陸級，皆以民意支配之，皆以民意支配之，則高級軍官縱如高處臨下之樹葉樹枝，猶不能不受在其下風之根幹之滋養，卽不能不受代表民意之軍事改良會議之支配，受代表民意之軍事改良會議之支配，則高級軍官與人民之意志可一致，與人民之意志一致，則愛和平棄戰爭講防衛釋侵掠矣。

今日者，以無人民代表參加任官陸級之故，致爲高級軍官之人，不特與人民無共通一致之意志，卽與軍隊之本身，亦無一密切的關係。何則？今日常例，某高級軍官之統率某軍隊，非平時已

爲規定，至開戰時始臨時分派也。情形如此，故一軍隊至開戰時，尙不知其司令官之姓名，遑問其性質之相習哉？此其弊，弗烈細烈 M. de Freyinet 亦嘗建議改良之，惜乎其終以反對而撤回其議案也。或曰，某高級軍官統率某軍隊，若自平時規定之，則敵國將以某高級軍官之性格而推知某軍隊之作戰計畫，而秘密洩矣。余應之曰，此亦不可不防也。然防之道，不必如今日之法；絕不平時規定，而生長官與部下之隔核。如今日之德，亦無妨也。今日之德，一面平時規定甲將軍統率甲軍隊，一面常調換甲將軍而統率乙軍隊，如此一面可收長官部下平時相習之功，一面可防敵國偵知計畫之險矣。且也今日法國之參謀本部，果真具有一定之軍事計畫耶？如其無之，則平時即規定某高級軍官統率某軍隊，亦無所懼於被偵，如其有之，而爲活動的，而爲能因應情勢以變化的，則亦無所懼於被偵，如其有之，而爲一定的死戰略，而爲不能因應情勢以變化的，而一被敵知即無以自解的，則此種戰略，卽不能應付今日之戰爭矣。甚矣哉今日戰略之不活潑也。每觀法軍大演習，其野外戰略戰術之行動，僅如操場中一定不變之日常操練耳。其假設敵我兩軍之指揮官，與其謂爲絞腦筋用心血以計畫演習，無寧謂其以運動報紙而爲粉飾太平之記載。悲夫。

此皆國民軍事教育不發達故易爲將領所欺，而將領亦敢於欺也。假使余制實行，國民自幼童青年即習於軍事預備教育，而復加之以新兵學校教育，定期召集教育，則彼將領安敢欺國民亦豈易於欺作戰計畫亦豈僅爲死的，不能因應情勢以變化的哉？以上言人民參與任官陞級之利

譯者案

## 第十一章 理想與實事之運動

國民軍制、吾人之理想也。法國境遇、目前之實事也。吾人既欲法國實行吾人之理想、吾人更欲兼顧法國目前之實事。換言之、即吾人之國民軍制焉、一面固須符合吾人之理想、一面尤須適合法國目前之實事。

列強並峙、虎視眈眈、勢均力敵、始克自存、法之境遇、強德爲鄰、德若增兵、法亦必增、法若不增、將爲德吞。此之謂法國目前之實事。

法國目前之實事有如此、故人之恆言曰：德國既以軍國主義之軍制相臨、法國亦不得不以軍國主義之軍制應。斯言也、自表面觀之、頗覺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此之謂國民軍制策行之一大障礙。

欲破除此國民軍制之一大障礙、第一、不可不明夫吾人國民軍制之性質。吾人國民軍制、固主張防禦也、然非終於防禦。而其防禦也、不過爲反攻之準備。而其反攻也、實具有最強之勢力。而其勢力也、實足以戰勝軍國主義者之軍隊。此其所以、前各章固已闡發盡致、讀者當更無疑義矣。

第二、不可不明夫歐洲各國之日趨於國民軍制。明夫歐洲各國之日趨於國民軍制，則明夫今日之歐洲、國民軍制之理想、實與各國軍制之實事相接近。則明夫各國之軍隊、理想之運動、實與實事之運動相接近。則明夫今日法國之實事、不在夫效德制以增兵，而在夫實行國民軍制以增兵，即不在夫繼長增高現在之惡軍制，而在夫改弦更張以實行吾人之國民軍制。

然則何以言夫各國之日趨於國民軍制？請先言丹麥、言荷蘭、言挪威、言瑞典、言比利時。次言英、言德。而瑞士則不待更言矣。

丹麥、荷蘭、挪威、瑞典、比利時。皆小國也。何以並言之？曰歐洲列強，方在勢均力敵。誰方得小國之參加，誰方將增加其重量，而歐洲之平衡將於是乎破，故丹麥等之爲國也雖小，而其兵力皆足以破歐洲勢力之平衡，非可等閒視也，故有言之之必要。

各國在營現役之年限，皆日趨於短也。而在諸小國尤然，蓋諸小國立於列強之間，其政治之獨立、領土之完全，在在恐爲強鄰所破壞威脅，於是乎不能不練軍隊以自防衛，而又以其土地之小、人口之寡也，欲練強大之常備軍，人力財力均有所未逮，於是乎不能不講求犧牲少收效大之

軍制犧牲少，全民耗其時間精神於軍務者至短少之謂也。收效大，全民皆兵之謂也。一面全民皆兵，一面全民所耗之時間精神至短少，於是乎近乎吾人之國民軍制。諸小國持此國民軍制以侵掠固不足，然持以增加擁護和平正義之列強之一方而攻擊侵略者，則歐洲勢力之平衡可破，則侵略者可敗，則小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全可保，於是乎國民軍制之理想，乃以自然之勢日與諸小國軍備之實事相接近。

其在丹麥，新兵學校在學之期間，步兵凡一百六十五日，騎兵凡二百日，野砲兵之戰手凡二百日，野砲兵之指導者凡一年，要塞砲兵凡一年，工兵凡二百十日，行政勤務兵凡一百二十五日，專門技術兵凡十三個月，衛生兵凡二百五十日，輜重兵凡六十日。由此觀之，丹民所耗之時間，不過法民四分之一。是其軍制實事之接近國民軍思想者，較法國現制爲多矣。雖然，丹民猶以爲未足也，蓋依其現制，戰時第一線之兵祇九萬人，丹民之意，必欲全民皆能迅速赴戰而後可。故其社會黨爲定更接近國民軍一步之制焉。其制之內容，則新兵學校之期間甚短，而定期召集之演習甚勤。其制之精神，則欲利用冬季農事已畢之秋，而爲體育、射擊、演習、種種軍務之練習，而俾丹民

自由之軍事教育愈發達，強制之軍事勤務愈減少。其制之結果，將爲農民及一切之民所歡迎。其制之前途，將日趨於真正之國民軍制。

其在荷蘭、戰時之兵數，可得十七萬五千人。其現役兵由兩種而成。第一種爲服役期間較長者：在步兵凡十個月半，在其他非騎馬兵種凡十二個月半，在其他騎馬兵種凡兩年。此第一種兵數，占全兵額四分之一，由抽籤而定者也。第二種爲服役期間較短者：在非騎馬兵種凡八個月半，在騎馬兵種凡十八個月。而第二種之一部，約五千二百人名爲已具有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期間僅四個月半焉。由此觀之，是荷民服役之最長者，不過如法之兩年，而其已具有軍事預備教育者，服役之期僅四個月半。然則軍事預備教育愈發達，在營現役可愈縮短矣。

其在挪威，現役之期凡五年，然非五年間長在軍營也。五年中不過服役百數十日耳。其新兵學校之教育，原則於第一年中舉行之。若有猶預之必要，則於第二年中舉行之。而新兵學校之在學期間，於步兵爲七十二日，於要塞砲兵爲七十二日，於過山砲兵爲七十二日，於重砲兵爲七十二日，於騎兵爲百二十日，於騎馬砲兵爲百十五日，於工兵爲八十四日。新兵學校教育受過後，則

有定期召集演習之教育。五年中召集凡兩次，第一次於第二年中舉行之，第二次於第三年中舉行之。其演習期間，皆爲二十四日。

其在瑞典，以一九〇一年四月十四日之法律，而加軍事以大改良，而定一般徵兵之制。依其法律，固容有多數之本職軍官也，然兵卒在營之期間，則已大爲減少，蓋其現役，雖期間八年，而在營期間，不過爲在新兵學校之期間，而新兵學校之期間，於非騎馬兵種僅百五十日，於騎馬兵種僅二百八十一日，於工兵僅二百八十一日也。新兵學校教育受過後，則有定期召集演習之教育。定期召集演習之於非騎馬兵種，八年中凡三次，每次凡三十日，第一次於第二年中舉行之，第二次於第三年中舉行之，第三次於第四年中舉行之。定期召集演習之於騎馬兵種，及工兵，八年中凡兩次，每次凡四十二日，第一次於第二年中舉行之，第二次於第三年中舉行之。是故總計新兵學校教育及定期召集演習教育之期間，於非騎馬兵種不過二百四十日，於騎馬兵種及工兵不過三百六十五日耳。夫瑞典之民，曾以好戰聞者也，曾以戰功自誇耀者也，而其軍備之實事，能接近國民軍制之理想若此，胡爲乎法國之軍事學家曾不注意及此而爲法國一主張國民軍制耶。



胡爲乎法國駐劉瑞典、挪威、荷蘭、丹麥等國之武官或派往以上等國之觀操武官曾不報告及此而爲法國進一國民軍制之參考耶？

其在比利時、依一九一一年法律之規定、其現役期間、於步兵爲十五個月、於重砲兵爲十五個月、於工兵爲十五個月、於步兵之特別中隊爲十五個月、於重砲兵之特別中隊爲十五個月、於工兵之特別中隊爲十五個月、於騎兵爲二十四個月、於過山砲兵爲二十四個月、於騎馬砲兵爲二十一個月、於輜重兵爲二十一個月、於行政勤務兵爲十二個月半。現役教育受過後、則有定期召集演習教育。人民之已受過十五個月或二十一個月現役教育者、其定期召集演習之期間凡四星期焉。人民之已受過二十四個月現役教育者、其定期召集演習之期間凡六星期焉。而其定期召集之時機、則於國民軍役之第二年、第三年、第六年分期舉行之。此一九一一年法律之所規定、乃一調和的軍制也。蓋是時、右黨欲定在營期間更長而近於德法之制、左黨欲定在營期間更短而近於國民軍之制、兩黨相爭、紛亂弗已、故暫定此調和之制以止一時之紛亂耳。若夫比利時之民主政治更進步、左黨必更得勢、其軍備之實事必更接近國民軍制之理想也、殆無疑義。

以上各國土地如此其小也、人數如此其小也、然其行爲則甚大、其行爲之大也、則以其兵力之強而人民之擔負也輕、則以其軍制之耗費民力也少、而人民皆熱心愉快以從事。嗟夫、是等小國之大行爲、正可予諸大國以一大教訓。何則？歐洲之諸大國、非日以不堪軍事之擔負而將自斃？而其擔負之所以不堪、非緣於其現在之惡軍制？假使諸大國軍備之實事皆如諸小國之接近國民軍制之理想、則其擔負之輕也寧不如諸小國？則其人民之熱心愉快以從事也寧不如諸小國？則其以土地人口比例之故兵力之強也寧不倍蓰於諸小國？則其恃國民軍制以維持勢力平衡也寧不如特其現在之惡軍制？嗟夫、維持勢力平衡之術亦多矣、奚必以現在之惡軍制？諸大國荷明夫此而實行國民軍制焉、此之謂諸小國之大行爲予諸大國以大教訓、此尤爲余先言丹麥、荷蘭、挪威、瑞典、比利時軍制之所以。

其在英國、國民有兩重之憂慮、軍隊因有兩種之組織。第一憂慮、曰印度、埃及等屬地之防衛。第二憂慮、曰英、愛、蘇、三島本國之防衛。而防衛其屬地之軍隊曰遠征隊、防衛其本國之軍隊曰國防軍。

第一遠征隊 南非之戰 (La guerre du Transvaal) 英軍弱點大暴露於天下。總軍大臣黑爾德 M. Haldane 知夫緣其舊制之不良也，於是加遠征隊以大改革。其改革之大概，(a) 徵募之方，仍訴諸人民之志願。然關於志願兵之精神上體力上，更加一層嚴格的要求，(b) 更組織一特別預備隊，以爲遠征隊之補助及補充。如斯而已，如斯而已之改革，故其遠征隊之新兵教育，法律上之最大限仍爲六個月耳，實際上仍爲兩個月耳。故其遠征隊之定期召集演習教育，仍爲二十八日或二十一日耳。故其遠征隊兵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六年間之軍事教育，仍不過如是耳。故其遠征隊兵除此區區之勤務期間外，仍照常治理其普通職業耳。是則改革後之遠征隊，猶完全爲一國民軍性質的軍隊也。且其特別預備隊之任務，雖有時補充戰鬥隊，而加入第一線。然通常僅爲轉輸輜重之用。故又名曰非戰鬥隊。遠征隊每師團約二萬人，戰鬥隊兵凡一萬六千人，而非戰鬥隊兵凡四千人焉。由此觀之，一面志願兵卒教育期間之短既如彼，一面一帶中包有非戰鬥兵四千人又如此，故人將謂遠征隊之弱不勝戰也。雖然，遠征隊之任務，將用以鎮壓印度、埃及、南非等屬地之革命，將用以參加德法之大戰，任務如此其重大也，若其上述短期教育有所

不足若其四千非戰鬥兵程度不齊而爲一萬六千戰鬥兵之累，則焉能勝此重大之責任者？德國之兵，天下莫強焉，一旦德法開戰，英國固欲卽輸入其遠征隊於歐土以參加法軍以與強德決雌雄，則其國民軍性質的遠征隊之爲可用也明矣。惟其可用也，故英之欲以遠征隊參加歐戰，實定有堅決之計畫。朗古羅姆將軍所著『歐戰中之英國軍隊』(L'Armée anglaise dans in Condit european中)曾引泰晤士報軍事訪員烈炳東大佐 (Le Colonel Revington)之言曰：『世人欲僅維持兩個師團之遠征隊，余以爲未足也。蓋德法若開戰，英不得不參加以助法。欲參加以助法，兩師團遠征隊，毋乃太弱乎。英國若如此示弱天下，一則將減少英法協商間之友誼，一則將見輕於德而長德人之侵略心。……若平時常備遠征隊五個師團，則一旦德法開戰，德之右翼若由比利時而威脅法之左翼，則英之遠征隊可與比利時兵聯合以助法之左翼。然德之動員迅速，開戰後十五日卽可行此威脅。故遠征隊之上岸比利時，至遲不得過第十五日也。是故遠征隊之助法，非動員迅速不爲功，非輸送敏捷不爲功，非應時而至不爲功，然此迅速也，敏捷也，應時也，皆可由遠征隊之現在軍制設法以行之，不可以行此而改變遠征隊之現在軍制。』(由烈炳東大佐之言

以觀，則英國參戰計畫之確定也可知矣，則其國民軍性質的現在遠征隊之可以迅速動員也可知矣，則其國民軍性質的現在遠征隊之可用也可知矣。夫德英勝負，關係英國之經濟政策莫大焉。關係世界之變動莫大焉。苟其國民軍性質的現在遠征隊爲不可用，英國其肯冒昧輕率以之參戰以之解決英國經濟之命運。然則英國軍備實事之接近國民軍理想也，豈不可以爲法國鑒？

第二國防軍 此種軍隊組織之標準，要視英、愛、蘇、三島危險之程度而定。英國輿論，謂擴張海軍卽足以自衛者有之，謂徒恃海軍尙難免德國陸軍之襲擊者有之，兩派相爭，常極紛亂之致。

羅柏爾 Lord Roberts 及其同志，則日以德國陸軍之襲來爲懼者也。故一九一〇年十月，『兩週雜誌』 *Fortnightly Review* 曾發表羅柏爾及其同志之計畫，而其計畫之要點，一面則欲將現在遠征隊至少增加一倍，一面則欲實行一般強制兵役，是其欲以強制兵役而組織其國防軍也。然依其計畫，則將予英國預算以一大致命傷。蓋據當時陸軍大臣之計算，實行增加遠征隊一倍，預算須一千萬鎊，卽須二萬五千萬法郎。實行一般強制兵役，預算須七百八十萬鎊，卽須二萬萬法郎。是其兩者同時並舉，預算須爲四萬五千萬法郎。若其海軍欲常占世界之第一位，則其預

算須四千萬鎊，即須十二萬五千萬法郎。擔負如此其重也。英民實將不堪。故羅柏爾及其同志之計畫，爲英政府所未採，亦爲該雜誌所不贊成，故該雜誌復引政府兩宣言以折之。其第一宣言，在一九〇四年，統一黨政府所發表者也。其言曰：『敵人侵入英、愛、蘇、三島，殆爲一不可能之事。不足憂也。』其第二宣言，在一九〇九年，自由黨政府所發表者也。其言曰：『敵以大部隊侵入英、愛、蘇、三島，殆爲萬不可能。毋容懼。』英國之不以羅柏爾及其同志之杞憂爲然也，不止乎此。一九一〇年十月之海軍聯合俱樂部中，柏祿福爾 M. Balfour 曾爲演說曰：『英國今日之海軍，不如曩者之獨霸海上矣。曩者英海軍之噸數，以超越兩最大海軍國之噸數爲標準。今則高出某一國海軍之噸數無幾矣。長此以往，英國海軍將失其世界第一。故英國不可不增加海軍也。……英海軍苟能常維持其世界第一，則英、愛、蘇、三島，斷無敵能侵入之理，擴張陸軍，誠不必也。』反對羅柏爾等之議論如此，故羅柏爾等之計畫，終召失敗，即非終召失敗，亦延長其實行之時機矣。雖然，羅柏爾及其同志，固不以此而放棄其主張也。而且繼續極力鼓吹之。其鼓吹之大意，則以爲英、愛、蘇、三島之防禦不可忽也。若一旦印度、埃及同時並革命，則印度 *Caire* *Alexandrie* 等處駐在之軍，

不足以同時鎮壓之，則不得不自英、愛、蘇三島中遣送大部隊以往助，大部隊往助，則三島內部空虛，當是時，德若乘英之虛以與英戰，則英之海軍不可不分布海面，以保護軍隊之輸送，以保護必要糧食之輸入英倫，以防備三島各部之被襲擊，以防備南非屬地之被襲擊，以防備加拿大之被襲擊，以防備埃斯多利亞之被襲擊，於是海軍以兵分而力薄，以備廣而疏忽，德國實能出其不意，輸送十萬或二十萬以上之大軍直上岸英島以搗倫敦之中心，且實能益以飛機飛船之襲擊也。羅柏爾等之啓論如此，英人亦信德國陸軍襲擊英倫之可能。於是乎黑爾德三十一萬五千守備軍之計畫因之而生焉。雖然，於此更生一大問題焉，問題維何？曰荷德國陸軍之襲擊英倫爲可能，則（a）黑爾德所計畫之守備兵，足以防衛乎？且此守備兵之性質，爲近於德法式之專門軍人制乎？抑近於瑞士式之國民軍制乎？（b）抑必實行一般強制兵役而後足以防衛乎？果實行一般強制兵役，將爲德法式之專門軍人制乎？抑爲瑞士式之國民軍制乎？黑爾德所計畫之守備軍，實具有一駁雜之性質，其駁雜也，有如英國他種之制度。蓋守備軍之性質，既非德法式之專門軍人制，又非瑞士式之國民軍制，強語之，可謂近於瑞士式之國民軍制焉。依一九〇七年八月二日之

法律、人民自十七歲至三十五歲之間、以其志願、得服四年間之守備軍役。第一年之內、兵卒惟受二十回之功課。第二年之內、非騎馬兵種惟受十回之功課及自八日至十日間之野外宿營、騎馬兵種惟受十回之功課及自八日至十八日間之野外宿營。第三年第四年之功課及野外宿營、一如第二二者。由此觀之、是其兵卒服務之時間甚少、固非離國民而獨立、非離普通職業而專門也。守備軍之官長、更非專門的軍人也、更能兼顧其普通職業也、其補官也、由州政府之保舉、而加以國王之任命。任命之先、未嘗畢業一軍官學校。任命之時、不受一軍事之試驗。惟於任命之後、經過一定之時期、長官始評判其適任與否而定去留也。由此觀之、是其性質頗近於國民軍制、而不及瑞士國民軍教育之強也遠矣。然則如此兵卒如此軍官之守備軍、其能勝防衛之重任耶？朗古羅姆將軍則甚讚賞英之守備軍而然之。雖然、其然、豈其然乎？吾以為將軍之乖癖、於法國則排斥國民軍制之實行而抑之如恐不及、於外國則讚賞國民軍之可用而揚之常過其分、其於英之守備軍也、亦揚之過其分耳。余嘗熟思之矣。將軍之所以讚賞英守備軍、固曰其兵卒為志願者、固曰其軍官為富貴階級、固曰志願兵之熱心程度甚高而易於進步、固曰富貴階級之人習於治民、因以



易於治軍，固曰此半貴族半平民之守備軍易於成功如此。雖然，姑讓一步，而是將軍之言，而承認英守備軍之可用。姑假定一詞，而以英守備軍價值等於吾人之國民軍。然將軍若曰：必也如英之富貴階級爲軍官，志願者爲兵卒，而後守備軍始行之而有效，而斷定其不能行之於法。則將軍之見，實爲大謬不然矣。何則？法國現在軍制，擔負如此其重也，強制如此其一般也，在營如此其久也，法民猶能容易忍受之，今若改行國民軍制於法，是無異使法民去重而就輕，棄難而取易，去重就輕，棄難就易，夫人之所能及也，而曰法國國民反不能，天下寧有是理？且也將軍之所讚賞，正吾人之所憂慮。何則？其所讚賞，在守備軍兵卒爲志願者，而吾人之所憂慮，則正以其志願者之對面有不志願者之存在，對國民之防禦焉，有志願者，有不志願者，則義務即不平均，人心即不一致。人心不一致，義務不平均，於是乎國防力僅矣，其所讚賞，在守備軍軍官之爲富貴階級，而吾人之所憂慮，則正以其軍官爲富貴一階級所獨占，而違乎民主政治，而召平民之反感，而破壞對外之一致。英守備軍之可憂慮也如此，非吾人欲持以難將軍也，蓋英人亦自憂慮之。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古耳聳 Lord Curzon 於 Warley 之演說曰：『守備軍之教育皆不足也，以吾所知之北英

某師團、未嘗爲十小時以上之營外教練、五日以上之野外宿營。』且也黑爾德所要求之兵額爲三十一萬七千五百人、而今日所有、並二十六萬人而不足。則其志願者之不踴躍、可見一斑矣。况英國之大廠主往往不使其工人爲志願兵以中斷其生產事業、觀夫一九一〇年秋季演習時泰晤士報之所載、又可見其一斑矣。不獨泰晤士報載之、而『兩週雜誌』尤爲忿激之詞曰：『各廠主須愛護國家而使其工人盡力於兵役也。非然者、宣布廠主之姓名照像於黑簿、以示其不愛國。』是故綜觀以上所言、可見守備軍之不足恃、是故今日之英、去就惟有兩途、其一、則放棄其經濟侵略之野心、放棄其海上獨霸之奢望、而打消英德戰爭之原因、而減少印度埃及革命之機會、而以最高尚最名譽的政治維持世界之和平、世界和平、則無德國陸軍侵入英倫之虞、而英守備軍卽仍其舊制、亦可以自固其圍、其二、英國如不欲以此最高尚最名譽的政治而維持世界之和平、則德國陸軍一旦侵入英倫、斷非現在之守備軍所能禦侮、斷不能不放棄其志願兵卒富貴官長之現在守備軍、而定一般之強制兵役。雖然、假使英國放棄其現在之守備軍制、而定一般之強制兵役、則其強制兵役之制度將何若？曰無論如何、英國斷不採取德法之現在制度。何則？如英之國民

焉、反對德法式之強制兵役至今、反對德法式之強制兵役而能防衛其國家至今、則今後斷無服從德法式強制兵役之理、如英之國民焉、經濟發達十分、人人注重其所持之農工商業、斷不能使其長期在營如德如法、必也使其不因軍務而荒普通職業如瑞士、此非吾人推測之詞也、蓋主張一般強制兵役之羅柏爾及其同志、固亦昭然意見如是、何則、羅柏爾等計畫中現役之預算、數爲二萬五千萬法郎也、而此二萬五千萬法郎、不過占法國現役預算四分之一、則其制度之不若法也可知矣。且羅柏爾等計畫中之新兵教育期間、於步兵爲四個月、於他種兵爲六個月、而其四個月六個月期間、更不必於一次盡之、於自十八歲至二十一歲間、可分期請盡之、則其制度之將近瑞士也、又可知矣。是故綜結以上所述、可斷言曰：『英國將來縱以一般強制兵役而改組國防軍、則其新軍制必不近於德法而近於瑞士。』然則英國軍備實事之接近國民軍理想也、豈不可以爲法國鑒？

其在德國、現在之軍制、固繼續維持也、然繼續維持之中、亦漸呈動搖之勢、蓋其一面維持強大之陸軍、一面復日擴張其海軍、人民擔負兩重、生活日趨騰貴、勞働者憤激、社會黨痛心、其陸海

軍政策，實有枕隍不安勢難兩全之象。然裁減陸軍也，境遇有所不可，減少海軍也，情勢有所不能。然則若不於維持陸軍勢力之中，而施減少陸軍軍費之法，則其計畫中逐年應造之戰艦，鉅費出將何從？然一面既欲減少陸軍軍費，一面猶欲維持陸軍之勢力，則其減少陸軍軍費之法，必非在夫裁減陸軍，而必在夫改變陸軍之制度也明矣。Journal Augsburg 軍閥黨之機關新聞也。其中所載，曾有減縮騎兵現役爲兩年步兵現役爲十八個月之主張。此其改變之方向爲趨於減少在營期間也明矣。卡德克參謀 Le Major Gaecke 有名之軍事著述家也。彼曾宣言曰：『若德國之軍制，取法瑞士之國民軍，則其軍費之輕也，遠過現在若干倍。』此其減少軍費之法爲趨於實行國民軍制也明矣。德國之治者階級，雖至今日，固猶持其侵略政策也。固猶欲長久其在營現役，而使團體在握，高下在心，以便一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以侵入法境也。固猶欲使大多數之預備役不參加現役而保持第一線兵力之精強也。雖然，若當開戰之初，英國即以迅速之輸送，使其遠征隊加入法軍之第一線以與德抗，而使德第一線兵力失其多數，德將何以應之？當開戰之初，法國若盡使用其預備役於第一線以使德第一線兵力遠在法之下，德又將何以應之？法國

第一線兵力，若以此而遠在德國第一線兵力之上，則德國慣用之包圍戰略，又將何以爲用？德國應之用之之法，毋亦曰增加其第一線兵力耳。然其增加之法，將益擴張其在營現役乎？則財力有所不足，於是乎不得不多用其預備役於第一線，預備役既與現役同用於第一線，於是乎不得不取銷現役預備役之差別，預備役現役無差別，斯進一步而接近乎國民軍制。德之費祿考呼將軍 Le Général Falkenhans 於其著『現代戰爭』(La guerre du temps présent) 中有言曰：『今茲所欲陳者，預備役參加現役而同時使用於戰線之問題也。曩者一八六〇年獨立之役，吾德國以獨用現役於第一線而制勝矣。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七一年普法之役，吾德國以獨用現役於第一線而制勝矣。雖然，時乎今日，不可狃於前日之勝以概一切也。蓋今日之戰爭，兵數貴乎多。兵數貴乎多，則預備役貴乎參加現役而同時使用於戰線矣。曩者戰時，預備役之任務，爲兵站線占領，爲後方輸送，爲要塞地衛戍。此等任務，今日宜讓諸守備役，而使預備役得以多數參加現役而效力於戰線矣。至其參加現役之法則有三：(甲)如一軍團包含三師團，則第一第二兩師團爲現役師團，第三師團則以預備役師團充之。而此三個師團，同時並用於戰線也。(乙)不使預備役師團

爲一獨立師團，而將其分開插入現役師團各部隊中，而同時並用於戰線也。(丙)用預備役師團組一特別軍團或組一預備役軍團，而與現役軍團同時並用於戰線也。且也以上三法，儘可利用情況而同時並行之，固不必拘拘於去甲就乙。……至其參加現役之分量，則預備役宜較現役爲小，故三法中有一軍團中現役兩師團，預備役一師團之規定也。……其參加後使用之方法，則宜使現役盡數展開，使預備役爲預備隊。蓋現役爲精英，不可抽其一部爲預備隊，而減殺最前線之戰鬪力也。預備役雖多使用爲預備隊，然不可不利用各種之交通，極力與現役接近，蓋現役首當其衝，死傷必多，預備隊之展開補充，不可不十分迅速也。是故預備役無論如何，不可不極力接近現役，以備臨機應變，以實行與現役同一之任務，是故現役預備役不可不有同一之價值而能服同一之任務。……』綜觀費祿考呼將軍之言，可知並重現役預備役之潮流，方汎濫乎德國矣。預備役既與現役並重，於是乎不得不取銷現役預備役之差別，預備役現役無差別，斯進一步而接近乎國民軍制。抑費祿考呼將軍既主張現役預備役不可不有同一之價值而能服同一之任務，然則將以何法而同一其價值乎？以余思之，其法無他，惟有自平時卽予預備役以與現役同等之

教育及待遇。是故以羅輯推之，不可不謂費祿考呼將軍之主張，爲欲自平時卽予預備役以與現役同等之教育及待遇。夫費祿考呼將軍固非德國之參謀總長陸軍大臣也。其著中之言，固非德國參謀本部之計畫也。是其言論之接近乎國民軍制，非卽德國軍備實事之接近乎國民軍理想也。雖然，梧桐落葉，而知天下之秋，毋謂有勢力的將軍之言，不可以概夫德國軍界之思想，更毋謂德國軍界之思想，不可以左右德國當局之政策。若德國當局之政策，果爲軍界之思想所左右，而費祿考呼將軍「自平時卽予預備役以與現役同等之教育及待遇」之主張，果見諸實行，則德國現在之軍制根本推翻矣。則國民軍制之前途大開矣。於是內之益以德國民主政治之進步，外之益以「實行余之國民軍制後的法國」之相形見絀，德國之治者階級，縱猶恐乎國民與軍隊之聯合，亦不得不實行國民軍制，不實行之，且於治者階級有大危險。何則？不實行國民軍制，是欲持現在軍制，而行侵掠政策。持現在軍制而行侵掠政策，則內之將激起革命，外之將見敗於強法——實行國民軍制後之強法故也。

綜觀以上所述，則可明夫歐洲各國之日趨於國民軍制，明夫歐洲各國之日趨於國民軍制。

則明夫今日之歐洲，國民軍制之理想，實與各國軍制之實事相接近，則明夫各國之軍隊，理想之運動，實與實事之運動相接近，則明夫今日法國之實事，不在夫效德制以增兵，而在夫實行國民軍制以增兵，即不在夫繼長增高現在之惡軍制，而在夫改弦更張以實行吾人之國民軍制。



## 第十三章 實行

吾書將於是章而告終矣。告終後，吾欲國民軍制之實行。告終前，吾不得不更盡數詞以期盡排除實行之障礙。

軍營在握，高下在心，一旦開戰，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侵入敵地，以先行攻擊敵人，此侵掠戰爭的戰略也。不先攻擊敵人，敵來攻我，我則一面以掩護隊且禦且退，一面就適當地點而為國民全體之集中，集中後始行總反攻，此防衛戰爭的戰略也。欲行侵掠戰爭之國家，其戰略既在先攻人，其軍制斯不得不如德法之現在軍制。欲行防衛戰爭之國家，其戰略既在後防衛，其軍制斯無妨如瑞士之國民軍。持德法現在軍制以行侵掠戰爭，其動機在乎一階級之野心，此之曰非國民的戰爭。持國民軍制以行防衛戰爭，其動機在乎全國民之自衛，此之曰國民的戰爭。是故法國之於軍制也，若欲侵掠，若欲為非國民的戰爭，則宜將現在之惡軍制繼長而增高，若不欲侵掠，若欲為國民的戰爭，則宜改弦更張而實行國民軍制。事理顯然，固毫無遲疑之餘地。今也法國既為民主政治之國，原則上自不得不為國民的戰爭矣，原則上既不得不為國民的戰爭，而乃遲疑現

在軍制之廢除，而乃遲疑國民軍制之實行，吾無以名之，名之曰法國民主政治之大不幸，法國民主政治之有此大不幸，蓋有一總因焉。總因維何？曰法國有勢力之高級軍官，多不解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有勢力之高級軍官多不解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此之謂國民軍制實行之障礙。

波那爾將軍，*M. Le Général Bonnal* 久長陸軍大學久為軍官教授之人也。然亦一不解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之人也。夫以久長陸軍大學久為軍官教授，則其個人思想關係軍界思想之重大也可知矣。以關係軍界思想重大之人，而乃不解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斯誠法國民主政治之大不幸，斯誠國民軍制實行之一大障礙，而吾人不得不首事排除者也。然則奚以明夫將軍之不解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蓋將軍之言曰：『兩軍相對，兵力大者其氣壯，其戰略戰術始能勇敢。兵力小者反之，故其勝負常操諸兵力大者之一方也。……最初戰鬪之勝負，全戰役之命運實隨之。一國民焉，最初戰鬪若敗北，其後便無轉敗為勝之餘地，故其或即乞和，或繼續戰爭，其不幸之結果相等耳。匪特相等，且媾和之條件，將益以戰爭之延長而加苛刻。吾為此言，非欲抹殺普法戰役後法國國民防禦之光榮也。當時法國雖敗，而國民猶能自組國防軍以圖再戰，以示

德國以法民未可輕、以啓德國對法之敬意、以減輕媾和條約而速就和平。此誠一敗後的法國之光榮。雖然、吾人不可忘一實事。實事維何？即當時法國最初戰鬪之敗北、實支配其最終敗北之命運。是故時乎今日、勝利若一度經過敵人之軍營、吾人即不能再捉以歸也、（即言最初戰鬪若爲敵勝、則我軍斯以後不能轉敗爲勝）……世謂大軍不能逼近國境、逼近國境、斯逼近敵人、逼近敵人、斯不能贏得時間以活動軍隊、吾亦承認之也。雖然、今日戰略、尙不可不以大軍逼近國境、而使前隊兵多、而爭最初戰鬪之勝利、若其集兵遠敵、冀贏得時間以便活動軍隊、冀察敵來路以便因應、此固一良戰略也。然此等戰略、將來如有天才之人爲之將帥如一八〇五年拿破翁之於德意志、始可行之、非可行於今日之法也。」由將軍之言以觀、第一、固謂兵力大者足以振士氣而制勝也。然既欲其兵力之大、則胡爲乎不使預備役全數參加現役而同時使用於第一線、而大其兵力、而振其士氣？第二、固謂最初戰鬪若敗北、則以後便不能轉敗爲勝也。然既欲最初戰鬪之勝、而又謂兵力大者足以制勝、則胡爲乎不使預備役全數參加現役而同時使用於第一線、而大前隊之兵力、而圖最初戰鬪之勝利？且也對於可出戰士三百萬之大法國、而曰最初戰鬪若敗北則一

斷不可復振，又胡爲乎言之太自餒？<sup>第三</sup>固謂集兵遠敵以贏得時間以便活動軍隊之戰略不能行於今日之法也。此則言之尤堪駭異。何則？集兵遠敵以贏得時間以便活動軍隊，固近於吾人一面以掩護隊且禦且退，一面於適當地點集中國民全體之戰略也。如謂此種戰略爲不良，斯亦已矣。而將軍固曰此亦良戰略，既曰良戰略，斯貴乎應用矣。而將軍乃曰能用之於將來不能用之於現在，此何說乎？抑謂法國現在爲共和，共和之下，乃不能產出天才之將帥，以應用此種戰略耶？然耶否耶？如其否也，久長陸軍大學久任軍官教授之將軍乃發欺人之言如此，此不亦大可駭異？如其然也，則今日法國中竟無一天才能應用此良戰略之將帥，此不更大可駭異？吾知之矣，久長陸軍大學久任軍官教授之將軍，其所以發駭異之言如此，此中乃有一大總因，總因維何？曰不了解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若了解之，則了解當使國民全體以從事，而主張使預備役全數參加現役，以同時使用於第一線矣。若了解之，則了解全戰役之命運，在夫國民全體集中後之總反攻，而不在于夫最初戰鬥之勝負。若了解之，則了解僅爲防衛計，自無多兵逼近國境之必要，則了解爲使國民全體集中計，自有今日即實行集兵遠敵以贏得時間以便活動之必要。若了解之，則因以了解

國民軍之戰略，實相應乎國民的戰爭，而實行國民軍制之障礙將於是乎排除。

抑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非易於了解者也。雖以福煦將軍 M. Le Général Foch 即大聯軍總司令福煦元帥也 譯者案 亦有誤解，其他更可知矣。福煦將軍曾論戰爭性質之變遷曰：『國民的戰爭，其始以取得或保護國民之獨立為動機者也，若法國一七九二年及一七九三年之戰，若西班牙一八〇八及一八一四年之戰，若俄國一八一二年之戰，若德國一八一三年之戰，若歐洲一八一五年之戰，其國民之赴 Valmy, Saragossa, Taormine, Moscow, Leipzig 各戰場也，凡欲取得或保護其獨立耳……國民的戰爭，其次以取得種族聯合或國民統一為動機者也，若意大利統一之戰，若德意志統一之戰，皆其例也……雖然，彼以取得商業利益或取得有利的通商條約而戰爭者，仍為國民的戰爭也。不觀夫毛奇之言乎？毛奇之言曰：『為保護經濟上利益計，市場之勢力，可驅使軍隊至戰場……』由將軍之言以觀，是承認以取得商業利益為動機者，亦為國民的戰爭也。夫今日國民經濟之競爭亦烈矣。由國民經濟競爭之烈，而演為戰爭，斯名之曰國民的戰爭。表面上亦甚似。雖然，表面上似則似矣。而夷考其實際，則有大謬不然者。且其為大謬不然者，將軍

亦自覺及之，故將軍又有言曰：「利戰漸多而義戰漸少。」Les guerres deviennent de plus en plus intéressées de moins en moins intéressantes. 此其貶責以取得商業利益爲動機而戰之情，可概見矣。然將軍復爲矛盾之言曰：「利戰之動機固不良也，然一國經濟之盛衰，關係全國民之利害，故由經濟競爭而惹起之戰爭，亦爲國民的戰爭也。」此其矛盾之言，徒以證明將軍對於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尙有誤會耳。何則？將軍若謂由經濟競爭而惹起之戰爭爲國民的戰爭，則於既往無前例，於將來亦不能成立也。奚以言夫？於既往無前例，歷史上國民的戰爭之似以經濟競爭爲動機者僅有二，一曰拿破崙時代英之戰法，一曰最近時期日之戰俄。然亦似之而已，非全以經濟競爭爲動機也。當革命時代及拿破崙時代，英見法國占領比利時之 Anvers 港也，則以爲英若點然，則法將根據此港而威脅海上，而破壞英國之通商歐洲大陸，而英國經濟上將受莫大之打擊，故英國爲保護其商業計，斯不得不挺身以與法戰。由此言之，則當時英國之戰法，似乎純以經濟競爭爲動機矣。雖然，當時英國國民之憂慮，固亦在乎經濟上之將受莫大打擊，而尤在夫其本國之自由與獨立，何則？法國陸軍，當時天下莫強焉，若更令其根據該港以坐霸海

上、則法國挾其陸海並盛之勢以臨英、英國民之自由獨立行將被其蹂躪故也。是故當時英之戰法、與其謂以經濟競爭爲動機、毋寧謂以保衛其自由獨立爲動機也。且當時英之戰法、其於英也、亦不得號爲國民的戰爭。何則？國民的戰爭之動機、必出於全國民之自衛、動機出於全國民之自衛、則全國民對外必一致、全國民對外不一致、斯不得號爲國民的戰爭、而當時英國對外實不能一致也。惟其對外不能一致、故當時格蘭斯頓 Gladstone 所率之自由黨員會繼續攻擊彼得里之政策也。曾宣言英國得以不受損害而免英法戰爭也、曾非難以戰法之故而陷數百萬英民於貧困之生活也。是故當時英之戰法、實不可號爲國民的戰爭、卽強號之、而其動機又非純出乎經濟之競爭、蓋大部出乎保護英國民之自由與獨立。至若日本之戰俄、似可曰以經濟競爭爲動機也、似可曰以日本人口過剩之故而求發展於朝鮮滿洲也。雖然、而其最深最大之動機、尤在夫遏止俄國之侵掠而自衛、尤在夫示世界以黃色人種有與白色人種同等之能力、尤在夫示世界以日本國民之進步非僅表面也。是故日之戰俄、其所以能號爲國民的戰爭者、則以其動機在此而不在彼、卽在自行防衛而不在經濟競爭。余故曰國民的戰爭之純以經濟競爭爲動機者、於

既往無前例也。然則奚以言夫於將來亦不能成立？曰英德之經濟競爭，今日方趨激烈，意者將來或不免於戰爭，而將軍即以此戰爭爲國民的戰爭乎？然兩國國民之心理，則不欲以兵力爲解決經濟競爭之武器也。則惟欲於世界和平而各遂其經濟之發展也。此觀夫兩國勞動階級之非戰運動，其情即可想見矣。是故英德縱開戰，開戰縱以經濟競爭爲動機，則其戰爭之性質，斷不能號爲國民的戰爭。何則？戰爭既非其勞動階級所欲爲，爲之者必其資本階級爲主動，資本階級爲主動之戰爭，斯離乎國民的戰爭之眞性質矣。是故惟將來或一國民焉，內重民主，外愛和平，而尙被強鄰之侵掠，而因防禦此侵掠而召集其國民全體以爲戰，則此種戰爭，始謂之國民的戰爭。是故惟將來或一國民焉，內以民主政治的手段，不以兵力，不以暴威，實行其政治上社會上之大改革，而此大改革乃觸其國內富貴階級之忌，而此國民乃被其國內富貴階級之攻擊，則此國民對其富貴階級之戰爭，始謂之國民的戰爭。若夫他國欲侵掠法國之經濟，侵掠不遂，而以兵力臨法或臨法之屬地或臨法民所在之地而求遂焉，則法國應之以戰，斯亦爲國民的戰爭。何則？斯雖以經濟爲戰因，而其應戰之所以，則以敵人之兵臨法地法屬地法民所在之地，如是曰自行防衛。



自行防衛之戰，卽國民的戰爭也。國民的戰爭之機會，如此而已，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如此而已。彼以經濟競爭爲動機者，烏足語夫國民的戰爭哉？余故曰國民的戰爭之純以經濟競爭爲動機者，於將來亦不能成立也。嗟夫，了解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也亦難矣。福煦將軍且誤解如是，其他軍官之不能了解也，抑又可知。軍官不了解也，則且誤認純以經濟競爭爲動機之戰爭爲國民的戰爭而熱心盡力以從事，而爲資本階級之經濟侵掠所犧牲而不自知矣。若其了解之，則將宣言貴重之人命不欲爲資本階級戰，而資本階級亦將放棄其經濟侵掠之政策，而世界戰爭之機會少矣。若其了解之，則將宣言貴重之人命僅以自衛而戰，而因以了解國民軍之戰略，實相應乎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而實行國民軍之障礙將於是乎排除。

福煦將軍之於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固尙有誤解如彼。然其關於國民防禦之見地，則眼光高出波那爾將軍萬萬也。福煦將軍固亦承認最初戰鬥之重要矣，然絕不承認最初戰鬥若敗北則法國便無轉敗爲勝之餘地。蓋福煦將軍深信民主政治的勢力之人也，深信國民道德的勢力之人也。故彼以爲偌大之法國，苟其國民皆富於道德而忠於民主政治，則其精神上物質上之泉



源不竭，斯其國防軍之勢力無窮，最初戰鬪縱敗北，固饒有轉敗爲勝之餘地，而大法國國民，要不可以一挫而自餒。故彼以爲一八七一年剛翁伯達之組織國防軍，實足以轉敗爲勝。故彼以爲剛翁伯達之了解『全法不在巴黎』(Toute la France n'était Pas dans Paris) 而另組國防政府於地方，而激起全國民以圖恢復，實足以光榮歷史。故彼以爲剛翁伯達惟一之大錯，在夫不徹底『全法不在巴黎』之旨，而汲汲於解巴黎之圍。故彼以爲當時應放棄巴黎，使敵人知夫偌大地偌大人民之大法國，縱失巴黎，固不能制其死命，固不能杜其再戰，固不能不虞其一旦國民全體共起以圖反攻以轉敗而爲勝。嗟夫，福煦將軍之於既往，固具須『使國民全體以從事』之卓見如是。雖然，其卓見也，徒明於既往，而實暗於將來。奚以言夫暗於將來？蓋吾未見其將來欲舉國民全體以從事也。奚以言夫未見其將來欲舉國民全體以從事？蓋吾於其言論行爲中，未能尋得一反對『不使七級之預備役參加現役』之證據也。嗟夫，不反對『不使七級之預備役參加現役』是非與其『使國民全體以從事』之旨相矛盾乎？以福煦將軍，猶有矛盾如此，此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不易了解，而實行國民軍制之障礙不易排除歟！

是故以經濟戰爭爲國民的戰爭者，不知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也。是故以最初戰鬪之勝敗爲制全戰役之命運者，不知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也。是故知夫『全法不在巴黎』而不知夫反對『不使七級之預備役參加現役』者，不知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也。是故真知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者，則將真使國民全體以從事，真使國民全體以從事者，則將真使十一級之預備役全數參加現役而同時使用於第一線，則將真使十一級之預備役皆變爲現役而與固有現役同時使用於第一線。雖然，真使十一級之預備役皆變爲現役而與固有現役同時使用於第一線，則第一線之兵數將爲二百萬，更益以第一線後之守備役等，則兵額爲數百萬，兵額數百萬，則其發生之問題，第一，此數百萬兵如何組織？第二，此數百萬兵如何利用？如何活動？

余應之曰，其組織，則如前各章所述之地段部隊組織法也，亦即余主張之國民軍制組織法也。其教練，則如前各章所述之幼童青年軍事預備教育法也，新兵學校教育法也，定期召集教育法也，亦即余主張之國民軍制教育法也。

余應之曰，其利用之方活動之法，非蟬集數百萬於一狹小地帶，而俾其運用變換不靈也。非

散布數百萬於若干廣大帶，而俾其前後左右不能相應也。必也集之俾其能活潑自由，散之俾其能彼此相連絡。集之又須俾其能活潑自由，則其集中之地，自不能逼近國境，不能逼近國境，則自國境至集中地點之帶，斯不得不一時假委於敵，徒假委於敵，則集中仍不能安全，故須設一掩護隊於假委於敵之地段，而使其且禦且退，以贏得時間，以掩護數百萬全體之集中，此余掩護隊之所由設而假委於敵之地帶所由定也。散之又須俾其彼此相聯絡，則預定之集中地帶，須平時增建縱橫輻輳之各種道路，俾火車、無軌列車、自働車等，來往敏捷，輸送頻繁，而便利數百萬兵之前後左右相應，行止戰息相關，此余法律草案中第七條末項之所由定也。

是故數百萬兵之組織也，教育也，利用也，活動也，余已爲一一具盡善盡美之方法，固非徒託空言以事誇大，而此種盡善盡美之方法，卽與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相因緣者，故余之鼓吹國民的戰爭也，固非好事粉飾以爲名高，明瞭哉余之意旨，穩健哉余之計畫，彼軍官等更何疑何懼而不知國民戰爭之性質，而尙障礙國民軍制之實行哉？彼軍官等之懷疑恐懼而不敢贊成國民軍制之實行，特未將國民軍之組織方法之教育方法之利用方法之活動方法誠心誠意加以精

細之研究耳。彼軍官等應研究之問題固多也，而國民軍之組織也，教育也，利用也，活動也，爲其問題之最要者，爲其問題中之關乎法國命運者，故不可不誠心誠意先事精細之研究。至若步騎砲工輜重等兵之戰術戰鬪之動作如何，以及其細部之動作如何，軍官自有研究之必要，然不可沒頭於此細微末節中而忘却根本之大事。根本之大事維何？卽研究法國之軍制，當退一步而爲非列得力大王之極端軍國主義的軍制？抑當進一步而爲瑞士之民主政治的軍制？然不誠心誠意先將國民軍之組織方法、教育方法、利用方法、活動方法，細究一番，則不能明兩者之利害而定其去就。

軍官等誠心誠意精細研究矣。軍官等研究之結果而了解國民的戰爭之真性質矣。軍官等研究之結果而明夫國民軍制之利害而知去就矣。於是乎實行國民軍制之障礙排除矣。於是乎國民軍制進而入於實行之境矣。雖然，於其實行也，余固欲爲一旦之改弦更張，然余絕不反對逐漸之準備，非特不反對之，余且將盡全力以補助其逐漸準備之進行，余欲輔助其逐漸準備之進行，余且略陳輔助之意見如左：

一、就地徵募之制，不可不恢復之，以期軍事勤務民事生活之兼顧，以養成一段部隊之精神也。

一、軍營之拘制的生活，不可不縮短，野外之活潑的演習，不可不加多也。

一、軍隊野外暫駐所，不可不增設兩倍或三倍其數於現在，而使十四級之現役預備役於野外演習時極力相親相習也。

一、各戰鬥部隊，應以若干人組成之，不可不研究之，研究之時，不可不去成見，去貪心，而一以官長指揮之能力為標準，更不可不去一切守舊之思想，而以合乎今日之戰術為標準也。

一、現在一中隊之人數過多，散開時，所占地面過大，中隊長監視指揮，有所不及，故今後一中隊，不可不減至百五十人也。

一、實行各種演習時，各部隊長官，對其部隊之任務與動作，須有一聰明確定之計畫，而此種計畫，不可不使其兵卒皆了解之，一如俄國名將蘇費納夫 *Souvarof* 之於其兵卒也。

一、軍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等，不可不極力接近普通大學普通社會，俾軍官明夫今日政治之

潮流，俾軍人之思想與民主政治之思想相融洽也。

一、參謀官等，不可不擺脫一切無用之行政事務，而自由活潑以研究其軍學以進步其思想也。

一、坐糜鉅費無事可爲之高級軍官位置，不可不撤廢之，俾凡爲高級軍官者，一面須勤於事務，一面須對其事務而負責也。

一、不可不設一有效之方法，以增高預備役軍官之價值，不可不使醫生、律師、工程師、教員等皆須取得軍學文憑，以增高國民防禦之價值也。

一、不可不提倡種種設備，以發達幼年青年之體育，發達體育之目的，不僅爲軍事教育之預備，實爲強國強種之基礎也。

以上諸條件，因爲逐漸改良之方法也。逐漸改良之方法，固非余所蔑視也。雖然，國民軍制之諸條件，終貴乎同時而並舉，同時而並舉，收效始能廣大。卽自財政言之，必也於國民軍制下始能使全國皆兵，非然者，則全國皆兵，兵皆糜費，不特糜費，且不生產，於是乎財政困窮，雖欲全國皆兵

而不可得矣。夫全國皆兵，國民軍制之條件也，節省經費，亦國民軍制之條件也。今一面實行全國皆兵，一面猶維持現在軍制，則勢非擴張軍營不可，擴張軍營，則勢非增加預算不可。於是乎欲顧全全國皆兵之條件，則不能顧全節省經費之條件，欲顧全節省經費之條件，則不能顧全全國皆兵之條件。於是乎國民軍制與全國皆兵不可不同時而並舉矣。瑞士人口，號三百四十萬，以其爲國民軍制也，其軍費預算爲四千一百萬法郎。法國人口十倍瑞士，若亦爲國民軍制也，則其軍費預算宜在五萬萬法郎以內。今也法國以非國民軍制之故，其軍費預算爲八萬七千二百萬法郎。是虛耗者有三萬七千二百萬法郎之多也。或曰：在余之國民軍制下，新兵學校在學期間較長，本職軍官之數較多，則軍費之預算，似不可以瑞士爲比例也。余應之曰：以新兵學校在學期間較長，本職軍官較多之故，於五萬萬之上，增加二萬萬斯足耳。五萬萬增加二萬萬，猶不過七萬萬耳。較之現制須八萬七千二百萬者，不猶可節省一萬七千二百萬之鉅數乎？然則若實行國民軍制，一面可節省一萬七千二百萬之鉅數，一面不猶可養成較多之兵乎？然則若實行國民軍制，則兵卒在新兵學校僅六月，普通職業可不荒，一面既可節省一萬七千二百萬而可養成較多之兵，一面



不猶可繼續生產而增加國富無量乎？是故自財政上言之，國民軍制之諸條件，宜乎同時而並舉也。然此猶僅就物質方面而言也，若就精神方面言之，更有諸條件同時並舉之必要。蓋於現役之下，兵卒在營期間既長，國民已不堪其擔負，去營以後，則不復認真軍事操練之自習矣。軍官等亦不以之要求於去營後之兵卒矣，是故國民之心理，一若了此軍營現役，即已了其協助國防之義務，此國民之精神，因現制而敗壞者一也。且在營期久，兵卒無有所事，有之亦祇每日同樣之器械的動作，是故兵卒在營之生活，愈久而愈生厭惡虛疏之念，此國民之精神，因現制而敗壞者又其一也。或曰，兵卒在營日久，所以堅固其體力之基礎，若在營期間不過數月，則戰鬪動作縱能熟習，而體力則不可以短期間而發達也。余應之曰，體力之發達，不可不年年月月日日時時注意之。若離乎軍營而日事體力之斲喪也，則在營期間，雖長無益，若離乎軍營而猶日圖體力之發達也，則在營期間，雖短無害。是故體力之發達，正可於家庭間社會中日日圖之，斷斷乎無須閉鎖軍營以從事。是故國民軍制中幼童青年軍事預備教育之條件也，醫生、教員、軍事改良會議議員相互不斷注意國民體育之條件也，常常舉行競技大祭、運動會之條件也，皆須與在營期間縮短之條件

同時而並舉，非然者，一面在營期間縮至最短，一面復不於營外而注意體育之發達，則國民行將由體力之衰弱，而招精神上之萎靡。是故自精神上言之，國民軍制之諸條件，宜乎同時而並舉也。由是觀之，則國民軍制諸條件之貴乎同時而並舉也，殆無疑義。果也法國採納余言，而急起實行國民軍制，則德國亦將相形見絀而實行國民軍制，歐洲之和平與正義於是乎確立，人類之福於是乎增高，法國萬歲！人類萬歲！

左列國民軍法律草案數條，以供實行時之參考。

第一條 凡健全之民，自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皆有協助國民防禦之責。自二十歲至三十四歲為現役。自三十四歲至四十歲為預備役。自四十歲至四十五歲為守備役。

第二條 現役人民，組為若干師團。各師團按其所轄之地段，組織其徵募區。

各師團組織，以若干步兵聯隊為主。而輔之以騎兵隊、砲兵隊、及工兵隊。步兵聯隊，分為若干步兵大隊。步兵大隊，更分為若干步兵中隊。騎兵聯隊，分為若干騎兵中隊。砲兵聯隊，分為若干砲兵中隊。

第三條 按人民之居住地段，劃定軍隊之初級部隊，每初級部隊人員，以於同一地段內徵募之爲常例。然無論何時，爲充足騎、砲、工等特種兵之初級部隊人員起見，得擴充此徵募地段，但不超過其師團之徵募區爲限。

第四條 現役人民之教育凡三種：曰兒童及青年之軍事預備教育。曰新兵學校之教育。曰定期召集之教育。

第五條 預備教育，爲自十歲至二十歲之兒童及青年而設。其主旨，不在夫造就一軍事速成生，而在夫致其身體之健康與活潑。其方法，先教以徒手體操，各種步伐，協同動作，敏捷及巧妙的游戲，放射練習等。然後合乎節度，教以擊劍乘馬等，俾與日常之合規操作相融習，以期激發其競爭心，以期隨各人之天稟而發展其機能之力，以期療治或預防其身體之損壞。

負管理及檢查此生理的教育之責者，爲所屬部隊之軍官及下士官，爲官立私立各學校之教員，爲地方醫生，爲軍事改良會議議員。軍事改良會議之議員凡三十人，由各聯隊徵募區，以普通選舉選出之。所以代表各兵種者也。

凡青年乘馬，須於教員指導之下行之。

凡教員爲克盡此生理的教職計，須在師範學校受過特別的教育。

凡兒童及青年被召集演習時，爲其家族者，須教訓其子弟周慎熱心以從事。兒童及青年之懶惰性成者，將苛以種種刑罰；或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從事公職，或延長其新兵學校之在學期間。

對於最熱心最進步之個人及團體，獎賞之，褒揚之。

第六條 凡青年滿二十歲進二十一歲時，則使其入其最近衛戍地之新兵學校。按其兵種，或教以步兵中隊演習，或教以騎兵中隊演習，或教以砲兵中隊演習。學期皆以六個月爲限。

此六個月教育，或一次受之，或前後兩次分受之。然兩次分受時，須於一年以內完了之。受此教育召集之時機，須注意撰定之。以能於野外演習時利用各種地形爲度。

由新兵所形成之教育團體，即新兵學校非爲一有機體的且常設的部隊，新兵教育受了之後，則各散歸如第三條所述初級部隊之居住地段。

第七條 現役人民、於新兵學校畢業後、尙有十三年之勤務。十三年中、召集從事於演習者凡八次。四次爲小部隊演習、四次爲大部隊演習。兩者更番舉行、是爲常例。小部隊演習、期限凡十日、於其本地或本地隣近處舉行之。大部隊演習、期限凡二十一日、於較遠之地及軍隊野外暫駐所舉行之。

軍隊野外暫駐所、須增設之。俾四倍於現有之數。

凡在同一部隊之人民、須同時召集之。

凡軍官下士官及軍事改良會議議員等、須勉勵兵卒、於規定演習之外、常熱心練習行軍射擊等事。

各兵卒自藏軍服於家、如有損壞、須負賠償之責。

凡建設兵器儲藏所、及監視兵器、保存兵器等務、均重要鎮市及村莊之文武官吏負其責。

東邊各省、各兵卒須藏兵器於家。砲兵儲藏所、及騎兵儲藏所、須分設於其各地。又須於其地、建設縱橫、輻輳之各種道路。俾火車、無軌列車、自働車等、來往敏捷、輸送頻繁。則一旦臨事、其地人

民，始能迅速動員，即刻集中，以掩護全國之一般集中。飛行機等，亦須集中於其地。凡全國飛行人員，學習三個月後，皆當赴其地之軍隊野外暫駐所，補習飛行，以完全其教育。

第八條 軍官由兩部而成：一曰本職，下士官與本職軍官。一曰民事，下士官與民事軍官。惟本職下士官，能為新兵學校之教員。

新兵在學三個月後，則撰擇其能幹者，為下士官候補生。撰擇時，以其在預備教育時代之成績，在新兵學校之行爲，及其普通教育之程度為標準。

下士官候補生之入下士官特別預備教育班，即設在新兵學校內，其學期為三個月，即新兵學校之後三個月也。教官決定之。決定時，須得聯隊委員會之同意。聯隊委員會之委員，曰聯隊長，曰聯隊中各級軍官之代表，曰由普通選舉選出之軍事改良會議議員。下士官候補生畢業，下士官特別預備教育班後，若認為合格，則送入下士官學校肄業三個月。三個月畢業後，則派赴各該候補生居住地段之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鄰近之部隊，充當下士官。

無論何人，不能辭却此種委任。被委者若不願意，則強制之。

下士官學校之學生、受相當之日俸。

下士官執勤務時、須予以相當之俸給。久於其職之下士官、無論其從事何項公職、均得以下士官名義、領受資深獎金。

民間廠主店主等、須爲下士官組織師團會社。適應各下士官之性能、予以相當之位置。五十歲以上之下士官、得受養老年金。一部軍官之缺、須以下士官之資深者陞補之。下士官之多數、終陞爲少尉或中尉。

第九條 軍官額三分之一爲本職軍官。

各種勞働會社、如勞働委員會、如勞働協助會、如勞働共濟會等、均得供給學費、爲其會員優秀子弟之軍官準備教育費。

法國重要之普通大學凡六。以各普通大學所在地爲根據、劃分全國爲六區。即各區之普通大學內、各設一軍事研究班。凡有秀才文憑之青年、試驗及格。而又受過新兵學校六個月教育者、得入此軍事研究班肄業。

此軍事研究班、四年畢業。教以各兵種之特別學術。其學員、除軍學外、應竭力隨同普通大學之普通學生、研究歷史、文學、哲學、社會經濟學、以及其他高等學術。以爲他日管理指揮新兵學校之用。學員在學期間、受國家之日給。其家族貧者、亦得受補助金。四年畢業之後、則授以少尉。或使教育新兵。或使指揮部隊。或同時使兼兩職。其於大學之年度、則按畢業之先後計算。其資深者、得儘先補充大尉之職。

此等少尉進級之先、須在大學軍事研究班最少受過二十日之特別教育、以爲新級之準備。關於軍事教育問題、大學校得開陳意見於軍官或軍官會社。

本職軍官、有會同教員及由軍事改良會議所選出之委員、監視預備教育之責。且有助成民事軍官之教育之責。

軍官試驗及第之後、得入陸軍大學。陸軍大學者、所以養成高級軍官之人才、所以養成參謀職務之人才、所以整頓劃一各普通大學內軍事研究班之教育。陸軍大學之課程、須陸續授予各普通大學內之軍事研究班。



第十條 軍官額三分之二爲民事軍官。民事軍官，徵撰於民事下士官之中，供職於其居住地段之部隊，或其居住地段最隣近之部隊。

凡人，或於大學，或於都會，受過軍事特別教育者，則給予一種軍學文憑。有此文憑者，得連續取得軍官之職。得享受資深獎金。無此文憑者，不得受醫生、律師、工程師、教員之文憑。

民事軍官，亦得受俸給。久於其職者，無論其從事於何項公職，亦得以民事軍官名義，領受資深獎金。五十歲以上者，亦得受養老年金。下士官被委任爲軍官時，無論何人，不得辭却此委任。如志願候補者不足時，或志願候補者程度不足時，得強制徵撰，以足其額。

第十一條 軍官陞任，分爲兩種。一曰敍陞。一曰選陞。如民事軍官之任命，其一半卽自軍官中之有軍事文憑者敍陞之。其他一半，則自無軍學文憑之下士官中之能幹者撰陞之。大半撰陞爲少尉中尉。中尉以上，亦得撰陞之。然爲數漸少。

第十二條 軍官陞任，須接表行之。此表之造成者，爲聯隊委員會及師團委員會。此等委員會之會員，曰聯隊長或師團長，曰聯隊中或師團中各級軍官之代表，曰軍事改良會議之議員。如

須投票時，以上各種會員，各祇有一投票權。

第十三條 軍官年齡達三十四歲以上者，依其志願，仍可供職於現役。然有供職於預備役及守備役之必要時，則須供職於預備役及守備役之部隊。且值必要時，得同時兼任現役預備役守備役各部隊之職。

第十四條 預備役部隊，由滿三十四歲至四十歲人民之隸屬於隣接的現役部隊者而成。守備役部隊，由滿四十歲至四十五歲人民之隸屬於隣接的預備役部隊者而成。預備役部隊及守備役部隊之軍官，或爲在現役部隊之舊軍官，或爲現役部隊下士官之直接陞任者。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關於軍隊之集中、糧餉器械之運搬儲備等，平昔須爲一切必要之處置。俾一旦臨事，現役人民能完全利用之以作第一線之軍隊。

第十六條 此種軍隊，爲防衛國家之獨立，攻擊敵人之侵掠而設。戰爭非由於防衛，則是一大罪惡。政府竭盡調處手段，而解決紛爭，而相手國不受調處，或調處不諧，吾不得已而宣戰者。則此種戰爭，始可謂爲防衛的戰爭。

第十七條 爲政府者，苟宣戰焉，而未嘗公然且正當以竭用調處手段者，則是叛逆法國，叛逆法民。當視此種政府爲祖國的公敵，人類的公敵。爲國會者，苟贊成此種政府之行爲，則是與政府狼狽爲奸，破壞法律。吾法民當盡其立憲的責任，國民的責任，而破壞此政府此國會，而新選良國會，新建良政府。俾此良政府爲保障國民的獨立計，常以賢明的調處手段，維持國際和平，維持正直與公道。

第十八條 法國政府，當從速與海牙和平會之各國代表，商議完全的調處條約，商訂仲裁的訴訟事件。

新軍論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三二七)

漢譯世界名著新軍論原共學社時代叢書一册

L'année Nouvelle

每册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函加運費  
郵費  
總發行所  
上海  
三  
角

原著者 M. J a n r i s

譯述者 劉文世 島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

